



鼓浪學術書系

俗字及古籍 文字通例研究

◎曾良／著 ■百花洲文藝出版社

SUZI JI GUJI WENZI TONGLI YANJIU



鼓浪者，激濁揚清，
為學精進之謂也。
名以「鼓浪」，
考百利爭流之厚望，
合廣征聞來之期許，
語言與世推移，
文學生生不息，
學術當見常新，
先行碩果，彪炳史冊，
見賢思齊，人之常情，
有志者乃大，有才斯賢。



鼓浪嶼學術叢書

爾雅新探◎林寒生／著

俗字及古語文字通例研究◎曹良／著

敦煌變文詞匯計量研究◎陳明娥／著

《醒世姻緣傳》及明清句法結構歷時演變的定量研究◎李焱／著

作為藝術的舞蹈——舞蹈美學引論◎郭勇健／著

ISBN 7-80647-997-X



9 787806 479971 >

ISBN 7-80647-997-X/I · 422

定價 28.00 元



俗字及古籍文字
通例研究

曾良／著

百花洲文藝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俗字及古籍文字通例研究/曾良著. —南昌:百花洲
文藝出版社,2006

(鼓浪學術書系)

ISBN 7 - 80647 - 997 - X

I. 俗... II. 曾... III. 漢字—異體字—研究
IV. H124.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覈字(2006)第 023448 號

書名:俗字及古籍文字通例研究

作者:曾良

出版發行:百花洲文藝出版社(南昌市陽明路310號)

網址:WWW.BHZWY.COM

經銷:各地新華書店

印刷:南昌市紅星印刷有限公司

開本:850mm × 1168mm 1/32

印張:12

字數:27萬

版次:2006年5月第1版

2006年5月第1次印刷

定價:28.00元

ISBN 7 - 80647 - 997 - X/I · 422

郵政編碼:330006

電話:0791 - 6894645

(江西文藝版圖書凡屬印刷、裝訂錯誤,請隨時向承印廠調換)

作者簡介

曾良，男，字廷忠，江西籍縣人。1994年考入杭州大學（今浙江大學）就讀漢語史博士研究生，師從蔣禮鴻先生、祝鴻森先生，1997年獲博士學位。2000年晉陞為副教授。現供職于廈門大學中文系，為廈門大學佛學研究中心兼職研究員。主要從事漢語言文字學、敦煌學和佛教文獻研究，著有《敦煌文獻字義通釋》、《〈敦煌歌辭總編〉校讀研究》等多部專著，發表學術論文七十餘篇。

總序

古人有言：“學術者，人才之本也。”（顏元《習齋記餘》卷一《未墜集序》）時移世易，此理猶然。魯迅先生執教廈大國學院，重樹人而弘學術，憤“死海”而思激揚，情出肺腑，言若金石。學子感奮，不憚弄潮，遂以“鼓浪”、“波艇”名其刊物，欲競雄於風濤。斯人已逝，風範猶存。

鼓浪者，激濁揚清之謂也。語言寓褒貶，文學重美刺，藝術尚諷諫，“學術無有大小，皆期於道”（章學誠《文史通義·與朱滄湄中翰論學書》），自古而然。時至今日，以道為教條則迂，以道為規律則活。昌明學術，始於實踐；立言助教，貴在自得。魯迅嘗論學於廈門，力非“虛有其名，不求實際”（《致許壽裳》），精警之言，足資啟迪。

篤學精進，亦鼓浪之一義。王國維論古今東西之為學，謂不能出科學、史學、文學三者也。唯一國之民，性質有所偏，境遇有所限，故或長於此學而短於彼學；承學之子，資力有偏頗，歲月有涯涘，遂而主此學而不從彼學。二十世紀以還，文學與科學、史學交滲，碰撞誠難免，融合亦有緣。語言學卓然特立，貫通科、史、文而標領風騷。藝術學固自成一派，亦濡染風尚，關注聲光電化，矚目網際交流。資訊如海，學術似潮。滄海無涯而人生有涯，唯不畏艱辛者能閱勝景；潮漲潮落而至理不移，唯潛泳淵深

者可獲驪珠。

書系設叢書若干，收錄廈門大學人文學院中文系近期學術成果，陸續付梓。名以“鼓浪”，寄百舸爭流之厚望，存繼往開來之期許。語言與世推移，文學生生不息，藝術常見常新。先哲碩果，彪炳史冊；見賢思齊，人之常情。有容乃大，育才斯馨。是為序。

《鼓浪學術書系》編委會



序

祝鴻熹

傳統語言學對俗字方面的研究重視不夠，歷代有關俗字學方面比較系統的著作，屈指可數。近些年來，俗字學研究有了長足的進步。我們在閱讀和整理古籍時，難免要遇到俗字。俗字問題沒有得到妥善研究和解決，勢必對古籍的語義理解以及整理古籍的質量產生影響。曾良同志推出的這部新著《俗字及古籍文字通例研究》，着重從文獻整理的視角來探討民間俗寫中漢字或偏旁的相通、相混規則，注重俗字規律在古籍整理、辭書編纂和語言文字研究中的運用。這部書不僅標志着他個人在學術研究上的新進展，而且為古籍整理研究者和語言文字研究者提供了有參考價值的觀點和材料。該書提出的通例可操作性強，有助於避免重復出現常識性的古籍點校錯誤，提高古籍整理質量，也使初學古籍整理者有規律可循，處於較高的起點上，少走彎路，從而將古籍整理推向更高階段，為繼承和弘揚中華民族優秀文化遺產做貢獻。

本書特點和優點，大致有以下幾點：

首先，以古籍文獻語例為依據，較為系統地條列出我國古籍中的文字相混、相通例八十餘條。作者以大量的古籍文獻為基礎，採用出土文獻、敦煌寫卷以及其他手抄本、早期刻印本等為

第一手材料，較為全面地考察民間俗寫中的種種文字或偏旁通例，將古籍文字相通、相混的帶有規律性的東西一一揭示出來。如古籍中“木”旁與“才”旁相混，“臬”與“參”相混，“艹”、“竹”二旁不別，“元”、“无”易訛，“脩”、“循”易混，“口”、“厶”相換，這是我們一般人所熟悉的；還有許多條例為一般人所不熟悉，通過具體實例加以歸納、總結，如“專”、“專”不別，“機”、“机”相混，“諄”、“訊”相混，“段”用作“段”，等等。作者旁徵博引，言必有據，語不蹈虛，從翔實的材料中歸納出較有指導性價值的基本規律，研討這些現象背後的理據。如“專”、“專”不別，是因“專”的俗字作“專”，而“專”旁俗書也往往寫成“專”；“兒”、“見”相混是因為“兒”的俗字作“兒”形似“見”。作者用力甚勤，列舉了大量文獻語例，給人茅塞頓開的感覺，令人信服。譬如以前知道古籍中“諄”與“訊”往往構成異文現象，但一般人不知其所以然，這裏給詳細揭示出來。這些條例，相信能為理解古籍語義和古籍整理提供有益指導，能起到舉一反三的效果。

其次，在俗字研究方面有許多新見解。我這裏隨便舉幾例。如在俗字類型中“簡化”談到重文符號構成俗字，張涌泉《漢語俗字研究》曾探討運用重文符號在字的下側的例子，如“𣎵”字是；作者在此有進一步闡發，列出一些變例，如“𣎵”、“𣎵”字下的“又”是重文符號，舉出運用重文符號在字的左側（如“𣎵”字）、在右側（如“𣎵”、“𣎵”字等）、在上側（如“𣎵”字）的情況，讓人耳目一新。書中談到“類推”和“還原”構成俗字，這對考證未知俗字也是一條很好的思路。又如“荆碭”二字，作者據俗字知識，考證為“荆陝”二字。“藝”字下部為何從“云”，令人費解，而作者以實例證明“云”是“土”的訛變，可以信從。作者多年來接觸敦煌卷子，能充分利用這方面的特長，如《詩經》“怒如





朝飢”，過去學者多認為“朝，假借為朝”，作者據敦煌卷子，認為“朝”是“朝”之訛，“朝”是“朝”的異體。凡此種種，相信讀者會從中得到許多有益啓示。

三是不少考證頗見功力。例如：“𦉑”字，李維琦先生以綜合歸納的方法，得出“與‘𦉑’同義”的結論；本書“𦉑”條引證宏富，指出“𦉑”、“𦉑”、“𦉑”、“𦉑”當為同詞異寫，語義脈絡清楚，做了很好的溯源工作，“𦉑”是“𦉑”的訛變，言之成理。“薄媚”一詞，作者依據“評跋”或寫“評薄”的啓發，認為“薄媚”來自“媵媚”，這樣對變文中“薄媚”表示罵人的話，其引申原委就清楚了。“掠”字的lüè音，作者以大量的材料證明是“略”的訓讀。又如“蠢”表示愚義，是由於“蠢”、“蠢”形近相訛，使“蠢”“蠢”有了“蠢”的語義。“涕”的鼻液義來自“洩”，“涕”、“洩”形近相訛。全書勝義紛呈，可見作者溯源窮流方面的功力。

四是對辭書編纂有參考價值。特別是歷時性辭書，要從古籍文獻中提取語例，尤要注意俗字問題。作者糾正了字典中的一些錯誤，如《漢語大字典》“欬”字條音guī，作者通過俗字學知識，考證“欬”是“哇”的異體。

另外，附錄“古籍傳抄的書寫特點補說”也有一些新發現，對讀者閱讀古籍也有一定指導意義。

當然，本書也有未盡善之處，如文字通例個別條目語例尚待進一步充實，個別字詞的考述還可斟酌，如此等等。但瑕不掩瑜，相信本書將會受到人們的重視和歡迎。

二〇〇四年八月
於浙江大學西溪校區

目 錄

序	祝鴻熹(1)
第一章 引言	(1)
第二章 俗字概說	(4)
第三章 俗字與古籍訛誤	(36)
第四章 古籍文字相通、相混述例	(52)
第五章 文字的時代性	(167)
第六章 俗字的區別性	(181)
第七章 注意古籍文字的特殊性	(187)
第八章 文字個案具體演變的探尋	(202)
第九章 碑帖文字的解讀	(215)
第十章 文字對漢語音義的影響	(230)
第十一章 古籍俗字的考釋方法	(255)
第十二章 一字異詞	(274)
第十三章 俗字與異文研究	(281)
第十四章 俗字與辭書編纂	(286)
第十五章 近代漢語語料的解讀	(303)
第十六章 古籍整理的文字規範化應注意的問題	(312)

鼓浪學術書系

主要參考文獻	(325)
附錄一 古籍傳抄的書寫特點補說	(336)
附錄二 敦煌變文校讀	(357)
附錄三 參考圖片	(369)
後 記	(372)



第一章 引言

我國古籍浩如煙海，汗牛充棟，老死不能讀徧，初學者對之，望洋興嘆！但對初接觸古籍的人，還是有一些規律可循的東西。這裏就是想對接觸古籍和整理古籍的研究者，在俗字和古籍文字通例方面提供一些可資借鑒的規則。古籍在悠遠的社會歷史發展長河中不斷傳抄，古今文字也有發展演變，由於中國古籍的特殊性，古籍中還夾雜着大量的俗字，增加了閱讀古籍的難度。關於俗字，唐蘭、黎錦熙、朱德熙、蔣禮鴻、郭在貽等先生曾先後倡導研究俗字的重要性；近來張涌泉有《漢語俗字研究》、《敦煌俗字研究》和《漢語俗字叢考》，對俗字作了較為系統的研究。俗字的研究相對其他研究領域來，研究得還很不够。中國古籍在雕版印刷發明以前，皆用手抄，書寫文字不循定體，特別是俗字繁多，《顏氏家訓·雜藝》說寫本中俗字“徧滿經傳”；即便宋元以後的刻本，也有大量俗字。古籍中有種種民間俗寫，有一些常見的為民間所默認的文字相通、相混的規則，我們暫且稱之為文字通例。到目前為止，這方面的研究還顯得十分薄弱，雖有前賢零星提及，歷代學者往往會將他們閱讀古籍和版本的體會，在他們的著述中有零星論述，但對於初學者來說，翻檢不易，也很少人去系統歸納和總結，更談不上用此文字通例去指導古籍整理的實踐。因古籍中文字的基本規律、基本通例缺乏系統總結，

古籍整理中出現了大量常識性的錯誤。面對社會時代的發展，基於繼承和弘揚古代文化遺產的需要，迫切要求有集中反映和介紹古籍文字通例的人門書，針對文獻整理中的俗字及文字通例問題進行系統的、有規律性的概括，為古籍整理的文字問題提供方法論的指導，避免文獻整理中重復出現常識性的錯誤，提高古籍整理質量，恢復古籍的本來面目，更好地繼承和發揚中華優秀傳統；進一步完善古籍整理和文字學的理論體系和實踐；通過了解古籍文字通例，也使初學古籍整理者有規律可循，處於較高的起點上，少走彎路，將古籍整理推向更高的階段，更好地培養年輕後備力量。我們就是基於這樣一個目的，來編寫這部書。

懂得這些文字相通、相混、相訛的一般用例，對於指導古籍整理，提高古籍整理的水平是非常有意義的。文字相通、相混的形成有多種原因，其中關聯最大的是俗字。這裏我們有許多篇幅就是從結合俗字角度來着手研究的。我們的視角在於古籍文獻中的文字通例研究，做照陳垣先生《史諱舉例》的寫法，力圖將古籍文字相通、相混的帶有規律性的東西一一揭示出來，廣搜證據，詳加論述；前修成說，并加援引，明非臆說。對照以現行整理出版的古籍為實例，條列出其中因不知古籍文字通例而造成的錯誤，目的在於舉一反三，提高古籍整理的質量；也使日後古籍整理不再反復出現類似常識性錯誤的怪圈。

前面說過，古籍整理中的種種文字條例，往往跟俗字有密切關係，所以，我們這裏將俗字研究和古籍文字通例放在一起討論，目的是使我們在理解和掌握古籍文字通例時更加透徹。因為在闡述古籍中的文字相通、相混例時，常常是俗字在其中起作用；了解了俗字，敘述這些通例、規則就容易多了。

掌握這些知識，可以運用到漢字字形演變的推尋，豐富漢字





學理論和實踐；運用古籍中總結出來的俗字的常用規則或規律，指導俗字個案的具體演變探尋，甄別古籍異文，分析古籍致訛的理據；有效考索俗字，為古籍整理提供方法論和具體操作規則。我們編纂的大型辭書都是從古籍中取語例的，古籍中的這些問題沒有解決，自然影響辭書的質量。我們可以運用這些知識和規則，糾正現行辭書的錯誤，提高辭書編纂質量。所有這些探尋，均以古籍具體實例為依據，強調其實用性。通過古籍俗字的研究，可以更好地認識隸變以後文字的演變情況，為漢字的簡化和規範提供有益的參考。

研究了古籍中的文字及其條例，我們在面對古籍的時候，就會有一種全新的認識，即便訛誤往往也有條例可追尋，讀者自可觸類旁通，深思其義，這樣便能夠守約施博，執簡御繁，事半功倍。

今天出版的點校本一般都是將大量古籍俗字改為規範字排版。為了讓讀者對我國古籍文字狀況有一個真實的感性認識，以下各章節，在引用古籍原文時，盡量保留古籍俗寫的原始面目。

第二章 俗字概說

要整理出古籍的這些文字的相通、相混、相訛的一般用例，又往往跟俗字有很大的瓜葛，因此，我們就首先必須了解俗字的一些基本常識。

關於俗字，它是針對正字而言的。蔣師雲從先生在《中國俗文字學研究導言》中說：“俗字者，就是不合六書條例的（這是以前大多數學者的觀點，實際上俗字中也有很多是依據六書原則的），大多是在平民中日常使用的，被認為不合法的、不合規範的文字。應該注意的，是‘正字’的規範既立，俗字的界限纔能確定。”張涌泉《漢語俗字研究》中說：“所謂俗字，是區別正字而言的一種通俗字體。”俗字應該是相對於正字而言的民間俗寫，是不規範字。俗字是隨漢字的產生而產生的，唐蘭先生《中國文字學》說：“由商、周古文字到小篆，由小篆到隸書，由隸書到正書，新文字總就是舊文字的簡俗字。”（頁158）可以這樣說，一種漢字新體的出現，最初是以俗字身份出現，漸漸成為正字。如小篆為正字時，作為剛出現的隸書就是俗體。我國古人對俗字的概念早有認識，《後漢書·儒林傳上》：“〔尹〕敏對曰：‘識書非聖人所作，其中多近鄙別字，頗類世俗之辭，恐疑誤後生。’”（頁2558）“近鄙別字”就包含俗字。清杭世駿《訂訛類編續補》“別字”條：“《後漢書·儒林傳》：‘識書非聖人所作，其中多近





鄙別字。’近鄙者，猶今俗用之字。別字者，本當爲此字，而誤爲彼字也。今人謂之白字，乃別音之轉。”（頁254）

唐顏元孫《干祿字書》把漢字分爲俗、通、正三體，他說：

且字書源流，起於上古。自改篆行隸，漸失本真。若總據《說文》，便下筆多礙，當去泰去甚，使輕重合宜。……具言俗、通、正三體，偏旁同者，不復廣出；字有相亂，因而附焉。所謂俗者，例皆淺近，唯籍帳文案，券契藥方，非涉雅言，用亦無爽。儻能改革，善不可加。所謂通者，相承久遠，可以施表奏箋啓，尺牘判狀，固免詆訶。所謂正者，並有憑據，可以施著述文章，對策碑碣，將爲允當。

顏元孫所劃分的“俗”和“通”，都屬於俗字，不過“通”是指流行較久遠的俗字而已。他說了三種字的使用範圍，可知俗字雖“漸失本真”，就是不一定合六書條例，但在民間使用頻繁。簡化字是俗字中的重要部分，但俗字中不都是簡體字，如：“瓜”寫作“𤰪”，“園”寫作“園”，“𤰪”、“園”就是俗字。

敦煌卷子斯133V《失名類書》：“楊修，字德[祖]，魏初弘農人。爲曹操主簿，巡行至江南，讀曹娥碑，碑背上有八字：‘黃絹幼婦，外生蠶白。’曹公見之，不解。問德祖曰：卿知之不？德祖曰：知之。曹公曰：卿勿言，待孤思之。行卅里，公得之，向祖曰：‘知矣，卿解之。’德祖曰：‘黃絹，色絲；色絲，絕字。幼婦，少女；少女，妙字。外生，女子；女子，好字。蠶白，受辛；受辛，辭字。所謂[絕]妙好辭。’曹公笑曰：‘實知孤意。有智無智，智隔卅里。’”（冊一，頁59）“辭”就是“辭”的俗字。

在俗字中，有相當一些字也是有造字意圖可以分析的，我們

甚至可以追蹤其演變的全過程，這些問題在後面章節將會陸續探討。如在敦煌卷子中的斯 388《正名要錄》載有一些新造的俗字，如“歸”字作“皈”（冊一，頁 173），即歸依的“歸”，自反（返）曰皈，表示自己迷途知返，今作“皈依”，“皈”實際上是“歸”的訛變；作“皈”字反而看不出其造字意圖。“蘇”俗字作“甝”，今仍使用。“勞”字俗作“斆”，蓋功勞就是比功，《漢語大字典·比部》據《龍龕手鏡》收錄此字，下部左旁的“工”已經訛變了；“罷”俗作“甬”，“婦”俗作“奴”；“覓”俗作“覓”，意謂不見，需要尋覓。“聽”俗寫作“聊”，聽就是用耳；“齊”俗作“耆”。“逃”俗作“逃”，外走為逃。“學”字俗作“孛”，“舉”俗作“孛”，蓋須舉薦文才之士；“農”俗作“畺”，農就是田民；“國”俗作“国”，取義普天之下莫非王土；“蠶”俗作“蠶”，顯示男耕女織社會對桑蠶的重視。唐蘇鸚《蘇氏演義》卷上云：“祇如田民為農，百念為憂，更生為蘇，兩隻為雙，神蟲為蠶，不見為覓，美色為艷，口王為國，文字（子）為學：如此之字，皆後魏流俗所撰，學者之所不用。”當然，蘇鸚是從守舊的文字觀來看待俗字的，實際上民間很流行。就拿“孛”字來說，習見於敦煌卷子，斯 4920《太公家教一卷》：“人生不孛，語不成章；小兒孛者，如日出之光。”（冊七，頁 5）“兒”是“兒”的俗字。又同前：“人生不孛，冥冥如夜行。”（頁 5）又“皈”字，斯 4464V《求受戒文》：“弟子某甲等，皈依仏兩足尊，歸依法離欲尊，歸依僧衆中尊。三說。皈依仏竟，皈依法竟，皈依僧竟，始從今時，盡未來際，更不皈依邪魔外道，稱仏為師。”（冊六，頁 85）這裏“歸”、“皈”、“皈”三字都出現了。

對於俗字的分析，可以從靜態角度，以俗字呈現在我們面前的實際結果方面分析，即有的是在正字基礎上變換偏旁，有的是變換了形旁，有的是變換了聲旁；或是形體結構有變化，如上下





結構變為左右結構。我們也可以從動態角度，即俗字形成的過程去總結，則有的是同化原因形成的，有的是訛變，有的是草化，有的是全新創造。俗字的形成，蔣雲從師根據敦煌卷子為材料，約略分為七類；張涌泉《漢語俗字研究》將俗字類型分為十三類。為便初學，下面我們作一些介紹：

一、形誤

有的稱為訛變。就是破壞了原有的字形結構，往往是將原本可以進行字形分析，符合六書造字法的字，由於對字形缺乏正確理解，改變了原結構或偏旁。訛變是文字演變的常見規則，由筆意發展到筆勢。筆意就是字形的結構可以看出造字意圖，保存了造字的筆畫意義；筆勢指漢字的形體經過不斷變化後，筆畫日趨簡易，加以書法取勢，致使原有的筆意不清晰了，已不能分析其點畫結構有何意義（參陸宗達《說文解字通論》）。如“敖”字本從出、從放，後來“出”隸變為“土”，猶如“賣”字上的“土”是“出”的變形，“土”與“方”連在一起，就訛變成為“敖”字。

壯 “壯”俗寫作“壯”。張參《五經文字·月部》：“壯：從月從土，凡裝、莊之類皆從壯，作壯者訛。”（頁9）

烹 “寡”的俗字訛變為“烹”、“烹”等。張參《五經文字·宀部》：“寡、烹：上《說文》，下石經。”（頁15）“烹”字是把“寡”下部的“分”變成了“灬”。《五經文字》是一部正字類字書，沒有把“烹”說成“訛字”（它所謂的“訛字”，多是流行俗字），大概是認為石經出現的都是正字。“烹”則是進一步的訛變，斯4430《道德經顧歡注》：“若使民畏死，若導以烹欲，靜以無為，民懷其生，咸畏其死也。”（冊六，頁67）同前：“小國烹民，謂泰平之君也，百姓雖長，撫之如幼；四海雖富，君之如貧；其國雖大，治之若

小；其民雖衆，用之若寡也。”（冊六，頁71）

參 “參”字的上部“厶”，其中“厶”訛變為“一”，成為“參”字。《明鈔六卷本陽春白雪》盧摯《湘妃怨》：“尊前歌舞多才思，紫雲英瓊樹枝，對波光山色參差。”（頁34）又馬致遠《湘妃怨》：“蓬萊倒影參差。”（頁35）

潛 “潛”字為形聲字，但今天“潛”的右旁“替”并不能表音，這是訛變的結果。正字本作“潛”，從“潛”聲，七敢反。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六“潛伏”條：“《說文》：‘涉水也。從水，潛（七敢反）聲也。’經從二天作潛，非也。”（頁248）演變的過程是：潛→潛→潛。訛變的原因“潛”字右旁蓋也受常用字“替”的影響而類化。類似的有“贊”寫作“贊”。李文仲《字鑑》上聲四十八感：“潛：七感切，《說文》：曾也。從子曰之曰，旡聲。旡，子林切，凡簪盪潛僭之類，從潛偏旁，俗混作替，誤。”（頁106）《字鑑》是從正字角度說寫作“潛”為“誤”的。“潛”字出現很早，漢代已見，《隸釋》卷三《老子銘》：“是以潛心黃軒，同符高宗。”（頁36/b）

二、新造

新造，即另造一個新字。蔣雲從師稱之為“別體”。俗字有許多是新造的，《顏氏家訓·雜藝》謂：“北朝喪亂之餘，書迹鄙陋，加以專輒造字，猥拙甚於江南。乃以百念為憂，言反為變，不用為罷，追來為歸，更生為蘇，先人為老，如此非一，徧滿經傳。”（頁514）《魏書·江式傳》載江式上表，也指出了俗字的種種狀況。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四《風土門·俗字》：“廣西俗字甚多，如褒，音矮，言矮則不長也；壘，音穩，言大坐則穩也；爻，音勸，言瘦弱也；歪，音終，言死也；孛，音臘，言不能舉足也；仵，音





嫋，言小兒也；妖，徒架切，言姊也；門，音樅，言門橫關也；岳，音礪，言岩崖也；余，音涸，言人在水上也；夾，音魅，言没人在水下也；毳，音鬚，言多髭；研，東敢切，言以石擊水之聲也。大理國間有文書至南邊，猶用此‘囿’字。囿，武后所作‘國’字也。”（頁161）范成大《桂海虞衡志》有類似的記載，這些俗字都是屬於新造。

体 《明鈔六卷本陽春白雪》所收劉時中《水仙操》：“侵素体添肌粟，妬雲鬢老鬢絲，清淡殺賞雪西施。”（頁37）“体”就是“體”的俗字，為另造新字。

晉 《龍龕手鏡·言部》：“晉，古文辯字。”不過今《龍龕手鏡》“晉”的上部的“巧”右旁訛作“刀”。敦煌卷子中有僧人“洪晉”就是洪辯。此字就是《魏書·江式傳》江式所云“巧言為辯”。《敦煌願文集·比丘晉化發願文》：“是以佛弟子比丘晉化仰為七世父母、所生父母，敬造迦葉佛一區（軀）并二菩薩。”（頁827）校記曰：“晉，即‘辯’之會意俗字。”《敦煌願文集·十方千五百佛名明勝題記願文》：“夫真軌凝湛，絕於言像之表；理絕名相，非言晉所關。”（頁866）

三、簡化

文字是記錄語言的輔助性工具，筆畫太複雜則不利於提高效率，因此，文字在演變的過程中，簡省是總趨勢，往往用簡單明了的筆畫代替複雜難寫費時的筆畫。例如“惡”字，上部的“亞”寫起來筆畫繁多，為提高書寫效率，“惡”寫作“𡗗”，這樣上部的偏旁只有七畫，更重要的是寫起來比“亞”更明快；後來又用“丷”來符號代替兩邊的像“口”狀的部件，成為今天常用的“惡”。

我們來看“龜”字的簡化過程，“龜”字先簡化成“龜”。《古本小說叢刊》第一輯《斬鬼傳》第四回：“不想跳的慌速，踏不住般（船）頭，跌落水中，變成一個大龜，縮了脖，再也不肯出來了。”（頁1219）又同前：“躲債無方，張口不能胡急賴；避人有法，縮頭權且做烏龜。”（頁1219）明刊閩南戲曲《新刻增補戲隊錦曲大全滿天春》卷上《戲上戲》：“惜尔如惜珠，双手攬來抵卜抵，未來抵，抵了成金龜。”（頁16）“龜”就是“龜”字。“龜”簡化過程為：龜→龜→龟。

簡化細分起來，大致有以下幾種情況：

1. 符號化簡省

有通過符號化簡省的，張涌泉《漢語俗字研究》在《漢語俗字類型》一章有論述。符號化簡省往往先出現於草書字體中，流行開來，然後再將草體楷化。如“臣”、“自”旁草書簡省為“丿”，“臨”作“临”，“師”作“师”，“堅”作“坚”。斯5973《開寶七年正月歸義軍節度使燉煌王曹元忠捨施回向疏》：“大王神竿，以（與）日月查坚。”（冊十，頁6）斯343《願文》：“溫柔作德，松竹坚心。”（冊一，頁140）“豎”字簡化作“竖”，斯4275《文樣》：“謹於某經中竖立某義。”（冊六，頁17）

在簡省過程中，用符號化代替繁筆，如用“又”代替“萑”旁，《古本小說叢刊》第一輯《斬鬼傳》第四回：“咸淵道：主公权息怒。……”（頁1215）“权”即“權”之俗。又“歡”字俗作“欢”，是其例。《斬鬼傳》第五回：“二人滿心欢喜，到了柳金娘家门首。”（頁1229）“欢”是“歡”之俗。《斬鬼傳》第四回：“再說那急賴鬼與不通鬼正在那裡眼观捷旌旗，耳听好消息的時候，忽見小鬼報道：‘不好了，鍾馗來了！謫先生也教殺了！’”（頁1217）“觀”省寫作“观”。





既 “既”字的左旁用“丿”代替，寫作“既”。綫裝本《元刊雜劇三十種》關漢卿《閨怨佳人拜月亭》第二折：“既相別，此語伊休忘：怕你那換脉交陽，是必省可里掀揚。”《乾隆抄本百廿回紅樓夢稿》第二十回：“麝月道：‘你既在这里，越發不用去了，咱們兩個說話兒不好？’”（頁239）“槩”俗寫作“槩”，《乾隆抄本百廿回紅樓夢稿》第二十回：“所以，弟兄間亦不過尽其大槩就罢了，並不想自己是男子，須要為子弟之表率。”（頁241）《乾隆抄本百廿回紅樓夢稿》第二十四回：“既是這樣，我就等着罷。”（頁281）同前：“如今孀娘既知道了，我到要把叔叔攔開，少不得求孀娘好歹疼我一點兒。”（頁288）

婁 斯2074《尚書·多方》：“尔乃迪婁弗靜。”（冊三，頁280）“婁”就是“婁”的符號化簡省，今本《尚書》“婁”作“婁”。

樓 《古本小說叢刊》第一輯《斬鬼傳》第一回：“宮殿巍巍，高聳云霄之外；樓台疊疊，排連山水之間。”（頁1140）“樓”的右上用四點代替繁複的筆畫，蓋草書楷化。“疊”字也是簡省了筆畫。

办 “辦”的俗字作“办”，是將左右兩旁的“辛”，用點來符號替代。《古本小說叢刊》第一輯《斬鬼傳》第三回：“那通風欣然整办去了。”（頁1184）

齊 “齊”字的上部符號化為“文”作“齐”，《古本小說叢刊》第一輯《斬鬼傳》第三回：“衆陰兵齊聲喝采，以為就死了。”（頁1143）

2. 簡省某些部件

揖 《六十種曲》第二冊《鳴鳳記》第三十五齣：“朝雲亂，夜雨愁，嘆危疑，公與侯，朝門揖魄言非謬。”（頁149）“揖”即“攝”之俗。《中國話本大系》西泠狂者《載花船》第十一回：“詎意天

后謬錄微材，託以重任。廊廟豈乏任事人耶！又豈天下事，非兒家不能兼揖耶！”（頁96）

婦 “歸”字將左下部的“止”簡省，又把“自”旁簡化爲“卩”，成爲“婦”字。斯4277《歸義軍節度左都押衙安懷恩并管内三軍蕃漢百姓一萬人奏請表》：“臣本婦義軍節度使張某乙，自大中之載，伏靜河湟，虜逐戎蕃，婦於邏娑。”（冊六，頁18）或“歸”字將“自”旁省去，成爲“婦”字，出現很早，《說文》：“歸，女嫁也。从止、从婦省、自聲。婦，籀文省。”斯4909《禮懺文》：“隨喜已，婦命禮三寶。”（冊七，頁2）

由“婦”字再簡省爲“归”字。《乾隆抄本百廿回紅樓夢稿》第二十一回：“大家閑話了一回，各自归寢。”（頁247）

宝 “寶”字省去了“宀”下除“王（即玉）”的其他部分，成爲“宝”字。“宝”的簡化字出現較早，至少唐代就有了。俄藏敦煌卷子Φ311《親集耳傳觀音供養讚嘆》：“庄嚴八宝遍法界，四大部州及小州。”（冊五，頁136）又同前：“以我願定呪印力，三宝抃授功德力。”（冊五，頁135）又：“上師觀音三宝尊，不捨慈悲住空中。”（冊五，頁134）同卷尚有多例，如“壇想衆宝妙中圍”（頁133）、“三宝白文”（頁134）、“證大手印得自在，大宝真師我讚禮”（頁138）等，“寶”均寫作“宝”。斯4571《維摩詰經講經文》：“項臂垂瓔珞，珠珍闢宝冠。”（冊六，頁139）同篇尚有許多“宝”的俗寫。

处 “处”是“處”字簡省了“虍”，俄藏敦煌卷子Φ311《親集耳傳觀音供養讚嘆》：“三業快利而作曼捺囉，奉施本尊大悲觀音处。”（冊五，頁142）《古本小說叢刊》第一輯《宛如約》第三回：“且婦去尋訪一番，再作區处。”（頁1379）

号 《唐鈔文選集注彙存》第一冊潘安仁《爲賈謐作贈陸機





一首》：“南吳伊何，僭号称王。”（頁 319）“號”簡化作“号”。

艮 “艮”又是“銀”的省寫。《古本小說叢刊》第一輯《斬鬼傳》第五回：“誑騙鬼道：這莫甚難處，只要拾（捨）的艮子，就體面了。”（頁 1234）又同前：“丫環來脫靴，先賞了五兩艮子，丫環叩賞，歡天喜地而去。”（頁 1235）又第五回：“將俺們贏下的八兩艮子，你都要去罷。”（頁 1239）《斬鬼傳》第六回：“說誑騙鬼騙了討吃鬼與耍碗鬼萬兩艮子，與丟謊鬼兩個均分。”（頁 1249）“艮子”即“銀子”的俗寫。同篇小說中“銀”字寫作“艮”的例子甚多，茲不備舉。《漢語大字典》“艮”字條下失收此義項。《乾隆抄本百廿回紅樓夢稿》第九十四回：“這家裡金的艮的還鬧不清，再添上一個什麼傅姑奴，更了不得了。”（頁 1058）

3. 用重文符號簡省

重文符號本是一種抄寫方法，為節省時間，對重複的字用兩點或類似兩點表示。這種方法也被搬到俗字的創造上來，如“棗”字從二束，下一個“束”使用重文符號兩點代替，成為“𣎵”字。《古本小說叢刊》第一輯《斬鬼傳》第五回：“誑騙鬼道：不打緊，我有一個《打𣎵竿兒》，唱與他們罷。”（頁 1232）《乾隆抄本百廿回紅樓夢稿》第十一回：“昨日老太太賞的那𣎵泥餡的山藥糕，我到吃了兩塊，到像尅化的動似的。”（頁 139）

重文符號用於字的下部的情况，張涌泉《漢語俗字研究》有介紹，這裏我們想再增廣其例，討論一些他所未涉及的一些情况，即重文符號不是用於字的下部的情况。我們還是以例子為證：

𣎵 “𣎵”是“楚”的俗字，“楚”的上部因從“林”，使用重文符號將“木”的右邊點上兩點，成為“𣎵”字。斯 2053V《禮記音·雜記上第廿》：“側（側）：𣎵側。”（冊三，頁 219，參本書附錄三圖

一)又同前《禮記音·祭統第廿五》：“蕝：𡗗俱。”(冊三,頁223)今《十三經注疏》本《禮記·祭統》作：“及迎牲,君執紼,卿大夫從,士執芻,宗婦執盎從夫人。”(頁1603)《釋文》：“芻,初俱反。”敦煌卷子“芻”作“蕝”。因“𡗗”字的右上兩點在書寫時往往與左邊“木”的草寫粘在一起,成爲“水”或“木”,便有“𡗗”、“𡗗”的寫法,斯2053V《禮記音·雜記上第廿》：“襄(衰):𡗗危。”(冊三,頁219)《廣韻·支韻》“衰”音楚危切。又斯2053V《禮記音·祭統第廿五》：“策:𡗗責。”(冊三,頁223)《廣韻·麥韻》“策”字楚革切。斯2053V《禮記音·喪大記第廿二》：“藁參:𡗗林。”(冊三,頁221)又:“筮:𡗗宜。”(冊三,頁221)此二則是對鄭注的音切,《十三經注疏》本《禮記·喪服大記》:“君殯用輅,橫至於上,畢塗屋。大夫殯以輅,橫置於西序,塗不暨於棺。士殯見衽,塗上帷之。”鄭注:“橫猶敢也。屋殯上覆如屋者也。輅,覆也;暨,及也。此記參差以《檀弓》參之,天子之殯居,棺以龍輅,橫木題湊,象槨上四注,如屋以覆之,盡塗之。……”(頁1583)《釋文》:“敢:才工反,本亦作叢。參:初金反。差:初宜反。”敦煌卷子“參”字楚林反,而《釋文》初金反;敦煌卷子“筮”字楚宜反,《釋文》作“差”,初宜反。

雙 也有將重文符號寫在字的左邊的,如“雙”字使用重文符號,俗作“𩇛”,將左邊的“隹”用重文符號代替了。《古本小說叢刊》第一輯《斬鬼傳》第五回:“一雙眼釘着大爺之腹。”(頁1224)又《斬鬼傳》第七回:“那尹進擇了一塊潔淨的地方坐下,一雙眼只顧看風流鬼。”(頁1277)《古本小說叢刊》第一輯《宛如約》第八回:“福難兩享,才不雙全。”(頁1459)“雙”明顯是“𩇛”的俗字。《乾隆抄本百廿回紅樓夢稿》第三十回題目“寶釵借扇機帶雙敲 椿靈劃蓄癡及局外”(頁357),“雙”寫作“𩇛”。





明萬曆刊本《唐三藏西游釋厄傳》卷一《大道育生源流出》：“丹崖上彩鳳雙鳴，削壁前麒麟獨卧。”（頁4）“雙”是“雙”字。

讒 重文符號寫在右旁的，《歷代碑碣圖輯》之《隋刻魏曹子建碑》：“以讒言數構，豎臣內興，十一年裏，頻三徙都。”（頁287）“讒”就是“讒”字。即“讒”字同化爲“讒”後，再用重文符號作“讒”或“讒”。

重文符號毛筆書寫的時候很像“又”字，在有的地方會訛作“又”。古籍中重文符號有多種寫法，如《大元聖政國朝典章·刑部》的“凡例”中說了元刻的情況：“元刻重字多用重字符‘=’、‘又’、‘く’表示，如‘往=’、‘婆又’、‘達く’之類，今皆易爲本字。”如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十七“悒悒”條：“音立反，與邑同。王注《楚辭》云：悒又，憎嘆息也。”（頁635）這個“悒又”當作“悒悒”，“又”就是重文符號之訛。另外，“又”旁也可寫作兩點，如“取”字的右旁或作兩點，斯4473《第六表》：“頃者皇帝陛下初及洛都，方開晉祚，慎求良輔，誤取庸材。”（冊六，頁95）“取”就是“取”字。故在一個字的內部又可用“又”表示重文符號。我們也發現“叔”字將右旁的“又”寫成似重文符號兩點的，《明刊閩南戲曲絃管選本三種》之一《新刻增補戲隊錦曲大全滿天春》卷下《楊管粹玉分別》：“就只處拜相辭，謝得忝く深恩。”（頁30）“忝く”就是“叔叔”。

撮 “聶”字，將下面的二“耳”以重文符號代之，訛變爲“又”，成爲今“聶”字；同理，“攝”用重文符號作“撮”，變成“撮”。明萬曆刊本朱鼎臣《唐三藏西游釋厄傳》卷十《觀音老君收伏妖魔》：“却說行者化飯回來，不見三衆，舉目一看，知是那處妖怪將三人撮去了。”（頁517）

鏐 我們在贛南農村，常看見“鏐”字在民間簡化爲“鏐”，

這也算個民間俗字。

轰、洪 “轟”字，俗寫作“轰”，今簡體字即此作。《古本小說叢刊》第十七輯《說呼全傳》第七回：“手裡提了金鎗，使得來金光閃爍，猶如電掣雷轰。”（頁1112）《古本小說叢刊》第十八輯明刊本《征播奏捷傳》第二十五回：“萬萬道金蛇，熱氣轰騰，遍地裏滾。”（頁158）“轰”即“轟”之俗。又如“滂”字，俗寫或作“洪”。重文符號用於構成俗字，在我們破解疑難俗字時，不失為一條思考的路徑。

有的時候重文符號寫作“マ”或“夕”，在一個文字中相同的部件就用重文符號表示。有的出現在字的上部，如：“芻”的俗字作“𠂔”，又將“𠂔”的上部用重文符號表示，則作“𠂔”。斯388《正名要錄》有“鄒”字寫作“鄒：不重𠂔”（冊一，頁174），今寫作“邹”。其演變的情況是：“鄒”字的左旁先俗寫作“𠂔”，然後再用重文符號寫為“𠂔”或“𠂔”。張參《五經文字·卩部》：“鄒：古邾國。作鄒訛。”（頁44）張參是從正字規範角度認為俗字“鄒”是訛字，實際民間盛行。

烜 “烜”的右上也是重文符號，“烜”是“燭”的俗字。《龍龕手鏡·火部》：“烜”，同“炒”。現在說說其演變的過程，“燭”的“芻”旁，裏面的“屮”會隸變成“十”，如“艸”或作“艸”，“賣”上的“士”實際是“出”的形變；這樣“燭”就變成“燭”，因其右旁很像上下的兩個“丑”，造成訛變，蓋潛意識受“丑”的類化，故“燭”的俗字作“烜”。由“烜”字其右旁使用重文符號作“烜”。即：燭→燭→烜→烜。

四、同音通用

弁 “辨”的俗字用“弁”表示。斯4413V《求法文》：“峻弁





清辞，遐迩推挹。”（册六，頁 63）斯 3702《文樣》：“仰惟法師，有淨名之詞弁，蹈龍樹之神蹤。”（册五，頁 138）

了 “瞭”的俗字用同音字“了”表示。古迂陳氏家藏《夢溪筆談》卷十九：“以鑑承日光，則背文及二十字皆透在屋壁上，了了分明。”

万 “萬”或作“万”。斯 4474《文樣》：“我國家道化万邦，威臨八極。”（册六，頁 101）

里 “裏”寫作“里”。《明鈔六卷本陽春白雪》白仁甫《慶東原》：“忘憂草，含笑花，勸君聞早冠宜挂。那里也能言陸賈？那里也良謀子牙？那里也豪氣張華？千古是非心，一夕漁樵話。”（頁 42）

五、古字

礼 “礼”是“禮”的古字，用來作為俗字。斯 4473《第三表》：“安上化下，礼之大經也。”（册六，頁 94）又同前：“忘孝廢礼，何以立朝？”（册六，頁 94）

兒 “兒”是“貌”的古寫。斯 3872《維摩詰經講經文》：“菩薩衆，兒堂堂，瓔珞渾身百寶莊。”（册五，頁 177）

乱 “乱”是“亂”的古字，用來作為俗體。斯 328《伍子胥變文》：“佞臣諂乱，却賜封侯。”（册一，頁 126）

云 “云”是“雲”的古字，用來作為俗字。《說文》：“雲，山川气也。从雨云，象雲回轉之形。凡雲之屬皆从雲。云，古文省雨。”（頁 575）《明鈔六卷本陽春白雪》張小山《春晚》：“水流云去人空恋，傷心思去年，可怜景物依然。”（頁 38）

六、變換

文字上下或左右結構的變換，造成俗字。如：

袞 “袞”是“裕”的異體。《廣韻·遇韻》：“袞，裕同。”《漢語大字典》缺語例。斯 2074《隸古定尚書·多方》：“尔害弗忱袞之于尔多方。”（册三，頁 279）我們在古籍整理中或不察“袞”是“裕”字，有誤錄為“袞”字的，《唐代墓誌彙編》總章〇三一《唐故張君墓誌銘並序》：“盛德百代，君子萬年，垂袞後昆，傳芳靡絕。”（頁 501）“袞”當作“袞”，此亦可從別處求得旁證。歐陽通所書《道因法師碑》：“協時揆事，抑亦是同；考業疇聲，彼則非袞而已。久居都會，情異偽真，養中晦迹，可求天解。”按：“袞”即為裕之異體，與“袞”形近易混，前例當據此改。《唐代墓誌彙編》總章〇四四《唐故涿郡張夫人墓誌並序》：“貽厥先則，垂裕後昆。”（頁 509）亦可作為互證。

也有變換某個偏旁，成為俗字的。“燈”字更換聲旁作“灯”，《明鈔六卷本陽春白雪》張可久《蟾宮曲》：“白髮蕭疏，青灯寂寞，老子婆婆。”（頁 32）又同前：“剔殘灯数尽寒更，自別了鶯鶯，誰更卿卿？”（頁 32）

七、累增

在古代人的觀念裏，文字是要表示概念的，對於一些文字其意旁不太明確或經形體變化不太容易看出來的時候，往往會潛意識地加上意符，如“果”作“菓”，“瓜”作“蒺”；“网”增加聲旁作“罔”，又增形旁作“網”。也有在正字基礎上進一步增繁而成為俗字的，如：

枝 “枝”的俗寫往往在右側多一點，成為“枝”，如敦煌卷





子斯 4571《維摩詰經講經文》：“金枝——排龍象，寶蓋雙雙開鳳凰。”（冊六，頁 143）或有不知“枝”是“枝”的俗字，訛錄為“拔”字，《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大曆〇〇八《唐故慕容府君墓誌銘》：“自二燕啓祚，葉布拔流，特為茂族，世以勳烈，□□□朝。”（頁 697）“拔”當是“枝”字。俗書“木”旁、“扌”旁不別，《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天寶一〇九《大唐故洛交郡大同府果毅丘府君夫人彭城劉氏墓誌銘並序》：“夫人諱至柔，字歸正，彭城人也。技聯漢祖，踵繼唐堯，襲□代之皇猷，應五星之嘉慶。”（頁 662）“技”就是“枝”字。

机 “几”是几案，因几案多是木制，故增旁為“机”。《隸釋》卷十七《吉成侯州輔碑》：“以君耆老，有机杖之賜。”（頁 178/a）

愜 “喜”字，人們覺得它是心理活動，故增加“忄”旁為“愜”。隋代《成蒙墓誌銘》：“兼深該六度，洞曉三乘，大啓信心，弘斯愜捨。”

八、類化

類化就是同化，即一個字受另一個字或偏旁的影響，使得文字字形變得部分相同或完全相同，這就是文字的類化。文字的類化可細分為以下幾種情況：

1. 受上下文影響而同化

某兩個字經常連在一起使用，通常容易類化。如王力先生所舉的“夫蓉”加成“芙蓉”、“鳳皇”變為“鳳凰”、“芭蕉”變為“芭蕉”等，即其例。我們還可舉些例子：

泣洟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上元〇〇三《大唐薛府君之墓誌銘》：“法倫等痛當擗踴，泣洟難任，恐陵谷之遷變，示以刻雕

貞石，用記徽猷。”（頁 683）“洫”字不能按平常正字來理解，這裏明顯是“血”字，受“泣”字影響而同化成爲“洫”。

縉紳 “縉紳”的“縉”，本來應作“搢”。斯 4473《又再表》：“但以士子所重者禮法，朝廷所重者典章；況叨宰輔之班，須懼搢紳之議。”（冊六，頁 94）《唐代墓誌彙編續集》乾符〇一四《高府君墓誌銘並序》：“求一第，或致搢紳間異論，遂堅請於尚書公，願以門蔭筮仕，俸錢爲婚娶之資。”（頁 1128）“縉”是帛淺紅色。《說文》：“縉，帛赤色也。”“搢”是插的意思。《禮記·內則》：“子事父母，鷄初鳴，咸盥漱……搢笏。”鄭玄注：“搢，猶扱也。”《廣雅·釋詁二》：“搢，插也。”《荀子·禮論》：“設褻衣，襲三稱，縉紳而無鈎帶矣。”楊倞注：“縉，與搢同，扱也。”《漢書·郊祀志上》：“其語不經見，縉紳者弗道。”顏師古注：“李云縉插是也。字本作搢。插笏於大帶與革帶之間耳。”《後漢書·馬武傳》：“遂使縉紳道塞，賢能蔽壅。”李賢注：“縉，赤色也。紳，帶也。或作搢。搢，插也，謂插笏於帶也。”學界一般都認爲“縉”假借作爲“搢”，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坤部》：“縉，段借爲搢。”但是，“搢紳”爲什麼會假借寫作“縉紳”，還有一個重要的原因就是“搢”受到“紳”字影響而偏旁同化，即受上下文影響。《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咸通〇九二《大唐故郭公墓誌之銘》：“公棣萼皆縉紳之榮。”（頁 1105）因“搢紳”、“縉紳”兩種寫法都流傳已久，故《現代漢語詞典》二者兼收。

2. 受占優勢的字或偏旁影響而類化

有的字或偏旁因爲常用，一些字受常用字或常用偏旁的影響，使原本意義不同而形近的字或偏旁產生同化。

榮 斯 107《太上洞玄靈寶昇玄內教經》：“喻如田家種榮，春種秋望，乃得其實。”（冊一，頁 48）“榮”本是“馨”的異體，《字





彙補·禾部》：“榮，今讀與馨同。”但上文敦煌卷子的“榮”顯然不是“馨”字，“榮”是“穀”的俗字。也見於《晉好大王碑》等，參《碑別字新編》“穀”字條（頁330）。“穀”俗作“榮”字的來歷也是可解釋的，“穀”字或作“榮”，訛變為“榮”，“榮”字的上部受“殷”同化而作“榮”，即：穀→榮→榮→榮。

引 “引”是“引”的俗字，大概“丨”為偏旁的字很少，而作“丨”旁的字很多，受占優勢的偏旁影響，而將“引”字類化為“引”。斯3287《千字文一卷》：“口步引領，俯仰廊廟。”（冊五，頁28）斯3287《樂入山》：“願得善友相接引，來生得免苦沉輪。”（冊五，頁29）斯3875V《下女夫詞一本》：“幸願姑嫂，請垂接引。”（冊五，頁191）《敦煌變文校注·維摩詰經講經文》：“九夏取涼招掃洒，三春賞玩到官商。”（頁834）按：“到”字文意難通，原卷實作“引”的草寫，蓋點校者不察。“引”即“引”字，“引”與“招”對文。

醫 斯107《太上洞玄靈寶昇玄內教經》：“至病急時，迎醫買藥，其望賤得。”（冊一，頁48）“醫”是“醫”的俗字。蓋“醫”受“監”、“鑿”、“濫”等的影響而同化為“醫”。也有“醫”字受“監”、“濫”、“濫”等同化為“醫”的；有將“毆”旁同化為“毆”的，蓋受“堅”、“豎”等的影響作“醫”，可參《碑別字新編》“醫”字條（頁419）。

惡 “惡”的俗字作“惡”，大概“惡”曾經過“惡”這一階段，因為“惡”的上部受常用字“西”的影響，同化為“惡”字。斯4277《王梵志詩》：“善惡既不二，元來無大小。”（冊六，頁19）

德 “德”是“德”的俗字，從“德”的右旁的字很少，而受常用俗字“惡”的同化，故作“德”字。《隸釋》卷七《山陽太守祝睦碑》：“昭德塞違，丕訓其仁。”（頁81/a）又卷八《衛尉衡方碑》：

“寬猛不主，德義是經。”（頁 91/a）又卷八《冀州從事張表碑》：“懿烈純德，繼踵相承。”（頁 91/b）

擾 “擾”是個形聲字，而它並不從“憂”得聲，可見并非本字。它的本字當作“擾”。張參《五經文字·手部》：“擾、擾：如沼反。上《說文》，下經典相承隸省。”（頁 7）因為從“憂”旁的字占優勢，如優、優、優、擾、擾、擾、鄰等，“擾”字受“憂”的影響而同化作“擾”，變得不表音了。《說文》有“擾”無“擾”。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十五“擾動”條：“而沼反，擾亂也，從手擾（憂）聲也。憂音奴刀反，憂者，獸名，立字形之本意也。篆書取勢分‘頁’下兩點兩邊垂下，左右從止、巳，下從攴，作‘憂’，遂與‘憂’字上下相似，後因草書務從省略，寡聞之士不曉本字，便相效從憂，故有斯謬，此失之由，其來遠矣，哀哉！實難改正也。頁音頤，攴音雖也。”（頁 575—576）今《漢語大字典》“擾”字條注云：“同‘擾’。”不合《漢語大字典》體例。按照凡例，異體、俗體注“同×”，“擾”顯然是正字，“擾”是俗字。不過“擾”字受同化變成“擾”字很早就開始了，大概出現於小篆變隸的時代，因為《史晨碑》和西晉寫本《三國志》就已經寫作“擾”了。慧琳不止一次地指出“擾”作“擾”是“非也”，這是從正字觀念來說的。如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三“擾亂”條：“如沼反，《說文》：‘煩也。從手憂聲也。’憂，音奴高反，經文從憂非也。”（頁 130）又卷四“擾惱”條：“上而沼反，《考聲》：‘擾，攪也。’孔氏注《尚書》：‘亂也。’《說文》：‘煩也。從手從憂。’憂，奴高反，經從憂作擾，非也。前經第二卷中已具釋也。”（頁 170）然而日本獅谷白蓮社本《一切經音義》在翻刻傳抄的過程中也有將“憂”類化為“擾”的，如卷二“擾亂”條：“上如沼反，《說文》從手憂聲也。憂，音奴高反，經從憂非也。”（頁 91）其“《說文》從手憂聲也”之“憂”，





當作“夔”，我們通過比較慧琳上面的釋義可以得知。

再 “再”字，幾乎沒有用此字作偏旁的，受“禹”或“稱”、“偁”等影響而類化爲“再”。斯 78V《失名書儀》之《賀官》：“重驅斧鉞於堯都，再受絲綸於晉國。”（冊一，頁 32/a）《原本玉篇殘卷·欠部》“次”字條引《左氏傳》：“凡師再宿爲信，過爲次。”（頁 72）“再”即再字。斯 451I《金剛丑女因緣一本》：“施問再三”（冊六，頁 122），又：“思寸（忖）再三，沉疑不語。”（冊六，頁 122）“再”字或有訛作“禹”的，《藝文類聚》卷十三《帝王部》三“宋武帝”條引宋顏延之《武帝謚議》：“戎不再駕，遺珉即序，斥候之所未羈，亭徼之所不譯，莫不飾誠請罪，款塞來賓。”（頁 258）“禹”當是“再”之訛，即“再”字。又卷十四《帝王部》四“梁武帝”條引梁任昉《爲百辟勸進梁王箋》：“明公亮格天之功，拯水火之切，再踵日月，重綴參辰。”（頁 268）“禹”當作“再”，“再”之俗。

有的是潛意識受占優勢的偏旁的影響，又如“齊”字（是“齊”的俗字）。“齊”的下部偏旁少見，形似“耳”，潛意識受“耳”的影響而類化成“查”。斯 4458《社邑印沙佛文》：“賴此勝因，查登覺道。”（冊六，頁 83）“濟”字也由“濟”而右下部同化作“耳”，爲“涿”字。斯 4642《文樣》：“若涿巨川，畢資舟楫。”（冊六，頁 189）斯 4544《願文》：“夫大覺弘慈，多門吸引；能仁演教，感應隨機，皆稱解脫之功，莫非能涿者也。”（冊六，頁 134）斯 78《失名書儀》：“伏惟司馬機謀涿物，妙略通時。”（冊一，頁 31）

倭 “倭”字本從仁、女，但因“倭”的右旁少見，潛意識受“妾”、“接”等的影響而同化爲“倭”，如伯 2044《真言要決》卷第三：“姦不去則政治昏，政治昏則姦倭起。”（冊三，頁 124）“倭”是“倭”的俗字。斯 107《太上洞玄靈寶昇玄內教經》：“子明，世

人迷惑，貪求自恣，不識至真，諂僞疾佞，靡所不爲。”（冊一，頁 48）又同前：“守死善道，不諂不佞。”（冊一，頁 49）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十六“諛調”條引何注《公羊傳》云：“調，佞也。”（頁 609）“佞”明顯爲“佞”字。斯 328《伍子胥變文》：“平王曲受魏陵語，信用讒佞煞忠良。”（冊一，頁 125）又同前：“楚王不納忠諫之詞，曲受佞臣之語，枉煞卿之父兄。”（冊一，頁 125）又：“佞臣諂亂，却賜封侯。”（冊一，頁 126）“諛”或作“諛”，《龍龕手鏡·言部》：“諛”，同“諛”。《敦煌變文集·降魔變文》：“唯有逆子賊臣，欲謀王之國政，懷邪抱諛，不謹風謠。”“諛”就是“諛”字。

傑 “傑”的俗字或作“傑”，斯 4363《天福柒年柒月拾壹日歸義軍節度使改補周再盈充節度押衙牒》：“況再盈幼齡入訓，尋詩萬部而精通；長事公衙，善曉三端而傑衆。”（冊六，頁 46）“傑”就是“傑”字，大概“舛”旁被常用字“列”同化了。斯 4364V《願文》：“天資鳳骨，地傑龍胎。”（冊六，頁 47）斯 4506《燃燈文》：“惟公乃天生俊傑，文武全材。”（冊六，頁 118）

在古代人的觀念裏，文字是要表示概念的，當某一字形的義符不能反映該詞義的義類時，就有可能被同化爲與其相應的義符。有相當一些後起區別字就是這樣來的。可以再舉些例子：

殄 “終”可以表示最後、人死、終歸、自始至終的整段時間等意義，但在表示指人死亡的意義時，人們潛意識認爲與死亡有關應從“歹”旁，故將“終”類化爲“殄”字。《玉篇·歹部》：“殄，歿也。今作終。”《漢語大字典》缺語例，在墓誌中例子甚多。《唐代墓誌彙編續集》永貞〇〇三《大唐故米府君墓誌銘》：“永貞元年九月廿一日殄於醴泉里之私第，春秋九十二。”（頁 796）又永貞〇〇五《唐故吳郡朱府君墓誌銘並序》：“以永貞元年九月廿四日殄於此邑長平鄉之私第，年六十七。”（頁 797）同前賣





曆〇〇七《唐故楊氏夫人墓誌銘》：“何天靡福善，寢疾彌留，以寶曆元年四月十八日歿於定州安樂坊之私第，享年六十有一。”（頁 874）

殍 “祥”字可表示吉祥，也可表示灾祥。在表示灾祥的時候，就如“殃”字，人們也是潛意識地在“祥”字換上“歹”旁，成爲“殍”字。斯 318《洞淵神咒經斬鬼品第七》：“天遣赤倖七十萬人，持銅戟斬煞耶鬼，收世間一切强殍。”（冊一，頁 120）同前：“若有宅中故炁，四面殃殍，一切惡鬼，山林池澤之鬼者，一一收之，付三天地獄。”（冊一，頁 119）又：“一切魔耶，百千万媚，不政（正）之殍，來病痛主人之家者，一一爲主人等收捕打煞之，令蕩除宅中煞鬼。”（冊一，頁 118）這些“殍”字，就是灾祥義。這是特地爲灾祥之“祥”造了一個俗字，與吉祥成反對。又同前：“太祖父母，內外猶殍，及祠之者，不應祠者，悉爲分別遣之，悉令了了。”（頁 119）此“內外猶殍”因爲是在陽世人家爲祟，故亡故宗親“內外猶祥”也當作灾祥看待，字從“歹”。斯 318《洞淵神咒經斬鬼品第七》：“內外大鬼，宅中强殍，男女客民，水火金木之所煞害者，各各自約令。”（冊一，頁 120）“殍”字《漢語大字典》沒有收錄。

3. 字的內部的同化

一個字的內部偏旁與偏旁之間產生類化。如：

顛 “願”草寫作“顛”，左邊受“頁”的影響而部分同化，故“願”的俗字作“顛”。斯 4407《說八關齋戒文》：“如來至真等正覺是我大師，我今歸依，唯顛三寶慈悲攝受。”（冊六，頁 59）又：“財盈山岳，早遂精誠之顛。”（頁 60）又有在“顛”基礎上將右邊完全同化作“顛”的，如斯 4642《文樣》：“伏顛法師名流梵宇，長謠辨鼎之才；聲簡帝心，坐見同車之請。”（冊六，頁 186）同前：

“大顛相熏，永保公侯之族。”（頁 186）同前：“唯顛乘寶而直謁道場，坐蓮臺而得成正覺。”（冊六，頁 186）又同前：“伏顛皇道謐，天地平，邊表塵清，河山秀闐。伏顛我使君公繁禧必萃，纖障無遺。”（冊六，頁 187）“顛”也有作“顛”，就是左旁受右旁的影響而完全同化。斯 4909《禮懺文》：“志心發顛：顛諸衆生等悉發菩提心，繫心常思念十方一切佛。”（冊七，頁 2）斯 4318《屍陀林發願文》原題的“願”就寫“顛”，又：“十方三世諸佛，當證知弟子某甲，顛從今身盡未來際，恒以內財外[財]，生施死施。”（冊六，頁 32）同篇還有多個“願”寫“顛”。

攬 斯 4245《河西節度使曹元德造佛窟功德記》：“四海通還，癘役不侵，攬搶永滅，三農秀實。”（冊六，頁 10）“攬搶”即“機槍”。“攬”字的右上部受右下部影響而同化。斯 4642《文樣》：“帝道遐昌，神祇照應，攬搶殄滅，寰宇肅清。”（冊六，頁 186）“攬搶”也是“機槍”。同理，“讒”、“饑”等字也會同化成“讒”、“饑”，斯 3491《百行章·忍行章第廿四》：“勿信讒言，莫信佞語。”（冊五，頁 102）“讒”就是“讒”字。

顛 “顛”字的右旁受左旁影響而同化為“顛”，斯 4511《結壇散食文》：“夫慈悲曠拯，資力難思。功圓於十地十心，身生於千手千眼，莫不示迷徒於覺路，拯顛墜於昏衢。”（冊六，頁 120）“拯顛墜”即“拯顛墜”。斯 4662《和菩薩戒文》：“諸菩薩，莫邪淫，邪淫顛到罪根深。”（冊六，頁 223）

九、類推

類推是人們利用常用文字相通、相混的規律進行偏旁相換，如“口”旁俗常作“厶”，以此規律類推，“單”變成“單”，“喪”變成“喪”，“句”變成“勾”。《說文》：“句，曲也。”段注：“古音總如





鈎，後人句曲音鈎，章句音屨，又改句曲字爲勾，此淺俗分別，不可與道古也。”由此類推出一大批俗字出來。這就是文字的類推。文字相通、相混規律後面將要論及，此不詳述。文字的類推即利用人們潛意識中的文字偏旁相通規則派生出俗字。《隸釋》卷一《帝堯碑》：“（前缺）順叙，五品用訓。”（頁 13/b）“品”就是“品”的俗字，這是用“口→厶”的規律類推的結果。

“囧→厶”是個類推規律，如“留”俗作“畱”，由“畱”類推出“畱”字。《隸釋》卷十五《金廣延母徐氏紀產碑》：“去畱之後，悉以歸雍。”（頁 162/b）“貧”是“賢”的俗字，《隸釋》卷十《外黃令高彪碑》：“光光高君，命世作蕃。流化外黃，貧昔藿檀。”（頁 122/b）“貧”字的來源，蓋先由“賢”演變成“賢”，又根據“囧→厶”類推規律，進一步寫成“貧”字。“劉”是“劉”的俗字，《隸釋》卷三《三公山碑》：“石師劉元存。”（頁 44/a）或有類推作“劉”的，《隸釋》卷六《中常侍樊安碑》：“今使湖陽邑長劉摻，追號安爲騎都尉。”（頁 79/a）

“几”字，俗寫往往作“凡”，由此類推出許多俗字，如“机”或作“机”；“飢”或作“飢”。斯 289《報慈母十恩德》：“爲男女，母飢羸，酒穴養不肥。”（冊一，頁 112）又前文有“可憐慈母自家飢，食餒一孩兒”。斯 289《報慈母十恩德》：“由（猶）恐怕飢寒，聞聲哭，坐不安。”（冊一，頁 112）“抗”俗作“抗”，“沉”俗作“汎”、“沉”。斯 289《報慈母十恩德》有“受汎淪”之語（頁 112）。這種類推，有時也會造成歧義，如“軌”俗作“軌”，而又類推作“軌”，這樣造成一字兼兩詞的情況。

因“几”的俗寫或作“凡”，而“凡”又是“凡是”之“凡”的正字，“凡”（fán）的俗寫作“凡”，故“飢”字類推爲“飢”字。斯 374《至道二年新鄉副使王漢子等牒》：“一一打與貧乏百姓救難之

接貧命飢荒種子，漢子、仙德、百姓老小女人參拜司徒娘子恩得（德）福因。”（冊一，頁163）“飢”就是“飢”字。

遯 “辵”與“走”旁義通，由此類推，“趣”字類推為“遯”。《古本小說叢刊》第一輯《斬鬼傳》第三回：“這伶俐鬼滿面沒遯，嘆口氣道：問日投了脩睜大王，指望做些大事……”（頁1191）這“遯”明顯是“趣”之俗。又同前第九回：“足下俗物，焉能知酒中之遯哉！”（頁1315）俗字要結合具體文本去解讀，《漢語大字典》“遯”字此義失收。

十、還原

文字的還原，就是將俗字恢復為正字的寫法，例如：人們知道“厶”往往是“口”旁的俗寫，便想將俗字還原為正字，畢竟正字是規範的寫法。但是，常常引起錯誤還原，形成新俗字。如：“統”本是個正字，因俗字“厶”部件一般代表“口”，通過還原規律，變成了“統”，造成新的俗字。“統”的寫法在古籍中常見，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六有“統攝”條（頁247），即其例。《正字通·彡部》：“統，本作統，舊本訛作統。”“晉”本是正字，或還原為“晉”。《隸釋》卷十二《浚儀令衡立碑》：“宜享難老，彭祖為卬。”（頁140/b）洪适云：“碑以卬為厶，古鄰字也。”“卬”本當作“厶”，“厶”即古“鄰”字，却誤還原成“卬”。又如“松”字，本是個正字，但一般俗寫規律是“口”寫作“厶”，人們誤以為“松”中的“厶”是俗寫，將之還原為“口”，結果成為“枏”。《隸釋》卷三《無極山碑》：“峯有報：又有終南之敦物，與岱崇之枏，及楊越之椿口條蕩焉，材用於是乎出，官民於是乎給。”（頁45/b）“枏”就是“松”字。

“尔”是俗字，“爾”是正字。正字處於正統地位，有時人們





想到將俗字還原為正字，但沒想到有時却是錯誤的還原。如“蚘”本是“蜒”的俗字，《龍龕手鏡·虫部》：“蚘”，“蜒”的俗字。但由於人們習慣心理上的影響，認為“尔”是俗字，便將“尔”旁還原成“爾”旁，結果“蚘”便成了“蠃”，又多了一個新俗字。《大正藏》第五十一冊宋代非濁《三寶感應要略錄》卷上“僧高”條：“高躬率人徒，捷取銅器，唯床頭唾壺，可容四舛（升），蠃蠃長尺有餘，踊躍出人，遂置不取。”（頁 831/c）《漢語大字典》沒有“蠃”字，而“蠃”字條下釋為“蘭”的俗字，沒有釋“蜒”的俗字的。可見，“蠃”就是將“蚘”字錯誤還原而繁化的結果。“蠃蚘”就是“蠃蜒”。

《大正藏》第三冊吳支謙譯《菩薩本緣經》卷中《善吉王品》：“爾時妻家眷屬大小，即將良醫，而為譎之。見其口頰，堅如木石，更無餘計，即以刀割。”（頁 61/c）《字彙·言部》：“譎，同診。”“譎”實際上是錯誤的還原造成的，“診”或作“詵”，因為平時大家理解為“尔”是“爾”的俗字，俗字不登大雅之堂，必須還原為正字，也就習慣地將帶有“尔”旁的字還原成“爾”，結果不該寫“爾”的也都這樣寫了，造出了一個新的俗字，“譎”即其例。《鶡冠子·天則》：“未見不得其譎，而能除其疾也。”其實“譎”就是人們讀“詵”字，誤將右旁繁化為“爾”，真正應該錄作“診”字。

《大正藏》第五十一冊宋代非濁《三寶感應要略錄》卷下：“末（指木末）大怒，欲盡滅一城，衆并凶懼，分必彌盡。”（頁 852/b）“彌”字義不可通，校記曰：“彌”字，甲本作“殄”，是。“殄”俗作“殊”，與“弥”字形似而訛，又將“弥”繁化為“彌”。

後面將詳細講到，“几”俗或作“凡”，因為有“几→凡”的類推規律，人們有時又想將俗字還原成正字，或有將“凡”旁誤還

原為“几”的。“梵”本是正字，或有誤還原為“梵”，形成新的俗字。斯 236《禮懺文一本》：“為二十八天，釋梵王等敬禮常住三寶。”（冊一，頁 90）斯 343V《願文》：“出則帝釋引前，入即梵王從後。”（冊一，頁 148）“梵”即把“梵”字錯誤還原的結果。

“叅”是“參”的俗字。“參”字，人們將該字下部的三撇改寫成“小”，作“叅”；而“亅”旁在字的下部時往往變寫作“小”，如“恭”即其例。人們潛意識知道“心”、“亅”旁寫作“亅”的規律，有時又想根據此規律還原，結果“參”寫成了“叅”。此為還原出錯造成俗字。

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三十四“憤鬧”條：“下奴草反。”（頁 1360）“草”是個訛字，我們還是能推尋出它訛誤原因來的。古籍中“艸”旁俗寫往往作“艸”，如“第”寫作“第”，即其例。“草”應該是“草”字，誤將“艸”旁還原成了“艸”，“鬧”正是音奴草反。

俗字中有類推和還原的規律，運用這些規律可以有效地考證俗字。《隸釋》卷十五《金廣延母徐氏紀產碑》：“永壽元年出門託軀全掾季本供（下殘缺）。”（頁 162/b）根據還原規律“全”字是將“金”的異體“全”字中的“丿”還原成“叩”而致。《金廣延母徐氏紀產碑》下文有“又少入金氏門，承清儉之後，營業（下缺）”之語，“全”也是“金”的隸體。俗寫中“叩”部件可寫作“八”或“丿”，如“讓”或作“讓”，《隸釋》卷七《山陽太守祝陸碑》：“三載之後，而民知讓。”（頁 81/a）“讓”字中的“叩”變成了“八”；“單”或作“单”，是其例。人們將“全”還原，成了“全”字。

灑 《柳河東集》卷十四《天對》：“怪灑冥更，伯強乃陽。”（頁 155）注：“灑，民卑切，又莫尔切，水貌。一作沍，又作沍，與沍同，并徒典切，陰陽氣亂曰沍。《集韻》引《莊子》陰陽有沍。”





按：“怪瀾”當作“怪沝”，其訛變的軌迹是：“沝”形變作“沝”，又作“沝”；由於將“沝”字的右旁還原為“爾”，便成為“瀾”，又將“瀾”或寫作“瀾”。

雄 “雄”字俗寫作“雄”，就是因為俗寫“口”常作“厶”，人們便誤以為“雄”的左旁中構件“厶”正字也當作“口”，於是誤還原為“雄”。《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開元一〇六《朱君墓誌》：“甲門高族，或才暎時俗，或式韞驍雄。”（頁527）“雄”就是“雄”的俗字。

烝 “烝”是“亟”的俗字，《漢語大字典》收了此字，但並沒有指出字源，也沒有語例，沒有標明“同‘亟’”的字樣，可見對此字的來歷并不清楚。實際上，漢字的草書“灬”旁往往寫作“一”，草書楷化的俗字如“魚”作“魚”、“顯”作“顯”、“鳥”作“鳥”、“馬”作“馬”、“僉”作“僉”，是其例。人們潛意識裏知道俗書“灬”作“一”的規律，便以為“亟”的下部“一”正字應該是“灬”，於是還原為“烝”，錯誤還原，造成新俗字。斯4281《失名道經》：“及臨宇縣，虛行昌言，每姦臣竊謀，凶醜潛逆，未嘗不先事啓沃，烝申幽贊。”（冊六，頁20）《千唐誌齋藏誌》六〇〇《唐故處士李君墓誌銘並序》：“泊疾之烝，無贖於禮。”（頁600）“烝”就是“亟”字。與此類似的如“与”字，“與”字簡化為“与”，人們以為“与”下的“一”是“灬”，又錯誤還原成“与”。斯4472《左街僧錄圓鑿大師雲辯詩》：“良緣誰為細參詳，天子聰明与酌量。”（冊六，頁88）

同樣道理，“極”的俗字或作“擻”，古籍俗寫“木”、“扌”二旁相通，詳見後。唐代張參《五經文字·木部》：“極：作擻訛。”（頁2）張參是從正字角度說的，實際作此俗寫很多。斯477《老子道經》卷上：“明白四達，言道明白如日月，四通滿於天下八擻

之外。”(冊一,頁 206)斯 4642《文樣》:“厥地五凉之撫境也。”(冊六,頁 187)“撫”就是“極”字。斯 4474《文樣》:“無以奉酬罔撫,仗諸佛之威光。”(冊六,頁 102)又同卷的“西方極樂世界”之“極”,三寫皆作“撫”(頁 102)。

柢 因爲“𠂔”會俗寫作“一”,故人們將“氏”下的“、”(隸寫作“一”)誤還原爲“𠂔”。如“柢”或寫“柢”,《唐鈔文選集注彙存》第一冊左思《吳都賦》“霸王之所根柢(柢之俗)”劉逵注:“《爾雅》曰:柢,本也。”(頁 171)“柢”字今胡刻本《文選》作“柢”(頁 87)。“柢”就是“柢”的俗字。

叫 “叫”是“叫”的俗字,因“斗”的俗字會寫作“𠂔”,故人們以爲“叫”的右旁也是“斗”的俗寫,便錯誤還原成“叫”。明刊閩南戲曲《新刻增補戲隊錦曲大全滿天春》卷下《朱文走》:“深感謝娘子有只真心意,叫孝一身恩義不淺。”(頁 23)

十一、草書楷化

有不少俗字來自草書楷化。通過草書楷化的,有許多例子,如“專”作“专”,“傳”作“传”。斯 3607《沙州乞經狀》:“切望中國壇越,普濟乞心,使中外之藏教俱全,遣來今之凡夫轉讀,便是受仏付囑,传授教勅,令法久住世間矣。”(冊五,頁 129)

斯 4458《社邑印沙佛文》:“伏願威光轉勝,護國救人。”(冊六,頁 83)“轉”就是“轉”字,可知今“转”字就是草書楷化的結果。

《斬鬼傳》第五回:“倒塌鬼道:有小人一個相知,極會趨奉,當時趨奉的小人甚是喜欢。”(頁 1224)“当”是“當”的草書楷化。又同書第五回:“二人滿心欢喜,到了柳金娘家门首。”(頁 1229)“门”是“門”的草書楷化,不過“門”俗寫作“门”在唐代已





很常見了。斯 4915《雍熙四年五月沙州三界寺授菩薩戒牒》：“傳戒師主都僧錄大師沙門道真牒。”（冊七，頁 4）

兴 “興”草化作“兴”。斯 4413V《求法文》：“故歷代彌兴，屈王獨崇。”（冊六，頁 63）

东 “東”、“陳”草化作“东”、“陈”。斯 4473《第三表》：“臣所以冈避雷霆，继陈肝膈。”（冊六，頁 94）斯 4473《第三表》：“臣△言：近蒙恩制起復，尋兩具奏聞陈乞，今日东上閤門使朱崇節至臣安下處，宣示批答，未賜允命者。”（冊六，頁 94）這兒“东”、“陈”就是“東”、“陳”。斯 4473《第五表》：“泣血拜章，四陈睿聽。”（冊六，頁 95）又同前：“更陈哀訴之辭，必冀矜從之旨。”（冊六，頁 95）斯 4473《第六表》：“五陈哀乞，未奉允俞。”（冊六，頁 95）

为 “爲”字草書楷化作“为”。斯 4473《祭文》：“为臣事君，理難拒命，有終身之喪，無百日之禮。”（冊六，頁 96）

丝 “絲”作“丝”，下面的點用一橫代替，就是草書楷寫的結果。斯 3663《文選》卷第九《嘯賦》：“[良]自然之至音，非丝竹之所擬。”（冊五，頁 135）

书 “书”也是今“書”的簡化字，它是草書楷化而來的。斯 4012 卷末有“天成四年正月五日午際孫□书”的落款（冊五，頁 229），“书”就是“書”的手書。斯 3663《五言詩》：“可可隨宜紙，每每遣人书。”（冊五，頁 136）《乾隆抄本百廿回紅樓夢稿》第二十回：“这里不好，你到别處頑去。你天天念书，倒念糊塗了。”（頁 242）

会 “會”字是草書楷化的結果，其中的“△”是“日”的轉寫，草書“ㄣ”末筆本是朝下的，楷化成“△”了。《新刻增補戲隊錦曲大全滿天春》卷下《楊管粹玉分別》：“今旦相分离，万里關

山无会期。”(頁30)又同前：“若卜分開去,后惡会期。”(頁31)《乾隆抄本百廿回紅樓夢稿》第五十回：“这会子估量着不中用了,翻过来拿我做法子,说出这些大方话来。”(頁596)可參考《紅樓夢》的此寫原卷,就可悟出“会”是“會”的草書楷化。

变 “变”字在敦煌卷子中已見。俄Φ311《親集耳傳觀音供養讚嘆》：“俱生及與变異相和合。”(册五,頁136)又同前：“自性微妙变現如意宝,能嚴佛土功德諸相好。”(册五,頁136)又：“絲竹螺鈸割光鈴鼓等,变現種種微妙天樂雲。”(册五,頁137)“变”蓋是“變”的草書而又楷化的結果。

断 “断”是“斷”的草書楷化。斯4275《文樣》：“若是利根惱垢輕者,隨順教法,近善知識,得聞大乘,一聞領悟,断貪嗔癡,遠離繫縛。”(册六,頁16)

十二、合文

合文就是將兩個字合寫成一個字形。雖然合寫成一個字形,在敦煌卷子中,讀的時候一般還是讀成兩個音節。例如:

蕤 斯4081《亡文》：“蕤樹下,擲四果於禪枝;涅槃山中,採七花於覺路。”(册五,頁248)“蕤”就是菩提的合文。

乞 斯2144《韓擒虎話本》：“乞等不是別人,是八大海龍王。”“乞”就是“某乙”的合文。

卅 《隸釋》卷一《孔廟置守廟百石孔龢碑》：“元嘉三年三月朔廿七日壬寅,司徒雄司空戒下魯相,承書從事,下當用者,選其年卅以上,經通一藝,雜試通利能奉弘先聖之禮,為宗所歸者,如詔書。”(頁18/b)“卅”字下文又見,“卅”就是“四十”的合文。

我們前面介紹了多種俗字類型,必須說明的是:有的時候有





重疊，如“凰”既是累增，又是同化的結果。草化多半也就是簡化的一種形式，如“門”字，既是簡化字，又可說是草書楷化的結果。

俗字與錯別字的區別，從理論上說是容易區分的。錯字、別字是單個人的用字錯誤，未被某一區域的人約定俗成；而俗字是在民間的某一區域或更大範圍所認可，是已約定俗成。

這裏還有必要討論俗字與簡化字、異體字、古今字的概念，如有的人認為簡化字一定就是俗字，那是不一定對的。先要弄清這些概念是在什麼理論層面提出的。“俗字”這一概念是針對“正字”而言的。正字是規範字，規範正字以外的字都屬於俗字，正因如此，故蔣禮鴻先生說“‘正字’的規範既立，俗字的界限纔能確定”。可見正字、俗字是從文字規範化的角度提出的。簡化字是針對繁體字而言的。1956年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今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提出簡化漢字方案，把常用的繁體字加以適當簡化，後來又進一步把簡化了的偏旁相應地類推到其他有同樣偏旁的字。1964年和1986年公布了《簡化字總表》。過去不少簡化字是作為俗字身份出現的，一旦經官方批准施行，這些簡化字就成為規範字了，即這時屬於正字，故前面說“簡化字一定就是俗字”不一定對。異體字是從同詞異寫的角度分析的，一個詞可以有許多異寫。當然，一旦某個寫法定為正字，其他的寫法就可視為俗字了。古今字是從歷時發展的角度為出發點的，有的屬於古字，有的屬於後起字（今字）。

必須說明的是：我們雖然研究俗字，並不是提倡人們去寫俗字，我們研究它，主要是為了方便理解古籍的種種情況，對古籍整理有用。現代社會高速發展，從有利於社會來說，我們希望寫規範漢字。

第三章 俗字與古籍訛誤

在中國古籍版本流傳過程中，俗字一直伴隨着始終。瞭解和熟悉俗字，對於減少古籍錯誤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現在整理的古籍文獻有相當一些方面就是不瞭解俗字而造成新的訛誤。這裏通過具體實例談談俗字對古籍整理的作用。

一、用俗字知識校正古籍訛誤

古籍中有大量的俗字，有的就是因為俗字與某字形似，造成一些錯誤。運用俗字的基本知識，熟悉古籍中文字或偏旁相通、相混常見例，可以校正古籍中的一些訛誤。

鞭 《大正藏》第五十一冊唐僧詳《法華傳記》卷四“釋慧顯”條：“經於三周，其舌彌紅赤，柔軟勝常，過後方變紫鞭如石，道俗怪而敬焉，俱臧閉於石塔。”（頁 65/a）“紫鞭”二字費解。根據俗字常識，可知“鞭”是“鞭”的形近之訛。“鞭”同“硬”字，《玉篇·革部》：“鞭，堅也。亦作硬。”作“鞭如石”則語義順暢，指舌頭堅硬如石。《大正藏》第五十一冊唐慧詳《弘贊法華傳》卷八“釋慧顯”條文字略同，也作“過後方變紫，鞭如石”（頁 36/b），“鞭”也是“鞭”之訛。《大正藏》第三冊《生經》：“命欲盡時，則有六痛，遭於苦痛鞭鞞之惱，衆患普集，己所不欲，自然而至。”（頁 82/c）“鞭”當作“鞭”，“鞭鞞”同義複舉。“鞞”字可參後





文。

鳥 《大正藏》第五十四册《波斯教殘經》：“三者若行若住，若坐若卧，不寵肉身求諸細滑衣服卧具飲食場藥鳥馬車乘以榮其身。”（頁1285）按：“場”是“湯”之訛，“鳥”明顯為“象”的俗字之訛誤。“象”的俗寫有多個，與“鳥”形似。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十六“鳥馬”條：“上祥養反，《山海經》云：禱過之山多犀鳥。”（頁596）“鳥”即是“象”的俗字。在敦煌卷子中，“象”的俗字甚多。如：斯388《正名要錄》列有：“鳥、象”，標注云：“右字形雖別，音義是同，古而典者居上，今而要者居下。”（册一，頁175）《正名要錄》把“鳥”列為“古而典者”，不管怎樣，是“象”的異體。斯343 願文《禪師》：“成（誠）梵宇之棟梁，寔法門之龍鳥。”（册一，頁142）斯4275《文樣》：“伏惟在座尊宿、和尚、闍梨等，并桑門標袖，釋氏鶩鴻，承像末之紀綱，閭浮之眼目；僉以同臻法席，共美弘揚，巍巍峨峨，如龍如鳥者矣。”（册六，頁17）“鳥”就是“象”的俗字。

挖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開元〇六六《唐故路君墓誌之銘》：“七緯循環，明天文於碧絡；太虛旋轉，滋挖理於玄輿。”（頁499）“挖”字不可通，疑是“坨”之訛。“坨”這裏是“地”的俗字，如“他”或寫“佗”，“蛇”或寫“蚶”，是其例。“地理”與“天文”對文。

憎上 《大正藏》第五十四册《波斯教殘經》：“四者心常卑下，於諸同學而無憎上。”（頁1284）按：“憎”當是“增”之訛誤，“增上”是佛教常見習語，相當於增進。《百法問答鈔》卷七：“悲增菩薩，大悲之性分增上，欲久住生死，利樂有情，不欲疾進菩提之果者。”在古籍寫本中，“丿”旁和“土”旁往往相混，這是因為“丿”旁毛筆書寫左右兩點草寫作一橫，豎畫又往往帶筆成鈎。

我們舉一些兩旁相混的例子，《唐代墓誌彙編》開元三三七《大唐故孫居士塔誌銘並序》：“善明覺性，至悟玄津，絆識馬于禪支，挂墻猿於道樹。”（頁 1389）佛教常以“識馬”、“意馬”；“情猿”、“情猿”為喻，今猶有“心猿意馬”之語。《大正藏》第五十四冊唐釋道世集《諸經要集》卷十：“豈可放縱心馬，不加轡勒；馳騁情猿，都無制鎖。”（頁 93）故知上文“墻猿”是“情猿”之訛。敦煌卷子斯 328《伍子胥變文》：“天網垓垓道路窮，使我栖惶沒投竄。”（冊一，頁 123）“垓”當是“恢”字，《敦煌變文校注》即錄為“恢”，是。斯 328《伍子胥變文》：“子胥報妻曰：吾昔遭楚難，塊君出應逢迎。”（冊一，頁 127）“塊”當作“愧”，此為“忄”旁“土”旁相混。斯 343《願文》：“如斯罪愆，無量無邊。”（冊一，頁 142）“愆”即“垢”字。

息 《大正藏》第五十四冊載敦煌本《序聽迷詩所經一卷》：“爾時彌師訶說天尊序娑法云：異見多少誰能說？經義難息事誰能說？天尊在後顯何在？停止在處其何？”（頁 1286）按：“息”字費解，究其文義，當是“思”的異體之訛。“思”的異體作“息”，本是正字，與“息”字形近。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二十九“息忖”條：“上思字，從囟，囟音信。謚法曰：深謀遠慮曰息。經作思，俗字也。”（頁 1144）又如“細”字，右旁“田”本是“囟”的訛變。

諫誤 《大正藏》第五十四冊敦煌本《序聽迷詩所經一卷》：“有人受天尊教，常道我受戒教人受戒，人合怕天尊，每日諫誤一切衆生，皆各怕天尊，并縮攝諸衆生死活，管帶縮攝渾神。”（頁 1286）按：“誤”字是“悞”字，因受上字“諫”而同化為“誤”。“悞”既是“誤”的俗字，又是“悟”的俗寫，在這裏要讀作“悟”。“諫悟”指勸諫曉悟。《大正藏》第五十四冊唐釋道世集《諸經要集》卷二：“又《大方等陀羅尼經》云：佛告阿難，若有父母妻子，





不放此人至於道場者，此人應向父母等前燒種種香，長跪合掌，應作是言：我今欲至道場，哀愍聽許。亦應種種諫曉，隨宜說法，亦應三請。”（頁 14）“諫悞”與“諫曉”同義。敦煌卷子中有“悞”、“悟”互用例，《敦煌歌辭總編》第〇〇二八首：“睹顏多，思夢悞，花枝一見恨無門路。”“悞”是“誤”的俗字，但這裏“悞”是“悟”字，悞與悟都從心旁。又第〇九四六首“第一莫貪白迷誤”，“誤”字斯 427 和北京“鳥”字一〇號均作“悟”。第〇一七二首“誤入蓼花叢裏”，“誤”字原卷作“悟”；第〇五一六首“悟真如，沒生老”，“悟”原卷作“悞”。也見於其他古籍，吳淑《事類賦·雪》：“悟晏子而流恩，感負薪而施惠。”校記云：“悟晏子，原作‘悞晏子’，據宋本、華本改。”再舉“悟”字俗寫作“悞”者。明萬曆刊本《唐三藏西游釋厄傳》卷一《石猴投師參衆仙》：“祖師道：乃廣大智能真如性海穎悟圓覺十二字，排列到你，正當悞字。與你起個法名，叫做孫悞空好麼？猴王笑道：好，好，自今就叫做孫悞空也。”（頁 30）又同前：“鴻蒙初辟原無姓，打破頑空須悞空。”（頁 31）

奧蹟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開元〇四五《大唐故銀青光祿大夫行大理少卿上柱國渤海縣開國公封□□□□並序》：“探馬鄭之奧蹟，早敦章句；欽于張之高風，有懷法理。”（頁 484）“蹟”字誤，當是“蹟”之訛，即“蹟”的俗字。“奧蹟”同義複舉。《漢書·律曆志上》：“探蹟索隱，鈎深致遠，莫不用焉。”師古曰：“蹟，亦深也。”《後漢書·胡廣傳》：“竊見尚書僕射胡廣，體真履規，謙虛溫雅，博物洽聞，探蹟窮理，《六經》典奧，舊章憲式，無所不覽。”《唐代墓誌彙編續集》永淳〇〇五《馮君墓誌》：“祖軌，齊任通州司戶參軍；父菁，隋任兗州別駕；并以經文緯武，入孝出忠，雅量輝靈，挺芳華於蘭苑；橫飛溢思，窮奧蹟於儒津。”

(頁 257)“奧蹟”當作“奧蹟”。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寶曆〇〇三《唐故琅琊王府君墓誌銘》：“公未亂而家罹蕩析，既弔而誠毒冤禍，訪家於漢陽，叫天於水濱，奔走無愬，以處屯之憂，窮理玄蹟，遂契大覺，棲儀真宗，離俗歷年。”(頁 870)“玄蹟”即玄蹟。

堦 中華書局標點本《南齊書·裴叔業傳》：“叔業啓：‘北人不樂遠行，唯樂侵，伐虜堦，則雍司之賊，自然分張，無勞動民向遠也。’上從之。”(頁 870)校勘記曰：“唯樂侵伐虜堦：文有脫訛。疑‘唯樂’下脫‘鈔略’二字，‘侵伐虜堦’當作‘若侵虜境’。《通鑑》齊明帝建武四年：‘叔業啓稱：北人不樂遠行，唯樂鈔略，若侵虜境，則司、雍之寇自然分矣。’可證也。‘堦’字殿本作‘界’。堦與界同，然此堦字疑爲境字之形訛，亦原文本作‘若侵虜境’之一證也。”(頁 885)按：校勘記改“堦”字爲“境”，非。蓋不解“堦”、“界”的語義。“堦”是“界”的俗字，《古逸叢書》中冊影舊鈔卷子本《瑀玉集》卷十二《感應篇第四》：“王况蝗蟲出堦，宋均暴虎渡河。”(頁 118)“界”有境域義，故“虜堦”不必改，點校者未達此義也，可參拙作《敦煌文獻字義通釋》“界”字條。“界”表面積，爲境域義，以《南齊書》本書爲證。《南齊書·東南夷》：“遠界有靈鷲鳥，知人將死，集其家食死人肉盡，飛去，乃取骨燒灰投海中水葬。”(頁 1014)“遠界”即遠域。《南齊書·蠻》：“蠻，種類繁多，言語不一，咸依山谷，布荆、湘、雍、郢、司等五州界。”(頁 1007)又同前：“汶陽本臨沮西界，二百里中，水陸迂狹，魚貫而行，有數處不通騎，而水白田甚肥腴。”(頁 1008)《南齊書·河南》：“漢建武中，匈奴奴婢亡匿在涼州界雜種數千人，虜名奴婢爲賁，一謂之‘賁虜’。”(頁 1025)這些“界”均爲境域義。

鍾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聖武〇〇一《大燕故任府君墓誌





銘》：“令涓等哀纏吊鶴，痛切鄰人。”（頁 666）“哀纏吊鶴”費解，實際上“纏”應是“纏”的訛誤。“纏”即是“纏”的俗字。“哀纏……”的說法習見，《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大曆〇二一《唐故折衝馮君墓誌銘》：“嗣子榮，哀纏風樹，痛貫五情。”（頁 706）《文選》卷五十八王儉《褚淵碑文》：“豈唯哀纏一國，痛深一主而已哉！”《隋書·薛道衡傳》：“凡在黎獻，具惟帝臣，慕深考妣，哀纏弓劍，塗山幽峻，無復玉帛之禮，長陵寂寞，空見衣冠之游。”（頁 1411）《舊唐書·忠義下·李愷傳》：“以父死國難，哀纏終身。”在敦煌卷子中常有“纏”字作此俗寫的，例如：斯 3872《維摩詰經講經文》：“迷意終難段，癡心尚纏纏。”（冊五，頁 177）“纏”字的俗寫，亦可詳參秦公《碑別字新編》“纏”字條。

親罪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永徽〇二三《張氏墓誌銘》：“親罪悲裂，子息號泣，閭里酸吟。”（頁 69）“親罪”費解，根據唐宋時期寫本接觸的直覺，“罪”是“羅”的草書，與“罪”字形近。如《敦煌變文集·長興四年中興殿應聖節講經文》：“見天顏於上界宮前，排罪會於九重殿內。”（頁 415）“罪”原卷實為“羅”的俗寫。或有校為“衆”字者，然“衆”字上有一點，而“羅”字上無點，可比較《雙恩記》之“阿羅漢”之“羅”，寫法全同。“排羅”即排列、排布義。《敦煌歌辭總編·失調名》：“羅帶自嫌長，自作同心結。”〔〇〇五〇〕（頁 342）任半塘校：“‘羅’字殘如‘罪’。”（頁 343）

二、通過俗字分析古籍訛誤和異文原因

古籍的一些訛誤，或者是古籍傳鈔出現多個本子，其中的異文也不是平白無故的。借助俗字方面的知識是可以分析其訛誤的原因的；還有一些古籍異文情況，也是可以分析的。我們還是

舉一些具體的實例：

虛鼓 《全三國文》卷十八曹植《征蜀論》：“干戈所拂，則何虜不崩；虛鼓一駭，則何城不登。”（頁 1149）按：“虛”是“靈”的俗字“靈”形近之訛。古籍中常見“虛”與“靈”之訛。“靈鼓”即靈鼉之鼓，古代用靈鼉（即揚子鱔）的皮做鼓。李斯《諫逐客書》：“樹靈鼉之鼓，建翠鳳之旗。”《全三國文》卷三十應璩《與龐惠恭書》：“旌表曜于白日，鼉鼉震于雷動，以此掃敵，必將席卷。”（頁 1220）“鼉鼉”這裏就是指代靈鼓的。《文選》司馬相如《上林賦》：“建翠華之旗，樹靈鼉之鼓。”李善注：“張揖曰：以翠羽為葆也，以鼉皮為鼓也。郭璞曰：華，葆也。”毫無疑問，上文“虛鼓”就是“靈鼓”之訛。其錯誤原因是可以得到解釋的。《周禮·地官·鼓人》：“以靈鼓鼓社祭。”鄭注：“靈鼓，六面鼓也。”張衡《東京賦》：“撞洪鐘，伐靈鼓，旁震八鄙，軒礧隱訇。”《漢語大詞典》誤引《東京賦》為《東都賦》。蓋“靈鼓”最初是用靈鼉（揚子鱔）的皮蒙鼓，後來可能用別的材料也可以，故鄭玄說“六面鼓”，已不重其材料了。“靈”的俗字作“靈”，與“虛”字形近而訛。如俄 Φ101《維摩碎金》：“林下溪邊，靈檜之搖風切切。”《敦煌變文集補編》誤錄“靈檜”為“雪檜”（頁 75）。以同卷為證，俄 Φ101《維摩碎金》的末尾“靈州龍興寺”之“靈”，即是“靈”字。“虛”的俗寫，斯 6551V《說三皈五戒文》：“皆言我已出家，永離生死，并是虛誑，欺謾人天。”可比較原卷“虛”字的寫法（冊十一，頁 111）。

沈 《全三國文》卷十三曹植《節游賦》：“沈浮蟻于金壘，行觴爵于好仇。”（頁 1124）按：“沈”當是“汎”的俗寫“汎”之訛。“浮蟻”是酒，指酒槽浮於水面如蟻。“汎浮蟻”與“行觴爵”相對文。古籍中“沈”、“沉”相通，而“沉”與“汎”的俗寫又常常因





形近相訛。《敦煌願文集·願文等範本》：“香雨沉灑，時和肅清。”（頁77）又：“時雨沉灑，郊原肅清。”（頁77）原卷也作“沉灑”，“沉”當是“汎”之訛。“汎”俗寫作“汎”，毛筆書寫很容易與“沉”相混。如伯2940《齋琬文一卷》：“振長錫而播清風，沉圓杯而浮德水。”（《敦煌願文集》，頁66）“沉”是“汎”之訛，“沉”字乙卷伯2178正作“汎”。“泛圓杯”是，此化用了高僧杯度的典故。“沉”、“汎”相訛例古籍中習見。《敦煌願文集》：“所以四生沉六度之舟，九道運五乘之賀（駕）。”（頁51）“沉六度”不辭，肯定是“汎六度”之訛，“六度”即六波羅蜜。“沉”、“汎”形近致訛。斯2832《願文等範本》：“仰三寶以歸依，汎六度而濯想。”“汎”字《敦煌願文集》訛作“沉”字，此為“汎”的俗寫。唐代張文成《游仙窟》：“杓則鵝項鴨頭，汎汎焉浮於酒上。”《近代漢語語法資料彙編》校記云：“‘汎汎’原作‘沉沉’，據慶安本改。”此也是“汎”、“沉”相似而訛的例子，纔出現了異文。

見《全三國文》卷二魏武帝《諸兒令》：“今壽春、漢中、長安，先欲使一見各往督令之。”眉批云：“見當作兒。”（頁1065）眉批是。“見”為何訛作“兒”？這是由“兒”的俗字為媒介，“兒”的俗字作“兒”或“兒”，“兒”、“兒”與“見”形似而訛。劉敬叔《異苑》卷八：“晉咸寧中，鄱陽樂安有人姓彭，世以射獵為業。每入山與子俱行，後忽驟然而倒，化成白鹿。見悲號，鹿跳躍遠去，遂失所在。”（頁82）“見”是“兒”的俗字“兒”或“兒”之誤。特別後一俗寫，與“見”特形似，敦煌卷子中也以此一俗寫為多。校記亦云：“‘見’應作‘兒’。”“兒”的俗寫茲舉數例。斯2013《廬山遠公話》：“善慶曰：三等之人者，第一是床上病兒，第二是囚徒繫閉，第三不自由人。”（冊三，頁271）斯1920《百行章·備行章第卅六》：“莫學小兒，赤體路刑（露形），在於街巷。”

(冊三,頁179)

不少本子,其不同是可以分析是非的,通過異文,可以探求古籍不同的原因和致歧的軌迹,進而排除其非。斯5546《呪願新郎》:“朝朝得見此,富貴樂昌昌。”“見”字語義不暢,斯8336《呪願新郎》“見”字作“如”。按:“如”字是。那麼,“見”字的異文又如何解釋呢?熟悉古籍傳抄情況的人就知道,古籍中“見”、“見”易訛,在敦煌卷子中也屢見不鮮。“見”是“兒”的俗字,“兒”又音借為“如”,敦煌寫卷中習見“如”、“兒”音借例。故“見”是“見”的訛誤,即“兒”字,“兒”又是“如”的音借。

古籍中有相當一些錯誤是因誤認俗字造成的。通過俗字知識,找出古籍誤字。請看下面的例子:

衿 《大正藏》第五十一冊《歷代法寶記》:“鴻漸問諸軍將:劔南豈無真僧,無有一人衿對得者?”(頁189/b)這是據法藏敦煌卷子轉錄。又同前:“僕射聞說,合掌白和上:肝(斯516作“肝”)是地主,自合遠迎,為公事不獲,願和上勿責。肝(斯516作“肝”)先是西上兵馬使,和上在白崖山蘭,若無是當家,若有所須,專差衙前虞候,衿承和上。”(頁189/b)按:“衿承”二字,斯516《歷代法寶記》作“衿供”(《英藏》冊一,頁233)。上例“衿對”斯516亦作“衿對”(冊一,頁233)。“衿”字不能錄作“衿”,是“衿”的俗字。敦煌卷子中往往“衿”、“衿”不分,由此,衿→衿→衿→衿→衿。“工”字民間或俗寫作“互”,出現甚早,如《歷代碑碣圖輯》之《漢李翁析里橋郿閣頌》:“□□互巧,雖昔魯斑,亦莫儼象。”(頁126)又見《隸釋》卷四(頁53/b),“互巧”就是“工巧”二字;《歷代碑碣圖輯》之《漢司隸校尉魯峻碑》中“九江太守”的“江”寫作“沔”(頁145),故《大正藏》將“衿”的俗字“衿”,將其右旁誤以為是“工”的異體,便誤錄成“衿”。又





《大正藏》第五十一冊《歷代法寶記》：“弟子當日，恐和上久在山門，畏枉對相公不得，深憂。直緣三川師僧無有一人枉對相公意者。”（頁190/b）《大正藏》原句讀有誤，茲徑改正。“枉”字，斯516作“𠄎”，即“祇”之俗，《大正藏》所錄非是。此為古籍經傳抄漸離本真。我們再舉“祇”字俗寫作“𠄎”的例子。斯4275《文樣》：“𠄎供敏濟，檢察詳明。”（冊六，頁15）“𠄎供”即祇供。斯361《書儀鏡·與親家翁書》：“未議𠄎叙，無慰乃心。”（冊一，頁152）“𠄎”即“祇”的俗字，同卷尚有多例，不備舉。

捷 斯170《失名道經》：“若能誦習吾神經者，皆當專心守朴，精誠感於天神地祇，既降下附子身，除災却禍，延捷人命，故曰：道可道，非常道。”（冊一，頁65）“捷”字不見於一般字書，義費解。當是“捷”的俗字“捷”之訛，斯3491V《破魔變文》：“羅刹為游弈將軍，捷疾夜叉補作先鋒大將。”（冊五，頁109）《唐鈔文選集注彙存》第一冊左思《蜀都賦》：“猿狖騰希而竟捷，虎豹長嘯而永吟。”（頁26）“捷”字，今胡刻本《文選》作“捷”。“捷”的這一俗寫可見慧琳《一切經音義》。“延捷人命”即“延接人命”，言延續人命。“捷”、“接”古相通，參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札記》“接要”條。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開元一八二《唐故處士上柱國龍君墓誌銘並序》：“考諱孝德，有驍敢，以勇聞，屢拜戎捷，策勛上柱國。”（頁578）“捷”即“捷”的俗字。

甌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一《諭州縣官僚》：“公事在官，是非有理，輕重有法，不可以己私而拂公理，亦不可甌公法以徇人情。”（頁6）“甌”字不見於字書，“甌”當是“甌”字的訛變，因“瓦”的俗字作“凡”，蓋“甌”的右旁訛作“凡”，由此進一步演變成“甌”。“甌”是“甌”的異寫，為委義。其訛變過程為：甌→甌

→甌。

洽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麟德〇一七《大唐故張通墓誌銘》：“不謂天不與哀，俄從洽謝，以麟德二年八月廿五日，薨於私第，春秋口十有二。”（頁150）“洽”是“冷”之訛，“冷”是“零”的異體。

三、通過俗字幫助古籍語義的理解

雕版發明以前，文籍類皆手寫，書寫文字不循定體，俗字滋多，《顏氏家訓·雜藝》說當時文籍俗字“徧滿經傳”。連顏之推也不得不講“通變”，他在《書證篇》說：“若文章著述，猶擇微相影響者行之；官曹文書，世間尺牘，幸不違俗也。”即便宋元以後的刻本，也有大量俗字。因為民間盛行俗字，所以我國古籍中的不少語義，也必須通過俗字的分析纔能得到準確的理解。茲舉數例：

例一、《晉書·五行志中》：“復謠歌云：‘魚羊田升當滅秦。’識者以爲‘魚羊，鮮也；田升，卑也，堅自號秦，言滅之者鮮卑也。’”（頁849—850）“田升”二字，《宋書·五行志二》作“田斗”。按：“斗”字是，“升”是“斗”的俗字“升”之訛。“斗”的俗字與“升”字形似，故古籍中往往“斗”、“升”相混。《全三國文》卷三十應璩《與董仲連書》：“穀糴驚踊，告求周鄰，日獲數斗，猶復無薪可以熟之。”（頁1219）“斗”當是“升”之訛，在饑荒年月，不可能“日獲數斗”，日獲數升纔符合情理。上文《晉書》、《宋書》說“田斗”組成“卑”字，必須按俗字來分析，“斗”字的另一俗寫作“𠂔”，“卑”的俗字作“卑”，上面是“田”，下面是“𠂔”（即“斗”的俗字）。斯76V《宗緒與從兄狀二通》：“今因信次，附狀代申卑懇。”（冊一，頁28）“卑”即“卑”的俗字。《舊五代史·太





祖本紀第三》：“〔邊〕岡曰：木星入斗，帝王之兆也。木在斗中，‘朱’字也。”（頁46）如果按照正字去理解，“木”、“斗”就不能組成“朱”字，正是因為俗字“𣎵”與“木”，纔組成“朱”字。

例二、“恭”的俗字常寫成“恭”，在敦煌卷子中常見。知道此俗寫，對於讀通下面古籍內容很有幫助。《晉書·五行志中》：“王恭在京口，百姓問忽曰：‘黃頭小兒欲作賊，阿公在城，下指縛得。’……黃字上恭字頭也，小人恭字下也。”（頁848）按：“小兒”當作“小人”。下文有“小人恭字下也”可為印證。“恭”的俗字為“恭”，故說“黃頭小人”，《宋書·五行志二》正作“黃頭小人”（頁918）。敦煌卷子“恭”字的俗寫例，如：斯133《秋胡變文》：“新婦父母匹配，本擬恭勤阿婆。”（冊一，頁57）例中便是所謂的“黃頭小人”。

例三、陸游《老學庵筆記》卷十：“楊文公云：‘豈期游岱之魂，遂協生桑之夢。’世以其年四十八，故稱其用‘生桑之夢’為切當，不知‘游岱之魂’出《河東記》韋齊休事，亦全句也。”（頁125）古人認為人死了魂歸泰山，故說“游岱之魂”。至於“生桑之夢”為何有四十八歲之義，必須從俗字角度來考慮。“生桑之夢”實際上是拆“桑”的俗字而有“四十八”義的，“桑”俗作“𣎵”，即上面三個“十”，下面一個“十”，一個“八”，故云四十八。《漢語大字典》收錄了“桑”的這一俗寫。又可參《碑別字新編》“桑”字條（頁126）。斯63《太上洞玄靈寶無量度人上品妙經》之“玉誕長𣎵柏空仙”，“𣎵”即“桑”字。用“𣎵”字影射四十八的故事還有一些。《藝文類聚》卷八十八《木部》上“桑”條引《益部耆舊傳》曰：“何祗，夢桑生井中，趙直占曰：‘桑非井中之物，桑字四十八，君壽恐不過此。’祗年四十八而卒。”（頁1520）這也必須用“𣎵”字去理解。或有說是丁固夢桑，宋郭忠恕《佩

觸》卷上“夢栞必驗”注：“丁固夢井中生栞，以問趙直，直曰：栞者四十八字，君壽不過四十八卒。”

也有將“栞”字的末兩筆解釋為兩點的，則拆字為“四十二”。《南齊書·祥瑞志》：“及在襄陽，夢著桑屐行度太極殿階。庾温云：‘屐者，運應木也。’臣案桑字為四十而二點，世祖年過此即帝位，謂著屐為木行也。屐有兩齒有聲，是為明兩之齒至四十二而行即真矣。”這也是從分析俗字“栞”得出“四十二”的，說明當時這一俗寫很流行，人們纔會這樣理解。

例四、唐代段成式《西陽雜俎》前集卷八《夢》：“補闕楊子孫董，善占夢。一人夢松生戶前，一人夢棗生屋上。董言松丘壟間所植，棗字重來，重來呼魄之象，二人具卒。”（頁83）“棗，字重來”如何理解？正字“棗”并非“重來”，當以俗字來理解文義。“棗”俗作“棗”，即上下各一個“来”字，故說“重來”，習見於古籍。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十五“小棗”條：“遭老反，木果名也。經云羊棗也。《說文》重二束為棗，俗從二来作棗，誤也。”（頁571）慧琳是從正字法的角度說“棗”是“誤也”，實際上民間普遍流行。敦煌卷子斯1725V《某年張智剛請祭諸神用物牒》“釋奠”云：“修壇夫一，手巾一，香棗一升。”又同前“祭社”條云：“粟米二升，香棗二升。”（冊三，頁133）“棗”就是“棗”字。因為“棗”的俗字字形重疊“来”字，故說“重來”，注意“来”的簡體在南北朝隋唐時期已出現；而“重來”又是呼人魂魄的鬼的名字，夢見呼魄鬼自然不是什麼吉兆。《藝文類聚》卷八十七《果部》下“棗”條引《東方朔傳》曰：“武帝時，上林獻棗，上以枝擊未央前殿檻，呼朔曰：‘叱，來！叱，來！先生知此篋中何物？’朔曰：‘上林獻棗四十九枚。’上曰：‘何以知之？’朔曰：‘呼朔者，上也；以枝擊檻，兩木，林也；曰朔來朔來者，棗也。叱叱者四十九。’





上大笑，賜帛十疋。”（頁 1485—1486）這也是用兩“來”構成“糞”字，即“棗”之俗。“叱”影射“七”字。郭忠恕《佩觿》卷上“賜糞先知”注：“漢武帝呼東方朔：來，來！遂進前，帝再叱之，朔曰：兩來，糞字；再叱，四十九也。陛下欲賜臣糞四十九枚也。”

例五、唐鄭處誨《明皇雜錄》卷上：“時劉晏以神童為秘書正字，年方十歲，形狀孱劣，而聰悟過人。玄宗召於樓上簾下，貴妃置於膝上，為施粉黛，與之巾櫛。玄宗問晏曰：‘卿為正字，正得幾字？’晏曰：‘天下字皆正，唯“朋”字未正得。’”劉晏用“朋”字為答，言“唯‘朋’字未正得”，今天我們一般人領悟不到劉晏對答之妙，必須聯係當時俗字的寫法，纔會慨嘆劉晏之穎悟。“朋”字的俗寫是歪斜的，在寫本中常出現，如《魏女尚書馮女郎墓誌》中作“用”（參《碑別字新編》，頁 65）。敦煌卷子中也大量出現“用”，或有人誤錄為“用”。

《藝文類聚》卷二十一《人部五·交友》引宋周祗《執友箴》：“爰逮姬衰，俗遂凋成，交緣利呢，用因僞情。谷風興哀，繁霜夏零。”（頁 395）“用”是“朋”的俗字之訛，“朋”與“交”對文同義。“朋”的俗字像一個傾斜的“用”字，唐代寫本中常見。這就是唐代劉晏所說的“天下字皆正，唯‘朋’字未曾正得”，可窺見唐人“朋”字常見的寫法。“朋因僞情”是說朋友是因虛偽而建立友情，與“交緣利呢”的句式是一致的。

《藝文類聚》卷二十五《人部九·嘲戲》引《世說》：“桓南郡出射，有劉參軍與周參軍同用賭，垂成，唯少一破，劉謂周曰：卿此起不破，我當相撻。”（頁 456）“用”字，校記曰：“《世說·排調篇》作‘朋’。”“朋”字是，“用”當是“朋”的俗字，“用”書寫向右傾斜，即是“朋”之俗，一般人很容易誤認成“用”字。

例六、《宋書·符瑞上》：“孔子《河雒讖》曰：‘二口建戈不

能方，兩金相刻發神鋒，空穴無主奇人中，女子獨立又為雙。’二口建戈，‘劉’字也。晉氏金行，劉姓又有金，故曰兩金相刻。空穴無主奇人中，為‘寄’字。女子獨立又為雙，‘奴’字。”（頁784）按：說“劉”字二口，是從俗字來分析的，俗字作“𠂔”，此俗字正是從二口；“建戈”指立刀旁“刂”。康僧會譯《六度集經》卷一：“吾建志學道，但為衆生沒在重苦，欲以濟之，令得去禍，身命永安耳。”姚秦涼州沙門竺佛念譯《出曜經》卷十三：“善之與惡者，人欲習行為善、為惡，要當建志，必果所願。”《佛本行經》卷五：“各建志手執，精進之強弓。”中古漢語說立志為“建志”，建、立同義，故稱立刀旁為“建戈”。當時識語這麼說，說明“劉”的這個俗字很流行，不然，老百姓難理解此識語。《古逸叢書》中冊影舊鈔卷子本《瑀玉集·鑒識篇第三》：“劉向石人。”（頁114）又同前：“及惠帝崩，懷帝立，劉石等作亂，石勒逼於洛陽，懷帝南遷。”（頁117）“劉”就是“𠂔”的俗字。

例七、“苟”即“苟”，在中古漢語時期還是“狗”的俗字。斯214《燕子賦一卷》：“人急燒香，苟急募墻。”（冊一，頁84）知道這一點，對於閱讀古籍很有幫助。《南齊書·張敬兒傳》：“張敬兒，南陽冠軍人也。本名苟兒，宋明帝以其名鄙，改焉。”（頁464）按今天的文字系統來理解，“苟兒”似看不出什麼“名鄙”來；但在中古漢語中，“苟”就是狗，故皇帝認為不雅，纔加“女”旁改作“敬”字。“苟兒”就是狗兒，我們還可以從張敬兒的弟弟的名字得到印證。《南齊書·張敬兒傳》：“恭兒本名豬兒，隨敬兒改名也。”（頁473）“豬兒”是張敬兒的弟弟。《顏氏家訓·風操》：“昔劉文饒不忍罵奴為畜產，今世愚人遂以相戲，或有指名為豚犢者；有識傍觀，猶欲掩耳，況名之者乎？”張苟兒即其例。

例八、束姓的來源，跟疏姓有關，但我們不能從今正字“疏”





字來探求，必須根據“疏”的俗寫。“疏”俗作“踈”、“疎”。《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咸通〇九五《大唐故張府君墓誌銘》：“既而年遠從心，試深知足，躡踈大夫之懿躡，襲田衛尉之清風。”（頁1108）《晉書·束皙傳》：“束皙，字廣微，陽平元城人，漢太子太傅疏廣之後也。王莽末，廣曾孫孟達避難，自東海徙居沙鹿山南，因去疏之足，遂改姓焉。”（頁1427）因為“踈”字去掉“足”旁，纔是“束”字。

例九、《宋書·符瑞上》：“《金雌詩》又曰：‘云出而兩漸欲舉，短如之何乃相岨，交哉亂也當何所，唯有隱巖殖禾黍，西南之朋困桓父。’兩云，‘玄’字也。短者，云胙短也。巖隱不見，唯應見谷，殖禾谷邊，則聖諱炳明也。《易》曰：‘西南得朋。’故能困桓父也。”（頁785—786）“殖禾谷邊”則為“裕”字，“裕”是“裕”的俗字，指劉裕。這也是須按俗字來理解史書。“裕”的俗寫參《碑別字新編》（頁224）。

第四章 古籍文字相通、相混述例

中國古籍在流傳過程中有它自己的書寫特點和文字通例，瞭解這些對於古籍整理是有重要意義的。目前這方面還沒有進行系統研究，前人和時賢有過一些零星的論及。如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二十五引唐代釋雲公《大般涅槃經音義序》云：“比者尋條以求本，沿波以討源，讎校經文，素無定本，復覽諸家音義，梗概相傳，梵語未譯於方言，字體仍含於真偽，遂使挑桃渾於手木，悵帳亂於心中，剩草繁於果菌，要點刪於寫富；修脩茲用，飾脯夭乖；悟寤同書，解眠翻覆。”（頁952）《示兒編》引《字譜總論·訛字說》：“又有偏旁相錯者，如留色相似，取恥相亂，束束不分，奕弈無辨，佳佳通用，月冂同體，凡此皆俗書之誤也。”這些規律性的東西是很值得研究和總結的，它可以直接指導古籍整理的實踐，減少在古籍整理中出現的一些常識性的錯誤，提高古籍整理的質量。以下以舉例方式，條列出古籍中文字通例及現行古籍整理中的一些訛誤。知道這些古籍文字通例，可以起到舉一反三的效果。當然，我們這裏所列舉的條例，也不能毫無限制地過分誇大，因為人文學科不能像自然科學那樣無一例外；我們舉出這些條例，目的是使人們在閱讀和整理古籍遇到困難或疑惑時，多提供一些解決問題的思路。一定要以能讀通語例為基礎，揆之本卷而理順，驗之他卷而意通。這些條例，有的適





應範圍小些，有的在某一時代或幾個時代帶有周徧性，讀者可在大量接觸古籍的時候慢慢領會。

一、“專”、“專”二字相混例

“專”是“專”的俗字，在敦煌卷子和其他古籍抄本中習見。秦公輯《碑別字新編》收錄此字，引例為《隋張浚墓誌》，此字《漢語大字典》漏收。碑帖《唐柳公權書玄秘塔碑》中“團練使”之“團”，裏面的“專”正寫作“專”，是其證。由於“專”、“專”形近，古籍中從“專”旁的字往往也寫作“專”，如：《隸釋》卷十九《魏橫海將軍呂君碑》：“君諱□□□□□□，博望人也。”（頁191）“博”即“博”的俗寫。

下面說說古籍整理中的一些錯誤。中華書局標點本《晉書·閻鼎傳》：“始平太守麴允、撫夷護軍索綝并害其功，且欲專權，馮翊太守梁緯、北地太守梁肅，并綜母弟，綝之媼也，謀欲除鼎，乃證其有無君之心，專戮大臣，請討之，遂攻鼎。”（頁1647）按：“專”當是“專”之訛，“專”、“專”形似而相混。蓋不知“專”為“專”之俗字，便寫一較熟悉的“專”字，一改即差之千里。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晉書·閻鼎傳》正作“專戮大臣”。

日本《大正新修大藏經》第三冊吳康僧會譯《六度集經》卷六：“群鹿覩其王，仰天悲號，各前舐瘡，分布採藥，咀咋傳之，人王覩焉，重為拭淚。”（頁321）“傳”即“傳”之訛，蓋鈔本作“傳”，手民將其誤讀成“傳”。按：“傳”雖然是“傳”的俗字，但由於古籍中“專”旁也往往寫作“專”，如六朝碑帖中有“博”字寫為“博”者，說明俗書“專”、“專”不別，必須視具體上下文判斷該錄為何字。此例“傳”字不能錄成“傳”字，當校錄為“傳”字，指傳藥。《六度集經》卷五《難王本生》：“蛇流淚曰：……我將入

官，昨殺太子，以吾神藥，傳之即愈。”（頁 28）“傳”也當是“傳”之訛。又同前：“道士以神藥傳身，太子忽然興曰：吾何緣在斯乎？”（頁 28）“傳”當作“傳”，訛誤原因與上例同，都是以俗字“傳”為媒介，“傳”、“傳”形似，造成錯誤。“傳”為附著、塗上義，如《宋書·符瑞上》：“帝患手創積年，沙門出懷中黃散一裹與帝曰：‘此創難治，非此藥不能瘳也。’倏忽不見沙門所在。以散傳創即愈。餘散帝寶錄之，後征伐屢被傷，通中者數矣，以散傳之，無不立愈。”（頁 784）唐代張參《五經文字》卷上《人部》特意列了“傳傳”（頁 11），指出二字的區別，大概就是因為俗字書寫時，這兩個字常常相混，纔專門辨疑似。

日本獅谷白蓮社翻刻本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三十三“真諺”條云：“宜箭反，《說文》：‘傳言也，俗語也。’”（頁 1321）按：“傳”明顯是“傳”之訛，即“傳”的俗字。

中華書局標點本黎崱《安南志略·序十一》：“此書為傳（傳），成一家言，余讀而喜之，乃書前後所聞者為之序。”（頁 11）“傳”字原卷當作“傳”，乃“傳”之俗，蓋點校者不察，誤錄為“傳”，非是。不過點校者已根據上下文在括號裏徑正為“傳”字。

《大正新修大藏經》第三冊北涼曇無讖譯《悲華經》卷一《陀羅尼品》：“彼諸菩薩以禪味為食，法食香食猶如梵天，無有揣食，亦無名字。”（頁 169）校記曰：“揣”字，宋、元、明三本作“搏”。按：根據佛典及俗字方面的知識，宋、元、明三本的“搏”當作“搏”，即“搏”之俗。通過異文“揣”也可作印證，“揣”這裏當讀 tuán，“揣”與“搏”音義同。又《大正新修大藏經》第三冊隋闍那崛多譯《佛本行集經》卷三十二《二商奉食品》：“是時世尊，復如是念，我今當以何器而受二商主食妙酪蜜搏。”（頁 801）





“搏”字應作“搏”。佛典中常用“搏食”一語。

敦煌卷子斯 133V《失名類書》：“謝琨，晉大傅，時寒，與兄女講論文義，大傅曰：白雪秀秀何所似？”（冊一，頁 59）但這裏顯然應作“大傅”，即太傅。原因蓋“傅”俗書或寫作“搏”，手民誤斷為“搏”字，乃“專”、“專”不別所致。

中國青年出版社簡體字本吳組緝等選注《歷代小說選》劉向《烈女傳》卷二《齊相御妻》：“君子謂：命婦知善，故賢人之所以成者，其道傳矣，非特師傅、朋友相與切磋也，妃匹亦居多焉。”（頁 7）注云：“故賢人兩句：賢人所以能成名，其方法是多方面的。傳（tuán 團），圓滿，完備。”按：“傳”字恢復成繁體為“搏”，但上文顯然不是“圓滿、完備”義，根據上下文可推知，當是“搏”字無疑。蓋“搏”字俗寫作“搏”，此字既是“搏”的俗字，又可認作“搏”字，上文顯然是“搏”字。這是古籍本子將俗字“搏”錄成正字時，手民誤解為“搏”字。敦煌卷子斯 189《老子道德經》：“知者不搏，搏者不知。”這裏“搏”字也當讀“搏”字。古籍中“卍”、“十”二旁不別。“搏”字有人會轉寫成“搏”，有人則轉寫成了“搏”。我們在整理古籍的時候，遇到“搏”字，到底是“搏”字還是“搏”字，必須依上下文而定。

《全三國文》卷四十六阮籍《搏赤猿帖》云：“僕不想歛爾夢搏赤猿，其力甚於貔虎，良久反覆，余乃觀天，背地覩窮，亦當不爽。”（頁 1318）“搏”字於義不協，當作“搏”，蓋“搏”與“搏”的俗寫均作“搏”，故手民還原成“搏”，不知此處根據上下文義當作“搏”也。

《唐代墓誌彙編》貞觀〇〇三《大唐吳國公府記室參軍故劉君墓之銘並序》：“豈期隙光瞬轉，陽烏（烏）不搏；圭影倏移，陰兔遽驚。”（頁 11）貞觀〇一四《大唐故李君墓誌之銘》：“豈期隙

光瞬轉，陽烏不搏；圭景倏移，陰兔遽驚。”（頁19）一作“搏”，一作“搏”，必有一誤。

《大正藏》第三冊吳康僧會譯《六度集經》卷一：“王曰：使吾身瘡愈復如舊，令吾志尚，布施濟衆，行高踰今。天帝即使天醫神藥傳身，瘡愈色力踰前。”（頁1/c）“傳”當作“傳”無疑，蓋寫作“傳”而誤認成“傳”。

《中國話本大系》本艾衲居士《豆棚閑話·陳齋長論地談天》：“衆人道：玉皇即上帝也。書上說，武丁夢上帝賜傳說；孟子說：‘齋戒沐浴，可祀上帝。’明明的是有上帝矣。齋長道：唐虞之世，已惑於鬼神之說，就傳得有上帝之象。武丁好賢，極其誠篤，夢中見一個傳說的形貌，未曾知其名姓，遂畫形像，訪而求之。”（頁142）其他古籍一般認為是武丁夢見傳說，《尚書·說命上》：“高宗夢得說，使百工營求諸野，得諸傅巖。”僞孔傳：“使百官以所夢之形象經求之於野，得之傅巖之谿。”《莊子·大宗師》：“傳說得之，以相武丁，奄有天下，乘東維，騎箕尾，而比於列星。”由於古籍中“傳”、“傳”都會俗寫作“傳”，故《豆棚閑話》解讀成“傳”，由“傳說”附會為“傳說”。

斯4474《西方讚文》：“蕩蕩西方，轟轟極樂，風神巖地，自然廣博。”（冊六，頁102）“博”這兒當是“博”字。明萬曆刊本《金瓶梅詞話》第六十七回：“不一時，溫秀才峨冠博帶而至。”（頁1869）“博”當作“博”。

二、“机”、“機”相訛例

“機”是機會、時機的“機”；而“机”則是几案的“几”的增旁俗字，几案多用木製，故人們又在“几”的左邊加上“木”旁。“机”是“几”的俗字，出現很早。《隸釋》卷十七《吉成侯州輔





碑》：“以君耆老，有机杖之賜。”（頁 178）“机”即“几”之俗。《藝文類聚》卷二十九《人部》十三《別》上引《吳錄》曰：“孫權祖朱桓，桓奉觴曰：臣當遠去，願一持陛下鬚，無所恨。權憑机前席，桓進捋鬚。”（頁 512）表几案義，《漢語大字典》失收。《大正藏》第五十四冊唐義淨《南海寄歸內法傳》卷四：“此諸法師，淨并親狎筵机，凜受微言。”（頁 229）《全三國文》卷四十九嵇康《聲無哀樂論》：“夫言哀者，或見机杖而泣，或覩輿服而悲，徒以感人亡而物存，痛事顯而形潛。”（頁 1332）“机”即几案義。古人本來對“机”、“機”的意義分別是有問題的，但後來“機”字也簡化成“机”了，這就使得後人遇到古籍中“机”字時，不知道是“几”的俗字，就把它繁化成“機”字了。當然，必須特別指出的是：“機”字簡化成“机”，不是新中國成立後的文字簡化纔開始的，保守地估計，至少在明清時期“機”就有簡寫作“机”的情況。茲舉數例：明刊閩南戲曲《新刻增補戲隊錦曲大全滿天春》之《三官娘》：“筭見人生，那有一世屈殺我，惺惺冥日，費盡心机。”（頁 24）《乾隆抄本百廿回紅樓夢稿》第一回：“二仙笑道：‘此是玄机，不可預泄者，到那時只不要忘了我二人，便可跳出火坑矣。’”（頁 16）這是乾隆年間的稿本，“機”字即已寫成“机”。又該《紅樓夢》稿本也有將“幾”字寫成“几”的，如第一回：“後來又不知过了几世几劫，因有空空道人，訪道求仙。”（頁 12）“过”字也是簡體。《古本小說叢刊》第一輯《宛如約》第三回：“個中啞謎，百般揣度，看不破暗裡机関。”（頁 1374）“机関”是“機關”的俗字。又第四回：“若問能何在？机関是作忙。”（頁 1397）又《宛如約》第三回：“誰知或東或西，四下裡都問過，盡皆回說：我這鄉村中，都只以耕種為主，并無一個讀書之人，就是偶然天生了凡個識學的能人，也只好認得《百家姓》與‘上大人’罷

了。”(頁1387)這“凡”是“几”的俗字,詳見後。在此小說中,“幾”寫作“几”,《宛如約》第九回:“李公子在前已發作了几句,後見小姐一未(味)溫和,並不唐突;今又約定請撫臺看詩,那裡好說狂妄之言。”(頁1473)

嚴可均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之《全三國文》卷三十應璩《與韋仲將書》:“屠蘇發撤,機楡見謀。”(頁1219)按:“機”是“机”之訛。“機”為時機之機,而“机”是“几”的俗字,几案義。蓋手民將“机”字誤繁化為“機”字,造成訛誤。“机楡”即“几榻”。上文“機”當作“机”,也可以下例為證。《文選》卷四十二應璩《與侍郎曹長思書》:“悲風起於閨闈,紅塵蔽於机榻。”(頁598)《藝文類聚》卷三十五《人部》十九“貧”條引《與韋仲將書》正作“机榻”(頁630)。

《全三國文》卷四十二杜恕《體論·法第六》:“文書於機格,典者不能徧觀,奸吏因緣為市,議者咸怨傷之。”(頁1291)按:“機”當作“机”,几案義。蓋手民誤將“机”字繁化,鮮知為“几”之俗字也。《大正藏》第五十册隋灌頂《隋天臺智者大師別傳》:“王後出游,墜馬將絕,越乃感悔憂愧,若傷先師,躬自師衆,作觀音懺法,整心專志,王覺小醒,憑機而坐。”(頁194/a)按:“機”當作“机”,“几”之俗。

《唐代墓誌彙編》開元二六六《唐故朝議郎行蓬州宕渠縣令王府君墓誌並序》:“長子行坊州中部縣丞元燮,不勝哀毀,永慕劬榮,泣血將畢於機筵,號穹竟悲於怙恃。”(頁1340)按:“榮”是“勞”之訛。“機”當作“机”,蓋手民誤將“机”繁化為“機”,不知“机”字為“几”之俗字也,几案義,即將“几”字增旁“木”。“机筵”指靈几之筵,祠亡魂之用。如開元三八二《唐故河南府參軍范陽張府君墓誌銘並序》:“禍沾霜露,顏回之才不幸;嘆興





筵几，孫楚之涕無從。”（頁 1421）《唐代墓誌彙編》永徽〇〇三《唐故祁君墓誌銘並序》：“嗣子須達等，痛華堂之寂寂，口親體於机筵，感荒野之芒芒，送慈顏於泉路。”（頁 133）

《事類賦·蟻》：“湯沃桓謙之怪”，吳淑注：“《異苑》曰：桓謙字敬祖。太元中，忽有人皆長寸餘，悉被鎧持槊，乘具裝馬，從堦中出，緣機登竈，尋飲食之所。”（頁 586）“機”當是“机”字的錯誤繁化，“机”即几案之“几”俗字。中華書局范寧校點《異苑》此字正作“几”（頁 75），是。《藝文類聚》卷九十七《蟲豸部》“蟻”條引《異苑》此文，也作“机”（頁 1690）。按：几案的“几”，古人或俗作“机”，但決不會寫作“機”的，注意不能用今人的簡化文字系統去理解古書。

三、“分”、“介”相混例

在古籍中，“分”的手書與“介”字相似，二字在古籍中常常互相混淆。知道這個情況，可以幫助我們很好地校訂古籍。《全三國文》卷四十五阮籍《答伏羲書》：“籍白：承音覽旨，有心翰迹。夫九蒼之高，迅羽不能尋其巔；四溟之深，幽鱗不能測其底。矧無毛分所能論哉！”（頁 1307）“無毛分”是承上文“迅羽”與“幽鱗”而言的，“毛分”語義不暢，當作“毛介”。“迅羽”是毛羽類，“幽鱗”是介（甲）蟲類，故“分”當是“介”之訛。“無毛介”謂人沒有長羽毛和鱗甲，句意說：何況人沒有羽毛和鱗甲，能力有限，如何能談論海天之際的事情！“介”有甲義，《呂氏春秋·孟冬紀》：“其蟲介，其音羽。”高誘注：“介，甲也。”《淮南子·墜形》：“介鱗者，夏食而冬蟄。”高誘注：“介，甲。龜鱉之屬也。”故“毛分”義不可通，改為“毛介”，怡然理順。

“分”、“介”相訛例，如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三十二“之鎧”

條：“下苦改反，《文字集略》云：以金革蔽身曰鎧。《廣雅》云：逐、甲、分，鎧是也。”（頁 1281）按：“逐”是“函”之訛，“分”是“介”之訛。今本《廣雅》云：“鎗、甲、介，鎧也。”（頁 266）“介”、“分”互訛，周一良先生在《魏晉南北朝史札記》中“牙與分”條有論列，“介字隸書作𠄎，遂每誤爲分”；又曰：“《廣韻》去聲十六怪‘介’字下云，俗作分。魏孝文《弔比干墓碑》‘嗚呼介士’，《宋書·魏虜傳》（按：當作《南齊書》）誤爲分士，見洪頤煊《諸史考異》六。”（頁 41）

獅谷白蓮社本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二十“癬疥”條：“下皆賣反，《周禮》云：夏時有癩疥疾也。《說文》：疥，騷也。從疒介聲。”（頁 762）按：“疥”是“疥”之訛。

《大正藏》第五十冊唐道宣《續高僧傳》卷十七《釋慧命傳》：“爰登弱冠，摺撫百家，及乎從仕，留連文翰，雖未能探龍門而梯會稽，賦鷓鴣而咏鸚鵡，若求其一分，亦髣髴古人。”（頁 561/c—562/a）校記云：“分”字，宋、元、明三本及宮本作“介”。按：“介”字是，“介”字與“分”的草書形似而訛。“一介”指耿介義，《後漢書·袁紹傳》：“以臣頗有一介之節，可責以鷹犬之功，故授臣以督司，諸臣以方略。”

《大正藏》第五十冊《續高僧傳》卷二十七《釋普安傳》：“或委卧亂屍，用施豺虎，望存生捨，以祈本志，而虎豹雖來，皆嗅而不食，常懷介介，不副情願。”（頁 681/a）校記曰：“介介”，宮本作“分分”。宮本即是“介介”因形似“分分”而誤錄之明證。

《大正藏》第五十冊梁代寶唱《比丘尼傳》卷三《青園東寺法全尼傳》：“乃以全爲寺主，於是大小愛悅，情無纖介。”（頁 943/b）校記曰：“介”字，宋、元、明三本作“分”。按：宋、元、明三大藏經本之“分”皆爲“介”之訛。“分”的草書與“介”的手書形似，





造成相混。

《南齊書·魏虜傳》：“游河北至比干墓，作《弔比干文》云：‘脫非武發，封墓誰因？嗚呼分土，胡不我臣！’”（頁990）中華書局標點本改“分土”為“介土”，是。校勘記曰：“據南監本、殿本、局本改。洪頤煊《諸史考異》云：‘按《魏孝文弔比干墓碑》今尚存，諦視之，作“介土”，“分土”是傳寫之訛。’”按：“分”是“介”的形似之訛；在古人俗寫中，“土”俗作“土”，多一點是爲了與“土”相區別，這樣在俗書中，無論寫“土”還是“土”，都是“土”字。

四、“誣”、“訊”相混例

在古籍中“誣”的俗字寫作“誣”，如敦煌卷子斯134《毛詩鄭箋》：“無衣無褐，何以卒歲。”（冊一，頁60）“卒”寫作“卒”，“翠”又作“翠”，“倅”或作“倅”，“瘁”或作“瘁”，即其例；“誣”與篆體的“訊”特別相似，所以在古籍中往往又是“訊”的俗字，如敦煌卷子斯3139《太玄真一本際經證實品》卷第五：“老君問誣訖。”（冊五，頁19）斯2122《太上妙法本相經廣說普衆捨品第廿一》：“尔時青靈將諸徒從，詣于座所，遶座三匝，叉手禮拜，問誣天尊。”（冊四，頁13）“問誣”即“問訊”。由上可知，“誣”既是“誣”的俗字，又是“訊”字，一字兼表二詞，在古籍中到底是哪一個詞，必須依具體上下文而定。“誣”和“訊”二字，因爲在古籍中均寫作“誣”，造成二字相混。

六臣注《文選》卷十五張衡《思玄賦》：“慎竈顯以言天兮，占水火而妄誣。”（頁263）“誣”字下音注一“信”字，又注曰：“衡曰：訊，告也。”從音注來看，六臣注本將“誣”讀作“訊”無疑。但李善注本《文選》作“占水火而妄訊”，李善引舊注：“訊，告也。”

李音：“訊，息對切。”（頁218）李善是把“訊”讀成了“誅”音。蓋抄本本來寫作“誅”，因此字既為“誅”之俗，又是“訊”字，故在正俗的過程中，有的將“誅”還原成了“誅”字，有的將它還原成了“訊”字。文字問題還影響到語義問題，《說文》：“訊，問也。”《詩·小雅·正月》：“召彼故老，訊之占夢。”毛傳：“訊，問也。”《廣韻·隊韻》：“誅，告也。”《說文》：“誅，讓也。从言卒聲。《國語》曰：誅申胥。”段玉裁注：“《釋詁》、毛傳皆云‘誅，告也’，許云‘讓也’；《釋詁》、毛傳泛言之，許專言也。”段氏又在《國語》引文下注道：“《吳語》文，韋曰：‘誅，告讓也。’今《國語》、毛《詩》、《爾雅》及他書‘誅’皆訛‘訊’，皆由轉寫形近而誤。”從段注看來，“訊”表“問”義，“誅”表“告也，讓也”之義；但是現存古籍“訊”字既有釋作“問”的，又有釋“告”的，如今本《爾雅·釋詁上》：“訊，告也。”《詩·小雅·雨無正》：“莫肯用訊。”鄭玄箋：“訊，告也。”《廣韻·震韻》：“訊，問也，告也。”可見，由於古籍中“誅”、“訊”均寫作“誅”，以文字為媒介，造成原本由“誅”表示的“告”義讓“訊”也有了；實際上，“訊”的“告也”義，正如段玉裁所說的，是“轉寫形近而誤”。

古籍中“誅”和“訊”的俗字都寫作“誅”，這樣在古代的一些字書就往往把兩個詞的意義混在一起了，使得“誅”有“訊”的詞義，“訊”字也有“誅”的詞義。例如《原本玉篇殘卷》：“誅：息悻反。《周禮》：用情誅之。鄭玄曰：誅，告也。《爾雅》亦云，郭璞曰：相問誅也。毛《詩》：歌以誅之。傳曰：誅也（案：此有脫文）。韓《詩》：誅，諫也。《禮記》：多其誅疾。鄭玄曰：誅，問也。《漢書》：母取箕帚立而誅語。服虔曰：誅，獨罵也。《說文》：“誅，讓。《國語》曰：‘吳王誅申胥’是也。《廣雅》：誅，議。”（頁27）





《全三國文》卷四十二杜恕《體論·法第六》：“故舜命皋繇曰：汝作士，惟刑之恤，又之復加之以三誅，衆所謂善，然後斷之。是以爲法參之人情也。”注：“誅與訊通。”（頁1291）按：“誅”實際上是手民在古籍傳鈔過程中對“訊”字的轉寫，這裏按道理應該轉寫成“訊”字，結果誤還原成“誅”。注意上面說“誅與訊通”，不是指音義方面相通，僅僅指文字上的相通；文字相通也是靠“誅”爲中介的。就如《文選》李善注中常說的某與某“古字通”或說某與某“通”，也是從俗字上說的。可參張涌泉《漢語俗字研究》第8頁。

根據這條通例，可以分析異文情況。《十三經注疏》本《禮記·樂記》：“治亂以相，訊疾以雅。”阮元《校勘記》曰：“訊疾以雅：各本同。石經訊作評，《釋文》同。”（頁1540）按：石經中的“評”實爲“誅”之形訛，“誅”爲“評”的俗字。而“評”又是由“訊”還原過來的，本來據上下文應該錄正爲“訊”字。現在證明“評”爲“誅”字，六朝唐宋時期“卒”字在抄本中往往或寫“辛”，敦煌卷子斯173《窮囚蘇武與李陵書》：“何得空領步辛，不滿五千，深入虜庭？”（冊一，頁66）斯2053V《禮記音》：“辛：子恤。”古籍中“平”、“辛”相訛例，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八“欵然”條：“助鬱反，《蒼頡篇》：欵，狎起也。薛綜曰：忽也。《說文》：有所吹起也。從欠，炎聲。”（頁315）“狎”即是“狎”之訛，“狎”即“狎”字。而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七“欵作”條引《蒼頡篇》：“欵，卒起也。”（頁278）可知“狎”即“狎”字，爲“狎”之俗。現在總結一下石經《樂記》“評”的訛變過程：訊→評→評→評→評。

《大正藏》第五十冊唐道宣《續高僧傳》卷九《隋荊州龍泉寺釋羅雲傳》：“自朗遷後，廣訊所聞。”（頁493/a）校記曰：“訊”字，宋本、宮本作“評”，元本、明本大藏經作“評”。按：根據俗字

知識，元本、明本的“誣”實際上是對俗字“誣”還原成正字，“評”字是“誣”的訛誤，即“誣”之俗。蓋原本作“誣”，傳抄過程中，手民或錄正為“誣”，或錄為“訊”。上文根據文義為“告”的意思，似當錄正為“誣”字。“朗”指道朗法師。

《禮記·王制》：“出征執有罪，反，釋奠于學，以訊馘告。”《釋文》：“訊，本又作‘誣’，音信。”按：《釋文》中的“誣”就是從俗字“誣”字錄正過來的。不過這裏應該是“訊”的俗字，還原成“誣”是錯的。

五、“段”用作“段”例

古籍中常常“段”、“段”不別，必須依上下文斷定。《說文》：“段，借也。”“假借”本來應該寫作“段借”，但是在古籍中“段”常常用作“段”字。《大正藏》第三册宋施護等譯《佛說頂生王因緣經》卷一：“臣白王言：‘天子，此人取綿紡綫，將成氎段。’”(頁394/a)“氎段”即“氎段”。《大正藏》第三册隋闍那崛多譯《佛本行集經》卷三十五《耶輸陀因緣品》：“若掘到地，取汝根莖，段段斫斷。”(頁815/a)“段段”即“段段”。“段”字會寫作“段”，大概是占優勢的漢字“段”的類化，從“段”旁的字很多，如假、暇、霞、遐、瑕、痕、葭、蝦等；且“段”、“段”二字形近。斯133V《胡秋變文》：“宜賜黃金百挺，亂採(彩)千段，暫放歸，奉謝尊堂。”(頁389)“段”即“段”字。

“段”作“段”的例子很多，已把“段”當作“段”的俗字來使用。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十“間斷”條：“下音段。”(頁389)《大正藏》第五十册梁代釋寶唱《比丘尼傳》卷三《集善寺慧緒尼傳》：“竺夫人欲建禪齋，遣信先諮請，尼云：甚善，貧道年惡，此段實願一人第，與諸夫娘別。”(頁944/a)“此段”即“此段”。又





同前：“因具叙離云：此段出寺，方爲永別，年老無復能入第理。”（頁944/a）標點本《南齊書·王融傳》：“今段犬羊乍擾，紀僧真奉宣先敕，賜語北邊動靜，令囚草撰符詔，於時即因啓聞，希侍鑾輿。”（頁824）“今段”即“今段”，爲如今義。《南齊書》中有已把“段”的“段”的寫法徑改過來的，如《南齊書·蕭惠休傳》：“今段殊覺其下情厚於前後人。”（頁811）

標點本《異苑》卷二：“弘農楊子陽，聞土中有聲，掘得玉狔，長可尺許，屋棟間乃自漏秣米。如此三年，晝夜不息。米墜既止，忽有一青蛇長數尺，住在梁上。每落糞，輒成碎銀。子陽獲銀米，遂爲富兒。鍛銀作器，貨賣倍售。”（頁9）“鍛”字，《漢語大字典》音 xiá，只有“銕鍛”義；而《異苑》中的“鍛”實爲“鍛”的俗字，此義項《漢語大字典》失收。“段”、“段”二旁在古籍中常相混，《廣弘明集》卷二十二末附《音義》：“鍛，丁貫反，鍛煉也。”則“鍛”爲“鍛”字無疑。

《藝文類聚》卷七十三《雜器物部》“盃”條引《咸康起居注》曰：“詔使遼東使段遼等琉璃盃。”（頁1262）“段”當作“段”字。

《說文解字》：“椴，椴木，可作牀几。从木，段聲。讀若賈。”段注：“牀，錯本作伏，疑誤。《釋木》曰：椴，椴。《本艸》陶隱居說人參曰：高麗人作《人參譜》曰：‘三椴五葉，背陽向陰，欲來求我，椴樹相尋。’椴樹，葉似桐，甚大，陰廣。《圖經》亦言人參春生苗，多於深山背陰，近椴漆下潤溼處，是則椴爲大木，故材可牀几。郭云：子大如盂者，未知是不也。”（頁244）孫文采《“椴樹”應作“椴樹”》（載《中國語文》1994年第5期）一文指出，段注中引“高麗人作《人參譜》”中的“椴”應作“椴”字，因爲我國東北長白山地根本不產“椴樹”，祇產“椴樹”。《珠河縣誌》云：“貢品之山參，多生椴樹下向陰背陽、翠蕤絳實、燦然灌莽之間。”蓋

古籍中“段”、“段”不別，段玉裁是誤引古籍“檝”字訛作“椳”的例子去注“椳”字。

《中國話本大系》陸雲龍《清夜鐘》第六回：“又有的道：‘不是，這人還畢竟有鑽天手段，是個飛揚跋扈之兆。’”（頁67）又第七回：“盈盈一段自天成，荆識也心傾。”（頁81）“段”就是“段”字。

《中國話本大系》本《型世言》第二十回：“花疑妖艷柳疑柔，一段輕盈壓莫愁。”（頁331）“段”是“段”的俗字。《古本小說叢刊》第一輯《宛如約》第七回：“想到此處，滿心歡喜，以為這段婚姻大有指望。”（頁1437）“這段”即“這段”。

六、“亅”、“巾”二旁相混例

古籍中“亅”、“巾”二旁相混，蓋這兩個偏旁毛筆書寫相似，相混由來已久。正如前文所引，唐代雲公便指出俗書“悵悵亂於心中”。慧琳《一切經音義》在多處提及，如卷四“綺幔”條：“上祛倚反，下謀伴反。《考聲》：‘幔，帷類也。’正體從巾下從又作幔，經從心作慢俗字，非也。”（頁163）敦煌卷子中也習見“亅”、“巾”不別的現象，今人張涌泉先生《漢語俗字研究》也有論列。

《大正藏》第五十一冊唐代僧詳《法華傳記》卷四：“釋法誠”條：“嘗有人欲害，夜往其房，見門內猛火騰焰升悵，遂即退悔。”（頁65/b）“悵”就是“帳”字。《大正藏》第五十冊《續高僧傳》卷二十八“釋法誠”條正作“帳”（頁688/c）。

“帖”字在《說文解字》中無，本是“帖”的訛變，因“亅”、“巾”不別，纔有了“帖”字。《大正藏》第五十冊唐道宣《續高僧傳》卷二十三《釋曇無最傳》：“有人見從邯鄲城西而來者，竝異倫大德，衣服正帖，翔步閑雅。”（頁624/c）校記曰：“帖”字，宋





本、明本、宮本作“帖”。可知“卜”、“巾”二旁在古籍中相混。又卷二十三《釋曇顯傳》：“顯曰：‘向呪諸衣物飛舉者，試卿術耳。’命取稠禪師衣鉢呪之，皆無動搖，帝敕十人舉之，不動如故。乃以衣置諸梁木，帖然無驗。”（頁 625/b）校記曰：“帖”字，宋本、元本、明本及宮本均作“帖”。可知古籍中“帖”、“帖”本是同詞異字，“卜”、“巾”不別，“帖”不過是“帖”的俗字而已。後人不知“帖”、“帖”的這層文字上的關係，却把它們當成了兩個不同的詞。《現代漢語詞典》即是“帖”、“帖”兩個詞目分列。《續高僧傳》卷二十五《釋智勤傳》：“經於數月，後投於蜀，聽焉法師講，衆至三千，法師皆委令檢校，遂得安帖，內外無事，一人力也。”（頁 643a）“安帖”實即“安帖”。又卷二十六《釋道生傳》：“目不斜眄，威儀安帖。”（頁 674/c）校記曰：“帖”字，宋本、元本及宮本作“帖”。

周紹良主編《唐代墓誌彙編》開元二二〇《大唐故銀青光祿大夫湖州刺史朱公墓誌銘並序》：“職務六條，寄重八道，所任惟劇，所理惟精，求瘼褰帷，自群牧而仰止。”（頁 1308—1309）“褰帷”即“褰帷”。此為“巾”、“卜”相混之例。又開元二四六《大唐故高士朱君墓誌銘並序》：“嫡孫昭乘，作吏吳興，權居梁國，攀慕悼遠，遂罄貲財，以今開□十五年歲次丁卯二月甲辰朔十七日庚辰，奉遷靈柩，合葬□□南府合官縣界北邙山先塋，禮也。”（頁 1327）按照古籍通例，“悼”應該是“悼”字。

《藝文類聚》卷八十八《木部》上“桐”條引祖台之《志怪》曰：“竊保坐檀近塢，上北樓宿，暮鼓二中，有人著黃練單衣，白恰，得人持炬上樓。保懼，藏壁中。須臾，有二婢上帳，使迎一女子上，與白恰人人帳宿；未明，白恰輒先去。”（頁 1526）“恰”字語義不通，當為“恰”字無疑。《太平御覽》卷九百五十六所引正

作“哈”。《廣韻·洽韻》：“哈，士服，狀如弁，缺四角，魏武帝製。”《太平御覽》卷六百八十八引服虔《通俗文》：“帛幘曰哈。”

獅谷白蓮社本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三十“幢幟”條釋“幟”曰：“《聲類》或作恠字。”（頁1211）按：“恠”當作“恠”。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景龍〇一六《大唐故齊州祝阿縣丞張府君墓誌銘並序》：“秋螢冬雪，光映書臺；春誦夏經，聲流講帳。”（頁437）“帳”當是“帳”字。

“幅”的俗字或作“幅”，《唐鈔文選集注彙存》第一冊陸機《答賈長淵一首》：“在漢之季，皇綱幅裂。”李善注：“《魏志》崔琰曰：今天下分崩，九州幅裂。”《文選鈔》曰：“《說文》云：幅，布帛之廣也。在漢之季，謂後漢末董卓遷帝於西京，靈帝口殺，如布帛幅裂，即謂董卓作亂，天下義兵雲起，各各割裂州壤也。”《音決》：“幅，方伏反。”呂延濟曰：“皇家綱紀，如帛幅分裂，為群雄分其土地也。”陸善經曰：“幅裂，言如布帛之幅，有度量而毀裂也。”（頁240）這些“幅”就是“幅”字。

七、“連”、“建”、“走”相混例

古籍中“連”、“建”、“走”三字形似，經常互訛，校點古籍者尤宜注意。敦煌卷子俄Φ281《服藥呪》：“壽命八萬歲，如動睫上天往來，面上皺、白髮總去。”（冊五，頁105）“睫”即是“睫”字。“連”、“建”、“走”三旁相訛，參見《敦煌文獻字義通釋》“睫、捷、鍵”條。《龍龕手鏡·目部》：“睫”，同“睫”。

《農政全書·種植·種法》：“納所嚙接頭於渠子內，極要快捷緊密，須使老樹肌肉，與接頭相對着。”《漢語大字典》“捷”字條舉此例釋為：“按；按壓。《集韻·錢韻》：‘捷，按也。’”按：將《農政全書》此例釋為“按、按壓”，誤。蓋不達古籍“走”、“連”、





“建”諸旁互訛之通例，此“捷”實爲“捷”之訛；“極要快捷”謂極要快捷緊密。

《大正藏》第五十一冊唐惠詳《弘贊法華傳》卷二：“義熙十三年，宋武帝西伐長安，克捷旋旆，途出山東。”（頁15/c）校記曰：“捷”字，日本續藏經作“捷”。按：“捷”字是。此爲“建”、“捷”二旁相訛例。

《隸釋》卷五《巴郡太守張納碑》：“日不移晷，收功獻捷。”（頁62/a）“捷”就是“捷”字。

八、“凡”、“亢”、“冗”相通例

“凡”俗寫作“凡”，“亢”與“冗”均或俗作“凡”，這樣“凡”旁、“亢”旁與“冗”旁在古籍中常常不別，至少從魏晉南北朝開始已如此。張參《五經文字·手部》：“抗：作抗訛。”（頁7）張參是從正字法的角度說的，他要去辨析，正說明“抗”的俗寫實際很普遍。

《大正藏》第五十冊《續高僧傳》卷二十六《釋辯寂傳》：“釋辯寂，徐州人，少以慧學播名，汎浪人世，游講爲業。”（頁675/c）校記曰：“汎”，宮本作“沉”。按：“汎”是“汎”之訛。“汎”字俗作“汎”，與“沉”的俗寫形近，而宮本的異文作“沈”（沉），正說明當作“汎”。“汎浪人世”，語義暢達。同書卷二十八《論》曰：“遂即惟心臆斷，汎浪無準。”（頁690/c—691/a）

胡刻本《文選》枚叔《上書諫吳王》：“太山之雷穿石，殫極之紆斷幹。”（頁553）李善注：“晉灼曰：紆，古纒字。”按：“紆”就是“紆”的俗寫，“亢”、“冗”二旁相混。《漢書》作“紆”。《胡氏考異》謂“紆是紆非也”。

《藝文類聚》卷四《歲時》中“三月三日”條引晉庾闡《三月

三日臨曲水詩》：“輕舟沉飛鷺，鼓柁觀魚躍。”（頁 65）根據文意，“沉”當是“汎”的俗字“汎”之訛。“凡”、“冗”相混。又卷九十三《獸部》上“馬”條引梁文帝《繫馬詩》：“青驪沉赭汗，綠地懸花蹄。”（頁 1620）“沉”當是“汎”的俗字“汎”之訛。

《唐代墓誌彙編》開元二六七《平陽郡故敬府君墓誌銘並序》：“何必珍食，沉漉可以為飧；何必錦衣，薜荔可以為服。”（頁 1341）“沉”當校作“汎”，俗書“冗”、“冗”不別故。又顯慶〇五四《唐故姚處士墓誌銘並序》：“君皇朝任陪戎副尉，抗心奉法，正身直道，居職累載，聲譽甚隆。”（頁 262）“抗”是“抗”之俗。

《唐鈔文選集注彙存》第一冊左思《吳都賦》：“泝洄順流，噉囁汎浮。”（頁 114）“汎”即“沉”之俗。

伯 4660《住三窟禪師伯沙門法心讚》：“三乘方便，舟濟汎淪。”《敦煌社會經濟文書真迹釋錄》第五冊“汎”字錄為“汎”，該字固是“汎”的俗寫，但這裏當是“沉”之訛。伯 4638《曹夫人碑》：“何兮禍逼，卞璧汎湘。”“汎”即“沉”字。斯 3872《維摩詰經講經文》：“畢竟若未除心內黑，定隨心意定漂汎。”（冊五，頁 175）“汎”從字形上說是“汎”字，但在具體上下文中，“漂汎”顯然應錄為“漂沉”。有條件的讀者，可好好比較原卷寫法，則古籍為何“冗”、“冗”不別，思過半矣！

“冗”、“冗”不別，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六“溝坑”條：“下苦耕反，《爾雅》：坑，墟也。《考聲》云：坑，坎也。《古今正字》云：坑，壘，或作阨，從土，冗聲。”（頁 246）“坑”即“坑”字，注文中已寫作“坑”，可知“冗”、“冗”互換。又卷十“坑埒（埒）”條：“又作坎，同。苦感反。《埤蒼》云：埒（埒），亦坑也。”（頁 363）“坑”即“坑”字。“坑”字的“冗”中“几”會寫成“凡”，就是因為“凡”也是“几”的俗字。參本章“‘几’、‘凡’、‘丸’、‘九’相混”條。





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七“拒逆”條：“《說文》云：抗也。口浪反。《韻詮》云：拒，違也。”（頁266）“抗”明顯是“抗”的俗字。又卷七另一“拒逆”條中“抗”，也是“抗”字，引《說文》云：“拒，抗也”，并曰：“抗，口浪反。”（頁275）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十“慷慨”條：“正作忼慨，同口葬反。下苦帶反。”（頁369）“忼”即是“抗”字。是為“亢”、“亢”不別。

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十“城塹”條：“僉焔反，顧謂城池為塹，顧野王云：今城外壕坑也。《字書》云：城隍也。《說文》：坑也。從土斬聲。或從漸作塹，同。”（頁374）又卷十一“深塹”條中也作“坑”（頁435），即“坑”字。卷三十三“溝坑”條：“下客庚反，《蒼頡篇》曰：坑，謂溝壑、陷也。《古今正字》：坑，墟也，塹也。從土、亢聲也。凡音康浪反。”（頁1327）俗字中“亢”、“亢”互換例在慧琳《一切經音義》中有許多，茲不多舉。

遼行均《龍龕手鏡·火部》：“炆，通。炆、炕，二正。苦浪反，乾也。”（頁243）這裏已將“炆”視為正字了。“亢”、“亢”不別。獅谷白蓮社本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二十“亢旱”條釋“亢”字說：“經本作亢，俗字也。”（頁759）已經將“亢”視為“亢”的俗字了。

知道“亢”、“亢”、“凡”相混，我們在整理古籍時就須加注意。《大正藏》第五十冊唐道宣《續高僧傳》卷十《釋靖玄傳》：“皇隋肇運，便業李張，名預黃巾，身同觀宇，呼吸沆瀣，吐納陰沆，每思五千《道德》，良非造真。”（頁502）“陰沆”之“沆”，校記曰：官本作“沈”。按：“沈”字是，即“沉”字。“陰沆”當是“陰沉”，古籍中“亢”、“亢”不別。

《唐鈔文選集注彙存》第一冊左思《蜀都賦》：“帶二江之雙流，抗峨眉之重阻。”（頁14）“抗”即“抗”字。同前《蜀都賦》：

“稷稻莫莫。”《音決》曰：“秬，音庚。”（頁 37）“秬”就是“秬”之俗。“稷”、“秬”為同詞異體，說明《音決》作者所見本子為“秬”字。又同前《蜀都賦》：“雲飛水宿，哢吭清渠。”（頁 45）《文選鈔》曰：“吭，咽也。”此“吭”即“吭”字，今胡刻本作“吭”。“亢”、“冗”二旁互換。

《藝文類聚》卷五《歲時》下《曆》引王隱《晉書》曰：“張載弟前烏程令名冗，蔡邕注《明堂令中台要解》，又綴諸說曆數而為曆贊。”（頁 97）校記曰：“《太平御覽》十六作‘亢’，又‘亢’下有‘依’字。”按：此實為古籍“亢”、“冗”不別之一例。作張亢是，張載、張協、張亢兄弟三人號稱“三張”。

《藝文類聚》卷十三《帝王部》三“宋孝武帝”條引宋謝莊《孝武帝哀策文》：“在盈念冗，成功弗處，榮鏡中世，烏奔前古。”（頁 259）“冗”當是“亢”字，為極、過甚義。《左傳·宣公三年》：“今公子蘭，媾甥也……先納之可以亢寵。”杜預注：“亢，極也。”校作“念冗”無解。

《藝文類聚》卷十九《人部》三“笑”條引晉孫楚《笑賦》：“冗洪聲於通谷，順長風以流響，氣參譚以相屬，若將頹而復往。”（頁 357）“冗”當作“亢”，俗書二字不別。又卷三十《人部》十四“怨”條引《琴操》：“志念抑冗，不得頡頏。”（頁 538）據文意，“冗”當是“亢”字。

《藝文類聚》卷六十二《居處部》“殿”條引陳徐陵《太極殿銘》：“太極殿者，法互象冗，王者之位以尊。”（頁 1125）“互”是“氏”的俗字，《初學記》二十四作“氏”。“冗”字，《初學記》正作“亢”。按：“亢”字是，“亢”、“冗”相混。

《藝文類聚》卷八十二《草部》下“蒲”條引《續述征記》：“烏常沉湖中，有九十臺，皆生結蒲。”“沉湖”下注：“齊人謂湖為





沉。”(頁 1407)按：“沉”當作“沆”。《太平御覽》卷七十引郭緣生《述征記》：“齊人謂湖曰沆。”《風俗通·山澤》：“沆，澤之無水，斥鹵之類也。今俗語亦曰沆澤。”《說文》：“沆，莽沆，大水也。从水，亢聲。一曰：大澤兒。”徐鍇《說文繫傳》引《博物志》：“停水，東方曰都，一名沆也。”“沆”就是凹陷之地積水，今贛南方言有“水沆”之語。無水從土作“坑”，“沆”、“坑”同源，均指凹陷之地。“沆”或又寫作“吭”，《廣雅·釋地》：“吭，池也。”王念孫《廣雅疏證》：“吭，大澤也。其字本作沆。”清桂馥《札樸·鄉里舊聞·名稱》：“積水曰吭，亦曰汪。”

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十“亢陽”條：“康浪反，《考聲》：亢，極也。陽炎熱也。亢，旱也。《說文》：亢字，人頸也。從大省，象頸，字下脈形也。《說文》作亢，占也。”(頁 377)“亢”均當作“亢”。又卷五十五“慷慨”條：“上康朗反，下開改反。《考聲》：慷慨，志氣不平也，亦傷嘆也。王逸注《楚辭》云：慷慨，中情悲恨，心切剝也。《說文》‘慷慨’二字并從心，康既皆聲。經從亢、氣作忼慷，俗字通用。”(頁 2195)

“汎”、“沉”相混者，伯 2061《瑜珈論手記》：“言汎香者，謂此香木若置水中，遂於汎底，木身本香故。”(冊四，頁 41)“汎”是“汎”的俗字，但這裏當作“沉”，“沉香”是有名的香木。斯 3875《諸雜齋文一本》：“願垂沃潤，濟拔汎淪。”(冊五，頁 185)“汎”就字形而言是“沉”字，但這裏“汎淪”當作“沉淪”。

斯 4478《付法藏因緣傳》：“何昏衢之不蒙開泰？何苦海之不遇舟舩。”(冊六，頁 106)“舩”即“航”的俗字。

九、“方”、“𠂔”旁相混例

“方”旁手書寫得形如“𠂔”旁，故二者在古籍中往往相混。

如“於”或作“於”，“施”或作“拖”，“旅”或作“旅”，“族”或作“挨”，故有些字在具體古籍中須據上下文意來斷定。斯 4473《大晉皇帝致北朝皇帝遺書》：“茫茫蒸民，倏忽不可無主，桓桓師旅，須臾不可乏君。”（冊六，頁 93）“旅”就是“旅”字。《龍龕手鏡·手部》：“旅：正音呂，師旅也，與旅字同。”（頁 212）

《唐鈔文選集注彙存》第一冊左思《吳都賦》：“宗生高崗，挨茂幽阜。”（頁 141）“挨”就是“族”字。《龍龕手鏡·手部》：“挨：烏皆反，倚也。又於駮反，打也。又於改反，亦擊也。又俗音族。”（頁 207）可見，“挨”既是“挨”（ái）字，又是“族”的俗字，故“俗音族”。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咸通〇九七《唐故東海嚴夫人墓誌銘並序》：“內外皆勛業□崇，軒蓋相繼，輝燦圖謀，高步一時，施紫□朱，孰可方比。”（頁 1109）“施紫□朱”當作“拖紫紆朱”，“紫”和“朱”是指印綬的顏色，“拖紫紆朱”謂居大官要職。可比較：《唐代墓誌彙編續集》乾符〇〇五《唐故左太君夫人墓銘》：“故長男彥符拜宣徽院供奉官，翔雲宰漢，拖紫腰金，才堪柱石之推，坐人權衡之議。”（頁 1121）又乾符〇二四《殷府君墓誌銘並序》：“秩秩素風，英英端士，侍聖親君，腰金拖紫。”（頁 1136）又文德〇〇一《劉公墓誌銘並序》：“捧□書以從軍，載阜廡以牧州，稽厥慰薦，考厥終始，由廷尉評歷□下史，紆朱腰金，拖紫懷黃。”（頁 1151）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永徽〇〇三《唐故牛君墓誌銘並序》：“性樂泉石，道迹蓀蕝，雖不朝士，恒拖貞隆。”（頁 56）“拖”宜是“施”字，為延續、延綿義。《詩·周南·葛覃》：“葛之覃兮，施於中谷。”李斯《諫逐客書》：“惠王用張儀之計……遂散六國之從，使之西面事秦，功施到今。”





明萬曆刊本《金瓶梅詞話》第五十七回：“尼姑生來頭皮光，拖子和尚夜夜忙。三個光頭好象師父、師兄並師弟，只是饒鉞緣何在里床？”（頁1548）今標點本也作“拖”。“拖”字似當為“施”字，“施子和尚夜夜忙”指和尚不守戒法行淫，“施子”猶之於“施種”。

十、“互”、“氏”不別例

“氏”的俗字作“互”，是由訛變來的，即將“氏”字下邊的點變成橫，大概從隸書就開始了，可比較隸書“氏”、“抵”的寫法。這樣，“互”字一字兼二職，既是“互”（hù）的正字，又是“氏”的俗字，在古籍中必須據上下文加以推斷。《藝文類聚》卷二十《人部四·忠》引《周處別傳》：“互賊為亂，以處為建威將軍，以兵五千，受夏侯俊節度。”（頁367）校記曰：互，“《初學記》作氏”。按：“氏”字是，這兒“互”是“氏”的俗字。《藝文類聚》卷六十二《居處部》“殿”條引陳徐陵《太極殿銘》：“太極殿者，法互象亢（亢），王者之位以尊。”（頁1125）“互”是“氏”的俗字，《初學記》二十四作“氏”。《藝文類聚》卷五十一《封爵部》“功臣封”條引宋謝靈運《封康樂侯表》：“昔強互暴虐，恃僭曆紀。”（頁924）“互”是“氏”的俗字，校記云：互，“按當作氏”。

“抵”或俗作“栳”，《唐鈔文選集注彙存》第一冊左思《吳都賦》：“徒觀其郊隧之內奧，都邑之綱紀，霸王之所根栳，開國之所基趾。”（頁171）“栳”就是“抵”的俗字，今胡刻本《文選》作“抵”。

十一、“口”旁與“厶”旁相通例

在古籍中，帶“口”部件的漢字往往會寫成“厶”，成為俗字。

如“單”寫作“𠂔”，“船”的俗字作“舩”，“拘”寫作“拘”。也有“厶”部寫成“口”的，今天我們使用的“強”，最初是個俗字，正字據《說文》當作“強”，《說文·虫部》：“強，蜥也。从虫，弘聲。”徐鍇曰：“弘與強聲不相近，秦刻石文从口，疑从籀文省。”如果是這樣，則秦代“厶”、“口”二旁相通了。

“弘”俗字或寫作“弘”的，《隸釋》卷三《老子銘》：“延熹八年八月甲子，皇上尚惠弘道，含闕光大，存神養性，意在凌雲。”（頁 36/b）又卷二《桐柏淮源廟碑》：“衢廷弘敞，宮廟嵩峻。”（頁 31/a）“弘”即弘字，“厶”、“口”互換。

“鉛”的俗字作“鉛”，就是因“口”寫作“厶”。《梁書·徐勉傳》：“淄上淹中之儒，連蹤繼軌；負笈懷鉛之彥，匪旦伊夕。”（頁 380）

十二、“參”、“棗”不別例

古籍中“參”、“棗”常常相混，在隸書中已然。讀古書時尤宜注意。因為“口”部可俗寫作“厶”，故“棗”的上部寫成“厶”；“木”、“尪”二旁，在隸書中，兩邊對稱的撇和捺可寫作“一”，如“陳”或作“陣”，這樣“棗”或寫作“參”、“參”就不難理解了。

《隸釋》卷八《衛尉衡方碑》：“參議帝室，剖符守藩。”（頁 91）“參”是“參”字。此字在於“棗”、“參”的過渡階段。《隸釋》卷十一《綏民校尉熊君碑》：“臨朝審鄂，孔甫之捺。”（頁 130/b）又卷十二《相府小史夏堪碑》：“□□東脩，捺絮冰雪。”（頁 143/a）“捺”為“操”之俗字。

《隸釋》卷六《議郎元寶碑》：“君之生也，即有殊參。”（頁 77）洪适曰：“參即操字。”《藝文類聚》卷三十六《人部》二十《隱逸上》引晉陸機《應嘉賦》：“發蘭音以清唱，參玉懷而喻予。”





(頁 645)“搽”爲“操”字。又《隸釋》卷六《中常侍樊安碑》：“稟性有直，秉搽不移。”(頁 78)“搽”也是“操”的俗字。《古逸叢書》中冊影舊鈔卷子本《瑠玉集·聰慧篇第一》：“元瑜姓阮，名瑠(瑠)，字符瑜，魏時陳留尉氏人也，而事曹搽。”(頁 112)“曹搽”即曹操。

《藝文類聚》卷四十《禮部下·弔》引漢司馬相如《弔秦二世賦》曰：“嗚呼，搽行之不得，墳墓蕪穢而不修，魂魄亡歸而不食。”(頁 728)“搽”就是“操”字。

《漢書·西域傳下》：“(郭)欽擊殺其老弱，引兵還。莽封欽爲劉胡子。”顏師古注：“劉，絕也。音子小反。字本作剗，轉寫誤耳。”“剗”本是“剗”字，由於“臬”、“參”二旁相混，後來“剗”字讀字讀半邊，音隨形變，讀成了 shān，《集韻》師銜切，《集韻·銜韻》：“剗，刈也。漢有劉胡子。”

《大正藏》第三冊西晉竺法護譯《生經》卷四《佛說菩薩曾爲鱉王經》：“於時鱉王，出海於外，在邊卧息，積有日月，其背堅慘，猶如陸地高慘之土。”(頁 96/b)“慘”即是“燥”字。敦煌卷子斯 161《禮懺文》：“情慮躁動覺觀煩惱。”(冊一，頁 63)“躁”就是“躁”字。斯 189《老子道德經》：“躁勝寒，靜勝熱，清靜爲天下正。”(冊一，頁 70)“躁”爲“躁”字。《大正藏》第五十四冊唐釋道世集《諸經要集》卷七：“腹藏肝肺，皆爾腥膠；腸胃膀胱，但盛屎尿，腐臭難論。”(頁 60)校記曰：“膠”字，宋、元、明三本及宮本作“臊”。按：“膠”即“臊”的俗字。

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十五“躁擾”條：“子到反，顧野王云：躁，動也。《考聲》云：急性也。……經中從參作蹻，不成字也。”(頁 549)可見佛經中“躁”已寫成了“蹻”字。又卷十五“澡罐”條：“今經文從參作滲，非也。滲音霜禁反，非經義。”(頁 550—


551) 知俗書“臬”、“參”相混，非個別現象。又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二十八“疼癢”條：“下蘇倒反，癢，皮上癢起小瘡也。正作癢，經作癢，俗字也。”（頁 1112）“癢”當作“癢”。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四十五“澡瓶”條：“上遭老反，經作滲，俗字也。”（頁 1776）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四十七“輕躁”條云：“論從參作蹠，非也。”（頁 1864）

《大正藏》第五十冊道宣《續高僧傳》卷二十五《釋通達傳》：“往至人家，歡笑則吉，愁燥必凶。”（頁 655/b）校記曰：“燥”，宋、元、明三本及宮本作“慘”。按：“慘”字是。古籍“臬”、“參”二旁不別，須根據上下文甄別。

《藝文類聚》卷九十七《蟲豸部》“蟬”條引《搜神記》曰：“淮南內史朱誕，給使妻有鬼病，夫疑為奸，密窺，見婦在機中織，望桑樹上所笑，見樹上有十四五小兒，衣青布褶，青縵頭。”（頁 1678）“縵”就是“縵”字。

《藝文類聚》卷六十七《衣冠部》“衣裳”條引周庾信《夜聽搗衣詩》曰：“石慘砧逾響，桐虛杵絕鳴。”（頁 1188）“慘”即“燥”字。

十三、“尔”、“參”相通例

“尔”、“參”二旁相通，如“趁”或寫作“趨”；“尔”實際是“爾”的簡省，“爾”字，春秋齊侯壺作，戰國時有“尔”、“迓”，中山王鼎作“尔”。“尔”保存了“爾”的上部分，或作“尔”。《說文·辵部》：“邇，近也。从辵，爾聲。迓，古文邇。”中古有“你”和“你”。“尔”的形體，也習見於敦煌卷子，如斯 4194《太子成道變文》：“尔時尼連禪主，有一龍女，名尼連荼邪。”（頁 267）同卷中“爾”均作“尔”，有許多例。斯 63《太上洞玄靈寶無量度人





上品妙經》：“尔不樂仙道，三界那得過。”（册一，頁 20）又同前：“碧落浮黎，空歌保珠。”（頁 20）“珠”即是“珍”字，可知“尔”、“彡”旁不別，均可寫作“尔”或“尔”。

《龍龕手鏡·肉部》：“疔”，同“疹”，就是二旁相通的緣故。

“疹”字，本指皮膚上起的紅色小疙瘩，也指痘瘡。《釋名·釋疾病》：“疹，診也，有結聚可得診見也。”“疹”字又有疾病義，《集韻·屑韻》：“疹，疾也。”“疔”本是“疔”的俗字，為“熱病”義。《玉篇·疔部》：“疔，俗疔字。”《集韻·稊韻》：“疔，或作疔。”但是“疔”也另有“病”這一義項。“疹”音 zhěn，章忍切；“疔”音 chèn，丑刃切。由於古籍中“尔”、“彡”旁不別，如“趁”或寫作“趁”，“珍”或寫作“珠”，“疹”或寫作“疹”。《藝文類聚》卷十五《后妃部》“后妃”條引宋顏延之《元皇后哀策文》：“象物方臻，視視告疹。”（頁 285）“疹”即“疹”字。到底是因“疹”字引申出病義，還是“疔”字引申出病義？難以查考。《漢語大字典》採用了折中的辦法，寫作“疹”時，讀作 zhěn，列舉《國語·越語上》：“令孤子、寡婦、疾疹、貧病者，納宦其子。”而在“疔”字條下：音“疔”，也舉了《國語·越語上》：“令孤子、寡婦、疾疔、貧病者，納宦其子。”同樣的一句話，在不同的字條下讀音不同，此為明顯的音隨形變。斯 343《文樣》：“捨施意者，頃自攝卷（養）乖方，忽癭（嬰）疔疾。”（册一，頁 140）

十四、“虚”、“瘠”、“瘠”三旁相混例

在古籍中“虚”、“瘠”、“瘠”往往相混，這是我們閱讀古籍時必須注意的。《龍龕手鏡·戈部》：“戲，今；戲，正。”《宋元以來俗字譜》：“戲”，《列女傳》、《三國志平話》、《金瓶梅》等作“戲”。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四十九“戲弄”條釋“戲”字時說：

“從戈、虛聲，虛音希，虛字《說文》從虍從豆，論文從丘，非也。”（頁 1974）就是說“戲”字寫作“戲”本非，但民間早已流行。《隸釋》卷六《北海相景君銘》：“惟漢安二年仲秋□□，故北海相任城景府君卒。歎歎哉！國□□寶，英彥失疇。”（頁 72）“歎”應該讀成“歎”字，《玉篇》：“歎，或呼字。”“歎”、“歎”二字形近相混。清黃生《義府·前碑》：“歎歎懷哉，即嗚呼哀哉。”

“歎”或訛作“歎”即“戲”之俗。清戴名世《一壺先生傳》：“（一壺）間一讀書，歎歎流涕而罷。”此例《漢語大字典》“歎”字釋為“相笑”，并引《集韻·支韻》：“歎，相笑也。”按：《集韻》釋“歎”為“相笑”實為“戲”字，即嬉戲也，與戴名世之“歎歎”義不相涉。“歎歎”實即“歎歎”之訛。《說文》：“歎，歎也。”徐鍇《說文繫傳》：“歎歎者，悲泣氣咽而抽息也。”可知古籍中“虛”、“虛”、“虛”三旁相訛。《隸釋》卷六《北海相景君銘》：“歎□實絕，奄忽不□。”《全後漢文》作：“歎歎實絕，奄忽不追。”可證《一壺先生傳》的“歎”當作“歎”。《北海相景君銘》下文又有：“臣子欲養，明府弗留，歎歎哀哉。”（頁 73）“歎”是“歎”之訛。正因“虛”、“虛”、“虛”三旁相訛，故“嗚歎”、“嗚呼”或作“於戲”、“歎歎”等。《唐代墓誌彙編》永泰〇〇三《李府君墓誌銘並序》：“烏虛！不忝其德者行之修，不繼其位者命之屈。”（頁 1758）

十五、“餐”、“飧”相通例

《說文》：“餐，吞也。从食夂聲。飧，餐或从水。”又《說文》：“餐，饋也。從夕食。”“餐”與“飧”本是兩詞，音義皆異，後世因文字相似誤為一詞而混同了。《荀子·勸學篇》：“譬之猶以指測河也，以戈春黍也，以錐澆壺也。”王先謙《荀子集解》曰：





“謝本從盧校澹作殮。盧文弨曰：殮同餐。王念孫曰：呂、錢本作澹，元刻作殮。案《說文》：‘餐，饋也。從夕、食。’思魂切。‘餐，吞也。從食，夂聲。’或從水作澹，七安切。《玉篇》、《廣韻》餐作殮，而殮餐二字皆異音異義，古音餐屬寒部，殮屬魂部，故《魏風·伐檀》首章之餐與檀、干、漣、塵、貍爲韻；三章之殮，與輪、滑、淪、困、鶉爲韻，兩字判然不同。自《爾雅》、《釋文》始誤以‘餐’爲‘殮’，而《集韻》遂合‘餐’、‘殮’爲一字矣。今俗書‘殮’字作‘殮’。而錢本作‘澹’，自是‘澹’之俗字，非‘殮’字也。盧從元刻作‘殮’，云‘殮同餐’，非是。先謙案：王說是，今依呂、錢本正作‘澹’。以錐澹壺，言以錐代箸也。古人貯食以壺，《中山策》‘君下壺澹臣父’，《韓非子》‘晉文公出亡，箕鄭挈壺澹以從’，皆其證。”（頁16）

《現代漢語詞典》列“殮”爲“殮”的異體字，但在古籍中有“殮”不是表晚飯義，而是表達“餐”的意思。《梁書·賀琛傳》：“竊聞‘慈父不愛無益之子，明君不畜無益之臣’，臣所以當食廢殮，中宵而嘆息也。”（頁543）《梁書·賀琛傳》：“以咽廢殮，此之謂也。”（頁549）《唐代墓誌彙編續集》萬歲登封〇〇二《周故公士田君誌銘》：“或以下榻迎賓，或乃吐殮待士，不以榮利易其操，恒以仁義怡其神。”（頁344）“吐殮”明顯爲“吐餐”義。《古本小說叢刊》第一輯《斬鬼傳》第一回：“一路上免不得飢殮渴飲，夜宿曉行。”（頁1140）《漢語大字典》“殮”字條下，既有“同‘餐’”的意義，又有“同‘殮’”的義項，這正是說明古人“餐”、“殮”混同的結果。

《說文》“餐”字段注：“趙注《孟子》曰：朝食曰饗，夕曰殮，此析言之；《公羊傳》‘趙盾食魚殮’，《左傳》‘僖負羈饋盤殮’，‘趙衰以壺殮從’，皆不必夕時，渾言之也。《司儀》注曰：小禮曰

飧，大禮曰饗餼，掌客。上公飧五牢，饗餼九牢；侯伯飧四牢，饗餼七牢；子男飧三牢，饗餼五牢。此飧饗與常食不同，且多生腥，不皆熟物。”又云：“會意，俗作殮，非也。思魂切，十三部。按《伐檀》正義引《說文》：‘殮，水澆飯也。從夕食。’正以《釋文》，則《字林》語與《說文》異。”從段注看來，他看到了“殮”在古籍中不僅僅指晚餐，還可泛指所食之物，實為“殮”、“餐”相訛的緣故。《說文》“餐”字段注曰：“殮與餐，其義異，其音異，其形則殮或作殮，餐或作餐，《鄭風》、《釋言》音義誤認餐為殮字耳，而《集韻》、《類篇》竟謂殮餐一字。”段注說“殮”、“餐”相混，正反映了我國古籍的實際情況。

胡刻本《文選》卷二張衡《西京賦》：“立脩莖之仙掌，承雲表之清露，屑瓊藥以朝殮，必性命之可度。”（頁42）這裏“殮”明顯是餐的意思，而“殮”本來是“殮”的俗字，參上段注。這說明古籍已將“殮”、“餐”混為一詞。又胡刻本《文選》收鮑照《蕪城賦》：“伏虺藏虎，乳血殮膚。”（頁167）“殮”這兒並不是作“殮”字解，而是作“餐”字用。由於長期相混，使得“殮”也可表達餐的意義。段注舉例說殮“皆不必夕時，渾言之也”，即是此義。

明代西湖漁隱主人《歡喜冤家》第七回《陳之美巧計騙多嬌》：“三殮為家常俸祿，一扇乃自在修行。”（頁150）“殮”明顯泛指餐，即段注曰“不必夕時”之例，為“殮”、“餐”不別了。

《蘇軾詩集》第一冊《夜泊牛口》：“煮蔬為夜殮，安識肉與酒。”（頁9）校勘記曰：“夜殮，類本、七集、外集作‘夜殮’”（頁51）古籍中或寫“殮”，或寫“殮”，說明二字不別。

《梁書·孝行·劉曇淨傳》：“父亡後，事母尤淳至，身營殮粥，不以委人。”（頁654）“殮粥”就是餐粥義，“殮”不是指晚飯，亦表“餐”義。《梁書·處士·阮孝緒傳》：“曾食醬美，問之，云





是王家所得，便吐殮覆醢。”（頁 740）“殮”也表餐義，甚為明顯。

《中國話本大系》本酌玄亭主人《照世杯·百和坊將無作有》：“我常想古今慷慨豪傑，只有兩個：一個是孟嘗君，捨得三殮飯養士；一個是平原君，捨得十日酒請客。”（頁 31）“三殮飯”即三餐飯。《中國話本大系》本《石點頭》第三卷《王本立天涯求父》：“次日早起做飯，王珣飽食一殮。”（頁 52）“殮”就是餐義。

周紹良主編《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開元〇一四《大唐絳州正平縣主簿鄭景良妻河東薛夫人墓誌銘並序》：“殮茶茹酷，集口經哀，勒石於幽泉，紀音塵於永代。”（頁 461）“殮茶茹酷”即餐茶茹酷。又上元〇一六《大唐鄧公之墓誌》：“息行謀、行討，生唯盡孝，□□慎終，鄙三年之血非奢，耻七日之殮何晚。”（頁 221）“殮”表示餐義。

唐圭璋編《全金元詞》上册蔡松年《臨江仙·故人自三韓回，作此寄之》：“夢裏秋江當眼碧，綠叢摘破晴瀾。搗香鱸蟹勸加殮。木奴空嫵媚，未許鬪甘酸。”（頁 15）“殮”與“瀾”、“酸”押韻，“殮”明顯當讀作“餐”。

古籍中表示壺盛的湯飯熟食，或作“壺殮”，或寫“壺餐”，實際就是“殮”、“餐”二字不別造成。《左傳·僖公二十五年》：“晉侯問原守於寺人勃鞞，對曰：‘昔趙衰以壺殮從徑，餒而弗食，故使處原。’”《國語·越語下》：“至於玄月，王召范蠡而問焉，曰：‘諺有之曰：觥飯不及壺殮。今歲晚矣，子將奈何？’”諸子百家叢書本《韓非子·外儲說左下》：“晉文公出亡，箕鄭挈壺餐而從。”（頁 100）同前：“夫輕忍饑餓之患而必全壺餐，是將不以原叛。”（頁 100）《呂氏春秋·介立》：“狐父之盜曰丘，見而下壺餐以饋之。”《列子集釋》卷八《說符》：“狐父之盜曰丘，見而下壺餐以饋之。”盧文弨曰：“餐”藏本作“殮”。《釋文》“餐”作

“飧”，云：“父音甫，下同。飧音孫，水澆飯也。舖音脯。”《藝文類聚》卷六十五《產業部上》“蠶”引晉楊泉《蠶賦》：“既酌以酒，又挹以漿，壺餐在側，敷修在旁。”（頁 1166）

十六、“大”、“升”二旁相通例

“大”與“升”作為部件在字的下部時往往相通，如“獎”字俗寫，下部“大”或作“升”。古籍中“弈”與“奕”相混，不加區別。《唐代墓誌彙編》開元三一八《高府君墓誌銘並序》：“行有餘裕，且善奕棋。”（頁 1377）“奕”當作“弈”，二字相混。又開元三二五《大唐故騎都尉劉府君墓誌銘》：“因官弈葉，各據一方，授職遷榮，光華萬古。”（頁 1381）“弈”當作“奕”。開元三三四《長孫府君墓誌銘並序》：“昔軒轅濟物，因人而利道，或拓天以寬代虐，後嗣享福，世靡不昌，故夫赫弈英異，備得載諸史牒。”（頁 1386）“赫弈”即“赫奕”。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七十四“奕奕”條：“余石反，弈弈，光明之德也。《廣雅》：奕，盛也。字體從大，經文從升作弈，搏奕（弈）也，亦非字體。升音巨凶反。”（頁 2941）“弈弈”亦當作“奕奕”。

胡克家刻本《文選》張衡《東京賦》：“六玄虬之弈弈，齊騰驪而沛艾。”薛綜注：“弈弈，光明。”李善注：“毛《詩》曰：四牡弈弈。”（頁 58）“弈弈”據文意即奕奕。胡氏刻本《文選》揚雄《長楊賦》：“躬服節儉，緋衣不弊，革鞜不穿。”（頁 137）“弊”即“弊”字，“大”、“升”二旁相通。

《大正藏》第五十一冊唐僧詳《法華傳記》卷三：“別奉三藏法師玄昇，明詔為門侍譯經論，多以基（指窺基）為筆受。”（頁 58/a）“昇”即“獎”字。

《唐代墓誌彙編》開元三五四《姚君墓誌銘並序》：“累葉相





繼，弈代承家，何朝不口，何世不華？”（頁 1401）“弈代”即奕代。又開元三五七《大唐夫人王氏墓誌》：“周儲流裔，盛德弈世。”（頁 1403）開元三七〇《李公墓誌銘並序》：“自堯臣類馬，周史猶龍，真裔散於殊方，保姓傳於弈代。”（頁 1412）上二例“弈”并是“奕”字。

“大”、“升”二旁相通，出現較早，《隸釋》卷六《中常侍樊安碑》：“外職不誣，內言不泄，為近臣楷模。”（頁 78/b）“模”字右下為“升”，今作“模”，右下為“大”。“莫”字本來上下均從“艸”，今楷書上部演化為“艸”，下為“大”。又卷七《冀州刺史王純碑》：“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丙申葬。”（頁 80/b）“葬”是“葬”字，也是下部“大”、“升”二旁相通。《隸釋》卷七《泰山都尉孔宙碑》：“勒銘示後，俾有蘇式。”（頁 82/a）“蘇”字的左下作“类”，即“葬”字，今下部“大”寫作“升”。

胡刻本《文選》卷五左思《吳都賦》：“習其弊邑而不覩上邦者，未知英雄之所躡也。”（頁 82）“弊”就是“弊”字。

十七、“才”、“等”相混例

“才”與“等”兩個正字是相差很大的，不會相混；相混是由於“等”的俗字或寫作“𠂔”、“才”、“才”，這樣與“才”（cái）字相同或相近。是“才”（cái）還是“等”，必須根據上下文來確定。

《敦煌變文校注·維摩詰經講經文（三）》：“他家日月自分明，不利之才目已盲。”（頁 827）校注云：“不利之才，原錄‘才’字作‘方’，潘書從之，潘校：‘利’當為‘料’字，‘之’與‘諸’通，言日月本明，不料諸方之人皆盲也。’按：潘校意近之。但從字形上說，‘利’應是‘科’的俗字（《廬山遠公話》‘請科痛杖’，‘科’字原卷亦作‘利’）；又‘才’字原卷作‘𠂔’，其右側又旁注

‘𠂔’，原錄作‘方’，與原卷不合，俟再考。”（頁 840）愚謂“科”校作“科”字是，“𠂔”或“𠂔”均是“等”的俗字。可參看洪均陶編《草字編》。“等”的草書或作“才”，或省去點作“𠂔”。“等”的這種俗寫在敦煌卷子中有不少語例。伯 2062《大乘起信論略述疏卷上》：“解釋此義，令彼三賢諸衆生𠂔觀皆相應，故云正解。”（冊四，頁 74）“𠂔”即“等”的俗字。斯 2832《願文等範本》：“門徒才親奉意珠，花葉相映，想象尊儀，攀慕如昨，無已（以）遠託，惟福是資。”“才”即“等”的俗字，可參《敦煌願文集》第 77 頁。斯 4642《發願文範本等》：“諸群公才并黃綬英寮，王畿俊又（父）。”（《敦煌願文集》，頁 125）又斯 4642《李十一父》：“李公復有疇昔諸預齋人朗官某乙才，與李公早歲相知，撫塵交好。”（《敦煌願文集》，頁 127）又同前：“諸公才并命同椿松，福才山何（河）。”（頁 127）這兩個“才”都是“等”的俗字。又同前：“復用資莊齋人才即體：當使靈芝化德，仙桂齊年。”（頁 127）“才”也是“等”的俗字。例子甚多，此不備舉。“科”爲分別義，“不科之等目已盲”意謂不能分別日月光明之輩類，雙目已盲，非如來之愆咎。這樣解釋完全合於經義。《維摩詰所說經·佛國品》：“佛知其念，即告之言：‘於意云何，日月豈不淨耶？而盲者不見。’對曰：‘不也，世尊。是盲者過，非日月咎。’‘舍利弗，衆生罪故，不見如來佛國嚴淨，非如來咎。’”僧肇曰：“日月豈不明？不見自由瞽目；佛土豈不淨？罪穢故不睹。”“之等”即之類的意思，《大正藏》第三冊西晉竺法護譯《生經》卷三《佛說蠱狐烏經》：“佛告諸比丘：今此輩愚癡之等，不但今世橫相嗟嘆，以非爲是，以是爲非，前世亦然。”（頁 89）《生經》卷四《佛說水牛經》：“諸水牛過去未久，有諸梵志大衆群輩仙人之等，順道而來。”（頁 94）《大正藏》第三冊《菩薩本行經》卷中：“即時





莊嚴八萬四千玉女之等，七寶珠璣，服飾姝妙，瓔珞其身。”（頁 114）又同前：“爾時比藍布施貧乏，衣被飲食，一切所須，十二年中，象馬珍寶，玉女之等，盡用布施，無所藏積。”（頁 114）又同前：“復以持戒之福，并合集前一切施佛功德及辟支佛四道之等，合前比藍閻浮提人所施福德，不如坐禪慈念衆生經一食頃，所得功德，逾過於前百千萬倍。”（頁 115）“之等”表示之類的意義較爲普遍。西晉竺法護譯《普曜經》卷七《商人奉妙品》：“爾時提謂波利之等，與賈人俱，五百爲侶。”（冊三，頁 526）《大正藏》第四十九冊後漢安世高譯《迦葉結經》：“爾時賢者不那曰：唯，橋桓鉢。佛船已壞，慧山已崩，諸持法之等，亦欲滅度，越彼世間。”（頁 5/b）

斯 4275《三界義問答》：“《金剛經》云：胎卵濕化才，有貪欲故，名爲欲界。”（冊六，頁 16）“才”即“等”的俗字。

“才”（cái）或也有寫作“𠂔”的，《隸釋》卷六《議郎元賓碑》：“加有聰明叡哲之𠂔，博五經之滋味，覽群書之要□。”（頁 77）“𠂔”此爲“才”之俗。又卷七《冀州刺史王純碑》：“君天資𠂔敏，行不啓而達，學不勞而能。”（頁 80）卷七《荊州刺史度尚碑》：“及其典牧，必招振賢𠂔，抽拔幽逸。”（頁 84）又卷七《沛相楊統碑》：“州察茂𠂔，遷銅陽侯相。”（頁 87/a）“𠂔”也是“才”字的俗寫。古籍中“財”字的異體，其右旁或寫“𠂔”。敦煌卷子也有“才（cái）”寫“𠂔”的，斯 3050V《疏文》：“並天生性直，神與智𠂔。”（冊五，頁 2）“𠂔”是“才”字。

十八、“年”、“季”相混例

“年”的古字作“季”，與“季”字形似，古籍往往致訛。《大正藏》第五十一冊《淨土往生傳》卷下附後記曰：“時慶安四季仲

春吉辰。”(頁 126/b)“季”是“季”的訛字。

十九、“寸”、“卩”二旁相通例

古籍俗字中“寸”、“卩”二旁往往混用。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五十九“不耐”條：“奴代反，《三蒼》：耐，忍也。字本從刀，杜林改從寸也。”(頁 2405)

如“剛”或作“對”，《唐鈔文選集注彙存》第一冊左太冲《蜀都賦》：“若乃對悍生其方，風謠尚其武。”(頁 30)“對”即“剛”的俗字，“寸”、“卩”二旁相通。

“薊”與“對”相混，就是因為“寸”、“卩”二旁相通，二字形似。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七“敵對”條曰：“經文從卩(音莫)從至作薊，誤也。”(頁 269)說明當時“對”的俗寫有作“薊”的。斯 466《廣順三年十月廿二日莫高鄉百姓龍祐定兄弟出典地契》：“兩共薊面平章為定，不喜(許)述悔。”(冊一，頁 199)“薊面”就是對面。敦煌卷子斯 5546《呪願新婦》：“夫妻相薊，二若鴛鴦。”“薊”字《敦煌願文集》錄作“對”(頁 396)，是；“二”字，校記曰“二，疑當為‘如’之音近借字。”(頁 397)斯 4504V《乙未年三月七日押衙龍弘子貸生絹契》：“兩共薊面平章，不喜(許)悔者，用為後驗。”(冊六，頁 115)“薊面”即“對面”，當面的意思。斯 3491《百行章一卷·恭行章弟九》：“入公門斂手而立，在公庭鞠躬而立，薊尊者卑辭而言。”(冊五，頁 101)《敦煌變文集·佛說阿彌陀經講經文(二)》：“今日今時，薊(對)十方佛，薊十方菩薩，對三乘經，對十方僧，對諸大眾，不敢覆藏，志心懺悔，願罪消滅。”(頁 463)“薊”就是“對”之俗。

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四十五“堪耐”條：“奴代反，《蒼頡篇》：耐，忍也。”(頁 1779)“耐”就是“耐”的俗字。又“廁”字或





作“廚”，如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四十六“著圜”條引《說文》：“圜，廚也。”（頁 1824）“廁”中的“卩”旁即寫作“寸”。

“剋”或作“尅”。斯 5315《太上洞玄靈寶無量度人上品妙經》：“道備，尅得游行三界，井入金門。”（冊七，頁 38）

“冠”俗或作“冠”。斯 3547《道典論一卷》有“頭建天元七寶冠”（冊五，頁 119）、“秋三月頭建三華寶冠”（頁 119）、“春三月頭建九元飛晨纓冠”（頁 119）、“夏三月頭建寶晨通精冠”（頁 119）、“秋三月頭建九元飛纓晨冠”（頁 119）、“冬三月頭建三精芙蓉晨冠”（頁 119）、“春三月頭建寶朗扶晨羽冠”（頁 120）、“夏三月頭建紫元寶冠”（頁 120）、“秋三月頭建通精晨冠”等（頁 120），“冠”均是“冠”的俗寫。

斯 3722《靈寶昇玄內教經》卷八：“決駭縱心，煞罰非度。”（冊五，頁 146）同前：“玄司言惡，吾不得信，不得不罰。”（冊五，頁 147）“罰”就是“罰”字。《佩鱗》卷上指出有“刑罰從寸”的，注曰：“古罰如此，謂持刀罰人。《元命苞》改刀作寸，寸，法也。”（頁 2）

明萬曆刊本《金瓶梅詞話》第十四回：“這裡西門慶又順星夜稍書花子虛知道，說人情都到了，等當官問你家則下落，只說都花費無存，正是房產莊田見在。”（頁 364）“則”是“財”字無疑。

二十、“木”旁、“扌”旁不別例

在中國古籍中，“木”、“扌”二旁相混是普遍形象。至少從六朝以來到唐宋，古籍都是“木”旁、“扌”旁不別，這一點為許多熟悉古籍版本的學者所認識。《大正藏》第五十冊唐冥祥撰《大唐故三藏玄奘法師狀》：“并法顯失侶之鄉，智嚴遺伴之地，斑

(班)張之所不踐,章亥之所未游,法師了爾孤證,但然無梗(梗)。”(頁 220)

《大正藏》第三冊北涼曇無讖譯《悲華經》卷一《轉法輪品》：“以華合鳥栖,而知時節。”(頁 168/a)“栖”字,校記曰:宋本、明本作“棲”。按:“栖”即“栖”字無疑;宋本、明本的“棲”字,顯然應該是“棲”字的形訛。又《悲華經》卷一《陀羅尼品》：“以華合鳥栖,如來菩薩,入諸禪定。”(頁 168/c)“栖”也是“栖”字。

《大正藏》第五十冊道宣《續高僧傳》卷六《釋慧超傳》：“名僧勝集,稠人廣座,紛綸飛伏,雍容摸措。”(頁 468)“摸措”即“模楷”,“木”、“扌”二旁不別。又同前：“後南游江左,住南潤寺,僧宗見而善之,受《略槃》等經,開拓條緒,略通幽致。”(頁 468)“拓”是“拓”字。《續高僧傳》卷二十三《釋道安傳》：“志在玄妙,軌真守撲,得度廣濟,普蒙福祿。”(頁 630/a)“撲”當作“撲”。《大正藏》第五十一冊唐僧詳《法華傳記》卷四“釋善慧”條：“初慧棄擲俗典,莅此玄摸,言不重涉,專心道業。”(頁 65/b)“摸”當錄作“模”字。

《南齊書·王敬則傳》：“敬則以舊將舉事,百姓檐篙荷鍤隨逐之,十餘萬衆。”(頁 487)“檐”就是“擔”字。《南齊書·陳顯達傳》：“虜兵甚急,軍主崔恭祖、胡松以烏布幔盛顯達,數人檐之,逕道從分磧山出均水口。”(頁 491)“檐”即“擔”字。

《南齊書·張敬兒傳》：“秣馬按劍,常願天下有風塵,爲人臣者,固若是邪!”(頁 472)“按”是“按”字。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開元一一三《大唐故洛州曲周縣令紀府君墓誌銘並序》：“舉按貽芳,斷織流詠。”(頁 531)“按”當是“按”字,即今“案”字,用舉案齊眉的典故。《唐代墓誌彙編續





集》貞元〇〇六《唐通直郎越州諸暨縣尉天水趙公墓誌銘並序》：“在官三歲，徧判六曹，雖獄訟紛於公庭，簡牘盈於几按，援筆立盡，事無不適。”（頁738）“几按”即“几案”。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寶應〇〇三《王君墓誌》：“公行厭回騫，才鈞賈馬，迹浮心隱，體物知章。鄉豪椎遷，道俗欽揖。”（頁686）“椎”是“推”字。

二十一、“脩”、“循”相混例

古籍中“脩”與“循”往往相混，具體是什麼字要依上下文而定。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十三“循環”條曰：“經文多從人從豎畫作循，非也。”（頁481）慧琳是從正字法的觀念來說的，說明經文中此俗字很流行。周一良先生《魏晉南北朝史札記》也有論列。周一良先生《魏晉南北朝史札記》的《三國志札記》中說道：“唐人寫本中脩與循、劉與鄧，形體極為相近，因而古書中脩循、劉鄧每致互訛。”（頁41）“脩”的俗字作“脩”，原因在於“脩”、“循”二字毛筆書寫形似。

《三國志》卷二十五《魏志·高堂隆傳》：“孔子曰：‘災者脩類應行，精祲相感，以戒人君。’是以聖主睹災責躬，退而脩德，以消復之。”（頁710）“修類”費解，疑是“循類”之訛。言循着品類應五行中某一行，因柏梁災“《五行志》曰‘柏梁災，其後有江充巫蠱衛太子事。’”（頁710）正是“循類應行，精祲相感”。

《全三國文》卷四十四阮籍《東平賦》：“物脩（一作循）化而神樂兮，寧遐觀之可追。”（頁1304）《大正藏》第五十冊慧立本《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六：“忽得來書，謬承褒讚，循躬省慮，彌益厚顏。”（頁257）校記曰：“循”，承元四年寫松本文郎氏藏本作“脩”。按：“脩”是“循”之訛誤，說明二字常相混。

《大正藏》第五十册唐李華《大唐東都大聖善寺故中天竺國善無畏三藏和尚碑銘並序》：“和上遍禮聖迹，脩環大荒，不悔艱難。”（頁290）“脩”即“循”之訛。

《大正藏》第五十册唐道宣《續高僧傳》卷二十一《釋曇瑗傳》：“每上鍾阜諸寺循造道賢，觸興賦詩，覽物懷古。”（頁609/a）“循”即“脩”的形誤。“脩造”為造訪、拜訪義。“脩”、“循”的演變過程是：脩→循→循。

《大正藏》第五十一册唐僧詳《法華傳記》卷七“彥武”條：“因乘馬入循巷，屈曲至一家，命叩門。”（頁78/a）“循”當作“脩”。而《大正藏》第五十一册慧詳《弘贊法華傳》卷九“彥武”條此字正作“修”（頁41/b）。

《藝文類聚》卷二十一《人部》五“友悌”條引三國曹植《離思之賦》：“水重深而魚悅，林循茂而鳥喜。”（頁390）“循”當作“脩”。又卷二十一《人部》五“交友”條引《家語》曰：“行循而名不彰，友之罪也。”（頁393）“循”當校錄作“脩”。又卷三十《人部》十四“怨”條引《琴操》：“昭君怨恚日久，乃便循飾，善妝盛服，光輝而出。”（頁538）“循飾”即修飾。又卷八十一《藥香草部》上“芸香”條引晉成公綏《芸香賦》曰：“美芸香之循絮，稟陰陽之淑精。”（頁1395）“循絮”即“脩絮”。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總章〇〇六《唐故張君墓誌並序》：“暢口阮之幽衿，悅巢由之雅趣。既而生涯無定，循短有期，於麟德元年七月七日終於私第。”（頁175）“悅”當是“悅”字，“循”是“脩”字。

斯3491V《破魔變文》：“君不見生來死去，似蟻修還，為衣為食，如蠶作繭。”（册五，頁107）因“修（原卷作“彳”旁，為方便排印而錄正字）”、“脩”混用，“脩”的俗寫也可作“彳”旁，“脩”





又是“循”之訛。參同卷之《頻婆娑羅王后宮綵女功德意供養塔生天因緣變》：“君不見生來死去，似蟻循還，爲衣爲食，如蠶作繭。”（冊五，頁106）“循”字原卷在於“脩”、“循”之間。

《唐鈔文選集注彙存》第一冊陸士衡《於承明作與士龍一首》：“感別慘舒翻，思歸樂遵渚。”《文選鈔》曰：“遵，脩也。”（頁277）“脩”是“脩”的俗寫，但這裏明顯是“循”之訛。張銑曰：“言我感別鄉邑，慘然不能進行，汝將還歸，樂脩其洲渚也。”（頁277）張銑注中“脩”字，今六臣注本作“循”（頁435）。《唐鈔文選集注彙存》第一冊潘正叔《贈陸機出爲吳王郎中令》：“俯僂從命，奚恤奚喜。”李善注：“《左傳》：孟僖子召其大夫曰：吾聞將有達者。曰：孔丘，聖人之後也。〔其祖弗父何始有國，〕而授厲公，及正考父，佐戴武宣，三命茲益恭，故其鼎銘曰：一命而僂，再命而傴，三命而俯，脩牆而走，莫餘敢侮。”（頁342）“脩牆而走”，胡刻本《文選》作“循牆而走”（頁351），是。

二十二、“亥”、“彥”不別例

在古籍中“亥”和“彥”的俗字均可寫作“彥”，造成相混。校錄時也需依據上下文意而定。在敦煌卷子中有大量例子，蔣禮鴻師《敦煌變文字義通釋》有論列。斯173《窮囚蘇武與李陵書》後題記：“乙彥年六月八日三界寺學士郎張英俊書記之也。”（冊一，頁67）“乙彥”即“乙亥”。伯3556《後周敦煌大乘寺法律尼某乙邈真讚并序》：“辭親割愛，嫉乳而不近熏莘。”“嫉”字，《敦煌社會經濟文書真迹釋錄》第五冊錄爲“接”（頁170），誤。此字實即“姪”字，今作“孩”。

斯4275《文樣》：“伏惟我講主闡梨，戒行孤立，名德獨標，諒博九流，洞明三教。”（冊六，頁15）“諒”就是“該”字。

《大正藏》第五十册慧立本《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六：“竊以章彥之所踐藉，空陳廣袤；夸父之所凌厲，無述土風。”（頁254）校記曰：“彥”，三本及宮本作“允”，甲本作“亥”。按：作“亥”字是，章亥，人名。蓋俗寫作“彥”，手民或錄為“彥”，或抄為“亥”。同册唐冥祥撰《大唐故三藏玄奘法師狀》：“並法顯失侶之鄉，智嚴遺伴之地，班（班）張之所不踐，章亥之所未游，法師了爾孤證，怛然無梗。”（頁220）《藝文類聚》卷八《水部》上“海水”條引魏王粲《遊海賦》：“章亥所不極，盧敖所不屈。”（頁152）

《藝文類聚》卷四十四《樂部》四“琵琶”條引晉孫諺《琵琶賦》（頁789），校記曰：“《初學記》作‘該’，此訛。”按：蓋由“諺”或錄為“諺”，或錄為“該”。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景雲〇〇六《大唐故司勳郎中楊府君夫人韋氏扶陽郡君墓誌銘並序》：“爰奉大彭，弈弈重相，子孫踵武，衣冠令望。諺彼儒書，遷因詔葬，人物相□，吾家不讓。”（頁446）“諺”當作“該”。貞觀〇三三《唐故邛州別駕隴西公李君墓誌銘並序》：“祖詢，隋上柱國、營新都大監、襄隰二州總管、民部侍郎、隴西郡襄公；識量諺通，思用淹遠。”（頁27）按：“諺”當是“該”字。在古籍俗字書寫中，“彥”旁、“亥”旁均寫作“彥”。

二十三、“臯”、“罌”二旁相通例

“臯”、“罌”二旁在古籍中相通。《唐代墓誌彙編》龍朔〇六八《□□景城縣令京兆獨孤公墓誌銘》：“君以名公子孫，地望隆重，流朱千里，滅沒不追；警練九罌，徘徊自遠。”（頁380）“罌”即“臯”字。《大正藏》第五十册唐道宣《續高僧傳》卷三十《釋真觀傳》：“罌亭神姓陳名重，降祝請講《法華》一遍，遺以錢





物。”(頁702/c)“睪”字,校記曰:宮本作“皋”。按:“睪”字當作“皋”,古籍“睪”、“皋”相通,如“嗥”、“嗥”或作“嗥”。《藝文類聚》卷七《山部》上《總載山》引晉郭璞《巫咸山賦》:“禽鳥栖陽以晨鳴,熊虎窟陰而夕嗥。”(頁126)“嗥”即“嗥”字。

《大正藏》第一冊《長阿含經》卷二《游行經》:“或有比丘,悲泣躑躅,宛轉嗥咷,不能自勝。”(頁16/c)校記曰:“嗥”,宋、元、明三本作“嗥”,古代“皋”、“睪”可互換。《大正藏》第三冊《六度集經》卷六《佛以三事笑經》:“時行歷市,覩一老翁,斗量賣魚,哀慟嗥曰:怨乎皇天!吾子何咎?而早喪身。子存賣魚,吾豈勞?”(頁35)“嗥”即“嗥”之俗。又《六度集經》卷六《殺龍濟一國經》:“彼彼國信妖,蛟龍處之,吞其黎庶,哀嗥無救。”(頁37/a)《大正藏》第一冊《佛般泥洹經》:“寶象天馬,呼嗥淚出。”(頁170/c)“嗥”即“嗥”的俗字。

如“嗥”字或作“嗥”,《唐鈔文選集注彙存》第一冊左思《吳都賦》“鳥策篆素”注:“《鈔》曰:《左傳》云:少嗥以鳥紀官。策,方策,以韋編簡相連,記四方之事,亦鳥策者,傳信鳥書也。少嗥時以書信播(幡)。”(頁86)“嗥”即“嗥”之俗字。《漢語大字典》“嗥”字條缺此義項,蓋不知“嗥”又為“嗥”的俗字。

《大正藏》第五十冊梁僧祐《釋迦譜》卷一:“然經舉大數,似亦未周,昔羲農軒嗥猶莫詳厥歲,況飛行皇帝壽踰椿,其年世邈絕,豈凡識所揆哉!”(頁3)“嗥”即“嗥”的俗字。校記曰:“嗥”,宋本、宮內省圖書寮本作“嗥”,元、明本作“嗥”。按:嗥、嗥義同。《說文》:“嗥,皓盱也。從日,皋聲。”段玉裁注:嗥,“俗從白作嗥”。《正字通·日部》:“嗥,吳本字。”

“翽”或作“翽”,《唐鈔文選集注彙存》第一冊左思《吳都賦》:“鷗鵠南翽而中留,孔爵綷羽以翽翔。”(頁158)此即“皋”、

“罽”二旁互換。《龍龕手鏡·羽部》：“翽”，“翽”的俗字。

二十四、“畫”、“畫”相訛例

古籍中“畫”（“畫”的俗字）與“畫”形似，易相訛。斯 126《太子入山修道讚》：“彩畫石壁那人何？太子出拏婆。”（冊一，頁 52）斯 6452《壬午年常住庫酒破曆》：“廿六日酒壹瓮，大張僧正畫局磨用。”（冊十一，頁 77）“畫”即“畫”之俗。《乾隆大藏經》第二十冊竺法護譯《佛說離垢施女經》：“安平足如畫，於下生相輪。”（頁 274）“畫”即“畫”的俗字。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四“綺畫”條：“下華罵反，《爾雅》：畫，形象也。郭璞曰：圖畫者，所以作形象也。字書本無此字，假借畫字用也。”（頁 147—148）

《大正藏》第五十一冊唐慧詳《弘贊法華傳》卷五：“形極鮮白，唇如丹畫。”（頁 26/a）校記曰：“畫”字，日本續藏經作“畫”。按：“畫”字是。“畫”俗作“畫”，與“畫”形近而訛。

《藝文類聚》卷五十八《雜文部》四“書”條引梁簡文帝《答新渝侯和詩書》曰：“復有影裏細腰，令與真類；鏡中好面，還將畫等。”（頁 1042）校記曰：畫，“《全梁文》十一作畫”。按：“畫”字是。

《大正藏》第八十五冊載敦煌卷子《府君存惠傳》：“邀畫生前貌，貴徒後人看。”（頁 1320/a）按：據《英藏敦煌文獻》第一冊斯 289 原卷“畫”作“畫”的俗字（頁 113）。“畫”字是。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聖曆〇一二《大周故銀青光祿大夫衢州刺史蘭陵蕭府君墓誌之銘》：“趨庭閱禮，則捧檄榮親；畫壁申哀，則絕漿思孝。”（頁 369）“畫”當是“畫”的俗字“畫”之訛，“畫壁”為顧悌的用典。《三國志·吳志·顧雍傳》裴松之注引韋曜《吳書》載：顧悌“父以壽終，悌飲漿不入口五日。權為作布





衣一襲，皆摩絮著之，強令悌釋服。悌雖以公議自割，猶以不見父喪，常畫壁作棺柩象，設神座於下，每對之哭泣，服未闋而卒”。類似文字又見《藝文類聚》卷二十《人部四·孝》。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萬歲通天〇一一《大周故楊君墓誌之銘》：“有子五人……等並地望餘苗，天經至孝，悲纏盡扇，恨結藏書。”（頁355）“盡”是“畫”之訛。“畫扇”也是用典，《藝文類聚》卷二十《人部四·孝》引宗躬《孝子傳》：“張景胤六歲喪母，母遺物悉散施，唯留一畫扇。每感思，輒開匣流涕。”（頁371）《全唐詩》張九齡《故榮陽君蘇氏挽歌詞》三首之二：“竟罷生芻（一作香）贈，空留畫扇悲。”

二十五、“几”、“凡”、“丸”、“九”相混例

“几”的俗字或作“凡”，這樣“凡”字便身兼二職：既是“凡是”之“凡”的正字，又是“几”的俗字，必須據上下文認真審視。

在敦煌卷子中，“几”有俗寫“凡”或“杙”的。《敦煌願文集·脫服》：“然今絲麻有異，生死道殊，靈凡既除，設齋追福。”（頁16）又《脫服文》：“可謂靈床頓遺，慕戀難窮；靈凡已除，吳（昊）天罔極。”（頁803）“靈凡”即“靈几”。“凡”是“几”的俗字，不會與“凡是”之“凡”相混，是因為敦煌卷子中“凡是”字俗寫作“凡”。《大正藏》第五十冊道宣《續高僧傳》卷二十八《乘禪師傳》：“其父任北肆州刺史，隨任便往中山七帝寺，尋得本時弟子，語曰：‘汝頗憶從我度水往狼山不？乘禪師者，我身是也。房中靈几，可速除之。’”（頁686/b）《敦煌願文集·亡僧號》：“悲風樹之易勸（動），追誓（逝）水之難留；九（久）隔尊顏，杙筵希設。”（頁10）“杙筵”即“几筵”。參拙作《敦煌文獻字義通釋》“凡、杙”條。日本獅谷白蓮社本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五十七

“凡上”條：“飢履反，《考聲》云：几，案屬也。《周禮》有五几，玉、雕、彤、漆、素是也。諸侯朝覲祭祀皆用之矣。《說文》：几，踞也。象形字也。經文從木作机，是木名，非經義，借用。”（頁2287）詞目的“凡”就是“几”字。又卷七二“饑饉”條對“饑”字音“凡治反”（頁2868），“凡”明顯是“几”字。

《大正藏》第五十册道宣《釋迦氏譜》：“經云：時四天王以天繒接待，置寶几上，帝釋執蓋，梵王執白拂，左右侍立；難陀龍王兄弟於空中吐水，溫涼沐身。”（頁89/b）校記曰：“几”字，宮本作“凡”。按：“凡”即是“几”的俗寫，民間當“几”字俗寫為“凡”時，為示區別，一般將“凡是”之“凡”俗寫成“几”或“凡”，所以不會相混。

也有“几”當作“凡”（fán）的，《隸釋》卷十《陳球後碑》：“甘味道藝，強學博物，几墳素遺訓，聖賢立言，探精極微，無口不究。”（頁112）“几”應是“凡”（fán）字。

《香艷叢書》第二册《過墟志感》：“嫗為巧言百端，引劉入己寢以安之，朝夕進參，凡果餌粥糜熬黍，稠疊凡案間。”（頁1850）“凡案”即“几案”。

“丸”的俗寫或作“凡”，《正字通·丩部》：“凡，音完。彈也。凡物員轉者皆曰凡。”《漢語大字典》按云：“與‘凡’異。”蓋“丸”的俗字“凡”與“凡”不同在於：“凡”字“丩”不出於“乙”之上，且“乙”筆起頭要左出“丩”一些。但這種區別平日實在難以看出來，故俗書“丸”、“凡”相混。“凡”、“丸”二旁相混例，如《隸釋》卷一《成陽靈臺碑》：“甘雨時降，百穀孰成。”（頁15/a）卷七《冀州刺史王純碑》：“繙紳凡百，孰不哀思？”（頁80）卷九《繁陽令楊君碑》：“自非慈愛，孰能若茲。”（頁105）“孰”即“孰”的俗寫，“凡”、“丸”相換。《香艷叢書》第二册唐段安節





《琵琶錄》：“二人相對，汎瀾欬戲而已。”（頁 1338）“汎”即“汎”之訛。《明代小說輯刊》第三輯明徐昌齡《如意君傳》：“后以七寶金叵羅酌送敖曹，每一杯叙數語，嗚咽汎瀾久之。”（頁 26）“汎瀾”當作“汎瀾”。《隸釋》卷六《敦煌長史武斑碑》：“苞羅術藝，貫洞聖口。”（頁 73/b）“藝”就是“藝”之俗寫。

骹或作“骹”，《龍龕手鏡·骨部》：“骹”，“骹”的俗字。《正字通·骨部》：“骹，俗骹字。”依據《說文》，“骹”是正字，但此字還有俗寫作“骹”、“骹”的，參《漢語大字典》。這都是諸旁相混的緣故。胡刻本《文選》揚雄《長楊賦》：“是以車不安軻，日未靡旃，從者彷彿，骹屬而還。”（頁 138）李善注：“骹，古委字。”而在《漢書·揚雄傳》中便作“骹屬而還”，即“九”、“丸”相換。

“骹”字或有寫作“骹”的。胡刻本《文選》司馬相如《上林賦》：“崔錯登骹。”（頁 126）郭璞注：“登骹，蟠戾也。崔，千賄切。登，步葛切。骹，古委字。”《漢語大字典》“骹”字條音 jī，同“肌”。《篇海類編·身體類·骨部》：“骹，同肌。”按：《上林賦》的“骹”顯然不是“肌”的俗字，而是“骹”的俗字。“丸”、“凡”、“几”旁相混。《漢語大字典》“骹”字條下失收“同‘骹’”的義項。又“骹”或作“骹”、“骹”，可知“丸”、“凡”、“九”、“几”四旁相混。

“几”、“九”相混例，《大正藏》第五十一冊唐僧詳《法華傳記》卷七“竺曇遂”條：“竺曇遂，不知何許人。少游放蕩，不修戒行，而矜傲自恃，長於奸冗。”（頁 80/c）“冗”即“冗”之訛。《隸釋》卷八《衛尉衡方碑》：“馮隆鴻軌，不忝前人。”（頁 90）“軌”即“軌”字。又卷十《幽州刺史朱龜碑》：“君系祖考之鴻軌，履太和之□□。”（頁 121/a）卷六《郟令景君闕銘》：“達巷方軌，涕泣貫口。”（頁 70/a）《隸釋》卷八《淳于長夏承碑》：“佐時理物，紹

縱先軌。”(頁94/b)卷八《郎中馬江碑》：“於是盟軌遼醜，縞素來赴。”(頁95/b)敦煌卷子斯6011《佚名類書》：“不軌之徒，踵(下缺)”(冊十，頁28)“軌”均俗寫作“軌”。

因“軌”會寫作“軌”，而“几”俗寫會作“凡”，故“軌”又或作“軌”。這樣，“軌”字就身兼二職：一是讀 fàn，《說文》：“軌，車軾前也。”此字或寫“軌”、“範”、“範”等；二是“軌”的俗字，斯3879《奉為釋迦降誕大會知轉經僧尼帖》：“限至五日早晨於報恩寺雲集查整，威儀雍雍而來，不許一前一後失於軌範。”(冊五，頁193)由於這個緣故，古籍中“軌”、“軌”(範)相混。標點本《南齊書·張沖傳》：“明帝即位，以晉壽太守王洪軌(範)代沖。”(頁853)校勘記曰：“按《芮芮傳》作‘王洪軌’。《南史·循吏傳》、《蠕蠕傳》亦作‘王洪軌’。然《明帝紀》、《柳世隆傳》、《江柘傳》、《魏虜傳》及《南史·齊高帝紀》、《江柘傳》皆作‘王洪範’。《通鑑》齊高帝建元元年‘帝遣王洪範約柔然寇魏’。《考異》云：‘《齊書》作王洪軌，今從《齊紀》。’今依《通鑑》改為‘王洪範’。”(頁858)根據俗字知識，此異文是可以解釋的，蓋所據本寫“軌”，後人傳抄時，有人以為是“軌”的俗字，有人以為就是“範”的古體。這樣就造成了異文。

“丸”旁寫“几”的，斯4642《文樣》：“緇衣釋子，持應嚴以來儀；黃巾道門，軌章簡而戾至。”(冊六，頁184)“軌”就是“執”字。

二十六、“虍”、“雨”二旁不別例

“虍”旁與“雨”旁在古籍中常常相通。“虍”在毛筆書寫時，其中的“七”或寫成“士”；而“雨”旁中的四點也會寫作兩橫，這樣，造成“虍”旁“雨”相似，如“虛”字俗寫作“罃”。





《隸釋》卷二《東海廟碑》：“凡尊虛祇，敬鬼神，寔爲黔黎祈福(下缺)”(頁30/a)“虛”是“靈”之俗，此爲“雨”、“虍”相換。卷五《漢成陽令唐扶頌》：“虛祇瑞應，木連理生。”(頁60/B)“虛”就是“靈”的俗字，上面作“虍”旁。又卷五《從事武梁碑》：“隱居靖窆，休曜章兮。”(頁75/a)“窆”即“處”的俗字。

洪适《隸續》卷一《處士嚴發殘碑》：“窆士嚴發，(下殘)。”(頁300/a)“窆”即“處”之俗，上部作“雨”旁。又卷一《防東尉司馬季德碑》：“烏爭哀哉！”(頁298/a)又卷五《從事武梁碑》：“元嘉元季季夏三日，遭疾隕靈，烏爭哀哉！”(頁75/a)“爭”即“虛”字。“雨”、“虍”二旁不別。

《隸續》卷十九《冀州從事郭君碑》：“昔在廟世，雄彥某時。”(頁438)“虛”就是“霸”字。

“靈”的俗字作“靈”，因“虛”字的“虍”旁俗或寫“雨”，故“靈”與“虛”的俗字相似。《大正藏》第五十一冊唐懷信述《釋門自鏡錄》卷下“智慎”條：“又圖書閻羅王像，置之虛座，鱗臚先熟，以先獻之。”(頁814/b)“虛”當是“靈”之訛。蓋“靈”之俗作“靈”，與“虛”形似。《大正藏》第五十一冊《燉煌錄》：“城西八十五里，有玉女泉，人傳頗有虛。”(頁998/a)校記曰：“虛”疑是“靈”字。按：“靈”字是，蓋將“靈”的俗字誤認作“虛”。

有時候“靈”與“虛”在古籍中到底是哪個字，必須依上下文而定。《全唐詩》卷四十七張九齡《臨泛東湖(時任洪州)》：“郡庭日休暇，湖曲邀勝踐。樂職在中和，靈(注：一作虛)心挹上善。乘流坐清曠，舉目眺悠緬。”“靈”當作“虛”。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元和〇四三《唐夫人段氏墓誌銘》：“夫人其先鄭恭叔之後，洎武威得氏，簪冕聯綿，故西秦有海侯深，南口有征君懿，玉葉茂盛，虛源派深，清華一門，忠義□□。”

(頁 831)“虛”當作“靈”，為“靈”的俗字。如墓誌中有類似的句子，同前開成〇二五《大唐故安王墓誌之銘》：“枝連茂本，派發靈源，勞謙奉聖，砥礪齊賢。”(頁 941)是其證。

宋磧砂大藏經本《弘明集》卷三宗炳《答何承天書難白黑論》：“若琳比丘者，僧貌而天虛，似夫深識真偽，殊不肯忌經護師，崇飾巧說，吾以是敬之。”(頁 20/b)“虛”當是“靈”的俗訛，日本《大正藏》本正作“僧貌而天靈”。後文有：“前評未為失言，誠能僧貌天靈，深識真偽，何必非天，帝釋化作。”(頁 21/a)可知“靈”字是。

二十七、“夭”、“𠄎”不別例

古籍中“夭”、“𠄎”二旁不別，是因為二旁均會俗寫成“𠄎”、“𠄎”，有時“𠄎”的右上會多一點，到底為何字，必須依上下文而定。《隸釋》卷四《司隸校尉楊孟文石門碑》：“稼苗𠄎夭字殘，終年不登。”(頁 50/a)洪适已小注“𠄎”為“夭”的俗字。說明此俗字出現很早。《隸釋》卷八《淳于長夏承碑》：“中遭冤𠄎，不終其紀。”(頁 94/b)“𠄎”為“夭”字。《藝文類聚》卷十《符命部》“符命”條引《隋巢子》曰：“昔三苗大亂，天命夏禹於玄宮，有大神，人面鳥身，降而福之，司祿益富而國家實，司命益年而民不𠄎，四方歸之。”(頁 185)“𠄎”當為“夭”字。

斯 4561《太上洞玄靈寶昇玄內教經》：“第六誡曰：耳不得聽八音五樂，淫聲妖嬖辭，正亡國妖偽之樂，無有厭足，不知動人罪網，不能自覺。”(冊六，頁 136)同前：“第八誡曰：足不得妄蹈非義，不踐非法，不涉惡履非；妖淫境界，不知動人罪網，不能自覺。”(頁 136)“妖”就是“妖”之俗，“夭”旁寫作“𠄎”。

《千唐誌齋藏誌》一一五一《崔氏墓誌銘並序》：“女曰張七，





生三歲而夭。”(頁 1151)“夭”即“夭”字,《唐代墓誌彙編》咸通〇〇五錄此碑正作“夭”(頁 2383),是。唐代墓誌中“夭”俗寫作“夭”的例子很多,此舉數例:《千唐誌齋藏誌》九五〇《孫府君墓誌銘並序》:“夭何不仁,萎夭明哲。”(頁 950)《唐代墓誌彙編》此碑錄作“夭”(頁 1865),是。《千唐誌齋藏誌》一一四九《唐隴西李氏長女墓誌銘並序》:“灼灼桃夭,方春始華。”(頁 1149)《唐代墓誌彙編》咸通〇〇一錄作“夭”(頁 2381)。《千唐誌齋藏誌》一〇一〇《權氏孺子墓誌銘並序》:“玄理難扣,終不獲助,以元和十二年六月廿四日夭於興元大父理所,享年九歲。”(頁 1010)同前:“育之何艱兮晦明九年,夭之何易乎死生立分。”(頁 1010)“夭”就是“夭”字。

《隸釋》卷七《山陽太守祝睦碑》:“抽拔隱伏,口賢式禮。”(頁 81/a)又卷九《玄儒先生婁壽碑》:“樂夭知命,確乎不可拔也。”(頁 103/a)“拔”即是“拔”字。

《唐鈔文選集注彙存》第一冊左思《吳都賦》:“殉蹲鴟之沃,則以爲世濟陽九。”(頁 89)李善注:“《漢書》:卓王孫曰:岷山之下浞野,下有蹲鴟,至死不饑。”(頁 90)李周翰曰:“蹲鴟,芋也。浞,饒也。”(頁 90)注中的兩個“浞”明顯都是“沃”字。《大正藏》第三冊吳支謙譯《菩薩本緣經》卷下《龍品》:“復自勸喻,慰浞其心。”(頁 69/c)校記曰:“浞”,宋、元、明三本作“沃”。按:“夭”旁、“友”旁俗寫均作“夭”或“友”,故《大正藏》錄作“浞”。根據上下文,實即“沃”字無疑。

《大正藏》第三冊隋闍那崛多譯《佛本行集經》卷十四《常飾納妃品》:“太子在於女寶之中,受諸歡樂,乃至其中諸嫫女等,巧解五欲,常能浞弱,令太子歡,不聽更出至於宮外。”(頁 715/c)按:“浞”當是“沃”字,“沃弱”爲柔弱、柔美義。校記曰:“浞”

字，宋、元、明三本及天平寫經（正倉院聖語藏本）均作“沃”。通過異文，可推知俗寫作“沃”，手民或錄為“沃”，或錄為“沃”，差異就是在於對此俗字的理解判斷上。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五十六《佛本行集經》“沃弱”條音義：“於縛、烏桔二反。《詩》云：‘其葉沃若。’傳曰：沃若，猶沃沃然也。云：‘隰桑有沃’，傳曰：沃，柔也，亦美也。”（頁 2249）“沃”字的右上角都有一點，為俗字。此一點或又寫在末筆捺上，成為“沃”。

敦煌卷子斯 63《太上洞玄靈寶無量度人上品妙經》：“三界侍軒，群妖束首。”（冊一，頁 21）又云：“天無氛穢，地無妖塵。”（冊一，頁 21）“妖”是“妖”的俗字。

《說文》：“媛，婦人美也。”徐鍇《繫傳》作“美婦也”。北周衛元嵩《元包經·孟陰》：“媛媚於宮，女惑於室也。”則“媛”有美義，“妖”也有美的意思，似乎“媛”、“妖”義通。

敦煌卷子斯 189《老子道德經》：“善建不拔，善抱不脫。”（冊一，頁 71）“拔”即“拔”之俗。今本《老子》五十四章作“善建者不拔，善抱者不脫。”又斯 189《老子道德經》：“正復為奇，善復為媛。”今本《老子》五十八章“媛”字作“妖”。此為“夭”旁既是“夭”，又是“友”旁。斯 5616《僧患文》：“然而獨拔繁羅，尚現雙林之疾。”（冊八，頁 160）“拔”即“拔”之俗。斯 4226《太平部卷第二》：“謂為媛訛，遂不信用。”（冊六，頁 1）“媛”是“妖”之俗。

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三“如僕”條中反切“滿沃反”（頁 130），“沃”就是“沃”字。這說明不僅僅敦煌卷子是“夭”、“友”相混，其他古籍也是如此，具有普遍性。

《藝文類聚》卷十《符命部》“符命”條引魏曹植《魏德論》：“武皇之興也，以道凌殘，意氣風發，神戈退指，則媛氛順制。”





(頁194)“媛”當是“妖”字。《藝文類聚》卷十六《儲宮部》“公主”條引魏曹植《平原懿公主誄》：“悲風激興，霜颺雪氛，凋蘭友蕙，良幹以泯。”(頁307)“友”當校作“夭”字。

胡刻本《文選》卷十二木玄虛《海賦》：“於是乎禹也，乃鑿臨崖之阜陸，決陂潢而相沔。”李善注：“沔，灌也。”(頁179)胡氏《考異》卷二曰：“決陂潢而相沔：案，沔當作沃。注：‘沔，灌也。’同。茶陵本云：善作沔。所見皆誤也。‘沃’與下句‘鑿’協。字訛而失其韻。”按：“沔”既是“沃”的俗字，又是“沃”的俗字，即古籍中“夭”旁、“友”旁均俗寫作“友”。根據上下文，“沔”當錄為“沃”字。後世或錄作“沃”字，蓋不明俗字通例之故也，并非李善本來就寫作“沃”也。此為後人對俗字錄正而判斷出現了偏差。

《藝文類聚》卷七十九《靈異部》下“神”條引《山海經》：“黃帝乃下天女魃，止雨，遂殺蚩尤，魃不得復上，故所居不雨。”(頁1347)按：“魃”即是“魃”的俗字，“夭”、“友”二旁互換。《隸釋》卷十一《太尉劉寬碑》：“先是時也，狂寇張角，□□妖逆。”(頁124/b)“妖”即“妖”字。

《大正藏》第四册宋釋寶雲譯《佛本行經》卷三《降魔品》：“於是三魔女，便行詣道樹，欲現其女力，天上世間女，極現其妖媚，迷惑亂人情，來欲壞其意。”(頁76/b)“妖”字，校勘記曰：宋、元、明三本作“妖”。按：“妖”字是，可以“薄媚”為證，但後世多寫作“妖”，此為二旁相混之明證。

二十八、“汜”、“汜”不別例

“汜”與“汜”常常在古籍中混同不別。胡刻本《文選》左思《吳都賦》：“鸚鵡鸚鵡，鵲鶴鶩鶴，鸚鵡鸚鵡，汜濫乎其上。”(頁

84)“汜”當是“汜”字。斯 388《正名要錄》：“汎泛：並浮。汜(汜)：濫也。三字今并通用。汜：水名。似。”(冊一，頁 171)《正名要錄》前一個“汜”明顯為“汜”的訛字。“汜”還是一個姓氏，在敦煌卷子中大量出現，說明汜姓是當地的一個望姓，不過俗書往往寫成“汜”。《廣韻·凡韻》：“汜，姓。出敦煌、濟北二望。皇甫謐云，本姓凡氏，遭秦亂，避地於汜水，因改焉。漢有汜勝之，撰書言種植之事。”《通志·氏族略三》：“汜氏，周大夫食采於汜，因以為氏。”《唐代墓誌彙編續集》乾封〇一六《故唐西州高昌縣前官汜延仕妻董氏墓誌》：“夫人無諱，字真英，西州高昌人也。幼愍女藝，行不口，言軌外彰，言歸汜族。”(頁 169)題目和正文裏的“汜”都當作“汜”，姓氏。

《隸釋》卷十一《劉寬後碑》：“周覽五經，汜篤《尚書》。”(頁 125)“汜”當作“汜”，今一般寫作“汎”或“泛”。《隸釋》卷十九《魏橫海將軍呂君碑》：“而洪水播溢，汜沒樊城，平源十刃，外瀆潛通。”(頁 192)“汜”當是“汜”字，古籍“汜”、“汜”不別。

胡刻本《文選》木玄虛《海賦》：“於是乎禹也，乃鑿臨崖之阜陸，決陂潢而相浹。”李善注：“《孟子》曰：當堯之時，洪水橫流，汜濫天下，堯獨憂之，舉舜，舜使禹疏九河，踰濟漯。”(頁 179)“汜”當為“汜”字。

二十九、“關”、“開”相訛例

“關”是“關”的俗字，與“開”字形似，在古籍中二字往往相混。《大正藏》第五十冊唐道宣《續高僧傳》卷十九《釋智周傳》載其墓誌銘，文曰：“有生有滅，何喜何悲。窀關昔隧，封輿舊壟。春郊草平，故山松拱。”(頁 580)校記曰：“關”字，宋、元、明三本及宮本作“開”。按：根據上下文意，當作“關”字為長。蓋





他本之“開”爲“關”的俗字“開”之訛也。“窀穸昔隧”指厚閉墳墓。“昔”義同“夕”，“窀穸”初作“屯夕”、“窀夕”。《隸釋》卷七《泰山都尉孔宙碑》：“窀夕不華，明器不設。”（頁81）宋人洪适云：“釋《左傳》者，以‘窀穸’爲厚夜，此云‘窀夕’，非借也。”（頁82）古“昔”、“夕”相通，可參《說文》段注“昔”字條。又《續高僧傳》卷二十《釋慧斌傳》：“一朝棄予，山州滿目，雲掩重關，風驚大谷。”（頁591）“州”疑是“川”之訛。“重關”與“大谷”暗含死亡義，冢墓義，即幽關、溝壑之謂也。故上文“窀穸”者是。

《唐代墓誌彙編》開明〇〇二《鄭故大將軍郢公墓誌銘》：“隴阪未平，幽開路絕，公每聘韋虎，恒戢口鷹飛，而梟鏡未除，熊羆已逝。”（頁6）按：“開”當是“關”之訛，“幽開”與“隴阪”對文。

《大正藏》第五十一冊《歷代法寶記》：“衆人不曾，又引王梵志詩：慧眼近空心，非開髑髏孔。對面說不識，饒爾母姓董。”（頁193）《大正藏》是轉鈔法藏敦煌卷子的。按：“開”字誤，當作“關”。斯516《歷代法寶記》正作“關”，“關”即“關”之俗。此言“慧眼”跟腦袋上的“髑髏孔”（眼睛）是沒有關係的，故說“非關髑髏孔”。“董”諧音“懂”。又“爾”字斯516作“你”。

《藝文類聚》卷三十五《人部》十九“奴”條引漢王褒《僮約》：“奴不得有姦私，事事當開白。”（頁634）“開”字，校記曰：“《初學記》作關。”按：“開”是“關”的俗字。

三十、“投”、“捉”相訛例

“捉”的右旁“足”俗寫作“𠂔”，這樣，“捉”的毛筆手寫與“投”很相似，往往造成二字相混。《敦煌變文集·漢將王陵變》：“取鍾離末一言，頭取陵母。”（頁44）《敦煌變文集校議》：

“今謂‘頭’是‘投’之音借。‘投’俗作‘捉’，與‘捉’字的手書‘捉’極易相混，因此‘頭取’應校作‘捉取’。……至於‘投’、‘捉’相混之例，不勝枚舉。如《捉季布傳文》‘察貌勘名擒捉得’（58頁），‘捉’字已、庚二卷皆作‘投’。又如《伍子胥變文》：‘越王見兵被殺，遂共范蠡捉西會稽山避難。’（26頁）‘捉西’即‘投栖’之形誤和省旁也。”（頁45）

《大正藏》第四冊元魏吉迦夜、曇曜譯《雜寶藏經》卷二《佛以智水滅三火緣》：“爾時鸚鵡，深生悲心，憐彼鳥獸，捉翅到水，以灑火上。”（頁455/a）校勘記曰：“捉”字，宋、元、明三本作“投”。按：“捉”是“投”之形訛。

《大正藏》第五十一冊僧詳《法華傳記》卷六：“以垂拱三年，俱為內庫直歲，忽於五月夜中，被冥官投將見王。”（頁77/a）校記曰：“投”字疑是“捉”字。按：“捉”字是。就是因為“捉”字手寫似“投”，手民錄誤。

《大正藏》第五十一冊《往生西方淨土瑞應傳序》：“再續玄風，重興盛事，使以發心之士堅固無疑，未起信之人依捉有路。”（頁104/a）“捉”字是“投”字之訛。校記曰：慶安三年刊大谷大學藏本、日本續藏經均作“投”。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咸通〇九二《大唐故郭公墓誌之銘》：“忽後相國范陽盧公出鎮漢沔，知公才敏有方，委以腹心。遂投筆署充當府節度押衙，知白口巡務。”（頁1105）“投筆”是棄筆的意思，如“投筆從戎”。上文顯然不是此義，“投”當作“捉”，“捉筆”即持筆。

中華書局標點本《異苑》卷五：“世有紫姑神……故世人以其日作其形，夜於廁間或豬欄邊迎之，祝曰：‘子胥不在’，是其婿名也；‘曹姑亦歸’，曹即其大婦也；‘小姑可出戲。’投者覺重，





便是神來。奠設酒果，亦覺貌輝輝有色，即跳躩不住。……平昌孟氏恒不信，躬試往投，便自躍茅（一作穿）屋，永失所在也。”（頁45）“投者”和“往投”，義不可通。這兩個“投”字，都是“捉”之訛。“捉”指執持稻草之類做成的紫姑神形，今筆者家鄉偶或有之。《太平廣記》卷292“阿紫”條這兩個“投”字正作“捉”。

三十一、“引”、“弘”相混例

“引”的異體或作“𠄎”、“弘”等，與“弘”難別。早在甲骨文和金文中，就有“引”字或誤釋為“弘”，參《于豪亮學術文存·說引字》（頁74）。《隸釋》卷十《太尉陳球碑》：“（前缺）攻，前口遇之，弘衆而遁。”（頁110）“引”、“弘”二字相混出現很早，“引”、“弘”易混，在古文字中已見，在漢魏碑刻也可看出其易混的原因；在後世古籍鈔本中仍常有“引”、“弘”相混的例子。《晉書·樂志下》：“案魏晉之世，有孫氏善弘舊曲。”（頁716）校勘記曰：“李校：‘弘’當作‘引’。按：《冊府》八五六作‘哥’。”（頁722）此字當是因為“引”的俗字而致訛為“弘”。《冊府元龜》異文作“哥”（歌），“歌”與“引”義同，為演唱義。斯3663《文選·嘯賦》：“唱弘萬變，曲用無方。”“唱引”并舉。

古籍中“引”與“弘”相混的例子很多。明刊本《滿天春》下卷錦曲《不孝男》：“梅花弘，真個是飄動人心，惹我越自傷情。”（頁17）《梅花引》是曲牌名。《唐代墓誌彙編續集》永徽〇三八《大唐故索處士墓誌銘》：“雖卓鄭之雄華，朱寧之汲弘，此之數子，其何足云。”（頁77）“汲弘”當作“汲引”。“汲引”一詞常用，《北史·薛孝通傳》：“加以汲引人物，知名之士，多見推薦。”

三十二、“匚”俗寫作“𠂔”例

古籍中對“匚”旁的第二畫“乚”，往往俗寫作“𠂔”，如“匡”俗寫作“𠂔”。《大正藏》第五十一冊唐惠詳《弘贊法華傳》卷二：“近𠂔初始之月，終至十五團圓，捨人還受人，即是次生事，憶而不忘，其神功乎！”“𠂔”當是“匹”的俗字。《古逸叢書》中冊影舊鈔卷子本《瑠玉集》卷十二《感應篇第四》：“[杞]良曰：‘娘子生於長者，處在深宮，容貌艷麗，焉為役人之𠂔？’”（頁121）“𠂔”就是“匹”字。又《瑠玉集》卷十四《美人篇第一》：“松弘，晉時人也。容兒甚美，王右軍見之，歎曰：‘面若凝脂，眼如點柴（漆），此乃神仙之儔，實難有𠂔也。’出《晉抄》。”（頁127）附按：“匹”的俗字，可參《漢語俗字叢考》。

《藝文類聚》卷三十《人部》十四“別”下引梁江淹《去故鄉賦》：“窮陰迓海，平蕪帶天。”（頁530）“迓”據上下文，當是“匣”的俗字。《藝文類聚》卷六十二《居處部》二“殿”條引後漢李尤《德陽殿賦》：“爾乃周閣回迓，峻樓臨門。”（頁1122）“迓”即是“匣”的俗字無疑。“匣”的俗字作“迓”，出現很早。《隸釋》卷四《李翕析里橋郿閣頌》：“過者慄慄，載乘為下，常車迎布，歲數千兩，遭遇隕納，人物具墮，沈沒洪淵，酷烈為禍。”（頁53）按：“迎布”當作“迓布”，即“匣布”。蓋本作“迓”，手民誤認作“迎”的俗字而誤錄。實際上，“迓”既是“迎”的俗字，又是“匣”的俗字。錄成何字，要依上下文而定。

《藝文類聚》卷六十一《居處部》一“總載居處”條引班固《西都賦》：“列卒周迓，星羅雲布。”（頁1097）又卷六十四《居處部》四“道路”條引《三輔故事》曰：“桂宮周迓十里，內有複道，橫北渡，西至神明臺。”（頁1154）“迓”并是“匣”字。





《唐鈔文選集注彙存》第一册左太冲《吳都賦》“玉謨石記”，《文選鈔》曰：“司馬遷曰：金匱玉板之書。”（頁87）“匱”就是“匱”字。

我們知道“匚”會寫作“匚”，對於了解一些文字演變也是有啓發的。如“鹵”寫作“迺”字，就是將“匚”寫作“匚”，“鹵”換成“西”。唐玄度《新加九經字樣》：“迺：《說文》作鹵，音仍，驚聲也。或曰往也。今經典相承作迺，音乃。”（頁7）又“迺”字也是將“匚”換成“匚”而致。

三十三、“夆”、“夆”相通例

“夆”、“夆”二旁在古籍中往往相通，如“夆”或作“夆”。《隸釋》卷九《費鳳別碑》：“追惟祖恩，蓬首斬縲杖。”（頁109）“蓬”即“蓬”字。又卷十《陳球後碑》：“爾時蠻口賊胡蘭李研等蜂聚蛾動，剝落荆楊。”（頁113）“蜂”即“蜂”字。又卷十九《魏大饗碑》：“奇舞麗倒，衝夾（束之俗）踰鋒。”（頁185）“鋒”即“鋒”字。又卷十九《魏橫海將軍呂君碑》：“其於戰也，即履矢石之所及，鋒刃之所先，雖古良將不能踰也。”（頁192）“鋒”為“鋒”字。

《中國話本大系》本天花主人編次《雲笑仙·勝千金》：“只為百姓饑荒，發心濟饑，就喚家中主管來分付，每月逢五逢十，在莊院中設飯濟饑，所費即在莊租內注銷。”（頁62）“逢”就是“逢”的俗寫。

三十四、“星”、“皇”相混例

“星”、“皇”二字在古籍中常常不別，應揣摩上下文意而定。《隸釋》卷十《司隸從事郭究碑》：“於嫌我君，皇精蕙良。”（頁

120)“皇”當作“星”字。又卷十《幽州刺史朱龜碑》中有“星精壹組，馮儀詰人”之語(頁121)，可為參證。

《隸釋》卷十《外黃令高彪碑》：“惟中平二年，龍旂奮若月次呈紀。”(頁122)“呈”為“星”字。又同前：“皇行載驅，不日係路。”(頁122)“皇行”即“星行”，極言行進之速。《隸釋》卷十二《李翊夫人碑》：“陰陽分兮鍾律滋，星月列兮有四時。”(頁143)“呈”為“星”字。

《隸釋》卷五《酸棗令劉熊碑》：“出省楊土，流化南城，政猶北辰，衆皇所從。”(頁64)“皇”是“星”字無疑。清嚴可均《全後漢文》錄作“星”，是。敦煌卷子中也常有“星”、“皇”不別例。

《隸釋》卷八《金鄉長侯成碑》：“於穆君德，姿履正平，乾皇所挺，應符如(而)生。”(頁93)“皇”據文意當是“星”字，“星”與“符”對文。可比照卷八《郎中馬江碑》：“暨于君身，乾靈特挺，歧嶷有度，玄然清妙。”(頁95)“乾皇”與“乾靈”應該同義，故知此“皇”字當是“星”字無疑。

伯4640《翟家碑》：“紺憲曉露，分皇月之明階。”(《敦煌社會經濟文書真迹釋錄》冊五，頁89)“皇”在於“星”與“皇”字之間，依據上下文，當是“星”字。

三十五、“名”、“召”相混例

“召”、“名”不別，出現較早，至少漢代就有了。《隸釋》卷七《竹邑侯相張壽碑》：“沛相名君，駱驛要請，君捐祿收名，固執不顧。”(頁89)“名君”即是“召君”。《大正藏》第三冊吳康僧會譯《六度集經》卷五《童子本生》：“妻尋再拜，垂泣而進三步又拜，稱名曰：妾是子男某妻，親召妾為某。當奉宗嗣箕箒之使……”(頁26/b)“召”字，宋、元、明三本作“名”。按：“名”字是。





《隸釋》卷五《漢成陽令唐扶頌》：“詔書換君昌陽令，吏民慕戀，士女惟艱，捺牽君車，輪不得行。”（頁 60）“詔”即是“詔”字。說明在漢代“名”、“召”二旁便相混。《隸釋》卷六《中常侍樊安碑》：“制詔：中常侍樊安，宿衛歷年，恭恪淑慎，嬰被疾病，不幸早終。今使湖陽邑長劉掾，追號安為騎都尉，贈印綬，魂而有靈，嘉其寵榮，烏呼哀哉！”（頁 79）又卷六《議郎元賓碑》：“除倉龍司馬，詔（下缺）”（頁 78）卷八《衛尉衡方碑》：“詔選賢良，招先逸民。”（頁 90）“詔”均為“詔”字。

《隸釋》卷七《泰山都尉孔宙碑》：“德音孔昭，遂舉孝廉，除郎中都昌長。”（頁 81）“昭”為“昭”字。又卷七《竹邑侯相張壽碑》：“刊石樹碑，式昭令徽。”（頁 89）“昭”即“昭”。卷七《沛相楊統碑》：“帝嘉其忠臣之苗，器其璵璠之質，詔拜郎中，遷常山長史，換掾為府丞。”（頁 87）“詔”是“詔”字，同篇還將“紹”寫作“紹”。《隸釋》卷八《淳于長夏承碑》：“佐時理物，紹縱先軌。”（頁 94）“紹”就是“紹”字。如上眾多例子“名”、“召”不別，可見不是偶然的個別現象。

三十六、“冢”、“家”相訛例

“冢”是“寂”的古字，“寂”本來是俗字。斯 388《正名要錄》有“冢寂”條，并云：“右字形雖別，音義是同。古而典者居上，今而要者居下。”（冊一，頁 175）《隸釋》卷十《安平相孫根碑》：“闔門守冢，不競時榮；養育孤穉，以保壽年。”（頁 116/a）日本獅谷白蓮社本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十五“冢靜”條：“經文作家，古字也。亦作詵、嗽，今俗通作寂，五體一正一俗三古。”（頁 552）“家”是“冢”之訛。又卷二十“冢靜”條：“經作家，通；俗作寂。”（頁 750）“家”也是“冢”之訛。又卷五十一“冢寔”條：“上情續

反，《方言》：寂，靜也。《說文》：無人聲也。俗作寂，古作家。”（頁 2039）“家”當作“冢”。

三十七、“止”、“心”相通例

俗書中“止”旁、“心”旁往往相換。如“恥”或作“耻”；“歷”或作“厯”。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廣弘明集》卷十五支遁《阿彌陀佛像讚并序》：“葳蕤消散，靈鷲掃英，瓊林諧響，八音文成。珉瑶沉粲，芙蕖晞陽，流澄其絮，蕤播其香。”（頁 204）“蕤”即“蕤”之俗。四部叢刊影印本《廣弘明集》後一個“蕤”作“蕊”，也是俗字，即“蕊”。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聖曆〇一五《大周故李府君墓誌銘》：“棲寫兆華，心騰□災，□□東逝，寸晷西頽。”（頁 372）“心”當是“止”的草書之訛，“止”字與上文“栖”對文。例如《唐代墓誌彙編續集》萬歲通天〇一〇《大周故劉君誌銘並序》：“豈意流瓌入夢，止騰延災，積善無徵，俄從電滅，春秋五十有三。”（頁 354）古人認為鵬鳥所止之家，主人將死。參賈誼《鵬鳥賦》。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聖曆〇〇四《大周故崔府君墓誌銘》：“烈止鐘（鍾）慶，太岳駢休。”（頁 364）“止”疑為“山”字之訛，烈山為山名，與泰岳對文。也見於其他墓誌，《唐代墓誌彙編續集》景雲〇〇四《大唐故蘄州錄事參軍崔君墓誌銘並序》：“烈山曾構，爰敷八卦之文；姜水遙原，獨運六韜之秘。”（頁 444）又開元〇四五《大唐故銀青光祿大夫行大理少卿上柱國渤海縣開國公封□□□□並序》：“姜□□派，列山餘趾，珪符錫夏，建為通□，苗裔分齊，是稱冠族。”（頁 484）“列山”、“烈山”義同。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貞元〇二五《馬公墓誌銘並序》：“公退軫若驚之懷，深覽知心之誠，抗疏移疾，懸車告老，封章累上，





雅志難奪。”(頁750)“心”當作“止”。“知止”是個慣用語,知止知足。《老子·道經》:“名亦既有,夫亦將知止,知止所以不殆。”《老子·德經》:“故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可以長久。”《漢書·疏廣傳》:“廣謂受曰:‘吾聞“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功遂身退,天之道”也。今仕宦官至二千石,宦成名立,如此不去,懼有後悔,豈如父子相隨出關,歸老故鄉,以壽命終,不亦善乎?’”《後漢書·張霸傳》:“霸貴知止,辭交戚里。”

三十八、“辨”、“辦”不別例

“辨”、“辦”上古同出一源,後來逐漸分用。宋王觀國《學林·辨》:“古無從力之‘辦’,止用‘辨’字。”由於“辨”是“辦”的古字,所以,古籍中有人寫古寫,有的則寫後起字。《隸釋》卷十九《魏大饗碑》:“天動雷震,星流電發,戎備素辨,役不更藉。”(頁185)“辨”就是“辦”義。又卷七《荊州刺史度尚碑》:“附土渥於李廣,御衆(下缺)同滋味,必達井辨幕,然後飲舍。”(頁85/a)“辨”也是“辦”的意義。

《大正藏》第五十一冊唐懷信述《釋門自鏡錄》卷上“宋龍華寺法宗不勤修造得病事”條云:“妙曰:‘生處復粗可耳,但應受小譴,二年方可得免;兼有小枉橫,欲訴所司,爲無袈裟,不能得行,可急爲我製也。’法宗曰:‘袈裟可辨,未審和尚云何得之?’”(頁811/a)“可辨”即可辦。

又《釋門自鏡錄》卷下“法豐”條:“釋法豐,姓竺氏,燉煌人,往龜茲,修理一寺,觸事周辯,時因號爲法豐寺。”(頁819/a)按:“辯”當作“辦”。古籍中“辯”、“辦”相通,蓋“辨”是“辦”的古字,又進一步或鈔成“辯”。《大正藏》第五十一冊《法華傳記》卷七“法豐”條“辯”正作“辦”字(頁81/b)。

《大正藏》第五十一册唐代法成譯《釋迦牟尼如來像法滅盡之記》：“爾時彼王夫人聞多衆僧失土波迸，白其王曰：‘我辨畜乘及以資具，願請衆僧，來至赤面國。’王亦許之，以辨畜乘，便迎衆僧，至赤面國。”（頁 996/c）文中的兩個“辨”，就是“辦”義。又同前：“赤面國置七所寺，辨諸供具，常住人戶，倍勝往日。”（頁 996/c）“辨”即“辦”。又同前：“爾時僧衆到乾陀羅國，彼國之王，具辨供具。”（頁 997/b）“具辨供具”即“具辦供具”。

中華書局標點本《唐大和上東征傳》：“大和上悅其如是，欲遂其願，乃遣僧法進及二近事，將輕貨往福州買船，具辨糧用。”（頁 58）“具辨糧用”即具辦糧用。又前文有“備辦海糧”（頁 47），而《大正藏》第五十一册也錄成“備辦海糧”（頁 989/a），是古籍中“辨”、“辦”不別。

《藝文類聚》卷七十四《巧藝部》“圍碁”條引《蜀志》曰：“於時羽檄交馳，嚴駕已訖，〔費〕禕與敏留意對戲，色無厭倦，敏曰：‘聊觀試君耳，信可人，必能辨賊者。’禕至，敵遂退。”（頁 1270）“辨”當讀爲“辦”，“辦”當時是個萬用動詞。

《史記·平準書》：“其明年，天子始巡郡國。東度河，河東守不意行至，不辦，自殺。行西踰隴，隴西守以行往卒，天子從官不得食，隴西守自殺。”（頁 1438）《漢書·食貨志下》作：“東度河，河東守不意行至，不辦，自殺。”（頁 1172）《漢書》的“辦”當由“辨”而來，古籍中“辨”、“辦”相通；《史記》中的“辦”當讀作“辦”；“不辦”爲當時習語，言不能辦備食物。皇帝及隨行人員忽然而至，郡守不能馬上辦備食用物資，故自殺。《史記》後文言隴西守以天子巡遊猝然而至，天子從官不得食，隴西守亦自殺，可見，前面的“不辦”應是“不辦”義。《漢書》是依《史記》的，已改成“辦”了，從內容上看，跟食物有關，纔會寫入《食貨





志》，從此也可知“不辨”、“不辯”當讀作“不辦”。

《六十種曲》第三册明崔時佩、李景雲《南西廂記》第十一齣：“本是朝中一武臣，一武臣，今來山寨做强人，做强人，只爲有功不墜賞，算來誰肯辦赤心。”（頁31）“辦赤心”即“辨赤心”。

《中國話本大系》本《人中畫·風流配》第一回：“至於末二句，‘耳順’切六十，又以‘低祝’關合‘耳順’，又以‘膝前’繳出‘低祝’，一段兒女愛慕父母情態，字字逗出，真匪夷所思！非靈心獨露，誰能辨此？兄須爲小弟細訪。”（頁5）“辨”就是“辦”，說明明清時“辦”也還可寫作“辨”。

《中國話本大系》本陸人龍《型世言》第一回：“不料角戰之時，自辰至未，勝負未定，忽然風起東北，飛沙走石，塵埃漲天。咫尺不辦，立身不住。”（頁7）“辦”字點校者改爲“辨”。實際上不必改，“辦”可通“辨”。

三十九、“我”、“義”相換例

上古“我”、“義”同音，故特別在上古文獻中常“蛾”、“蟻”相換，形成異文。《諸子集成》本《列子·黃帝》：“故先會鬼神魑魅，次達八方人民，末聚禽獸蟲蛾。”張湛注：“《爾雅》云：有足曰蛾，一本作蟲蟻。”（頁27）明代方以智《通雅十一·天文·釋天》：“史繩祖以常儀爲官名。郝楚望以常娥、常儀、織阿爲一。趙凡夫言姮娥改爲嫦娥。姮娥即嫦娥，或作常儀，儀、娥古同音。趙凡夫言：‘爲姮娥，後改恒娥，避文帝諱，改常娥，或作姮娥。’郝公又以織阿即常娥，則不必矣。方子謙曰：‘古者羲和占日，常儀占月，皆官名也。’《左傳》有常儀靡，即常儀氏之後，一作常羲，後世訛爲常娥：此升庵因史繩祖《占傳》緒論也。《山海經》曰：‘羲和生十日，常羲生月十有二。’生蓋主字之訛，《呂覽》作

占日、占月。”(頁 433)可知古“娥”、“儀”音同。

《銀雀山漢墓竹簡·守法》：“守城之法，客四面蛾傳之，主人先知之，主人利。”“蛾”就是“蟻”義。《馬王堆漢墓帛書·養生方》：“治巾，取楊思一升、赤蛾(蟻)一升、蟹(斑)□(貓)廿，以美□半斗并漬之，奄(掩)□□□□其汁，以漬細布一尺。”

《藝文類聚》卷五十七《雜文部》三“七”條引枚乘《七發》：“蛟螭蝮蛾聞之，柱喙而不能前。”(頁 1021)“蛾”當讀作“蟻”。

《隸釋》卷六《平都相蔣君碑》：“感慕詩人，蓼蓼者儀，追頌遺訓，刊之玄珪。”(頁 76/a)洪适釋曰：“《學記》‘蛾子時術’，《左傳》‘蛾析’，皆讀蛾爲蟻；《史記索隱》讀‘淳化鳥獸蟲蛾’亦作蟻。漢碑書‘蓼莪’皆作‘蓼儀’，亦有作‘蓼義’者。詩人以儀與河、阿叶韻，則是讀儀爲俄也。此以蓼蓼者儀叶‘涕泣愴淒’、‘刊之玄珪’，則又讀如本字。”(頁 76/b)洪适像其他宋人一樣，採用叶音說，以爲字沒有固定的讀音，可以由詩人隨便規定“叶音”。實際上，在上古音里“儀”、“蛾”、“蟻”、“我”等同韻。《詩·墉風·柏舟》：“汎彼柏舟，在彼中河。髮彼兩髦，實維我儀。之死矢靡它。母也天只！不諒人只！”“儀”與“河”、“它”等同韻相押。《隸釋》卷九《司隸校尉魯峻碑》：“悲蓼莪之不報，痛昊天靡嘉。”(頁 101/a)洪适云：“《周官》注云：義、儀二字，古皆音俄。《詩》以‘實惟我儀’協‘在彼中河’；‘樂且有儀’叶‘在彼中阿’；《太元(玄)》亦以‘各遵其儀’叶‘不偏不頗’；《左傳》音蛾析作蟻，徐廣音儀舡作俄。漢碑凡‘蓼莪’皆作‘蓼儀’，此碑又作‘蓼義’。”(頁 102/a)《隸釋》卷八《衛尉衡方碑》：“感背人之凱風，悼蓼儀之劬勞。”(頁 90)今本《詩經》作“蓼莪”，如洪氏所云。說明“儀”、“莪”同音。

《隸釋》卷十八《仲秋下旬碑》：“(上殘)蛾附，遐邇歸風。”





(頁 184)“蛾附”即“蟻附”。又卷十《陳球後碑》：“爾時蠻口賊胡蘭李研等蜂聚蛾動，剝落荆楊。”(頁 113)洪适云：“漢人隸法，有所謂省文者，如爵之爲尉，鶴之爲雀是也。經傳多書蟻作蛾，似亦是省文。《左傳》‘蛾析’，《戴記》‘蛾子時術’，《列子》‘末聚禽獸蟲蛾’，《黃帝紀》‘淳化鳥獸蟲蛾’、‘白蛾群飛蔽日’，《長楊賦》‘扶服蛾伏’，皆讀蛾爲蟻。《隸釋·仲秋下旬碑》有‘蛾附’之句，此云‘蜂聚蛾動’，亦‘蟻’省也。”洪适認爲“蛾”是“蟻”的省文。不管是省文與否，但可以肯定的是：至少上古至漢代“蛾”、“蟻”、“我”、“儀”等是同音的，不然，就無法說明《詩經》的《柏舟》中“河”與“儀”押韻了，我們似乎不能說“儀”是“俄”的增旁吧。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十九“蟲蟻”條，釋“蟻”字云：“亦作蛾。”(頁 737)另外明代方以智也有論述，可參看其《通雅一·疑始·專論古篆古音》“古我、義字通，台、余、吾我一聲”條(頁 89)。

楊雄《方言》卷十一：“蚘蟬，齊魯之間謂之蚘蟬，西南梁益之間謂之玄蚘，燕謂之蛾蟬。”郭璞注“蛾蟬”曰：“蟻養二音。建平人呼蚘，音侈。”郭注音“蛾”爲“蟻”，說明二者通用。

《漢書·揚雄傳下》：“皆稽顙樹頷，扶服蛾伏，二十餘年矣，尚不敢惕息。”顏師古注：“蛾，與蟻同。蛾伏者，言其伏如蟲蟻也。”《文選》楊雄《長楊賦》“扶服蛾伏”李善注：“蛾伏，如蟻之伏也。蛾，古蟻字。”

《後漢書·皇甫嵩傳》：“〔張〕角等知事已露，晨夜馳救諸方，一時俱起。皆著黃巾爲標幟，時人謂之‘黃巾’，亦名爲‘蛾賊’。”注：“蛾音魚綺反，即‘蟻’字也。諭賊衆多，故以爲名。”

四十、“斗”、“升”相混例

“斗”的俗字有“升”、“升”等，因為“斗”的俗字跟“升”字很形似，《隸釋》卷三《老子銘》：“觀天作讖，口降升星，隨日九變，與時消息。”（頁36/b）“升”洪适注：“斗字。”又卷七《山陽太守祝陸後碑》：“七政館轄，佐輔升樞，功冠帝庭，懿德趨優。”（頁84/a）“升”就是“斗”字。故古籍中“斗”與“升”常相混，必須據上下文意決斷。可參張涌泉《漢語俗字研究》和《敦煌俗字研究》。斯4275《文樣》：“△乙才當朽木，器類升筭，誠無一覽之聰，詎有三各（略）之學。”（冊六，頁17）“升”即“斗”字。

《南齊書》卷五十五《崔懷慎傳》：“懷慎孤貧獨立，宗黨哀之，日斂給其升米。”（頁956）周一良先生《魏晉南北朝史札記》云：“《南史》七三本傳作斗米，當是升字之誤。”（頁127）

《漢書·食貨志上》：“是時，李悝為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以為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頃，除山澤邑居參分去一，為田六百萬畝，治田勤謹則晦益三升，不勤則損亦如之。”（頁1124）“三升”二字，臣瓚曰：“當言三斗。謂治田勤，則晦加三斗也。”顏師古曰：“計數而言，字當為斗。瓚說是也。”此說明中古“斗”與“升”相混。相混的原因是“斗”的俗字形似“升”。

《晉書·食貨志》：“今括囊天下之穀，以周天下之食，或倉廩充溢，或糧靡并儲，以相資通，則貧者仰富。”（頁796）校勘記曰：“‘并儲’費解，《通典》八作‘斗儲’。或謂‘并’為‘餅’之壞字，此用《詩·蓼莪》‘餅之罄矣’義。”（頁798）按：“并”不是“餅”的壞字，而是“斗”的俗字訛成“并”字。“斗”俗寫或作“升”，毛筆書寫形似“并”，《通典》作“斗儲”就是印證。

《大正藏》第五十冊道宣《續高僧傳》卷二十七《釋普安





傳》：“又龕西魏村張暉者，夙興惡念，以盜為業，夜往安所，私取佛油瓮，受五斗背負而出。”（頁 681/b）校記曰：“斗”字，宋、元、明三本及宮本作“升”。按：此為“斗”的俗字與“升”字難辨，將“升”字以為“斗”之俗，進而錄為“斗”字。“升”字是。

《大正藏》第五十冊《續高僧傳》卷九《釋寶海傳》：“海覺言失，乃調曰：‘三隅木升，何謂智方？’尋聲報曰：‘瓦礫洿池，那稱寶海！’”（頁 493/a）“升”，校記曰：宋、元、明三本作“斗”。按：“斗”字是。

《大正藏》第五十一冊宋代非濁《三寶感應要略錄》卷上“僧高”條：“高躬率人徒，捷取銅器，唯床頭唾壺，可容四舛，蠅蜓長尺有餘，踴躍出入，遂置不取。”（頁 831/c）“舛”是“升”之訛，即“升”的俗字，形似手書“舛”，手民誤錄。

《大正藏》第五十一冊《高僧法顯傳》載佛鉢“可容二斗許，雜色而黑多，四際分明，厚可二分，甚光澤”（頁 858/b）。校記曰：“斗”字，宮本作“升”。按：“升”字是。佛鉢不太可能容量裝二斗許。此也是“斗”之俗字與“升”形似相訛例。

《全三國文》卷三十應璩《與董仲連書》：“穀糶驚踴，告求周鄰，日獲數斗，猶復無薪可以熟之。”（頁 1219）“斗”當是“升”之訛。《藝文類聚》卷三五《人部十九·貧》引此《與董仲連書》“斗”正作“升”（頁 630）。

四十一、“頤”、“贖”相混例

《隸釋》卷十二《督郵斑碑》：“噴意五業，遂惡包之。”（頁 140/a）“噴”是“贖”的俗字，如《易·繫辭上》“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贖。”唐陸德明《釋文》：“贖，京作噴。”《荀子·正名》：“故愚者之言，苟然而粗，噴然而不類，譖譖然而沸。”楊倞注：“噴……

或曰與蹟同，深也。”但古籍中“頤”、“蹟”相混，《督郵斑碑》中的“噴意五業”當讀作“頤意五業”。洪适釋曰：“噴意五業，噴當讀爲頤。”其說是。其間有一層文字相混的關係，纔使“噴”解爲“頤”，並非因“噴”、“頤”聲相近。

《藝文類聚》卷三十三《人部》十七“寵倖”條引晉張翰《周小史詩》：“翩翩周生，婉孌幼童。年十有五，如日在東。香膚柔澤，素質參紅。團輔圓蹟，菡萏芙蓉。”（頁576）“蹟”是“蹟”的俗字，但這裏“圓蹟”顯然應讀作“圓頤”，是爲“蹟”、“頤”不別之故也。

《荀子·正名》：“故愚者之言，芴然而粗，噴然而不類，諳諳然而沸。”楊倞注：“噴，或曰與蹟同，深也……深則無統類。”三國魏薛□等《範式碑》：“探噴研機，罔深不入。”“噴”即“蹟”字。

斯4427《齋文》：“惟閭梨乃矯節貞潔，儀範肅清，寔法宇之大梁，抑桑門之重鎮。諫五篇之幽頤，窮七祖之玄微。”（冊六，頁64）“頤”本是“頤”的異體，其演變過程見後；但這裏“頤”明顯當作“蹟”，說明“頤”、“蹟”古籍中易混。

《十三經注疏》本阮元《尚書注疏校勘記序》：“自梅頤獻孔傳，而漢之真古文與今文皆亡。”（頁111）“梅頤”當作“梅蹟”。《四庫全書總目》說：“舊本題漢孔安國傳，其書至晉，豫章內史梅蹟始奏於朝。”

四十二、“𠃉”、“𠃊”旁不別例

“𠃉”寫成“𠃊”，大概隸書時就開始了。隸書中撇、捺可以連寫成一橫，如：陳→陣，牽→幸，故𠃉→𠃊。《隸釋》卷十五《廣漢太守沈子琚綿竹江堰碑》中“綿竹”之“竹”，即寫形似“𠃊”（頁161）。“𠃉”、“𠃊”不別的例子甚多，《隸釋》卷一《帝堯





碑》：“功綿日月，名勒管弦。”（頁 13）“管”即“管”字。又卷四《李翁析里橋郾閣頌》：“三納苻銀，所歷垂勛。”（頁 54/a）“苻”即“符”字。卷五《稟長蔡湛頌》：“協莢公門，袞職是望。”（頁 57）“莢”是“策”的俗字；又同篇“節”是“節”的俗字（頁 57）。卷三《三公山碑》：“薦口稂秀，不為苛煩。”（頁 44/a）卷五《巴郡太守張納碑》：“□□□□，薦生我君。”（頁 62）“薦”是“篤”的俗字。《隸釋》卷三《老子銘》：“夫日以幽明為節。”（頁 36）又卷五《溧陽長潘干校官碑》：“矜孤頤老，表孝貞節。”（頁 58/a）“節”就是“節”字。可見，“竹”旁寫作“艹”的，來源甚早，至少漢代就有了。

《孔子家語》卷一《儒行解第五》：“儒有一畝之宮，環堵之室，蓐門圭竈，蓬戶甕牖，易衣而出，並日而食。”注：“蓐門，荆竹織門也。”《禮記·儒行》作：“儒有一畝之宮，環堵之室，筆門圭竈，蓬戶甕牖，易衣而出，並日而食。”《孔子家語》的正文和注之“蓐”就是“筆”字，從注說“筆門，荆竹織門也”也可知與竹子有關。《北史·李謐傳》：“若為三尺之戶，二尺窗，窗戶之間，裁盈一尺，繩樞甕牖之室，筆門圭竈之堂，尚不然矣。”

“簡”字俗作“藹”。斯 3061《太上洞玄靈寶中元玉京玄都大獻經》：“當依玄都舊法，正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十月十五日，三无（元）之晨，地官校句按選衆民，分別善惡，諸天聖仙普詣靈華宮中，簡定劫數簿錄及餓鬼囚徒。”（冊六，頁 3）

“蕭”字，既是蕭條之“蕭”，又是“簫”的俗字。《南齊書·祥瑞》：“讖又曰：‘上參南斗第一星，下立草屋為紫庭。神龍之崗梧桐生，鳳鳥舒翼翔且鳴。’南斗第一星，吳分也。草屋，蕭字也。又簫管之器，像鳳鳥翼也。”（頁 350）校勘記曰：“‘簫’原訛‘蕭’，據南監本、殿本、局本改。”按：“簫”字作“蕭”也不誤，正

是“簫”的俗字，說明南北朝時“簫”習慣寫成“蕭”，纔會用簫管來說姓氏“蕭”字。再看下文：《南齊書·祥瑞》：“《尚書中候儀明篇》曰：‘仁人傑出，握表之象，曰角姓，合音之于。’蘇侃云：‘蕭，角姓也。又八音之器有簫管也。’”（頁350）可知當時簫管之“簫”俗寫作“蕭”，與姓氏“蕭”寫法一樣，纔會說“又八音之器有簫管也”。這也是必須按古人俗寫理解古籍語義的例子。又《南齊書·文學·卞彬傳》：“彬謂太祖曰：‘外間有童謠云：‘可憐可念尸著服，孝子不在日代哭，列管匱鳴死滅族。’公頗聞不？’……列管，蕭也。”（頁892）這裏用“列管”暗指“蕭”姓，說明當時簫管也俗寫作“蕭”。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麟德〇一八《大唐西州岸頭府果毅息張君妻鞠氏墓誌》：“言成箴誠，動合規矩。”（頁150）“箴”就是“箴”的俗字。

四十三、“素”、“索”相混例

“索”的俗字作“素”，與“素”形似，二字古籍中易訛。斯78V《佚名書儀》：“伏惟僕射德業素高，惠和遠布。”（冊一，頁31）“素”是“索”的俗字，但據文意當作“素”。斯264V《付法傳》：“即以左手，出眼與之，天神力故，出而隨生；素之不已，出口數萬。”（冊一，頁104）據文意“素”當作“索”。

《唐鈔文選集注彙存》第一冊潘正叔《贈陸機出爲吳王郎中令一首》：“予涉素秋，子登青春。”（頁340）“素”本是“索”的俗字，但據文意當作“素”，今胡刻本《文選》正作“素秋”（頁351）。

四十四、“翕”與“翊”互換例

古籍中“翕”旁與“翊”旁往往互換。俄藏敦煌卷子 〇151





《思益梵天所問經》卷第三：“若不成就四梵行，雖於樓殿堂閣、金銀牀檯、妙好被褥，於此中行，不名行處行，亦復不能善知行相。”（冊四，頁15）“檯”即“榻”的俗字，古籍中“木”旁、“扌”旁不別，“翕”旁、“擒”旁互換。《集韻·盍韻》：“榻，牀也。或作檯。”《隸釋》卷一《濟陰太守孟郁修堯廟碑》：“石闌二坐，□昭配帝。”（頁11）洪适曰：“《商君傳》‘持矛而操闌戟’，闌音翕。字書檯與榻同，此蓋借闌爲檯。”按：“闌”是形聲字，從門翕聲，本來不可能有敵盍切（tà）這一讀音，因“翕”、“擒”二旁相換，故使“闌”有了 tà 音。此爲字形互易，造成一字多音。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十“毼壁”條：“他荅反。毛席也。施之於壁因以名焉。經文作闌，非體也。”（頁373）說明佛經中“闌”、“毼”即常寫作“闌”，與《隸釋》中“石闌”作“石闌”同。這裏“毼”、“闌”訓作“毛席也”，跟“榻”的意義有點不一樣，似乎需要說明一下。“毼”就是毼毼，指有彩紋的細毛毯。“毼毼”實際上與“榻登”是同一語源的。《後漢書·西域傳·天竺》：“（天竺國）又有細布、好毼毼。”李賢注：“《埤蒼》曰：毛席也。”因爲天竺、西域、中亞等地喜歡用有綵紋的細毛毯作榻登，所以“榻登”另造字“毼毼”，訓作“毛席也”。《釋名·釋床帳》：“榻登，施之承大床前小榻上，登以上床也。”清人王先謙《釋名疏證補》：“畢沅曰：今本作：‘榻登，大床之前小榻之上所以登床也。’據《後漢書》注引改。《一切經音義》引作‘毼毼，施之大床前小榻上所以登上床者，因以名焉。’案：毼毼亦《說文》新附字。成蓉鏡曰：《御覽》七百八引《通俗文》：毼毼，細者謂之毼毼，名毼毼者，施大床之前小榻之上所以登而上牀也。王啓原曰：榻登之物，緣榻以登而名，故《說文》無毼毼字。然成國之前已有作毼毼者，如成所引服虔《通俗文》是也。《東觀漢記》：‘景丹率衆至廣阿，光武出城

外，下馬，坐毳毼上，設酒肉。’班固《與弟書》：‘月支毳毼，大小相雜，但細好而已。’皆在成國前。毳毼以毛爲之，故制字從毛也。”（頁 290）

Φ155《思益梵天所問經》卷第二：“諸所須物，經行之處，房舍床牀，園林浴池，應念即至。”（冊四，頁 54）“牀”即“榻”的俗字。俄 Φ045《妙法蓮華經》卷二“咀嚼踐躪”，今廈門南普陀寺印本“躪”作“踏”，“躪”就是“蹋”字。“翕”、“翳”二旁互換。《大正藏》第一冊《長阿含經》卷十九《世記經·地獄品》：“復次，堆壓地獄有大鐵象，舉身火然，哮呼而來，蹴躪罪人，宛轉其上，身體糜碎，膿血流出。”（頁 123/c）

《大正藏》第一冊《長阿含經》卷十八《世記經·鬱單曰品》：“有人施沙門婆羅門，及施貧窮乞兒，瘡病困苦者，給其衣服，飯食乘輿，花鬘塗香、牀檣房舍。”（頁 119/b）“檣”即是“榻”字。《大正藏》第三冊西晉竺法護譯《生經》卷五《佛說梵志經》：“飯食畢訖，舉鉢洗手，更取卑檣，聽佛說經。”（頁 100/c）“檣”即“榻”字。

《藝文類聚》卷五十八《雜文部》四“筆”條引《魏略》：“王思爲大司徒，性急，嘗執筆作書，蠅集筆端，驅去復來，如是再三。思怒，自起逐蠅，不能去，還取筆擲地，踰壞之。”（頁 1054）又卷九十七《蟲豸部》“蟻”條引《齊諧記》曰：“富陽董昭之，嘗乘船過錢塘江，中央見有一蟻，著一短蘆，蘆長二三尺，走一頭迴，復向一頭，甚遑遽。昭之曰：‘此畏死也。’欲取著舡，舡中人罵：‘此是毒螫物，不可長，我當躪殺之。’”（頁 1689）“躪”即“蹋”字，今作“踏”。

《藝文類聚》卷六十五《產業部》上“圃”條引隋江總《玄圃石室銘》：“仙山石檣，仙宇石墻。”（頁 1165）“檣”即“榻”字，





“木”、“才”不別，“翕”、“曷”相換之故。

《大正藏》第四冊後漢康孟詳譯《佛說興起行經》卷下《佛說食馬麥宿緣經》：“王設會先請佛，佛便默然許之，王還具饌，種種濃美及設床座，甃甃甃辦已畢。”（頁 172/a）按：“甃”即甃字。

四十五、“郟”、“郟”、“郟”相混例

《說文》：“郟，晉大夫叔虎邑也。从邑，谷聲。”“郟”的俗字或作“郟”，因“口”可與“厶”互換，如果將“郟”字的左下“口”換成“厶”旁，這樣一來，便成“郟”字。《集韻·陌韻》：“郟，地名。晉大夫叔虎邑。或作郟。”但民間俗書將“郟”字也俗寫作“郟”，蓋因“郟”字讀字讀半邊，誤讀如“希”，似也是音隨形變；本音如絺，今天 xī 成爲正音。同音使“郟”、“郟”二字相混。宋黃伯思《宋本東觀餘論》云：“郟家離婚，子敬前室，郟曇女也。郟氏自太尉鑒後爲江左名族，其姓讀如絺繡之絺，而世人以俗書郟字作郟，因讀爲郟詵之郟，非也。郟詵乃春秋大夫郟穀、郟鑒乃漢御史大夫郟慮之後，姓原既異，音讀迥殊，後世因俗書相亂，郟郟二姓，遂不復辨，亦近代氏族及小學二家之學不講故也。陸魯望博古矣，其詩云：‘一段清香染郟郎’，亦誤讀也。今因郟氏帖聊爾及之，以亂俗繆。”（頁 79—80）這段話也見於《正字通》稱引，文字略有不同。《正字通·邑部》：“郟，姓。郟與郟別。黃長睿曰：郟姓爲江左名族，讀如絺繡之絺，俗譌作郟，呼爲郟詵之郟，非也。郟詵晉大夫郟穀之後，郟鑒漢御史大夫郟慮之後。姓源既異，音讀各殊，後世因俗書相亂，不復分郟、郟爲二姓。”看來“郟”寫作“郟”是俗訛，但古籍中將“郟”混寫成“郟”的常見。《藝文類聚》卷九十二《鳥部》下“燕”條引《晉中興書》曰：“中原

喪亂，鄉人遂共推郗鑒為主，與千餘家俱避難於魯國嶧山。”（頁1597）“郗”字即俗寫作“郗”。《藝文類聚》卷六十四《居處部》四“宅舍”條引劉楨《京口記》曰：“糖頽山，山周二里餘，山南隅，隔路得郗鑒故宅，五十餘畝。”（頁1143）“郗”當作“郗”。《中國話本大系》本《石點頭》第二卷《盧夢仙江上尋妻》：“兒妙惠百拜檢衽上父親電覽：父之許配盧生，真如郭愛延明，郗憐逸少。”（頁35）“郗”當作“郗”。“郗”、“郗”實為兩姓，這裏“郗憐逸少”為用典，徐震堦點校《世說新語·雅量》：“郗太傅在京口，遣門生與王丞相書，求女婿。丞相語郗信：‘君往東廂，任意選之。’門生歸白郗曰：‘王家諸郎皆可嘉。聞來覓婿，咸自矜持；唯有一郎在東床上坦腹卧，如不聞。’郗公云：‘正此好！’訪之，乃是逸少，因嫁女與焉。”（頁201）“郗”指郗鑒。“逸少”即王羲之。

“郤”、“卻”形近相混。“郤”字有空隙、間隙的義項，這一意義并不是由“郤”字的本義引申出來的，似乎由“卻”字而來。《玉篇》：“郤，節卻也。”《說文》：“郤，卩却也。”段注：“各本作‘節欲也’，誤。今依《玉篇》‘欲’為‘却’，又改節為卩。……”按：段說是，“卩”是“節”的本字，“節卻”就是指骨節間的空隙。段注解釋為“卩卻者，節制而卻退之也”是不對的。《莊子·養生主》：“依乎天理，批大郤，道大窾，因其固然，技經肯綮之未嘗，而況大軀乎！”王先謙《集解》：“成云：大郤，間郤，交際之處。郭音卻。”“卻”就是指骨節間的空隙。陸德明《經典釋文》：“大郤：徐去逆反，郭音卻。崔、李云：閒也。”盧文弨曰：“從谷從卩，舊從谷從卩，非，今改正。”說明有“卻”字或訛作“郤”的。《莊子集解》和郭慶藩的《莊子集釋》均作“卻”。今人或有注《莊子》的，仍然將“卻”訛作“郤”，認為通“隙”，蓋不知“郤”有空隙義跟“隙”字沒有瓜葛，乃是“卻”、“郤”字形相訛而使“郤”有





“卻”的間隙、空隙義也。《藝文類聚》卷八十三《寶玉部》上“金”條引《邴原別傳》：“原以喪亂方熾，遂到遼東，時同郡劉攀，亦俱在焉。遼東人圖奪太守公孫度，度覺之，捕其家，而攀得免。度曰：‘有藏劉攀，同誅。’攀窘逼，歸原。……攀臨去，以其手所杖劍、金三餅與原，原受金辭劍，還謂度曰：‘將軍平日與攀無郤，而欲殺之者，但恐其為蜂蠆耳。……’”（頁 1423）“郤”是“卻”的俗字，這裏為間隙、仇隙義。又因民間俗書“郤”、“郤”相混，“郤”也有“卻”的空隙、間隙義。《集韻·微韻》：“郤，骨節間。”方成珪考正：“郤，當從宋本及《類篇》作‘郤’。《類篇》入卩部，‘間’下有‘也’字。”方氏的考正是正確的，當作“郤”，與“卻”同義，“骨節間”指骨節的間隙；也可證明《說文》“卻”字的解釋“節欲”，段玉裁校作“卩卻”是對的，同時可證段氏解“卩卻者，節制而卻退之也”是不對的。“郤”字又往往訛寫作“郤”，明方以智《東西均·盡心》：“入郤穴而不偏。”“郤”即間隙義。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二十五“讎隙”條：“上受由反，對也，報也。隙去逆反，豐也，裂也。經中多誤，有作酬，勸酒也。有作隙者，正體字也；有作郤，地名，非也。”（頁 980）

“卻”、“郤”相混例，《漢語大字典》“郤”字條云：“《戰國策·趙策四》：‘恐太后玉體之有所郤也。’鮑彪注：‘郤、郤同。’清王念孫雜誌：‘郤，字本作卻，謂疲羸也……卻、郤、郤、郤，竝字異而義同。’”按：上文“郤”字，王念孫《讀書雜誌》均作“卻”。《讀書雜誌·戰國策》之“有所卻”條曰：“‘而恐太后玉體之有所卻也，故願望見太后。’鮑注曰：‘恐太后不能前。’念孫案：鮑未解卻字之義。卻字本作卻，讀如煩勸之勸，謂疲羸也。……”《漢語大字典》“卻”字條引《讀書雜誌》此條也作“卻”。可見，“卻”、“郤”相混。

中華書局標點本《宋書·袁湛傳》：“自卷甲鄰馬，甫一二年，積弊之黎，難用克振，實仁懷之所矜恤，明教之所爰發也。”（頁1499）“郤馬”當作“卻馬”，此為用典。《老子》曰：“天下有道，卻走馬以糞；天下無道，戎馬生於郊。”

《諸子集成》本《列子·黃帝》：“夫若是者，其天守全，其神無郤，物奚自入焉。”注：“郤音絃，閑也。”（頁16）“郤”音 xì，“絃”也音同，則“絃”當是“絀”的俗字。《龍龕手鏡·衣部》：“絃，絃絃，葛衣也。”

《山西戲曲碑刻輯考》（二二）長治縣五龍山五龍廟元代《重修會應王廟記》：“外則墻垣百堵，版鋪并興，增卑室鄰，檐瓦圻鏹。”（頁123）“鄰”明顯是間隙、縫隙義，當作“卻”或“郤”。

明萬曆本《金瓶梅詞話》第三十二回：“西門慶推郤不得，只得教玳安，後邊說去抱哥兒出來。”（頁823）“郤”當作“卻”。

四十六、“兢”、“競”相通例

《說文》：“競，競也。從二兄，二兄，競意。從丰聲。讀若矜。一曰：兢，敬也。”清顧藹吉《隸辨》卷二：“今俗作兢。”王筠《說文句讀》：“二字形聲皆相近，許君蓋謂其同字也。”“兢”字在古籍中往往與“競”相通。

《諸子集成》本《抱朴子·外篇·廣譬》：“抱朴子曰：熊羆不校捷於狐狸，金鸚不兢擊於小鷄。”（頁179）“兢”就是競義。

毛晉《六十種曲》第二冊《千金記》第二十五齣《保奏》：“蒙問諄諄，諸將易得，若還說那韓信呵，國士無雙衆所稱，韜略誰能並？賁育難相競。”（81頁）又《千金記》第三十二齣《囊沙》：“兼吞衆併，軍無寧靜，韓信枉自夸功奔競。”（頁106）《六十種曲》第一冊明梁辰魚《浣紗記》第三十齣《採蓮》：“花房蓮實齊戢戢，





爭前競折歌綠波。”(頁107)“競”當作“競”。

《六十種曲》第二冊明無名氏《鳴鳳記》第十二齣《桑林奇遇》：“侍兒報道，架上春蠶競巧，試問後園桑，枝上存多少？”(頁49)又第二冊明徐元《八義記》第十七齣《舉家兆夢》：“岸賈埋心沒道理，他舉私仇必害我，只愁自家相競持，外邦聞知必笑耻。”(頁41)“競”當是“競”字。

《六十種曲》第三冊明崔時佩、李景雲《南西廂記》第十六齣《飛虎授首》：“憶昔共分離，歎參商幾載餘，青雲事業真堪愧，奔競道途，遭逢嶮巇，仁兄迅掃強徒退。”(頁42)“奔競”即“奔競”。

《中國話本大系》本陸雲龍《清夜鐘》第六回：“上賞先持畫，軍功重發縱。隱微有必錄，誰不競助庸？”(頁75)“競”字通“競”，甚為明顯。

《中國話本大系》本《珍珠舶》卷五第一回《東方白月夜遇花神》：“剛又值二月中旬，嬌紅膩紫，競艷爭芳。”(頁114)“競”就是競的意思。

《中國話本大系》本陸人龍《型世言》第一回：“不競歎南風，徒抒捧日功。堅心誠似鐵，浩氣欲成虹。”(頁2)“競”作“競”義解，此為用典故。《左傳·襄公十八年》：“晉人聞有楚師。師曠曰：不害，吾驟歌北風，又歌南風，南風不競，多死聲。楚必無功。”《型世言》還有“競”字作“競”解的，如第二回：“凡有爭競，便聚族相殺。便是自家族中爭競，也畢竟會合親枝黨羽鬪毆。”(頁27)這兩個“爭競”即“爭競”。又第二回：“你一聲，我一句，爭競不了。”(頁28)第十回：“廉耻日頹喪，舉世修妖淫；朱粉以自好，靡麗競相尋。”(頁177)第二十六回：“蛺蝶巧窺伺，翩翩競趨附。”(頁422)又第二十六回：“不知近日為些甚麼與老母

不投，兩邊時常兢氣，老母要我出他。”（頁 425）第二十六回：“他妻子委實是不賢，常與他母親爭兢。”（頁 427）“兢”均是“競”義。

傅惜華編《水滸戲曲集》第二集明李開先《寶劍記》第四十九齣：“亂紛紛蠅蚊兢血，惡狠狠螻蟻爭穴。”（頁 88）“兢”就是“競”義。

也有“兢”寫作“競”的，朱鼎臣《唐三藏西游釋厄傳》卷五《唐太宗地府還魂》：“太宗戰戰競競，相隨二人，過了陰山。”（頁 284）又同前：“油鍋獄，黑暗獄，刀山獄，戰戰競競，悲悲切切，皆因暴橫欺良善，藏頭縮頸苦伶仃。”（頁 286）

四十七、“元”、“无”相訛例

“无”字出現甚早，《隸釋》卷十五《蜀郡屬國辛通達李仲曾造橋碑》：“萬壽无疆（疆），干祿億年。”（頁 159）《南齊書·戴僧靜傳》：“初，梁大明中與蕭惠開、周郎同車行，逢大桁開，駐車共語。惠開取鏡自照曰：‘元年可仕。’”（頁 556）中華書局標點本將“元”字改為“無”，是。校勘記曰：“據殿本、局本改。按南監本作‘无年可仕’，元與无形近而譌也。”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四“无暇”條：“上音無，出古文奇字，古無字也。”（頁 144）

斯 3061《太上洞玄靈寶中元玉京玄都大獻經》：“當依玄都舊法，正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十月十五日，三无之晨，地官按句按選衆民，分別善惡，諸天聖仙普詣靈華宮中，簡定劫數簿錄及餓鬼囚徒。”（冊五，頁 3）“三无”當作“三元”。

斯 3901《韓朋賦》：“貞夫面如凝脂，腰如束素，有好文里（理），宮人美女，元有及似。”（冊五，頁 197）斯 081《畜》：“惟願永捨元明，長辭瘖啞。斷傍生之惡趣，受勝果於人天。”（冊五，





頁 248)“元”均是“无”之訛。

四十八、“敝”、“蔽”相混例

古籍中“敝”與“蔽”往往相混。如“斃”或作“斃”，“幣”或作“幣”。《唐鈔文選集注彙存》第一冊左思《吳都賦》：“習其弊邑而不覩上邦者，未知英雄之所躡也。”（頁 95）《鈔》曰：“衛子曰：安甕牖之居，而遺大夏崇構。此則習其弊邑而未知英雄之所躡也。”《音決》：“弊，婢例反。”呂延濟注：“蜀但知習其弊小都邑，不見上國，則不知英雄之所有行歷也。”“弊”就是“弊”字，將“弊”字的上部換成了“敝”。斯 4430《道德經顧歡注》：“剝下盈上，則君仁（人）俱弊。”（冊六，頁 68）斯 3491《百行章一卷·報行章八》：“捨弊同榮，特（持）環而奉其德。”（冊五，頁 101）又同前《勤行章第十》：“在家不勤，便追弊劣之困。”（冊五，頁 101）斯 3491《百行章·慮行章第廿七》：“人生在世，唯須擇交。或因良友而以建名；或以弊友而以敗己。”（冊五，頁 102）同前《救行章第五十五》：“但桑中之弊，尚致扶輪；併糧之恩，須報泉路。”（冊五，頁 104）“弊”均為“弊”字。

斯 4474《慶蘭若》：“今日大院虛敝，宿淨道場，千花月面之尊廣坐，烈珍羞之供，盛會若此，誰人當之？”（冊六，頁 100）“敝”明顯是“蔽”之訛。斯 343V《進譯經表》：“發明弘旨，敝拔幽關。”（冊一，頁 148）“敝拔”當是“蔽拔”。

斯 133《春秋左傳杜注》：“□家之斃，恒必由之。”（冊一，頁 54）“斃”為“斃”字。斯 343《文樣·悔文》：“自顯己能，蔽他善事。”（冊一，頁 140）“蔽”是“蔽”字。

斯 3702《文樣》：“仰惟法師，有淨名之詞弁，蹈龍樹之神蹤。談論不下於天親，激揚豈殊於玄奘。但△乙自能當隘，不避交

鋒。鱗游水中，豈怖蝦蟹。”（冊五，頁138）“蟹”就是“蟹”的俗寫，上部作“敵”。

《唐鈔文選集注彙存》第一冊左思《吳都賦》“山鷄歸飛而來栖”注：“今所謂山鷄者，鷺蜩也。”（頁158）“鷺”就是“鷺”的俗字。

四十九、“𠂔”、“𠂔”不別例

日本白蓮社本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一“諂(諂)誑”條：“上丑染反。何休注《公羊傳》云：‘諂，佞也。’《說文》從言𠂔聲也。𠂔音陷(陷)，經從𠂔，非也。𠂔音羊小反。”（頁65）這裏面“𠂔”與“𠂔”相混。

《南齊書·文學·卞彬傳》載卞彬《蚤虱賦序》：“若吾之虱者，無湯沐之慮，絕相弔之憂，宴聚乎久襟爛布之裳，服無改換，搯嚙不能加。”（頁893）“搯”當作“搯”，這裏指用指甲搯虱子的動作。《玉篇·手部》：“搯，爪按曰搯。”

原本《玉篇》殘卷：“諂，他勞反，《爾雅》：諂，疑也。郭璞曰：傳云‘天命不諂’是也。或爲慙，在心部也。”（頁46）按：“諂”當是“諂”字，今本《爾雅·釋詁下》：“諂，疑也。”《左傳·昭公二十六年》：“天道不諂，不貳其命，若之何禳之？”杜預注：“諂，疑也。”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大中〇六六《唐田君故夫人隴西李氏墓誌》：“及事舅姑，屏氣怡顏，孜孜孝謹，侍膳問安外則以琴書自適，無諂笑，無墮容，造次以古人爲法。”（頁1018）“諂”據上下文意，當作“諂”。

《大正藏》第五十冊《續高僧傳》卷二十《釋道綽傳》：“人各搯珠，口同佛號，每時散席，響彌林谷。”（頁593/c）《大正藏》第





四册《大莊嚴論經》卷三：“伊羅鉢龍王，以其毀禁戒，搯傷樹葉故，命終墮龍中。”（頁269/a）“搯”就是“掐”字。《中國話本大系》本明天然癡叟《石點頭》第十三回《唐玄宗恩賜續衣緣》：“緣何叫做一撚紅？原來昔年也是玄宗賞玩牡丹時，楊妃偶在花瓣上搯了一個指甲痕，後來每年花瓣上都有指甲痕，因此，就喚做楊妃一撚紅。”（頁289）“搯”也當是“掐”字。

日本獅谷白蓮社本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十“搯數”條：“口甲反，以指爪搯也。”（頁389）根據反切可知，“搯”應是“掐”字無疑。又卷十二“踏空”條：“徒到反，劉兆注《公羊傳》云：踏，履行也。《說文》：踐也。從足色（羊小反）聲。”（頁467）“踏”根據反切，明顯是“蹻”字。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垂拱〇二三《大唐彭城故劉府君墓誌》：“優游般若，望息愛河之波；寂靜禪林，方銷火宅之焰。”（頁296）“焰”是“焰”的俗字。《篇海類編·天文類·火部》：“焮：俗焰字。”

斯4245《河西節度使曹元德造佛窟功德記》：“故父神識，往生菡萏之宮。”（冊六，頁10）“菡萏”就是“菡萏”。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貞元〇三〇《大唐故尚書左僕射贈司空李公墓誌銘》：“凶黨決死，既精且堅；公以小利啗之，奇陣誤之。”（頁754）“啗”就是“啗”字。《韓非子·說難》：“（彌子瑕）異日，與君游於果園，食桃而甘，不盡，以其半啗君。”陳奇猷集釋：“啗，啗之俗字。”

斯3491《百行章·諫行章第廿三》：“諛言易進，忠語難陳。”（冊五，頁102）“諛”當是“諛”字無疑。

五十、“互”、“牙”不別例

《唐鈔文選集注彙存》第一册左思《吳都賦》：“長干延屬，飛薨舛車。”（頁186）“車”即“互”之俗，與“牙”形近。《唐鈔文選集注彙存》第一册潘安仁《為賈謐作贈陸機一首》：“綿綿瓜瓞，六國車峙。”李周翰曰：“瓜瓞，蒞蔓也。言六國如瓜蔓之引交牙而立也。”（頁315）“車”、“牙”是“互”的俗字。

“互”的俗字或作“牙”，敦煌卷子斯80《無上秘要卷第十》：“刀山多劒樹，毒刃牙崢嶸。”（册一，頁37）“牙”即“互”的俗字。斯5645《小乘錄》：“大體序置，自後祥（詳）其旨趣，文勢牙參，修編為四科，可為揀要。”（册九，頁6）“牙”此即“互”的俗字。

“盤互”或作“盤牙”，《藝文類聚》卷六十二《居處部》二《殿》引魏夏侯惠《景福殿賦》曰：“爾乃察其奇巧，觀其微形，嵌崿紆曲，盤牙欹傾。”（頁1124）“盤牙”的“牙”本是“互”的俗寫，後人漸加模糊，今《漢語大詞典》便有“盤互”、“盤牙”兩個字條。

五十一、“把”、“犯”不別例

“把”字俗或作“把”，與“犯”形似，古籍往往難分，須據上下文判斷。《隸釋》卷十四《賜豫州刺史馮煥詔》：“去年鮮卑連犯鄆塞，（下缺）”（頁157b）“犯”即“犯”字。又同前：“（上缺）月左右，欲來犯法。”（頁157/b）“犯”為“犯”字。《隸釋》卷十五《廣漢太守沈子琚綿竹江堰碑》：“疾犯王憲，口意吏民（下缺）。”（頁161/a）

敦煌卷子673斯328《伍子胥變文》：“子胥祭了，自把劒，結恨之深，重斬平王白骨。”（册一，頁126）斯4571《維摩詰經講經文》：“斷深邪見絕施為，莫把經文起違逆。”（册六，頁146）“把”





即把字。斯 382《大乘淨土贊一本》：“道逢梁(良)賢，犯手想(相)傳；道逢不涼(良)賢，子母莫交傳。”(冊一，169 頁)“犯”當作“把”字無疑。

《大正藏》第五十冊《續高僧傳》卷二十四《釋法琳傳》：“下詔問曰：周之宗盟，異姓爲後，尊祖重親，寔由先古。何爲追逐其短？首鼠兩端，廣引形似之言，備陳不遜之喻，把毀我祖禰，謗黷我先人？如此要君，罪有不恕。”(頁 638/b)“把”字，校記曰：宋、元、明三本及宮本作“犯”。

明萬曆刊本《金瓶梅詞話》第六十九回：“黃昏悞入銷金帳，且犯羔兒獨自斟。”(頁 1949)“犯”當是“把”之訛，今人民文學出版社點校本《金瓶梅詞話》也校作“把”，是。“羔兒”是酒名，指羊羔酒。第六十九回：“丫鬟篩上酒來，端的金壺斟美釀，玉盞泛羊羔。”(頁 1963)《事物紺珠》：“羊羔酒出汾州，色白瑩，饒風味。”

五十二、“建”、“逮”相訛例

《唐代墓誌彙編》開元二七八《大唐相州安陽縣日觀鄉杜君墓誌銘並序》：“夫人性習曹訓，情曉傅功，容欺糠榘，殊潔喻醴於君子”云云。(頁 1348)按：“榘”當是“棣”字之訛，即“棣”的俗字，“糠榘”即“糖棣”無疑。漢字“隶”旁有繁化爲“逮”者，如《集韻·代韻》中列“隄、隄、隄”三字同詞異體。“唐棣”取自《詩經》，《詩·召南·何彼襪矣》：“何彼襪矣，唐棣之華。曷不肅離，王姬之車。”

我們再看“鬢鬢”的“鬢”字，斯 3825V《發願文》：“爐焚龍寶之香，徘徊鬢鬢。”(冊五，頁 160)明萬曆刊本《金瓶梅詞話》第七十一回：“麗日當空，鬱鬱蒸蒸雲鬢鬢。”(頁 2042)“鬢”就是

“𨔵”的俗字，右旁寫作“建”。

《大正藏》第五十冊隋灌頂《隋天臺智者大師別傳》：“陳主於廣德殿謝云：‘非但佛法仰委，亦願示諸不建。’陳世所檢僧尼無貫者，萬人朝議策經不合者休道，先師諫曰：‘調達日誦萬言，不免地獄；盤特誦一行偈，獲羅漢果。篤論唯道，豈關多誦。’陳主大悅，即停搜揀。”（頁194/b）按：“不建”就是“不逮”之訛。

《唐鈔文選集注彙存》第一冊陸士衡《答賈長淵一首》：“昔我建茲，時惟下僚。”李周翰曰：“建，及也。”（頁258）原卷作“建”字的俗寫。請比較同篇之“東朝既建”（頁254）的“建”字寫法。但“昔我建茲”及李周翰注中的“建”，明顯當作“逮”，今胡刻本《文選》（頁346）及其他本子均作“昔我逮茲”。

五十三、“旦”、“且”、“具”相混例

“旦”、“且”、“具”三旁在古籍中往往相混，如“祖”或作“查”。敦煌卷子斯289《太上靈寶洞玄滅度五練生尸經》：“明日平且，各埋文方面，以鎮神安形。”（冊一，頁115）“且”當作“旦”無疑。又同前：“九祖幽魂，皆即出長夜，身入光明。”（頁115）“祖”即“祖”字。斯3722《靈寶昇玄內教經》卷八：“七祖充考掠，萬劫不蒙原。”（冊五，頁147）又有“祖”字俗寫作“禡”、“禡”的，斯4478《付法藏因緣傳》：“禪宗第一禡摩訶大迦葉者，摩竭陁國人也。”（冊六，頁106）“禡”是“祖”字。又斯4478《付法藏因緣傳》：“第二禡阿難尊者，迦毗羅人也。”（冊六，頁107）“禡”也是“祖”的俗字。

《魏書》卷一〇三《高車傳》記婚姻習俗：“婚姻用馬車納聘以為榮。結言既定，男黨營車闌馬，令女黨恣取，上馬祖乘出闌。”周一良先生《魏晉南北朝史札記》“誕馬”條云：“祖當是祖





之誤，袒謂無鞍韉也。”(頁 181)其說是，“旦”、“且”二旁相混。

斯 318《洞淵神咒經斬鬼品第七》：“道言：自今辛巳壬午年已有九十六種煞鬼，鬼來煞人，村村有四十六萬黃且鬼。”(冊一，118 頁)“且”是“旦”之訛，後文有“身著黃病”之語可證。

斯 5630V《新定書儀鏡》：“凡高祖稱高，曾祖稱曾門，但稱大門，父稱家，母稱堂。”(冊八，頁 176)“但”是“祖”之訛。祖稱大門習見於墓誌碑帖，羅維明學兄已論之，此引語例如下：《唐代墓誌彙編·河東裴郡君夫民墓誌銘並序》：“我大門諱璇，故兵部尚書平章事……我烈考固天縱之才，文孝經天地，忠義滿朝廷。”(頁 1586)“大門”和“烈考”，顯指祖和父。《太原王君墓誌銘並序》：“郎中曾門諱譽，皇任汾州介休府折衝都尉；大門諱儼，皇任朔州石井府左果毅都尉；皇考諱業，皇贈太子洗馬。”(頁 1830)《廣平郡宋夫氏人墓誌》：“家門大門驚寵辱，養性遺榮能遁迹。”(頁 2053)既知“大門”為祖義，故可肯定斯 5630V 的“但”是“祖”之訛，“旦”、“且”二旁相混。

《古本小說叢刊》第一輯《斬鬼傳》第五回：“不如積陰隲於宜宜之中，以為子孫長久之計。”(頁 1221)“宜宜”當是“冥冥”二字，“冥”的俗寫或作“冥”。

“具”俗作“具”，斯 4458《社邑印沙佛文》：“伏惟諸社衆，乃英靈俊傑，應間超輪，忠孝兩全，文武雙具。”(冊六，頁 83)“具”訛作“且”的，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二十四“拘具羅花”條：“具音瞿遇反，梵語花名也。經文作‘且’，書寫誤也。”(頁 939)慧琳指出《方廣大莊嚴經序品》“拘具羅花”的“具”訛作“且”。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聖曆〇〇—《大周故朝散大夫行洛州陸渾縣令韋府君墓誌銘》：“九畹含芳，早濯芳於春露；七年養器，且晞幹於朝陽。”(頁 360)“且”是“旦”之訛。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殘志〇〇六《唐故河東楊府君墓銘》：“洎孝子宗本等以年月不良，未畢情禮事，權厝於田園之所。俾先靈南北之離，邈經三十年矣。況玄堂挺隧，地不善焉，神理匪寧，不福遺嗣。季孟之生，宜然凌替。”（頁 1174）“宜然”於文意難通，根據俗字知識，“宜”當是“冥”字，即“冥”的俗寫。斯 4505《結壇散食文》：“十信冥懷，廣堅三堅之會。”（冊六，頁 117）“冥”就是“冥”的俗字。斯 3491《百行章·畏行章第五十七》：“雖處幽亘，天仏知之；雖居暗昧，神明察之。”（冊五，頁 104）“亘”當作“冥”，即“冥”之俗。

斯 4472《左街僧錄圓鑒大師雲辯詩文並李琬抄記》：“一旦淪傾，向何方而瞻禮調御。”（冊六，頁 90）“且”是“且”字，這裏當作“旦”。

《隸釋》卷十九《魏受禪表》：“傳稱：歷數□□是以降，世且二百，年幾三千。”“且”就是“具”字。

《山西戲曲碑刻輯考》（七九）聞喜縣吳呂村稷王廟清代《重修水陸殿伯王廟東獻亭西道房改建戲臺西角門並創建東角門碑記》：“將見大廈成而燕雀賀，人心悅而神靈昭，豈止有以酬先聖立我烝民之抑且有以兆後世百穀豐稔之福矣。”（頁 413）“抑且”當作“抑且”，與前文“豈止”配合成爲關聯詞語。

五十四、“卍”旁符號代替作“八”或“丿”例

如“單”作“单”，“喪”作“喪”。斯 4473《祭文》：“爲臣事君，理難拒命，有終身之喪，無百日之禮。”（冊六，頁 96）

“讓”字俗或作“讓”。《隸釋》卷七《山陽太守祝陸碑》：“三載之後，而民知讓。”（頁 81/a）“讓”字中的“卍”變成了“八”。又《費鳳別碑》：“蓋危亂有不讓，又畏此之罪罟。”（頁 109/a）





“舊”是“舊”的俗字，“舊”字中的“叩”用“八”代替，成爲“齧”字。“僦”字或有將其中的“叩”寫成“八”，《唐鈔文選集注彙存》第一冊江文通《雜體詩·左記室詠史思》：“太平多僦娛，飛蓋東都門。”（頁709）“僦”就是“僦”字。

五十五、“卩”旁換成“亼”例

在隸碑中“卩”旁往往寫作“亼”，如“護”寫成“護”。《隸釋》卷一《堯廟碑》：“列種柏樹，吏卒養護。”（頁11/b）“獲”字俗或作“獲”，《隸釋》卷一《帝堯碑》：“痾者埴恭祈福，即獲祚。”（頁13/a）又卷七《山陽太守祝陸碑》：“其先蓋高辛氏之火正，以能淳曜天地，曰祝融，遂獲豐阜之胙，輝裔昌遠。”（頁81/a）

《隸釋》卷一《孟郁脩堯廟碑》：“貧富相扶，會計欣僦，不謀同辭，錢應時即具。”（頁12/a）“僦”即“僦”字。《隸釋》卷一《帝堯碑》：“□復齧典，造立靈廟。”（頁13/a）“齧”即“舊”字。此爲“卩”、“亼”互換例。

五十六、“商”與“商”不別例

毛筆書寫“商”字，如果把裏面的“八”的捺寫成橫，又靠近一點，就與“商”形似，故古籍俗書“商”、“商”往往不別，須據文意而定。斯388《正名要錄》列有“商商”條，并說“右正行者楷（楷），脚注稍訛”（冊一，頁173）《干祿字書》：“商商”釋爲“上俗下正”。（頁13）

原本《玉篇·言部》：“謫，知革反，《毛詩》：室人交徧謫我。傳曰：謫，責也。又曰：勿與禍謫。傳曰：謫，過。《韓詩》：謫，數也。《左氏傳》：自取謫於日月之災。杜預曰：謫，譴也。《國語》：秦師必有謫。賈逵曰：謫，咎。《方言》：謫，怒。郭璞曰：謂

相責怒。又曰：南楚之南，凡相非議謂之謫。郭璞曰：謂罪過也。”（頁26）“謫”就是“謫”字，其中有寫法介於“謫”與“謫”之間者，讀者可比較抄本原卷，從中可知其相混的過程。

獅谷白蓮社影印本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三十九“召譴”條：“遣戰反，《說文》云：譴，謫問也。從言遣聲。謫音竹革。”（頁1540）“謫”就是“謫”字。又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三十六“躊躇”條：“《廣疋》亦云：躊躇，猶豫也。又云：躊躅，踈踈也。”（頁1435）“躊”就是“躊”字。

《古本小說叢刊》第一輯《斬鬼傳》第四回：“話說城臉鬼自刎而死，小鬼們見沒了主人，只的四散逃走，因商議道：‘咱們往何處好？’”（頁1198）“商”是“商”之俗字。

《叢書集成初編》本《新加九經字樣·序》：“今與校勘官同商較是非，取其適中，纂錄為《新加九經字樣》壹卷。”“商較”即“商較”。

《古逸叢書》中冊影舊鈔卷子本《瑀玉集·鑒識篇第三》：“孔子適齊，中路哭者之聲，其音甚哀。”（頁114）又同前：“又孔子適齊，過至太山，聞有婦人哭於野而哀。”（頁115）“適”是“適”的俗字，“商”旁寫作“商”。

五十七、“亟”、“函”、“丞”、“承”往往相混例

在古籍抄本中，“亟”、“函”往往相混，《中國話本大系》本《載花船》卷之一第三回：“兼是愚夫婦索性疏懶，或有不臻，統望海溼。”（頁3）校記曰：“溼”當是“涵”之誤。按：古籍中“亟”、“函”二旁往往不別，“溼”為“涵”字是。

《大正藏》第五十一冊唐僧詳《法華傳記》卷四“釋慧超”條：“及遊衡嶺，復與同途，留誦經停，函移歲序。”（頁64/b）





“函”即“亟”之訛，抄本中“函”、“亟”不分，往往均寫作“函”。按：《大正藏》第五十冊《續高僧傳》卷二十八“釋慧超”條此句正作“亟”字（頁 687/b）。

日本獅谷白蓮社本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三十“拯濟”條：“拯取蒸上聲，杜注《左傳》云：拯，救助也。《方言》云：拔也。《說文》從手丞聲。經文作極，誤也。”（頁 1211）這兒就指出“拯”的右邊經文寫作“亟”，說明古籍中常混。又卷七三“寶函”條：“論文作涵，胡甘反，涵，潤澤也。涵非此用。”（頁 2885）“函”為函字，“涵”即“涵”字。

《中國話本大系》陸人龍《型世言》第二十八回：“兩個計議在表亟上寫一個道‘代天理物、撫世長民、中原天子、大明皇帝張某謹封’，下用一個圖書。”（頁 470）“亟”就是“函”之訛。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總章〇一〇《大唐故司空公太子太師贈太尉揚州大都督上柱國英國公李公墓誌之銘》：“主上情期極溺，念軫推溝。”（頁 179）“極”是“拯”之訛。

斯 4245《河西節度使曹元德造佛窟功德記》：“故父神識，往生菡萏之宮。”（冊六，頁 10）“菡萏”就是“菡萏”。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貞元〇三七《唐故昭武校尉延州金明府折衝上柱國武君墓誌銘並序》：“令嗣子進、興等口罹荼毒，泣血哀號，攀慕窮罔拯之天，擗踴無殞身之地。”（頁 760）“拯”是“極”字無疑，“罔極”一語墓誌常用，《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大曆〇二五《大唐故李夫人墓誌銘》：“嗣子寶應軍衙前射生副將、扈從功臣、朝散大夫、試太子洗馬、賜紫金魚袋、上柱國神等，皆號天罔極，泣血增酸，就扇枕而偏悲，思風樹而永慕。”（頁 708）

斯 4511《結壇散食文》：“夫慈悲曠拯，資力難思。功圓於十地十心，身生於千手千眼，莫不示迷徒於覺路，拯顛墜於昏衢。”

(册六,頁 120)“撫”是“極”的俗字,但“撫顛墜於昏衢”中的“撫”讀“極”不可通,應是“拯”的訛字,“亟”、“丞”二旁相混。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廣明〇〇五《唐故北海郡傅府君墓誌銘》:“遭疾逾年,漸至增拯,良藥無効,名醫曰瘳,奄棄明時,忽歸玄夜。”(頁 1144)“拯”字不通,當是“極”字,“丞”旁、“亟”旁相換,“漸至增極”指漸漸病情加重。我們可以舉一些旁證。斯 4473《大晉皇帝致北朝皇帝遺書》:“△疾勢漸極,延望轉傷。”(册六,頁 93)

《五經文字·手部》:“拯:作拯訛。”(頁 6)反過來說明“拯”字當時有大量俗寫成“拯”者。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中和〇〇二《唐故扶風郡馬府君合附墓誌銘并序》:“孤子等丞父嚴訓,孝敬口身,遭此荼毒,哀哀志孝,泣血絕漿。”(頁 1147)“丞”當作“承”字。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永徽〇一二《郭府君墓誌銘》:“夫人許氏,潁川人也。即姑臧承慎之第二女。”(頁 62)“承”當作“丞”字。又萬歲登封〇〇三《樊君墓誌》:“丞相衣冠,燭曜平原之第;大夫軒冕,續紛上黨之郊。”(頁 344)“丞相”當作“丞相”。

《大正藏》第五十一册《繼業西域行程》引自《吳船錄》卷上:“舟行數十步,石壁益峻,水益湍,丞回棹。”(頁 982/b)“丞”當校為“亟”。

因古籍中“丞”、“亟”相混,有時我們便無法弄清何者為作者原始的正確寫法。中華書局標點本《唐大和上東征傳》:“時山陰縣尉遣人於王亟宅,搜得榮觀師,著枷送於京還至杭州。”(頁 57)校記曰:“王亟,唐招提寺本作王丞,安藤現代語譯本亦同。”(頁 58)“亟”字,《大正藏》本作“蒸”(册五十一,頁 990/a),校勘記曰:丁本作“亟”,丙本作“丞”。現在我們難以弄清是“王





丞”還是“王亟”。

“承”、“函”相混，也常見於敦煌卷子。斯 361《書儀鏡·與道士書》：“弟子姓名修承 月 日 尊師座前。”又另起行云：“謹上姓尊師座前 官位姓名修承封。”（冊一，頁 151）這大概是信封，這兩個“承”均是“函”字無疑。

五十八、“如”、“知”易訛例

“如”、“知”在古籍中易訛。《中國話本大系》本《珍珠船》卷五第二回《賈瓊芳燕釵聯鳳偶》：“賈夫人道：郎君之言，句句切寔。使老身聞之，知醉方醒。”（頁 124）“知”字，校記曰：“當爲‘如’字之誤。”

《蘇軾詩集》卷五《次韻和子由聞予善射》：“共怪書生能破的，也如驍將解論文。”（頁 209）校記曰：“也如，類本作‘亦如’，外集作‘亦知’。”（頁 229）又卷五《謝蘇自之惠酒》：“不如同異兩俱冥，得鹿亡羊等嬉戲。”（頁 227）校記曰：“不如同異兩俱冥，外集作‘不知同異兩俱空’。”卷六《次韻王誨夜坐》：“策杖頻過知未厭，卜居相近豈辭遷。”（頁 251）校勘記：“知未厭，集甲、集注、類本作‘如未厭’。”可見“知”、“如”相訛。

五十九、“緣”、“綠”易訛例

在古籍中，“緣”與“綠”的草寫相似，故二字往往不別，需要據上下文決定。斯 4194《太子成道變文》：“此草青緣色，甚大柔滑，香氣芬芳。”（冊五，頁 267）“緣”字原卷爲草書，實當讀作“綠”字。

《古本小說叢刊》第一輯《宛如約》第十六回：“宛子道：‘爲才人生色，愚妹已知；這蠢癡妄想，却是怎麼綠故？’”（頁 1594）

“綠”即“緣”之訛。

《中國話本大系》本《珍珠舶》卷五第一回《東方白月夜遇花神》：“夫花中之王，惟稱牡丹。花之香而最艷，亦莫如牡丹。所以魏紫姚黃，列於名譜；絳英緣萼，詠入新詩。”（頁117）校記曰：“緣，當爲‘綠’字之誤。”《珍珠舶》卷六第二回《佳人施飯大開方便門》：“光頭與緣鬢，偷諧並蒂之蓮。”（頁149）校記曰：“緣，當爲‘綠’字之誤。”是。

六十、“盼”、“眇”、“眇”相混例

《說文》：“盼，白黑分也。”《說文》：“眇，恨視也。”《說文》：“眇，目偏合也。从目、丐聲。一曰：邪視也。秦語。”可以看出，《說文》是把這三個字當作音義不同的詞看待。段玉裁“盼”字下注：“盼、眇、眇三字形近多互訛，不可不正。”“眇”字本來與“盼”、“眇”區別較大，致訛的原因在於“眇”的俗寫作“眇”，這樣字形相近。張參《五經文字》：“眇眇：莫見反，上《說文》，下經典相承隸省。”（頁17）斯3061《太上洞玄靈寶中元玉京玄都大獻經》：“天尊說此言已，太上道君前進作禮，上白天尊：‘今日欣慶，會亦難言，天尊垂眇，賜告罪根，審斯罪人，皆有眷屬，見在親羅，爲當即身更無後根？’”（冊五，頁3）“眇”就是“眇”字。郭在貽先生《訓詁叢稿》在《〈說文段注〉與漢語詞彙研究》一文中，有詳細論述，抄錄如下：

按“盼”、“眇”、“眇”分明是三個詞，音義各別，絕不能混淆。而由於形體相近，以致往往訛亂。邵瑛《說文群經正字》云：“《說文》盼下引《詩》曰‘美目盼也’，今《詩·碩人》、《論語·八佾》作‘眇’，諸本皆同，此大謬也。”元代吾





邱衍的《閒居錄》也說：“宋儒不識‘顧眄’字，皆讀為‘美目盼兮’之‘盼’；又不識‘盼’字，寫作‘使民盼盼然’之‘盼’；又不識此‘盼’字，而讀為‘盼’……”從邵、吳（疑為“吾邱”之訛）兩家所說情形看來，“盼”、“眄”、“盼”三字之訛是由來已久的，而按照訛亂了的形體解釋詞義，則必然造成訓詁上的大錯。《詩·衛風·碩人》：“美目盼兮”（今本訛作“盼”），毛《傳》：“白黑分”，毛氏猶能得其古義，馬融曰：“動目貌”，乃隨文生訓。又詩文中凡用“眄”字處，都不能換成“盼”或“盼”，如《列子·黃帝》：“始得夫子一眄而已”，《釋文》：“眄，斜視也。”宋玉《登徒子好色賦》：“含喜微笑，竊視流眄”，即取眄字的邪視之義，竊、邪義相成；後人多訓為“目光流動”，未為善詁。古詩《凜凜歲云暮》：“眄睐以適意，引領遙相睇”，樂府《艷歌行》：“夫婿從門來，斜柯西北眄”，束皙《餅賦》：“行人垂涎於下風，童僕空唯而斜眄”，《史記·鄒陽傳》：“人無不按劍相眄者”，這些“眄”字都是邪視義，絕不能訓為“白黑分”或“恨視”。而《國策·韓策》“韓挾齊魏以盼楚”以及《三國志·魏志·許褚傳》：“褚瞋目盼之”的“盼”字，也不能以“盼”或“眄”代替。（頁337—338）

讀了前賢的這段話，我們再來看古籍中的一些例子。《中國話本大系》本《型世言》第二十回：“試倚蓬窗漫流盼，却如范蠡五湖游。”（頁331）“流盼”當作“流眄”。

《古逸叢書》中冊影舊鈔卷子本《瑯玉集》卷十二《聰慧篇第一》：“至後日，帝會群臣，復問之，答曰：‘日近。’帝曰：‘汝昨日言長安近，今日乃言日近，何也？’對曰：‘舉頭即見於日，盼目不

見長安，以是故知日近也。’出《晉抄》。”（頁 111）

斯 329《書儀鏡》之《謝衣服語》：“某乙何幸，每蒙顧盼，更蒙賜衣服，下情不勝戰悼。”（冊一，頁 131）“顧盼”當作“顧眄”。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咸通〇一五《大唐故贈平原長公主墓誌銘》：“貴主生兮婉儀，盼美目兮娟眉。”（頁 1044）“盼美目兮”實為化用《詩經》的句子“美目盼兮”，故“盼”當作“盼”。

胡刻本《文選》卷二三阮籍《詠懷詩》：“流盼發姿媚，言笑吐芬芳。”（頁 323/b）根據文意，“盼”本當作“眄”，是為“盼”、“眄”、“盼”不別之證。

胡刻本《文選》卷二四陸士衡《於承明作與士龍一首》：“佇盼要遐景，傾耳玩餘聲。”（頁 347）“盼”字，《唐鈔文選集注彙存》第一冊陸士衡《於承明作與士龍一首》作“眄”（頁 273），即“眄”的俗字，引劉良注：“眄，看。”（頁 274）今六臣注本《文選》正文及劉良注并作“眄”（頁 435），是。這說明古籍中“盼”、“眄”相混。

《明鈔六卷本陽春白雪》張可久《蟾宮曲》：“盼殺多情，遠信休憑，好夢難成。”（頁 32）“盼”字，《全元散曲》作“盼”（頁 767）。

傅惜華編《水滸戲曲集》第二集明李開先《寶劍記》第四十五齣：“為多嬌三年奈煩，為多情一夜無眠，眼睁睁盼不到星兒散。”（頁 81）同曲牌類似的文字，明陳與郊《靈寶刀》第十七齣作：“為多嬌三年挂牽，為多情一夜無眠，眼睁睁眄不到星兒現。”（頁 127）

《乾隆抄本百廿回紅樓夢稿》第三十三回：“正盼望時，只見一個老媽媽出來。”（頁 392）今通行本《紅樓夢》作：“正盼望時，只見一個老姆姆出來。”明萬曆刊本朱鼎臣《唐三藏西游釋厄





傳》卷一《石猴修道聽講經法》：“當日，悟空盼望天色，等不得到
晚。”（頁36）今人民文學出版社校錄本“盼望”徑錄為“盼望”。

六十一、隸字中“是”、“甚”易混例

在隸書中，“是”寫作“𠄎”，與“甚”的寫法相近，二字容易相混。如“𠄎”或作“𠄎”，關於這一點，清代人有過總結。《荀子·不苟篇》：“畏法流俗，而不敢以其所獨甚。”王念孫曰：“‘甚’當為‘是’，言不從流俗，而亦不敢用其所獨是也。隸書甚字作甚，是字作𠄎，二形相似，故是譌為甚。《荀子·賦篇》‘嫫母力父，是之喜’，《楚策》‘是之喜’譌作‘甚喜之’；《韓詩外傳》‘《詩》曰：‘瞻彼日月，悠悠我思。道之云遠，曷云能來。’急時辭也，是故稱之曰月也’，《說苑·辯物篇》作‘甚焉故稱日月也’；《漢書·司馬相如傳》‘閑雅甚都’，《史記》‘甚’作‘是’；《說文》：𠄎，是少也。從是、少，今俗作‘𠄎’，皆其證也。”（頁50）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四十六“越小”條：“又作越同，他弔反。謂越躡也。《韻集》云：越，越也，亦懸躡也。論文作蹕，勅格、勅角二反，跛者行蹕蹕也。蹕非論意。”（頁1813）疑“蹕”是“躡”之訛。“躡”字僅見於《說文》新附，說明原無此字（參《漢語大字典》）。《說文》：“蹕，躡也。”徐鍇《說文繫傳》：“躡，亦當躡意也。”段注：“許意蹕與躡義同。”“躡蹕”同義連文，蓋言跛者行動起來高一脚，低一脚，如踢踏之狀。

六十二、“祇”、“祇”易訛例

神祇當寫作“祇”，表示恭敬義的應寫作“祇”，但在古籍中二字常常相混，早在漢魏隸碑中就已“祇”、“祇”相混。《大正藏》第五十冊《續高僧傳》卷二十一《釋智文傳》：“柱國武山公郭

衍，祇敬倍常，躬携妻子到寺檀捨。”(頁 609/c)“祇敬”即祇敬。

《大正藏》第五十册《續高僧傳》卷二十一《釋道成傳》：“仁壽四年，下詔曰：朕祇受肇命，撫育生民。……”(頁 611/c)“祇”當作“祇”。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顯慶〇一六《唐尚衣奉御唐君妻故河南縣君元氏誌》：“靈祇爽報，鈎植虧仁，繁霞罷日，芳樹摧春。”(頁 95)“祇”當作“祇”。又會昌〇〇四《唐故贈隴西縣太君李氏墓誌》：“知實銜哀祇事，謹具年月日時以志於石。”(頁 945)“祇”當作“祇”。又中和〇〇四《耿公墓誌銘並序》：“如何靈祇，殲我吉士，行雲頽頽，聞者感淒。”(頁 1148)“祇”當作“祇”。

六十三、“𨇗”旁與“疋”旁相通例

古籍中“𨇗”、“疋”二旁常相通。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十“踐躅”條(頁 389)“跣趺”條(頁 389)，這四字“𨇗”旁均寫作“疋”。又如：“疏”或作“踈”、“疎”，《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咸通〇九五《大唐故張府君墓誌銘》：“既而年遠從心，試深知足，躡踈大夫之懿躅，襲田衛尉之清風。”(頁 1108)“踈大夫”指漢代疏廣。《晉書·束皙傳》：“束皙，字廣微，陽平元城人，漢太子太傅疏廣之後也。王莽末，廣曾孫孟達避難，自東海徙居沙鹿山南，因去疏之足，遂改姓焉。”這裏就是通過“踈”來說明束姓的來源的。

六十四、“駛”、“駛”相訛例

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十五“駛河”條：“師事反，《韻英》云：急速也。從馬史聲。或作決，今經文從夬作駛，書經人誤也，駛音涓血反，駛驥，馬名，非經義。”(頁 553)《大正藏》第三册吳支





謙譯《菩薩本緣經》卷上《毘羅摩品第一》：“大王，譬如駛河，常流不停，衆生壽命，亦復如是。”（頁 53/a）校記曰：“駛”字，元、明二《大藏經》本作“駛”。《大正藏》第三冊西晉竺法護譯《生經》卷二《佛說和利長者問事經》：“佛告長者：‘何謂風種？’長者答曰：‘風有五事，寒冷之類，輕飄駛疾，有所飄吹，出入得通，有諸響聲。’”（頁 83/c）“駛”字，校記曰：宋、元、明三本作“駛”。由於古籍中二字相混，致使一些字書、韻書在“駛”字下有疾速的意義，在“駛”字下也有疾速的意思，而音各不相同。

《大正藏》第五十六冊《金光明最勝王經注釋》卷一有“持駛水龍王”，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二十九“持駛水”條：“駛，音使去聲字也。《蒼頡篇》云：駛，疾也，水流速也，急也。《古今正字》從馬、史聲，經從夫，非也。”（頁 1143）《大正藏》第三冊《佛說菩薩睽子經》：“王行馳駛，觸動草木，肅有人聲。”（頁 437/b）

《大正藏》第三冊支謙譯《佛說太子瑞應本起經》卷下：“時尼連禪水，長流駛疾，佛以自然神通，斷水令住。”（頁 482/b）校記曰：“駛”字，宋、元、明三本作“駛”。《大正藏》第四冊後漢西域沙門曇果、康孟詳譯《中本起經》卷上：“佛欲令迦葉必伏，使人泥蘭禪河，其水深駛，佛以神力，斷水令住，高出人頭，使底揚塵，佛行其中。”按照慧琳的說法，這“駛”字本當作“駛”。可見“駛”、“駛”二字古代常常相混，因文字形體而異音，或從“夫”聲，或從“史”聲。睡虎地秦墓竹簡中即已見混用。

六十五、“片”、“斥”、“行”相混例

“片”的俗寫作“斤”，與“斥”、“行”相似。《唐鈔文選集注彙存》第一冊江文通《雜體詩·左記室咏史思》：“王侯貴斤義，公卿重一言。”（頁 709）“斤”就是“片”的俗字。“斤義”二字，今

胡刻本《文選》作“片議”(頁448)。敦煌卷子斯191V《釋門文範》：“三寸舌始動，如春雷震於天邊；兩斤唇纔開，似秋霧遍於地際。”(冊一，頁76)“斤”就是“片”的俗字。又敦煌卷子中的“牒”字，左旁也寫作“斤”，如斯330《沙州三界寺授八戒牒六通》中的“牒”字，可參看原卷(冊一，頁136)。

《大正藏》第五十冊西晉安法欽譯《阿育王傳》卷二：“問曰：汝今所行，何事最苦？答曰：唯見蟲鹿牂合之時，欲心熾盛，以此爲苦。”校勘記曰：“牂”字，宋、元、明三本作“行”，宮本作“斥”。疑三本“行”是“斥”字，而宮本“斥”是“斤”之訛，即“片”字。

《唐鈔文選集注彙存》第一冊左思《蜀都賦》：“吾子豈亦曾聞蜀都之事與？請爲左右揚榘而陳之。”張銑曰：“吾子謂王孫也，公子不直斥王孫，而言左右者，敬之也。”(頁13)“斥”字，今六臣注本《文選》作“斥”(頁73)。按：“斥”字是，此爲古籍中“斥”、“片”不分。

“片”的俗字“斤”與“斥”不分，古籍中互換，如“訴”字俗或作“訢”，即是將“訴”的右旁誤認作“片”，而有了“訢”字，參《碑別字新編》“訴”字條。

《大正藏》第五十一冊唐代僧詳撰《法華傳記》卷四“釋善慧”條：“問以詞旨，斥無遺忘，乃以聞法。”(頁65/a)“斥”當作“片”，古籍中“斥”、“片”不分。“片”有一點兒的意思，《大正藏》第五十四冊義淨《南海寄歸內法傳》卷三：“片有病起，咸須斷食。”(頁224)此義參《漢語大詞典》。

斯1635《泉州千佛新著諸祖師頌》“吉州行司和尚”條：“潭中月燭，火裏斤冰。”(冊三，頁114)《大正藏》第八十五冊“斤冰”校作“行水”，非，當是“片冰”二字。《祖堂集》載此頌，或有校爲“行”字者，蓋不識“片”之俗字也。





六十六、“需”、“奘”、“而”旁相通例

在古籍中“需”、“而”、“奘”旁常相通，這是因為“需”俗寫作“需”，如“儒”或作“儒”。斯 3876《法律慶深買舍請判憑牒》：“右慶深祖業教少，居止不寬，於儒風坊巷張佑子院中有張清奴絕嗣舍兩口，今慶深於官納價訖。”（冊五，頁 186）“儒”即“儒”字；“需”可省略作“而”旁，故“儒”或作“儒”；又“需”、“奘”二體形似，“儒”又訛變為“便”。《五經文字·人部》：“儒：作儒訛。”（頁 10）

如“臠”字，方以智《通雅五·釋詁·古隼》：“臠，熟煮也。《方言》：‘秦、晉之郊謂熟曰臠。’《左傳》：‘臠熊蹯。’《史記》：‘臠熊蹯。’《內則》：‘濡豚。’注：‘濡讀為而。’《集韻》作臠、臠、臠，《廣韻》亦作臠、臠，《龍龕》亦作臠。”（頁 218）“臠”表示煮義，或寫作“臠”、“臠”。《左傳·宣公二年》：“晉靈公不君，……宰夫臠熊蹯不熟，殺之。”（頁 1867）《釋文》：“臠，音而，煮也。”《楚辭·大招》：“鼎臠盈望，致和芳只。”王逸注：“臠，熟也。……臠，一作臠。”《集韻·之韻》：“臠，或作臠。”枚乘《七發》：“熊蹯之臠，勺藥之醬。”《集韻·之韻》：“臠，《說文》：‘爛也。’《方言》：‘秦、晉之郊謂熟曰臠。’或作臠。”

“輻”或作“輻”、“輻”，《唐鈔文選集注彙存》第一冊陸士衡《挽歌詩》：“舍爵兩楹位，啓殯進靈輻。”（頁 428）《音決》：“輻音而。”“輻”就是“輻”字。今胡刻本《文選》作“輻”，李善注引《說文》曰：“輻，喪車也。”（頁 406）今大徐本《說文》作：“輻，喪車也。”《集韻·之韻》：“輻，《說文》：‘喪車也。’或作輻。”《正字通·車部》：“輻，同輻。”

“榘”可表示木耳義，此義又可寫作“榘”、“莢”。《禮記·

內則》：“芝栴菱棋，棗栗榛柿。”孔疏：“庾蔚云：‘無華葉而生者曰芝栴。’……王肅云：‘無華而實者名栴，皆芝屬也。’”明方以智《物理小識·飲食類·菌栴》：“凡木耳曰栴。”《集韻·獮韻》：“蕘，《說文》：‘木耳也。’或作樛。”《篇海類編·花木類·木部》：“樛，木耳。同蕘。”元王禪《玉堂嘉話》卷四：“陶隱居云：‘今世用芝，此是樹木枝上所生，狀如木樛。’”“木樛”即木耳。同樣是表示木耳，而音隨形變，“蕘”乳兗切；“栴”音而；或寫作“齋”，音汝朱切，《集韻·虞韻》：“齋，木耳。”

“樛”、“便”不別，《正字通》有提及，《正字通·人部》“便”字條：“又《魯峻》、《孟郁》、《郭仲奇碑》樛作便。《同文舉要》：樛隸作便。合便、樛爲一，亦泥。”（頁126）

六十七、“介”、“爪”易混例

“介”的俗字和“爪”相近，常常相混，如“抓”字或俗寫作“拞”。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七十五“長抓”條：“莊狡反，亦作爪，象形。經文從手作拞，非也。拞音戛，非經義也。”（頁2952）又如“齧”字或作“齧”。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七十六“齧齧”條：“上疾與反，《考聲》：嚼也。下骸戒反，《方言》：齧，怒也。《說文》：齒相切怒也。從齒介聲，經從爪作齧，非也。”（頁3025）“齧”字是“齧”的俗字，可參《漢語大字典》。

六十八、“朋”與“用”相混例

斯3491《百行章·急行章第廿九》：“用友有難，事等孔懷。”（冊五，頁102）又同前《揚行章第六十七》：“士無良用，誰以顯其德；人無良友，無以益其知也。”（冊五，頁105）又《識行章第七十二》：“擇用而交，非人莫往。”（冊五，頁105）“用”就是





“朋”字。“朋”的俗字跟“用”很相似，前文也已介紹，古籍中常常造成相混。我們可以再舉些例子。《大正藏》第五十一册唐法成譯《釋迦牟尼如來像法滅盡之記》：“王有二子，一信佛法，一信外道法，後爭王位，其時僧衆爲信法王子作用儻。”（頁 997/b）“用”是“朋”的俗字之訛，“用儻”即“朋黨”。

陶淵明《停雲》詩：“東園之樹，枝條載榮，競用新好，以招余情。”曾本、蘇本、焦本并云：“一作‘競朋親好’。”按“用”就是“朋”字的俗訛。“競朋”徐復先生據《廣雅·釋詁四》：“競，高也。”陶氏《祭從弟敬遠文》亦云“樂勝朋高。”徐先生指出“競朋，猶高朋”。是。

六十九、“兩”、“雨”相訛例

“兩”與“雨”在抄本中形似，不易辨認，必須根據具體上下文決定。《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開元〇九五《唐正議大夫使持節相州諸軍事守相州刺史上柱國贊皇縣開國子李公墓誌銘並序》：“允茲正人，九流推擇，再侍明雨，三署增暉。”（頁 519）“明雨”明顯是“明兩”之訛。“明兩”就是指皇太子。《宋書·符瑞志下》：“明兩辰麗，昌輝天衍。”《宋書·謝靈運傳》：“明兩降覽，三七辭厄。”《周書·蕭圓肅傳》：“惟王建國，辨方正位。左史記言，右史書事。莫不援立太子，爲皇之貳。是以《易》稱明兩，《禮》云上嗣。”

《大正藏》第二十二册《摩訶僧祇律》卷三十八：“佛住舍衛城，爾時世尊制戒，不聽減二十雨童女受具足。時諸比丘尼，滿二十雨童女與受具足。諸比丘尼嫌言：汝滿二十雨不滿二十雨，誰得知者？諸比丘尼語大愛道，大愛道即以是事往白世尊。”（頁 533/c）同前：“若比丘尼，滿二十歲童女不與學戒，而與具足

者，波夜提。滿二十歲者，滿二十雨；滿二十雨減二十年，亦名滿二十雨。乃至後安居時生，後安居受自恣，數滿二十，是名滿。”（頁 535/a）卷十九：“不滿者，不滿二十雨減二十年，是名不滿二十；減二十雨滿二十年，是名不滿二十。減二十雨過二十年是名不滿二十。”（頁 383/b）又同前：“此人名受具足滿二十雨減二十年，是名滿二十；滿二十雨滿二十年，是名滿二十。滿二十雨過二十年，是名滿二十。冬時生經安居竟受具足，是名滿二十。春時生安居竟受具足，是名滿二十。前安居時生前安居竟受具足，是名滿二十。後安居時生後安居竟受具足。是名滿二十雨。”（頁 383/c）上面這些“雨”字，義不可通；實際上是“兩”的字誤。古籍中“雨”、“兩”形近往往相訛。“兩”為均衡、相當義，在敦煌卷子中就保存了正確的寫法。俄藏敦煌卷子 Φ168V《四部律并論要用抄》：“問年滿廿。答：《僧祇》云：要年滿廿歲，滿廿兩。若年廿不滿廿兩，不得戒；但使兩滿得受戒。”（頁 177）又同前：“僧祇家逕廿兩得具足戒，如臘月生者，至滿廿，始逕十八兩，故名不滿。”（頁 177）“兩”為均衡、相當義，“廿兩”、“十八兩”相當今之“二十整”、“十八整”，“兩滿得受戒”意謂平均起來滿了（年歲）纔可受戒。《說文》：“兩，二十四銖為一兩。從一兩。兩，平分也。”段玉裁注：“兩，小徐作兩，誤，今正。‘也’字今增，此說從兩之意。”從段注看來，小徐本已經“兩”、“兩”相混。上文敦煌卷子中的“兩”正是“兩”的意義，“兩”為本字，義謂均衡、相當。又《說文》云：“兩，平也。從廿，五行之數，二十分為一辰。從兩。兩，平也。讀若蠻。”這兒再次解釋“兩，平也”。“兩”後來代替了“兩”字，《說文》“兩”字段注云：“今字‘兩’行而‘兩’廢矣。”（頁 354）許慎的“兩，平分也”、“兩，平也”，在佛經文獻中找到了具體語例印證。又“一輛車”的“輛”和“一兩鞋”之





“兩”，雖作量詞，但也是取均衡、相對當義而引申過來的。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天授〇〇一《大周太州鄭縣少靈鄉口義里故上騎都尉張君墓誌》：“子孫悲慟，杳靡口魂，兩面如珠，號天罔極。”（頁306）“兩”字文意不通，當是“雨”字。“雨”為落下義，“兩面如珠”言眼淚掉落臉上如珠。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貞元〇一一《唐尹府故夫人劉氏墓誌》：“夫人乘巽稟采，有幽閑聖善之德，依三星百雨之禮，歸我延川府君。”（頁741）“百雨”當作“百兩”無疑，源自《詩經》。《詩·召南·鵲巢》出現三次：“之子於歸，百兩御之。”“之子於歸，百兩將之。”“之子於歸，百兩成之。”《詩·大雅·韓奕》：“韓侯取妻，汾王之甥。蹶父之子，韓侯迎止。于蹶之里，百兩彭彭。八鸞鏘鏘，不顯其光。諸娣從之，祁祁如雲。韓侯顧之，爛其盈門。”

斯4272《楞伽師資記》：“此四行是達摩禪師親說，餘則弟子曇林紀師言行，集成一卷，名之《達摩論》也；菩提師又為坐禪衆釋《楞伽》要義一卷，有十二三紙，亦名《達摩論》。此兩本論，文理圓淨，天下流通。”（冊六，頁12）“雨”就是“兩”字。

斯4277《王梵志詩》：“日常三頓飯，年恒雨覆衣。”（冊六，頁18）“雨”就是“兩”字。

斯3961《佛說十王經一卷附圖》：“讚曰：四衆修齋及有時，三旬雨供是常儀。莫使闕緣功德少，始交中陰滯冥司。”（冊五，頁218）“雨”是“兩”之訛，“三旬兩供”即每月二時供養。經的前文有：“若善男子、善女人、比丘、比丘尼、憂婆塞、憂婆夷屬類，修生七齋者，每月二時供養三寶”云云，可為參證。

中華書局標點本《斷髮記》第四齣：“我躡脚低低叫，他掩口微微笑。喲，兩暮雲朝，難分正小。”（頁10）按：“兩暮雲朝”當

作“雨暮雲朝”。

明萬曆本《金瓶梅詞話》第三十三回：“於是留了兩服大黑丸子藥，教月娘用艾酒吃。”（頁 862）“雨”是“兩”字之訛。又第七十八回：“打一面發兩翻雲大帥旗。”（頁 2355）“兩”是“雨”之訛。

明萬曆刊本《唐三藏西游釋厄傳》卷一《大道育生源流出》：“日映嵐光輕鎖翠，兩收黛色冷含青。”（頁 20）“兩”當是“雨”字。

七十、“弔”、“予”不別例

“弔”與“予”相訛，是因為“弔”的俗字與“予”形似。斯 388《失名字樣》：“弔：正。予：通用。”（冊一，頁 171）“予”字極似“弔”。古籍中往往“予”、“弔”不別，如《原本玉篇殘卷》：“警：古予反。”（頁 10）“予”就是“弔”字。《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大曆〇二〇《大唐故段府君墓誌銘》：“親姻號慰而馳贈，賓朋予慟而脫驂。”（頁 705）“予”當作“弔”，蓋“弔”俗寫作“予”，而誤為“予”字。《唐代墓誌彙編續集》貞元〇三八《大唐故李府君墓誌銘》：“何期積善無徵，昊天不予，夢二豎於膏肓，覺五神而將失。”（頁 760）“予”當是“予”之訛，即“弔”的俗字。《唐代墓誌彙編續集》貞元〇五〇《唐故通直郎前京兆府好畤縣尉博陵崔府君墓誌銘並序》：“彼蒼不予，蘭歇銷芬。”（頁 770）按：“予”是“弔”的俗字“予”。又同前元和〇六五《大唐故王府君墓誌銘》：“嗚呼！昊天不予，奈何？以元和二歲季冬月十日終於私第。”（頁 847）“予”當是“弔”的俗字。又長慶〇〇一《大唐故馬府君墓誌銘》：“惟晟等予育志生之父，摧斷金之舊。慮以陵谷儻變，琬琰庶旌，詞則斐然，分同滋苦。”（頁 858）“予”即“弔”。





敦煌卷子斯 329《書儀鏡》有多例，如題目“予四海遭父母喪書”、“予伯母叔喪書”、“予四海遭妻子喪書”等（冊一，頁 131），其中“予”就是“弔”字。再舉數例。斯 329《書儀鏡》之《予四海遭喪書》：“某乙限以諸務，不由造慰，但多悲鯁；謹因使往，謹奉白予，不宣。謹狀。”（冊一，頁 131）“白”或說“白書”，指書信，參拙作《敦煌文獻字義通釋》。“予”顯然是“弔”的俗寫。斯 329《書儀鏡》之《予四海遭兄弟喪書》：“限以驅馳，不及披慰，但多悲仰，謹因使次，謹附白予，慘愴不次。謹狀。”（冊一，頁 131）“予”是“弔”的俗字。

斯 361《書儀鏡》中也有多例“予”字即“弔”之俗者，如“封予書儀三”（冊一，頁 153）、“予遭父母喪書”（頁 153）、“予小祥大祥及除禫”（頁 153）、“予起服從政”（頁 153）、“予兄姊亡書”（頁 153）、“予姑亡書”（頁 153）、“予弟妹亡書”（頁 153）、“予妻亡書”（頁 153）等。斯 4642《文樣·李十一父》：“不啻黃天不予，凶門遄臨。”（冊六，頁 185）又可參《敦煌願文集》第 126 頁，“予”原卷是在於“弔”、“予”之間，實為“弔”的俗寫。

七十一、“華”、“幸”相訛例

“華”的俗字或作“葦”。斯 4281《失名道經》：“憩於葦堂峻宇，咽靈藥吸雲漿，（下殘）”（冊六，頁 20）斯 4327《師師謾語話》：“瓊枝奇樹早含芳，開折（坼）春錦繡妝。清旦每多驚巧語，晚時甚有蝶飛忙。輝葦矚對如生艷，灼樂連行似有光。”（冊六，頁 33）斯 4920《太公家教一卷》：“不嬌身體，不樂榮葦。”（冊七，頁 5）“葦”與“幸”形近，或有相訛的，《敦煌變文校注·維摩詰經講經文》：“大聖呵呵添幸色，與他說喻唱將來。”（頁 827）“幸色”無解，顯然當作“葦色”，即華色，言大聖呵呵而笑，面色如

花。今猶語“如花的笑臉”，即指此。“莘”字古籍或有訛作“莘”者。孫德謙《古書讀法略例》卷四《書用善本讀例》曰：《國語》之“《鄭語》‘依疇歷華’，今本‘華’作‘莘’；《吳語》‘王孫維’，今本‘維’作‘雄’，此皆灼然信其當從古者。”（頁220）

七十二、“祭”、“祭”訛誤例

“祭”的俗字作“祭”、“祭”，參見《碑別字新編》“祭”字條（頁255）。《唐鈔文選集注彙存》第一冊左思《吳都賦》：“瀆薄沸騰，寂寥長邁。”李善注：“王祭《游海賦》曰：匈匈磕磕，汾澆瀆薄。”（頁106）“祭”就是“祭”字。“祭”的上部受“祭”、“癸”、“登”、“際”等的影響而類化為俗字“祭”、“祭”，與“祭”字相似。唐代張參《五經文字》“祭”字條說“從𠄎者訛”（頁10），是以正字角度說的。古籍中常見“祭”、“祭”相訛的現象。斯4474《西方讚文》：“九華璨爛，五雲錯落。”（冊六，頁102）“璨爛”就是“璨爛”。斯467《五臺山曲子六首》：“寶石山巖光璨爛，瑞草名華似錦堪遊翫。”（冊一，頁200）“璨”就是“璨”字。斯4642《文樣》：“次有某公等璨爛精業，縱橫變作，理物以德，輔佐能忠。”（冊六，頁189）“璨爛”即“璨爛”。《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大中〇七〇《宋府君夫人蔡氏合祔墓誌銘並序》：“偉偉府君，璨璨甲門。劍笏雙美，緯武經文。”（頁1021）“璨璨”即璨璨。

七十三、“士”與“土”不別例

“士”與“土”，在正字系統中，是用末一筆的長短來區別；但在俗字中，“土”字寫作“土”，土字寫作“士”、“土”均可，靠點的有無來區別。故在古籍卷子或碑帖中，俗字與正字雜抄在一起時，一個“土”字，到底是“土”還是“士”，必須據上下文意而定。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貞元〇四四《大唐故從朝議郎行內侍省內府局令上柱國劉公墓誌銘並序》：“於鑠內府，四朝翼輔，出入鳳臺，捧戴鸞輅。將謂雲天，誰謀下土，浚川吉地，宅兆安厝。”（頁764）這個“土”，據上下文，當是“土”（tǔ）字，“誰謀下土”言誰意料到下入土中，即誰料到却遭死亡。

斯4430《道德經顧歡注》：“知不知，上也。內懷真知，外若無識，披褐懷玉，是謂上土也。”（冊六，頁66）這“土”是“土”的俗字。同前：“是以信順之土，寅威天命，見戒而懼，則天罰不至。”（冊六，頁66）又同前：“夫無以生爲者，謂忘身任化，無營無擇，既不悅生，亦不欣死也。是賢於遺生之土，不營生而生。”（冊六，頁68）“土”亦“土”的俗字。

七十四、“莫”、“莫”、“業”三旁相訛例

“莫”、“莫”、“業”三旁，在古籍中相訛，須據文意而定，如“漠”與“漢”字形相似，在古籍中往往相混。《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天復〇〇一《唐故彭城縣太君劉氏墓誌銘並序》：“可謂鵬鶚凌空，須摩雲漢。”（頁1167）“漠”當作“漢”字。

《中國話本大系》本《施公全案》第二回：“王仁聽完公然之言，不由嘆嚇笑了一聲。”（頁13）校勘記曰：“嘆嚇，疑爲‘嘆哂’。”作“嘆哂”是。

敦煌卷子中也有大量的例子，《敦煌變文集·伍子胥變文》：“自撲搥凶（胸）。”（頁7）《敦煌變文集校議》：“又校記：‘自撲搥凶四字原作自撲魂搥，據丁卷改。’查原卷此句實作‘自撲魂搥’，‘魂’通‘渾’，‘渾搥’即遍身搥拍；‘撲’是‘撲’的訛變。敦煌寫卷中‘撲’字多作‘撲’，‘撲’、‘撲’常混用，如本例‘撲’字丁卷即作‘撲’；14頁4行‘君子莫造次’‘莫’字原卷實

作‘莫’；251 頁 10 行(《燕子賦》)‘脊上縫個服子’，伯 2491 ‘服’作‘襖’，無人解得。此字本當作‘襖’，即‘幪’字，互易偏旁而已。”(頁 10)《敦煌變文集·伍子胥變文》：“飛沙蓬勃遮雲漠，清風激浪喻摧林。”(頁 12)《敦煌變文集校議》：“‘漠’字項楚校為‘漢’，極是。原卷及丁卷‘漠’字實皆寫作‘漢’(蔣紹愚校同)，《變文集》錄寫不確。”(頁 17)

七十五、“彳”旁寫作“彳”旁例

“復”寫作“復”。斯 4430《道德經顧歡注》：“聖人不病其病，病夫病彼矯假。守此真樸，雖復聖人之行，亦无以加之，是以不病，夫人无偽賢，則去道不遠，雖曰凡庸，與聖同，故着此句，以明聖非獨絕也。”(冊六，頁 66)

“得”字寫作“得”。《乾隆抄本百廿回紅樓夢稿》第二十一回：“不想宝玉一日夜竟不回轉，自己反不得主意，直一夜没好生睡得。”(頁 251)

《脂硯齋重評石頭記》第三十六回：“自從玉釧兒姐姐死了，太太跟前少着一個人。”(頁 815)“從”字原卷左旁“彳”寫作“彳”。同前：“我從今已後到要幹几樣剋毒事了。”(頁 820)又：“姑娘不知道，虽然没有蒼蠅蚊子，誰知有一種小虫子，從这紗眼里鑽進來，人也看不見，只睡着了，咬一口，就像螞蟻咬的。”(頁 821)“從”字原卷均寫作“彳”旁。

七十六、“交”、“支”易訛例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咸通〇一六《大唐故牛府君墓誌銘》：“公禀二儀之冲氣，體含章之秀規，玄明標於天然，領識備乎盛德，瑩(瑩)桂交於玉質，揮清響於金聲。”(頁 1045)“支”的俗寫





作“支”，草寫與“交”形似；“交”當是“支”的俗字之訛。這裏“桂支”指桂枝。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聖曆〇一一《大周故衢州刺史蘭陵蕭府君墓誌之銘》：“交支黃鳥，集苞桑兮。”（頁369）“支”明顯當作“交”，“交交黃鳥”是《詩經》中的句子。

斯3491V《破魔變文》：“感得時和內外清，七珍百寶無所乏。年支五稼有豐盈，人民歡喜皆稱嘆。”（冊五，頁107）原卷作“支”，當是“交”之訛。《敦煌變文集》校為“交”，是。這兒“交”是介詞，使、讓的意思，今一般寫作“教”字。

七十七、“扌”、“扌”、“扌”三旁不別例

“拓”字或寫作“拓”的，《隸釋》卷二《殷坑君神祠碑》：“紹修舊祀，弘拓其祠。”（頁32/a）卷三《無極山碑》：“恢拓祠宮，置吏犧牲。”（頁45/b）洪适釋曰：“拓即拓字。”又同前：“改館興廟，恢拓宇室。”（頁46/a）《隸釋》卷三《白石神君碑》：“於是遂開拓舊兆，改立殿堂。”（頁47/a）古籍中有“拓”寫作“拓”的，《唐鈔文選集注彙存》第一冊左思《吳都賦》：“固其經略，上當星紀，拓土畫疆，卓犖兼併。”（頁100）“拓”字，今胡刻《文選》李善注本、《四部叢刊》六臣注《文選》（影宋）本均作“拓”，并“音託”，說明“拓”就是“拓”的俗寫。

胡刻本《文選》卷十七陸機《文賦》：“謬玄黃之秩叙，故洪澗而不鮮。”（頁241/b）“秩叙”二字，宋刊本六臣注《文選》正文作“秩序”（頁294），并注曰：“〔李〕善作秩叙。”是“秩”或作“秩”“秩”。

胡刻本《文選》卷十七陸機《文賦》：“心牢落而無偶，意徘徊而不能掃。”李善注：“《說文》曰：掃，取也，他狄切。協韻他帝

切，或爲禘。禘，猶去也。”(頁 242/a)根據李善注，說明“掇”或作“禘”。

七十八、“見”、“兒”相混例

斯 4920《太公家教一卷》：“人生不孝，語不成章；小兒孝者，如日出之光。”(冊七，頁 50)斯 3491《百行章·飾行章弟卅七》：“莫學小兒，赤體路(露)刑(形)於街巷。”(冊五，頁 103)“兒”是“兒”的俗字。斯 3491《百行章·達行章弟卅》：“爲臣之禮，達以爲功，臨陣處危，貴存誰巧。是以相兒趙國臣，奉璧(璧)言碎柱而將還。”(冊五，頁 102)“兒”是“兒”的俗字。這裏“兒”通“如”，“相如”，人名，指藺相如；敦煌卷子中“兒”、“如”同音。

斯 3491V《頻婆娑羅王后宮綵女功德意供養塔生天因緣變》：“第三女道：世尊世尊，兒家年幼，父母偏憐，端整無雙，聰明少有。”(冊五，頁 112)

“兒”、“兒”是“兒”的俗字，因與“見”形似，故“兒”、“見”二者往往相混。利用這一規律，我們可以更好地校訂古籍，還古籍以真實的本來面貌。如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十六“癡憊”條釋“憊”字云：“下踔巷反，《考聲》云：小兒愚也。或從見作覓，亦作覓，俗音卓降，恐非。”(頁 614)按：“憊”既然是“小兒愚”義，則“覓”應該是從兒春聲作“覓”、“覓”，這樣纔合六書造字法，可知“覓”當是“覓”字，又“覓”也是“覓”的訛誤。即可校正爲：“或從兒(兒)作覓，亦作覓。”

明刊本《金瓶梅詞話》第二十三回：“於是擺上酒來，衆人都來前邊李瓶兒房裏吃酒。”(頁 594)“見”當作“兒”，是“兒”的俗字。

《中國話本大系》本《施公全案》第四回：“且說施公升座，忽見一物，自公案下扒出，站起望施公拱爪，見口中亂叫。”(頁 17)





“拱爪”後的“見”字，校記認爲“疑爲衍字”，非。“見”字當屬上句，是“兒”的俗字“見”之訛，“拱爪見”即“拱爪兒”。

七十九、“禾”、“禘”二旁形似或訛例

“禾”、“禘”二旁形似，或有相換造成俗字的，如“祕”或寫作“秘”，“裕”俗作“裕”。

“祇”或作“祇”，《唐鈔文選集注彙存》第一冊陸機《答賈長淵一首》：“祇承皇命，出納無違。”李善曰：“《尚書》曰：出納祇承於帝。”而引《文選鈔》曰：“祇，敬也。”（頁261）說明“祇”就是“祇”的俗字。胡刻本《文選》卷二十五謝靈運《酬從弟惠連》：“猶復惠來章，祇足攬余思。”（頁365）“祇”字，宋刊本六臣注《文選》作“祇”（頁461）。《鸞鏡記》第五齣：“苦守未亡年，貧居祇自憐，幸然有女正芳妍。”（頁8）

“秩”或寫作“秩”，《尚書·舜典》：“望秩於山川。”《宋書·五行志四》：“王者即位，必郊祀天地，望秩山川。”《弘明集》卷二晉宗炳《明佛論》：“日月海岳，猶有朝夕之禮，秩望之義。”《弘明集》卷十四僧祐《弘明論後序》：“若疑莫見真佛，無益國治，則禋祀望秩，亦宜廢棄。”

胡刻本《文選》卷四十六任昉《王文憲集序》：“昉嘗以筆札見知，思以薄技效德，是用綴緝遺文，永貽世範。爲如干秩，如干卷。”（頁658）《文選考異》：“爲如干秩：何校‘秩’改‘帙’。案：此當作‘秩’，各本皆誤也。”

《金樓子》卷五《著書篇十》：“《連山》三秩三十卷，《金樓秘訣》一秩二十二卷，《周易義疏》三秩三十卷，《禮雜私記》五秩五十卷。右四件，一百三十二卷，甲部。”“秩”字在此篇出現三十八次，均是“秩”字。

八十、“色”、“包”相混例

“色”的俗寫會作“色”，有的與“包”很相似，參《碑別字新編》“色”字條（頁30）。“包”的俗寫也作“色”，故俗書“色”、“包”二字相混。

《斬鬼傳》第四回：“正真鼠肚鷄腸，一色屎也存不住，要你何用！”（頁1201）又同前：“只見道旁有些草葉，忙去取來，將狗糞色裹住，暗帶在身旁。”（頁1201）這兩個“色”即是“包”字。

八十一、“己”、“巳”、“已”不別例

“己”、“巳”、“已”三字在古籍中不別，須據上下文而定。裘錫圭先生《文字學概要》介紹，上古漢語中，已然之“己”的意思本來借辰巳之“巳”表示，漢簡、漢碑中屢見其例。後來用在“巳”字左上角留缺口的辦法，分化出了專用的“己”字。（頁226）《唐代墓誌彙編》長安〇四三《大唐故蒲州猗氏縣令□府君墓誌銘並序》：“君稟氤氳之淑靈，質清明之秀氣，務本而珪璋百行，為巳而覃思六經。”（頁1021）據文意，“巳”當作“己”。“為己”是化用典故，《論語·憲問》：“子曰：‘古之學者為己，今之學者為人。’”

《唐代墓誌彙編》景龍〇二六《大唐故通直郎行鴻臚掌客王君墓誌銘並序》：“意之所異，不是巳而違人。”（頁1099）“巳”字，據文意，當校作“己”。

《唐代墓誌彙編》開元一二〇《大唐故雅州名山縣尉王府君墓誌》：“嘗內誠曰：德以資行，孝以資身，揚名立己，孝之終也。”（頁1237）“己”字，據《千唐誌齋藏誌》原碑拓片作“己”（頁612），是。



第五章 文字的時代性

語言具有歷時性，因此古今詞彙系統是兩個不同的系統，這一點日漸為大家所認識；作為記錄語言的文字，古今漢字體系也具有明顯的時代特點，這無論對於語言研究、古籍閱讀和整理，還是語文教育，都是非常重要的，必須引起我們的重視。以下我們通過具體實例來闡述漢字體系的時代特點及其重要性。

漢字是記錄漢語的文字體系，漢字在跟一個個詞相對應的時候，在古代和現代既有相同，又有不一致的地方。由於漢字一直是代代承傳下來的，有許多字代表的詞義是古今一致的，這使人會忽略古今漢字體系的不同；但是，如果我們用今天的漢字體系去理解古人的漢字體系，往往會出錯。如我們熟悉的“后”字，現代文字體系可以載荷“前後”、“后土”的意義，但在古人的文字系統中，“后”僅能表示“后土”、“后稷”、“皇后”一類的詞，這說明文字體系在不同的時代可能是不同的系統。裘錫圭先生稱之為古今“用字方法”的不同。他在《簡帛古籍的用字方法是校讀傳世先秦秦漢古籍的重要根據》中說：

我們所說的用字方法，指人們記錄語言時用哪一個字來表示哪一個詞的習慣。用字習慣從古到今有不少變化。有很多跟後代不同的古代用字方法，是後人所知道的，通常

在字典裏就有記載。……但是如果某種已經被後人遺忘的古代用字方法，在某種或某些古書中（通常只是在古書的某一或某些篇章甚至語句中）還保存着，就會給讀這些古書的人造成很難克服的困難。

下面我們再舉一些為大家忽視的例子：

冈 “冈”字在今天的文字系統中是“山岡”的“岡”。《漢語大字典》只有釋義云：“‘岡’的簡化字。”但在古人的文字系統中却不作“岡”字講，而是“岡”的俗字。斯 80《無上秘要卷第十》：“欺冈幽顯，自任從橫。”（冊一，頁 37）又同前：“誣冈人神，誑或（惑）遐邇。”（冊一，頁 37）《隸釋》卷十《涼州刺史魏元丕碑》：“樞衡匡弼，九年冈愆。”（頁 119）《隸釋》卷十九《魏受禪表》：“玄澤雲行，冈不沾渥。”（頁 189）又同前：“永保天祿，傳之冈極。”（頁 189）“冈”並是“岡”的俗字。至少魏晉南北朝時期就有了，後世沿用。《大正藏》第五十四冊唐釋道世集《諸經要集》卷二：“是知斯風已扇，遐邇共遵，冥資含識，神功冈測。”（頁 16）《藝文類聚》卷七《山部》上“總載山”條引晉張載《劍閣銘》：“覆車遺軌，冈或重迹，勒銘山阿，敢告梁益。”（頁 128）“冈”即“岡”之俗。《藝文類聚》卷八《水部》上“海水”條引晉木玄虛《海賦》：“天吳乍見而髣髴，冈象暫曉而閃尸。”（頁 153）又卷十一《帝王部》一“總載帝王”引魏王粲《難鍾荀太平論》：“當紂之世，殷冈不小大好草竊奸宄。”（頁 202）“冈”均為“岡”字。大徐本《說文解字》：“艸，衆艸也。從四中。凡艸之屬皆從艸。讀與冈同。”段玉裁是那麼不喜歡淺俗之字的人，本來他逢俗字必改爲正字。對於“冈”字，他既沒有改，也沒有注解。這“冈”是不





能讀成“岡”的，而是“罔”的俗字。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永淳〇〇六《李海墓誌銘》：“父兮（疑“兮”是“無”草書之訛）何怙，同極昊天，遠日茲暨，宅兆斯遷，聊鑄翠琰，用固桑田。”（頁258）按：“同極”二字，義不可通。當作“罔極”，而“罔”古籍中是“罔”的俗字。大概今天有人會將“同志”的“同”俗寫成“罔”，故誤錄“罔極”為“同極”。《詩·小雅·蓼莪》：“欲報之德，昊天罔極。”“罔極”是墓誌中的常用語，如《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大曆〇二五《大唐故李夫人墓誌銘》：“嗣子寶應軍衙前射生副將、扈從功臣、朝散大夫、試太子洗馬、賜紫金魚袋、上柱國神等，皆號天罔極，泣血增酸，就扇枕而偏悲，思風樹而永慕。”（頁708）

附按：張涌泉先生亦有論及，可參《敦煌俗字研究》“网”字條（頁465）。

坏 “坏”在古代文字系統中是今“坯”的本字，《說文》：“坏，丘再成者也。一曰瓦未燒。從土，不聲。”《南齊書·高逸·明僧紹》：“僧紹曰：‘山藪之人，政當鑿坏以遁，若辭不獲命，便當依戴公故事耳。’”（頁928）王梵志詩《危身不自在》：“危身不自在，猶如脆風坏。命盡骸歸土，形移更受胎。猶如空盡月，凡數幾千回。換皮不識面，知作阿誰來？”項楚先生《王梵志詩校注》釋“脆風坏”云：“謂人命危脆，遇風而壞。《禪要經》：‘最脆不過命，如風吹浮雲，浮雲壞甚速，人（形）命不久連。’”（頁842）項楚先生原文錄作“脆風坏”，錄文作“坏”不誤，但在解釋時偶然疏忽把“坏”理解為“壞”字；又“風”當作“瓦”。“坏”實即“坯”的本字，拙著《敦煌文獻字義通釋》“瓦坏”條已有論列（頁150）；朱慶之先生《王梵志詩“脆風坏”考》也列舉了大量語例論證。“坏”是土坯之“坯”，這是確然無疑的。

古人“坏”與“壞”是兩個音義截然不同的詞，古人不會混淆；今天“坏”是“壞”的簡體，這是今人使用簡化文字習慣了，誤把古書的“坏”（即“坯”）讀成“壞”字。俄藏敦煌卷子 Φ252、DX00485、DX01349 合綴《王梵志詩一百十一首》之《危身不自在》原卷作“坏”（册五，頁 16），不是“壞”字，即“坯”的本字。因此，我們在閱讀古籍時，一定要有時代的觀點，這樣纔能很好地指導我們整理古籍，較為準確地理解古籍作者的原意。我們不能用今天的字所代表的詞義系統，去套古人當時字所代表的詞義系統。

但是，“坏”字至少在清代已可作“壞”的俗字。《古本小說叢刊》第一輯《斬鬼傳》第四回：“只是我死，死後要急將我一身之肉賣了，天氣炎熱，放坏了怕人不肯出錢。”（頁 1216）《斬鬼傳》是乾隆伍拾年的抄本。《乾隆抄本百廿回紅樓夢稿》第二十回：“自己又不尊重，要往下流裏走，安着坏心，還只怨人家偏心呢。”（頁 242）

洒 《說文》：“洒，滌也。”又：“滌，洒也。”《說文》：“沫，洒面也。”《說文》：“浴，洒身也。”《說文》：“澡，洒手也。”《說文》：“洗，洒足也。”從《說文》看來，在漢代文字系統中，“洒”表示的意思相當於今天的“洗”，而漢代的“洗”是洗腳的意思。今天“洒”字是“灑”的簡化字。至少在明清時期已看到“洒”表示灑的意思。《明鈔六卷本陽春白雪》關漢卿【雙調】《大德歌》：“雪粉華，舞梨花，再也不見烟村四五家。密洒堪圖畫，看疏林噪晚鴉。”（頁 73）

越、粵 至少從上古一直到中古以來，“粵”、“越”在兩個義項上有同詞異字的關係，故古籍中二字往往互換。一是作發語詞，例如：《唐代墓誌彙編》開元四九三《唐故榮陽鄭賓妻博陵崔





氏墓誌銘並叙》：“春秋廿有□，粵以其年八月卅日遷窆於北邙山平樂鄉之原，禮也。”（頁 1495）“粵”字或寫作“越”，《唐代墓誌彙編》顯慶一〇六《唐故隋並州司兵張君墓誌銘》：“越以顯慶四年七月十日終於立行坊私第，春秋七十四。”（頁 296）貞觀〇一三《安定胡公墓誌銘》：“越以四年歲次庚寅正月丁卯朔十九日乙酉，葬於河南縣千金里芒山之塋。”（頁 18）《唐代墓誌彙編》貞觀〇一三《安定胡公墓誌銘》：“越以四年歲次庚寅正月丁卯朔，十九日乙酉，葬於河南縣千金里芒山之塋。”（頁 18）又貞觀〇〇八《安定胡府君墓誌》：“越以大唐貞觀二年歲在戊子十一月癸卯朔，卅日壬申，合葬洛陽千金里。”（頁 15）貞觀〇一一《譚氏之誌》：“粵以貞觀三年歲次己丑六月庚午朔，十六日乙酉卒於第，春秋六十八。”（頁 17）可知“越”與“粵”在表示發語詞這一義項同義，是異體的關係。

“粵”、“越”在古代漢語中表示南方少數民族名這一義項也是同詞異體。《文選》李善注本漢賈誼《鵬鳥賦》：“越栖會稽兮，句踐霸世。”“越”字，《漢書》作“粵”。《漢書·食貨志下》：“漢連出兵三歲，誅羌，滅兩粵，番禺以西至蜀南者置初郡十七，且以其故俗治，無賦稅。”（頁 1174）按：“兩粵”當是“南粵”之訛。前文有“齊相卜式上書，願父子死南粵”之語（頁 1173）。又曰：“明年，南粵反，西羌侵邊。”（頁 1173）《史記·平準書》作：“漢連兵三歲，誅羌，滅南越，番禺以西至蜀南者初置郡十七，且以其故俗治，毋賦稅。”（頁 1440）《漢書》是照搬《史記》的文字，故“兩粵”當作“南粵”無疑。又“粵”與“越”音義通，如“百越”又作“百粵”。

疴、痾 “疴”與“痾”在古代漢語中本是異體字的關係；但在《現代漢語詞典》中，已被列為讀音不同的兩個詞了，“疴”讀

kē,“痾”讀 ē,實際上是讀字讀半邊,音隨形變的結果。“痾”從“可”,故音 kē;“痾”從“阿”,故音 ē。在古籍中這二字是異體同詞,《隸釋》卷十二《相府小史夏堪碑》:“卒遭瘳痾,實命夭摧。”(頁 143/a)敦煌卷子斯 5616《患僧文》:“孤超塵累,猶辭丈室之痾。”(冊八,頁 160)《宋書·五行三》:“時則有目痾,時則有赤眚、赤祥。”(頁 931)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七十七“屙耆”條:“上惡何反,《五行傳》云:時即有卩痾。《說文》:‘病也。從疒,可聲也。’《聲類》作痾,《譜》作痾,誤。”(頁 3043)慧琳說“痾”作“痾”誤,是從正字法的角度說的,實際上古籍中“痾”大量寫作“痾”,為流行俗字。

串、慣 “串”與“慣”這兩個字在現代漢語中代表的是兩個詞,語音也不一樣;但至少在中古漢語中是異體的關係。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五“慣習”條曰:“《左傳》作貫,假借字也。《說文》作貫,通也。經中作串,古字,亦通也。”(196 頁)又卷六“慣習”條:“經文有作串,俗字也,非正體也。”(頁 237)《大正藏》第五十冊《南海寄歸內法傳》卷一:“此是龍樹長年之術,必其鼻中不串,口飲亦佳。”(頁 208)“串”字,宋、元、明三本作“慣”。通過異文,說明“串”與“慣”異字同詞。Φ296《瑜珈師地論》卷第三十一《本地分》中《聲聞地》第十三《第三瑜珈處》之二:“未串習,即用如是思擇,方便以為對治。謂我昔於遠離不串習,故今於修習,遠離生起性弱,我若於今不習遠離,於當來時定復如是。”又:“如毗鉢舍那,串習清靜,增上力故,增長廣大如是。”(冊五,頁 117)又同前:“初相應加行,次串習無緩。”(冊五,頁 118)《漢語大詞典》只有鄭玄注一個語例,從上可知,“串習”在中世仍在使用。今人讀古籍時,一般都是以今天的文字系統去理解古籍語義的,在近代、現代漢字系統中,“串”、“慣”完全是





代表兩個詞，這是漢字用字方法時代性的表現。

歷 唐姚思廉《梁書·處士·庾詵傳》：“詵所撰《帝歷》二十卷……行於世。”（頁 751）同前：“所著《喪服儀》、《文字體例》、《莊老義疏》，注《算經》及《七曜歷術》，并所制文章：凡九十五卷。”（頁 752）按照繁體字一般慣例，“《帝歷》”、“《七曜歷術》”之“歷”本來應寫作“曆”，但在唐代“曆”可以寫作“歷”，是異體字的關係。這也可看出文字的時代特征。梁代蕭子顯《南齊書·文學·祖冲之》：“宋元嘉中，用何承天所制歷，比古十一家爲密，冲之以爲尚疏，乃更造新法。”（頁 903）後文還有“魏世注歷”之語（頁 903），就是“曆”的意思；而同卷又有寫“曆”的，如“曆法”“《景初曆》”之類（頁 905），未知是南北朝時就已“曆”寫作“歷”，還是後世抄寫而致？

隱、穩 “穩”本是“隱”的異體，上古只有“隱”，中古纔出現“穩”字。《說文新附》：“穩，蹂穀聚也。一曰安也。從禾，隱省。古通用安隱。”但表示安穩義仍然“隱”、“穩”并用，《南齊書·呂安國傳》：“宋大明末，安國以將領見任，隱重有幹局，爲劉劭所稱。”（頁 537）“隱重”即穩重。《南齊書》中也見用“穩”字者，《南齊書·東南夷》：“土清民泰，一切安穩。”（頁 1015）不知“穩”字是蕭子顯當時就寫如此，還是後世手民轉抄所改。“隱”字俗寫“隱”，隸書中已見，參《漢語大字典》。敦煌卷子 126《十無常》：“經榮（營）財寶人生分，須平隱。”（冊一，頁 53）“平隱”即平穩，“隱”字已俗寫。敦煌卷子主要是唐五代時的抄本，安穩義寫“隱”、“隱”和“穩”字均有出現。斯 2144《韓擒虎話本》：“爲隨州楊堅，限百日之內，合有天分，爲平天冠不穩，與換腦蓋骨去來。”（冊四，頁 28）《維摩詰經講經文》（二）：“凡有行藏平隱作，低防禍患使心神。”有人校云：“‘隱’系‘穩’字形

誤。《維摩詰經講經文》(北京光字九四號):‘須隱審,莫教猜,詐作虔誠禮法臺。’‘隱’也是‘穩’字誤書。”此為不達古今文字變化,以今文字系統來看中古漢字系統,《敦煌變文集校議》曰:“凡‘安穩’、‘穩審’、‘平穩’之‘穩’字,古書多作‘隱’。……在敦煌寫本中,‘隱’‘穩’混用。如伯 3048《丑女緣起》‘朝暮切須看穩審’,伯 3592 卷‘穩審’作‘隱審’。由此可見,在安穩、穩妥這一意義上由‘隱’向‘穩’的轉變當時并未完成。袁校以‘隱’為‘穩’字之誤,不免本末顛倒。”(頁 304)

漢字的時代性可以從不同時代的人們對漢字正俗的看法體現出來。俗字最初是在民間流行,屬於不規範字體,但俗字和正字在一定條件下可以互相轉化,可能在某一時代是俗字,在另一時代就變成了正字;反之亦然。例如:

硬 “硬”字至少在中古是俗字,不屬於正字,後世變為正字。最初,“硬”的正字是“鞮”。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十五“牢鞮”條:“下五更反,《字書》:牢固也。從革,更聲。經作‘硬’,俗字也。”(頁 572)說明唐代慧琳所看到的佛經流行寫成“硬”了,人們漸漸淡忘了“硬”是俗字,把它當做正字來看待。更不知本來的正字是“鞮”,甚至《現代漢語詞典》不收“鞮”這樣的繁體字,沒有在“硬”字條用括號注明。

踏 “踏”的正字本來是“躡”字,“踏”、“躡”均是俗字,見《說文》及段注。現在“踏”字已躋身正字的地位,可見正俗觀念有時代性,並可以互相轉化。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十五“足踏”條:“談合反,俗用字也,本音貪合反,踏,箸(著)地也,正作躡。《考聲》云:躡,踐也。從足,鼻音塔也。”(頁 552)從慧琳《一切經音義》可知,“躡”、“踏”本來是正俗字的關係,但在《現代漢語詞典》中義域各有所主,成為兩個不同的詞。“躡”今天一般





用於“糟蹋”；而“踏”的使用頻率很高，如：踏步，踐踏，腳踏實地，踏勘，等等。這說明文字的使用具有時代特色。

搏、揣 “搏”與“揣”在古代有異體字的關係，《文選》李善注本賈誼《鵬鳥賦》：“忽然爲人兮，何足控搏；化爲異物兮，又何足患！”“搏”字，《漢書》作“揣”。“揣”從“耑”聲，即“搏”的俗字。如：端、湍、制、端等均從“耑”得聲。“耑”、“專”二旁往往互換，王國維《釋觶卮罇罇》：“古書多以耑爲專。”如“端”俗作“踳”，《大正藏》第一冊東晉瞿曇僧伽提婆譯《中阿含經》卷四十一《梵摩經》：“復次，尊，沙門瞿曇鹿踳腸猶如鹿王，是謂尊沙門瞿曇大人大人之相。”“制”又作“割”，“端”俗作“膊”。《說文》：“端，腓腸也。”“腓腸”就是說其圓滾滾。《釋名·釋形體》：“膝頭曰膊。膊，團也，因形團而名之也。”（頁123）“揣”也音讀 tuán；可今天現代漢語却變成兩個不同的詞，“揣”讀作 chuǎi。

啞 以“啞”字爲例，“啞”與“瘖”在上古漢語是同音異詞，“啞”指“笑言啞啞”之“啞”。後來作爲“瘖”的俗字，今天現代漢字系統中又作爲正字，簡寫作“啞”。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四“瘖者”條：“鴉賈反，《考聲》云：口不能言也。案：瘖人雖有聲而無詞也。《說文》闕。《古今正字》云：瘖，瘖也。從疒（疒音女厄反），亞聲也。經從口作‘啞’，非也。啞音厄，《周易》‘笑言啞啞’，非經義也。前第一卷已具釋。”（頁170）慧琳是從傳統正字觀念認爲“瘖”字佛經寫作“啞”爲非是。實際上，當時已普遍寫作“啞”，爲流行之通體，可視爲“瘖”的俗字。這說明至少唐代“啞”字已非常通行了，今天“啞”早已是正字了。

前面我們舉了大量的例子說明漢字的時代性。認識文字系統的時代性，也是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的。

一、可以更清楚地研究語義

我們知道“粵”和“越”在表示南方少數民族名與發語詞這兩個義項時是異字同詞的關係，對於認識現代漢語中的一些語義問題就能知其所以然了。如：“粵”字，《現代漢語詞典》中有兩個意義：①指廣東、廣西；②廣東的別稱。這兩個意義是可以解釋的，“粵”古或作“越”，南方古代居住着百越民族，以“百”稱之，說明族類衆多，史書上有“吳越”、“閩越”、“干越”、“東越”、“南越”等名目。隨着漢族的南遷和開發，大多數地方都與漢族通婚雜居而同化了，越族比較集中的居住地漸漸在嶺南。宋人周去非《嶺外代答》等，記載當地語言風俗等等方面的不同。“越”（粵）的範圍便逐漸縮小指廣東、廣西一帶，保存在現代漢語的“兩粵”就是這樣來的。廣東、廣西是兩個省份，省的簡稱是爲了起區別作用，既然廣東簡稱“粵”，廣西就不能再簡稱“粵”了。“越南”的命名，也是因爲它在百越之南。但在現代漢字系統中，“越”與“粵”已各有語義分布，不能互相替代交換了，“粵劇”與“越劇”意義不一樣；寫法固定化，“越南”不能寫“粵南”。

又如：“谷”與“峪”在古代文字系統中是異體的關係，“峪”爲俗字，《集韻·燭韻》：“谷，《爾雅》：‘水注谿曰谷。’或從山。”《唐鈔文選集注彙存》第一冊左思《蜀都賦》：“山阜相屬，含谿懷谷。”《音決》曰：“谷音欲，秦晉之俗言也。”（頁16）“谷”表示山谷，音“欲”，後來增旁寫作“峪”，如：嘉峪關。今“吐谷渾”之“谷”，音欲，是保留了古讀。“谷”、“峪”本是正俗關係，由於後來語音變化，讀音不同，在現代漢語文字系統中，“谷”和“峪”就成了兩個詞了。





二、糾正古籍整理中的訛誤

在古籍整理中，我們常見用今文字系統去套古代文字系統的情況，造成錯誤。如“价”字，古人按他們的文字系統去看，是“介士”的“介”的俗字；今簡化字系統是價格的“价”。《明代小說輯刊》第三輯《玉樓春》第十一回：“那才雙手扶住道：‘小弟皇事靡盬，微服驅馳，不煩驛擾，又累賢府光顧。適聞小價，又荷垂宥，沐德匪淺！’”（冊三，頁137）“小價”當作“小价”，指自己的僕役、下人。“价”是“介”的增旁字，因跟人有關，故加上“亻”旁為“价”。古人“價”字不表示僕使之人的意思，蓋點校者將“价”字誤繁化成“價”字，這是受簡化字系統的影響，一繁化就錯了。“介士”作“价士”出現很早，《隸釋》卷七《沛相楊統碑》：“价士充庭，剛柔攸得。”（頁87）“价”的僕使義就是從“一介之使”的“介”引申來的。

《明代小說輯刊》第三輯西湖漁隱主人著《歡喜冤家》第二回《吳千里兩世諧佳麗》：“看那主人，十分忠厚的了，便道：‘府上有尊價借一位。在下有些對象藏在草中，恐路有小人，暫置一處。今觀長者高誼，不若挑在高居，以免一宵記念。’”（冊四，頁47）“尊價”當作“尊价”，指稱他人之僕。“价”字繁化作“價”，非，參《漢語大詞典》“尊介”條。又同上《吳千里兩世諧佳麗》：“吳勝道：‘方才見尊價與長者言久，莫非內客為在下攪擾見怪麼？’”（冊四，頁48）“價”也當作“价”，是受今簡化字系統影響而錯誤繁化。同書中有寫作“价”的，第九回《乖二官偏落美人局》：“我的拿來便是，還得一個人走動方好。我家這老价，着他來上門下門，晚上店中睡，可好麼？”（冊四，頁178）此寫“价”字不誤，也可印證“价”繁化成“價”是錯誤的。

《中國話本大系》本《珍珠舶》卷五第三回《老蒼頭殺身救主翁》：“袁恕齋道：外日別後，小弟深恐尊價與老先生面顏不同，或致事泄被禍，遂即遠徙鄉間。”（頁135）“尊價”當作“尊价”，後文有“較之尊价從容自決”和“一則敬重尊价義勇之氣”等語，可為印證。

三、為繁簡漢字的規範研究提供參考

前面所舉“鞭”是“硬”的本字，今簡化字系統把“硬”作為正字，按照道理《現代漢語詞典》“硬”字條下應注明“鞭”是異體。

再以“鈔”字為例，《現代漢語詞典》“抄¹（鈔）”有兩個義項：①謄寫。②照着別人的作品作業等寫下來當做自己的。“抄²”有三個義項：①搜查并沒收。②從側面或較近的小路過去。③兩手在胸前互相地插在袖筒裏。按：“抄¹”的繁體字不能寫作“鈔”，應該寫作“鈔”。“鈔”在今天簡化字系統中只表示鈔票的詞義。按照《現代漢語詞典》的凡例看來，“抄²”的各義項不能寫成“鈔”，實際上“抄²”的義項①在具體古籍中是可以寫成“鈔”的。《梁書·馬仙琕傳》：“義師至新林，仙琕猶持兵於江西，日鈔運漕。”（頁279）《蘇軾詩集》第一冊《留題峽州甘泉寺》：“民風坦和平，開戶夜無鈔。”合注：“《說文》：鈔，叉取也。《後漢書·高句驪傳》：鮮卑濊貊，連年寇鈔。”（頁49）揚雄《方言》卷十二：“虜、鈔，強也。”郭注：“皆強取物也。”錢繹《箋疏》引《衆經音義》卷二云：“抄，古文‘抄’、‘勦’二形，今作‘鈔’同，初効反。”（頁433）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二十七“抄”條：“初教反，應作抄，或作鈔，《玉篇》：抄，掠也，強取物也，是也。”（頁1077）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四十四“鈔賊”條：“上抄教反，郭注





《方言》云：鈔，強取物也。《廣雅》云：掠也。《說文》從金少聲，亦作抄。”（頁 1763）

“愾”與“慨”古代為同詞異體。《全三國文》卷四十六阮籍《大人先生傳》：“先生既申若言，天下之喜奇者異之，忼愾者高之。”（頁 1316）“忼愾”即“慷慨”。慧琳《一切經音義》也指出“慨”、“愾”是同詞異體。《大正藏》第五十冊唐道宣《續高僧傳》卷二十《釋志超傳》：“大業初歲，政網嚴明，擁結寺門，不許僧出。超聞之慨而上諫。”（頁 592）“慨”不是今感慨義而是憤愾義。今現代漢語的語義分布，“慨”一般表示感嘆義，“愾”表示憤怒義，有了明確的分工，說明漢字的使用也有時代性，如“同仇敵愾”現在不能說“同仇敵慨”；但在“憤慨”一詞中，“慨”仍然保留了憤怒的意義，相當於現代漢語的“愾”。《藝文類聚》卷九十三《獸部》上“馬”條引《史記》曰：“項王駿馬名騅，常騎之，及被圍於垓下，乃悲歌慷慨，為歌曰：力拔山兮氣蓋世，時不利兮騅不逝。”（頁 1614）《藝文類聚》卷四十四《樂部》四“琵琶”條引晉孫該《琵琶賦》：“壯諒抗愾，土風所生。”（頁 789）“抗愾”即慷慨。“慷慨”還寫作“慷愴”，《藝文類聚》卷四十一《樂部》一“論樂”條引宋謝惠連《都東西門行》曰：“慷愴發想思，惆悵戀音徽。”（頁 745）又卷四十二《樂部》二“樂府”條引曹植《箜篌引》：“秦箏何慷愴，齊瑟和且柔。”（頁 764）《現代漢語詞典》“慷”字條下括號注了異體“忼”，但在“慨”字下並沒有標明異體“愾”，現代漢語已將“愾”作為另一個詞看待。“忼”與“愾”在同一部詞典裏標準不一樣。

四、可以幫助分析一些字的造字結構

“虛”字裏面是“业”，但它為何從“业”？這是可分析的。

“业”在古代文字系統中是“丘”的古字，今天是“事業”之“業”的簡體。在古人眼裏是絕對不會認作“業”字的，“虛”字下部的“业”就是“丘”，斯 388《字樣》：“业：正；丘：通用。”（冊一，頁 172）“虚”或寫“虛”。《隸釋》卷五《漢成陽令唐扶碑》：“囹圄空虛，國無佞民。”（頁 61）在敦煌卷子中，“业”是丘字的隸寫楷化。伯 2044《真言要決卷第三》：“故佛每說正法，一切天龍鬼神，皆悉集聽，未見佛起嫌心，以咒駢逐。”（冊三，頁 120）“駢”就是“駢”字。《千唐誌齋藏誌》四三六《周故上柱國陳府君墓誌銘並序》：“歌成梁木，知必喪於魯业；痛寢鄰機，以覺悲於鄭相。”（頁 436）又同前：“規矩青烏，卜业墳於邙北。”（頁 436）這兩例的“业”并是“丘”的異體。《唐代墓誌彙編》萬歲通天〇一六此篇徑錄作“丘”（頁 899），是。

五、憑借文字來幫助斷定文獻的時代

有一些字，產生的時代很明確，通過這些字可以用來判斷古籍或出土文獻年代的先後。譬如“疊”字，出現“疊”字是在王莽執政以後。《說文·晶部》：“疊，揚雄說以為古理官決罪，三日得其宜，乃行之。从晶、从宜。亡新以為疊從三日太盛，改為三田。”另外，如武周新字“囿”為“國”字，“塋”為“地”字，“〇”為“星”字，“壘”為“照”字等，如果古籍中有這些字，可知該文獻應不是唐以前的東西。又如唐代避李世民諱，“愍”字寫“愍”，“緡”寫“緡”等。郭忠恕《佩觿》卷上：“忌諱出自宋明，草創起於天后。”（頁 7）注云：宋明帝時期“以駟馬字旁似禍，改作駟”。《宋書·明帝紀》：“改‘駟’為馬邊瓜，亦以‘駟’字似‘禍’字故也。”若其說可信，則在判斷文獻時代時，有“駟”字者不是宋明以前的文獻。



第六章 俗字的區別性

俗字的區別性，張涌泉《漢語俗字研究》已有論述。實際上，不僅俗字具有區別性特點，整個文字也有區別性特征，一個個字相區別，纔能很好起到記錄語言的作用。相同或相近的字形採用區別性符號，在古文字階段，這種情況也很普遍。我們以林澧先生《古文字研究簡論》所舉“女”、“母”為例。“女”這一古字形，甲骨文像跪着的女子，在商代甲骨文中至少承擔“妻”、“女人”、“母親”和否定詞“毋”等語義。最初“女”、“母”本是異體字的關係，“母”字的甲骨文是跪着的女子胸部有兩點，大概是強調女子的特征，“女”與“母”可以互相通用。後來“母”字用胸部的兩點作為區別性特征，專門表示“母”、“毋”的語義。在西周金文中，“母”和“毋”的語義絕大多數均用胸部有兩點的寫法，而記錄“女子”、“女兒”、“你”等語義時，不再用胸部有兩點的寫法。說明使用胸部有無兩點來區別“女”與“母”，不是作為異體字來看待了；小篆中已靠有無兩點嚴格區分“女”和“母”二詞了。在戰國時期又出現“毋”字，與“母”字相區別，“母”字不再表示母的語義，它們的區別是：“母”字是胸部為兩點，而“毋”字是將兩點連成一筆。

在今文字中，也有採用區別性符號的方法，這裏再舉些俗字方面的例子說明之。

玉 “玉”字的小篆寫法與“王”很相似，在文字的具體使用中，表義不明晰，容易造成混淆，所以，在隸書的俗寫中，爲了與“王”相區別，在字的右下多加了一點，以示區別，成爲“玉”字。“玉”字在漢代已見，《隸釋》卷一《魯相史晨祠孔廟奏銘》：“黃玉韻應，主爲漢制。”（頁23）拓片《史晨前後碑》也作“玉”，與“王”相區別。

土 爲了區別“土”（tǔ）與“士”（shì），在隸書中，“土”字增加一點作“土”；而“士”字無論寫作“士”還是“士”，都是“士”字。如：《隸釋》卷一《魯相史晨祠孔廟奏銘》：“夫封土爲社，立稷而祀，皆爲百姓，興利除害，以祈豐穰。《月令》：祀百辟卿士，有益於民。”（頁23/b）“土”字，洪适曰：“‘士’字。”例中“土”字《隸釋》本錄爲“土”，此據原碑拓本《史晨前後碑》回改爲“土”（頁18）。觀原碑拓本，凡“土”（tǔ）字和“土”旁均俗寫作“土”，原碑俗寫作“土”的都是“士”字。所以，研究俗字要注意觀察和總結各種寫本的特殊性，注意文字的時代特點。在這個碑文裏，“土”是正字“土”；而無點的“土”、“士”均是正字“士”字，就是靠有點、無點來區別。我們千萬不要用常規的正字系統去認隸碑“土”字，一定要多作碑文的個案研究。《隸釋》卷一《魯相韓勅造孔廟禮器碑》：“於是四方士仁，聞君風耀，敬詠其德。”（頁19/b）“土”字下洪适注：“士字。”

斯318《洞淵神咒經斬鬼品第七》：“自今以去，若有法師轉經之處，此鬼自去；若不去者，天丁力士，三天大兵來共收斬汝等，九天魔王將汝治罪也。”（冊一，頁117）“土”即士的俗字，“力士”指力士。斯328《伍子胥變文》：“將軍馬上卓紅旗，兵士各各依條貫。”（冊一，頁126）“土”爲“士”的俗字。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神龍〇〇一《大唐同州白水縣故輕車





都尉張府君墓誌並序》：“立身孝敬，揚名公土，長途未聘，俄悲蒿里。”（頁406）按：“土”在俗字體系裏是“土”字，不管它末筆是短是長，即俗字“土”、“土”均是士兵的“土”，土地的“土”俗字作“土”。“公土”指在官的人。

原本《玉篇·言部》“謝”字條引《禮記》：“大夫七十而致土，若不得謝。”（頁7）“土”是“土”的俗字，此通“仕”。

升、斗 在古籍中“升”與“斗”的俗寫常相混，不少學者已有論述。但是，如果比較敦煌卷子就會知道，不少書手對二字是有書寫的區別的。在俗字的文字體系中，有許多書手寫斗字作“升”，“升”字作“升”，就是說“斗”的俗字無點，“升”的俗字在右側多一點，通過點的有無來以示區別。所以，校錄整理古籍時一定別忘記反復比較和揣摩書手的筆畫用意。敦煌卷子斯388《正名要錄》言及“升”字：“升：正。升：此勘《說文》、《字林》并無；又勘衛宏定官書如此作。”（冊一，頁171）今天看來，“升”、“升”都是“升”的俗字，而當時的“官書”認定“升”是正字，說明當時“升”與“斗”的不同就是靠字右下側點的有無來區別。再看當時“斗”字及“斗”旁字的寫法。斯388《正名要錄》云：“升、𣪠、𣪡、𣪢：已上並從升。”（冊一，頁171）即“斗”、“料”、“科”、“斜”字。從這些比較可知，“斗”或從此偏旁的字俗寫作“升”，字的右下無點；“升”（shēng）的俗寫作“升”、“升”、“升”，字的右下側有點。我們再印證一下具體文獻，如斯4275《文樣》：“△乙才當朽木，器類升筩，誠無一覽之聰，詎有三各（略）之學。”（冊六，頁17）“升”即“斗”字。又同前：“△乙不料荒唐，敢為祇叙；儻垂片責，何善如之。”（冊六，頁17）“𣪠”就是“料”字。斯238《金真玉光八景飛經》：“飛輦得與真人同升上清。”（冊一，頁91）又同前：“行之七年，神仙度世，白日升天。”（冊一，頁94）同

卷還有衆多“升”字俗寫作“升”的，說明書手就是有意靠右下的一小點，以示區別性。斯 77《莊子郭象注·外物》：“周顧視車徹（轍）有鮒魚焉，周問之曰：‘鮒魚，來，子何爲者耶？’對曰：‘我東海之波臣也，君豈有升升之水而活我哉？’”（冊一，頁 29）“升升”就是“升斗”二字，明顯是靠有無小點來區別二字的的不同。又同前：“吾得升升之水然活耳，君乃言此，曾不如早索我於枯魚之肆！”（冊一，頁 29）“升升”也是“升斗”的俗寫。

我們再多拿一些書手的卷子來分析，看是否大多數人都遵循這個區別性規則。斯 420《某寺諸色斛斗入破歷計會》：“二百三十八石四斗二升：白麵陸十四石九斗五升，麩七三十石六斗三升，由（油）七斗一升，麥二十二石四斗五升，粟七十八石二斗八升。”（冊一，頁 188）同前：“四十四石一斗：壹拾陸碩壹斗伍升白麵，兩碩麩麵，貳斗油，壹拾陸碩肆斗麥，玖碩三斗伍勝粟。”（冊一，頁 188）從這個卷子看來，“升”字均作“升”，右下側有一小點；或寫一個同音字作“勝”，避免斗升誤會。“斗”字則寫作“斗”，或增加區別性的偏旁作“斗”，用“豆”表音。斯 4657《庚午年某寺破歷》：“六月七日，粟貳斗伍升金光明吳法律亡納用，又粟貳斗伍升程法律亡納贈用。”（冊六，頁 219）同卷還有多例，“升”均寫作“升”，右側有小點。斯 5315《太上洞玄靈寶無量度人上品妙經》：“七祖升遷，永離鬼官。”（冊七，頁 37）同前：“依玄稭四萬劫一傳，若有至人齊金寶質心依舊格告明十天，然後而付焉。”（冊七，頁 38）“稭”即“科”字，字右旁無點。又同前：“道備，尅得遊行三界，升入金門。”（冊七，頁 38）“升”爲“升”字，右下有一點。

斯 3618《大道通玄要卷第七》：“諸天飛仙，神仙真人，玉女長生，司命司錄司殺，南升北升，諸天日月星宿，璇璣玉衡，一切





衆神，莫不慘然俱至。”（冊五，頁129）“南斗北升”就是“南斗北斗”，可比較同篇“升”的寫法。斯3618《大道通玄要卷第七》：“上真捻領升度死魂更生輕重功過。”（冊五，頁130）“升”字右下有一點。乾隆抄本《斬鬼傳》第一回：“頭戴儒巾，論腦油足有半斤；身穿儒服，估塵垢少煞三升。”（頁1152）“升”也是“升”字，有點。

准 “準”俗寫作“准”，這是因簡省作“准”已經有淮水的意思，爲示區別，作“准”。

“准”是“準”的俗字，這是沒有問題的。《玉篇·冫部》：“准，俗準字。”《漢語大字典》已收。現在想討論的是“准”的起源來由。《南齊書·徐孝嗣傳》：“孝嗣登殿不著屐，爲治書御史蔡准所奏，罰金二兩。”（頁771）中華書局標點本校勘記曰：“‘蔡准’殿本作‘蔡準’。按‘准’即‘準’字，蓋避宋順帝諱改。南監本、局本訛‘蔡准’。”《南齊書·徐孝嗣傳》：“虎賁中郎將許准有膽力，領軍隸孝嗣，陳說事機，勸行廢立。”（頁774）校勘記曰：“‘許准’南監本、殿本、局本作‘許準’。按‘准’即‘準’字，蓋避宋順帝諱改。”《南齊書·宗室》：“帝曰：‘卿乃欲存萬代准則，此我孤兄子，不得與計。’”（頁794）又《南齊書·王奐傳》：“前代或當有准”（頁852），校勘記亦曰“避宋順帝諱改”。說“准”字是避宋順帝劉準諱而改，不確。《南齊書》成於梁代蕭子顯，不必爲以前朝代的皇帝避諱，這是“准”字起於避諱說的可疑點之一；其二，“准”這一俗字在南朝劉宋王朝之前即已出現，則“准”爲避諱說不攻自破。宋人郭忠恕《佩觿》卷上云：“《字林》用‘准’爲平準之準。”（頁7）可知晉代呂忱《字林》已有“准”字，前人不可能預先爲後世人避諱。漢代《桐柏淮源廟碑》：“君准則大聖，親之桐柏，奉見廟祠。”此碑也收入《隸釋》卷

三(頁31)。漢延熹年間的碑刻“準”即寫作“准”，其避諱說不可信。在唐代，“准”這一俗字依舊很通行。敦煌卷子斯388《正名要錄》有“準、准”，釋曰：“右字形雖別，音義是同，古而典者居上，今而要者居下。”(冊一，頁175)唐顏元孫《干祿字書》上聲：“准、準”，釋曰“上通下正”(頁18)。唐人也沒有必要和可能為宋順帝避諱，應該是唐人繼承了漢晉以來的俗字寫法。

“準”字會簡化為“准”，而不是“淮”，這是因為“淮”字已表示為水名的意義，從文字的區別性出發，只能是“准”。再說，有不少“氵”旁之字在俗字中就寫作“冫”，如“況”俗寫作“况”，“涼”俗作“凉”，“減”俗作“減”，故“準”進一步簡省作“准”。

附按：古籍中也有“準”字俗寫作“准”的，如《古本小說叢刊》第十一輯《鬼神傳終須報》第十六回：“嗒們只不作淮他，莫要奉承透了，討他做大起來，明日嗒們顛倒受他嘔氣。”(頁2225)又第十七回：“准了小人狀詞，出牌拘人覆審。”(頁2445)“淮”就是“準”字。“淮”因又是淮水的正字，文字區別性要求，故後來只好多俗寫作“准”。



第七章 注意古籍文字的特殊性

研讀古籍文字，一定要反復比較，特別注意各個具體古籍文字的特殊性，每個書手多少都會有自己的習慣和特點。因為其重要，這裏專門重點強調一下。

研究和分析俗字，一個很重要的事就是要特別注意文本的個案分析，各種卷子、抄本或刻本往往有其特殊性，一定要重視文本的特殊性與俗字的基本規律相結合，具體問題具體分析，便能解決古籍中一個個文字上的問題。我們研究俗字，當然不是提倡人寫俗字，而主要是通過研究俗字，起到瞭解文本時代氛圍的作用，更好地理解古籍的真實語義；對中國文字學的演變發展也會有更深刻的認識。我們這裏重點談前一個方面。

俗字具有時代性、區別性、地域性等特點，這就要求我們在掌握了古籍文字的一般的普遍性原則的同時，又要具體考慮文本的特點。有些具體的文本的字形是不能生搬硬套別處文本的考釋結果的。下面我們說一說處理古籍文字特殊性的一些原則：盡量用本證材料比對；運用古籍文字的一些規律進行分析；務必文意暢通；俗字有時不能用正統字典來生搬硬套。

一、用本證和旁證材料對比分析

在古籍文本中遇到難字、怪字時，可利用同一抄手的卷子材

料進行反復比對，即本證材料；其次纔使用旁證材料，從中得到啓示。使用同一卷子的證據就是考慮到不同書手的書法風格不一樣。

舉敦煌卷子爲例。斯 289《太上靈寶洞玄滅度五練尸經》：“須待功成，當反壘宅，受津而生。”（冊一，頁 114）單出此一“壘”字，實難斷爲何字。我們再看同卷的例子，找來進行比對。同前：“今日大慶，度人無量，土府一切，莫不咸從，尊承壘法，列功諸天。”（冊一，頁 115）又：“有違女青，削官罰形，明如壘制。”（冊一，頁 115）“壘”、“壘”、“壘”很難說就是民間流行的俗字，因爲并非人人認得，民間并不流行，而應該看作個別書手的特殊寫法。從上下文中，我們可揣度出爲“舊”字；我們還可以通過古籍文字的一般通則來分析它們。有些部分符合俗字規律，如在人們潛意識中“艹”旁與“亠”旁互換，“權”俗寫作“權”，見柳公權字帖；“獲”字俗或作“獲”。《隸釋》卷一《帝堯碑》：“病者爭恭祈福，即獲祚。”（頁 13/a）《隸釋》卷一《孟郁修堯廟碑》：“貧富相扶，會計欣懽，不謀同辭，錢應時即具。”（頁 12/a）“懽”即懽字。《隸釋》卷一《帝堯碑》：“□復舊典，造立靈廟。”（頁 13/a）“舊”即“舊”字。“舊”俗或作“舊”，《歷代碑碣圖輯》之《漢成陽靈臺碑》：“當修堯祠，追遠復舊。”（頁 134）此爲“艹”、“亠”互換例。上面斯 289 三例“舊”字的異寫，下部寫“皿”，也是可分析的，“舊”字下部的“臼”，俗或作“田”，因與“皿”形似，受“皿”旁（占優勢的偏旁）類化。可看同卷的下面例子：斯 289《太上靈寶洞玄滅度五練尸經》：“女青舊典以朱筆書此文於黃縑上。”（冊一，頁 115）“舊”也是“舊”字，“舊”的下部尚作“囚”旁，可知其演化過程，由“囚”旁到“皿”旁。“舊”字的上部“萑”，俗字或類化爲“萑”，作“舊”。斯 388《正名要錄》有“舊，





從白”，云：“右各依脚注。”（冊一，頁174）有“舊”，纔會有“蓋”的訛變。

文本有隨上下文臨時類化的，這也是臨時的特殊現象。如：斯318《洞淵神咒經斬鬼品第七》：“若須泐不去者，九天力士斬煞之，不復恕也。”（冊一，頁117）“泐”字即“與”字，受上字“須”（原卷“須”的左旁作“彳”）的影響臨時增加了“彳”旁。“泐”字不能算作是被大家承認的流行俗字，僅是個別書手所寫的受“須”字同化的臨時增旁。換另一個書手，也許“與”就不作此寫了。當有很多人都承認接受某一寫法，比較固定，我們纔說這是民間俗字。

《歡喜冤家》第二回《吳千里兩世諧佳麗》：“三元同衆回家，取了十兩八錢銀子，公同衆買了棺木。多餘銀子，又做幾件衣被鞋襪各項物件，央了幾個不怕死的蠻人，重新擡出，與他穿上新衣，放入棺內，就埋在原處。三元整了三牲酒肴果品紙錠，拜獻了吳勝。”（頁57）“紙錠”即“紙錠”。這裏“錠”是“錠”的俗字，蓋“錠”字受上字“紙”的影響，也類化成了從“彳”旁的“錠”。研讀古籍文字，尤宜注意俗字，不可以今日正字讀之。

二、務必文意暢通

對於文本疑惑難解之字，我們在具體分析時，務必要注意文意暢通，且放在別處語例亦通，纔算妥帖。斯318《洞淵神咒經斬鬼品第七》：“亡人上遷，去離三塗，得在米鬼輩中，[□]遙無爲，祐利生人，生人疾病者差，萬民解了。”（冊一，頁119）“祐”字費解，“遙”字前疑脫一字，可補“道”之類的字。同篇還有：“道言：大運交會，鬼兵縱泐，自今以去，中國之人，若男若女，疾病彌日，一切惡鬼家神不祐人，山林爲百邪所爲者，一一爲令差

愈，未使枉命也。”（冊一，頁 121）這一例根據理校法可知是“祐”的訛字，由同篇的書法來看上一例，既然同一書手，字形相同，故知上例“祐利生人”即祐利生民的意思，語義暢通。蓋訛誤情況是這樣的，“祐”的右旁訛作“石”，而“石”的俗寫往往在“一”下有一點，形似“后”字，故傳抄訛作“祐”。如“妬”又作“姤”，即其例。像這樣的情況，比較同卷材料是很重要的。如果簡單去查一些字典，則肯定解決不了問題，反而可能會失之愈遠。又“后”的俗字作“右”，“右”字的“丿”帶筆與“后”形似。斯 3951《毛詩》：“《樛木》，右妃逮下也。”（冊五，頁 216）再比較斯 3951《毛詩》的“《兔置》，后妃之化行（也）”（冊五，頁 216）的“后”字，原卷已很像“右”字了。此亦可證“祐”就是“祐”字。

我們再以敦煌變文為例，敦煌變文雖經衆多名家校錄，但仍有未盡善之處。有些就是因原卷手書難以確認。《敦煌變文校注·維摩詰經講經文（一）》：“今於經首得安‘如是’之[□]（者），一為結集之詞，二要勸人生信。五般道理，各有教文，以非虛謬之詞，總是如來之語。”（頁 752）“得安”二字，各家校說不一，均未諦。據原卷是“故安”二字手書，確然無疑，讀者可細細揣摩原卷照片（參本書附錄三圖三）。又“以非虛謬之詞”之“以”，語氣不暢，原卷“以”實為“故”的手書，因略似“以”而誤錄，可細核原卷照片。“故”的這種寫法，在敦煌卷子中習見。斯 4482《雍熙四年沙州靈圖寺授菩薩戒牒》：“伏恐幽關有阻，執此為憑，事須給牒知者，故牒。”（冊六，頁 111）斯 4626《太子成道經》：“何故余天不補，其佛定補在兜率陁天？”（冊六，頁 176）（參本書附錄三圖二）斯 4511《結壇散食文》：“愛宏旅而皆同赤子，恩民民不異兒孫，故得弘化五乘，紹隆三寶。”（冊六，頁 120）（參本書附錄三圖四）這些“故”的寫法原卷均同上面變文“故”





字的書寫。讀者經過比較之後，相信會同意我們的校錄結果的。

“奴”，不同的地域，意義不一樣。或讀為“婦”，斯 388《正名要錄》有“婦、奴”條，指出：“右正行者正體，脚注訛俗。”（冊一，頁 173）說明在敦煌地區，“奴”就是“婦”的俗字。而在閩南地區，“奴”或讀為“娘”字，如明刊閩南戲曲《新刻增補戲隊錦曲大全滿天春·招商店》：“有緣奴子在香閨透閣，小人在林邊偶逢。”（頁 9）又《翠環拆窗》：“[丑]奴子今莫得前門過，打趁只书院后来去。”（頁 20）又同前：“[介]奴子害了石獅都会话除。”（頁 20）在《紅樓夢》中也有“娘”寫作“奴”。《乾隆抄本百廿回紅樓夢稿》第九十四回：“這家裡金的良的还闹不清，再添上一個什麼傳姑奴，更了不得了。我看宝玉的心也在我们那一位的身上啊，听着冤央的话竟是见一個爱一個的。這不是我們姑奴白操了心了嗎？”（頁 1058）第九十四回：“就是林姑奴真配了宝玉，他的那性情兒也是难伏侍的。”（頁 1058）又第九十四回：“衆人正在胡思乱想，要裝點撒謊，只听见赵姨奴的声兒哭着喊着走来。”（頁 1064）語例甚多。

三、俗字有時不能用正統字典來釋義

自 《說文》：“自，穀之馨香也。象嘉穀在裹中之形，匕所以扱之。或說，自，一粒也。又讀若香。”這是傳統字書的正字意義，但在具體古籍中往往不是這個意義。《原本玉篇殘卷·欠部》“欽”字引《說文》：“欠自也。”（頁 113）這裏“自”是“兒”的俗字，今本《說文》作：“欽，欠兒。”（頁 179）《原本玉篇殘卷·糸部》：“緇：亡校反，《尚書》：維緇有智（稽）。孔安國曰：維緇察甚（其）自，有所考合也。《說文》：耗絲也。”（頁 133）“自”就是“貌”的俗字。

紕 《大正藏》第五十冊唐道宣《續高僧傳》卷一“寶唱”條：“及簡文之在春坊，尤耽內教，撰法寶聯璧二百餘卷，別令寶唱綴紕區別，其類遍略之流。”（頁426/c）“紕”這裏不是“紕繆”之“紕”，不能按正統字書常見義去釋義。“綴紕”即“綴比”，指連綴排比，言編排。“綴比”的“比”是受上字“綴”臨時類化而加上“糸”旁為“紕”；同時也是因為潛意識中連綴跟絲綫有關，故增旁為“紕”。上例“紕”字，《大正藏》校記曰：宋、元、明三本及宮本作“比”。可見“綴紕”即“綴比”無疑。

《大正藏》第五十冊《續高僧傳》卷四《釋玄奘傳》：“微有餘隙，又出《西域傳》一十二卷，沙門辯機親受時事，連紕前後；兼出《佛地六門神咒》等經，都合八十許卷。”（頁455/a）“連紕”也當作“連比”，“紕”是“比”的增旁俗字。

我們再看下例：斯366《某寺諸色斛斗破歷》：“查伍餅，七月十五日燒培用。”（冊一，頁156）這個“培”字，不能按我們一般的字義去理解，此是“坯”的俗字。

抓 “抓”在現代漢語文字系統中是作動詞用，但在中古漢語的文字使用系統中，它還可表示名詞“爪”的意義。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十二“抓掌”條：“側狡反，下章養反。手也。《說文》作爪，經從手作抓（側交反），非也，指端為爪指。”（頁456）經文“爪掌”俗寫作“抓掌”，慧琳說“非也”，是從正字角度說的。

經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天寶〇三九《大唐故恒府君墓誌銘》：“文者所以經濟於時，武者所以果斷於事。”（頁609）“經”不能按正字讀，此是“經”的俗字。斯4920《太公家教》：“積財千萬，不如明解經書。”（冊七，頁5）“經書”即經書。《藝文類聚》卷四十一《樂部一·論樂》引宋鮑照《東武吟行》曰：“始隨





張校尉，召募到河源；後逐李輕車，追虜窮塞垣。”（頁 745）“輕”就是“輕”的俗字。斯 5982《經卷紙簽》：“重有《維摩經》一束。”又：“《虛空藏菩薩經》等秩。”（冊十，頁 12）“經”、“經”均為“經”的草書楷化。斯 4663《雜抄一卷》：“何名九經？《尚書》，《毛書（詩）》，《周易》，《禮記》，《周禮》，《儀禮》，《公羊》，《穀梁》，《左傳》。”（冊六，頁 226）《隸釋》卷八《金鄉長侯成碑》：“治《春秋經》，博綜書傳。”（頁 92/b）“經”字在隸書便有了。又卷九《廣漢屬國侯李翊碑》：“御侮鎮戎，經為大儒。”（頁 102/b）其演變情況可歸納為：

經→經→經
↓
經

无 “无”字，《說文》的解釋是：“无，飲食气并不得息曰无。”在古書中是“既”的古字。斯 2074《隸古定尚書·蔡仲之命》：“成王无踐奄，將遷斤君蒲姑。”（冊三，頁 276）“无”今本《尚書》作“既”。《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三冊 72TAM179:16《尚書》殘卷：“三危无宅，三苗丕口（叙）。”（頁 364）“无”也是“既”的古字。但是在俗字文字體系中“无”是“無”的俗寫，不能讀為“既”，也不是《說文》的解釋。例如：斯 4272《楞伽師資記》：“為除忘（妄）相，脩行六度，而无所行，是為稱法行。”（冊六，頁 12）又同前：“《涅槃經》云：无內六人，无外六塵，內外合，故名為中道。”（頁 12）“无”就是“無”的俗字。斯 4272《楞伽師資記》：“《十地經》云：衆生身中有佛金剛佛性，猶如日輪，體明圓滿，廣大无邊。”（冊六，頁 12）斯 4277《王梵志詩》：“將刀且割无明暗，復用利劍斷親姻。”（冊六，頁 19）“无”即“無”的俗字。

夹 “夹”字在今人的簡化字文字系統中是“夾”的簡體，古人有時也寫“夾”的俗字作“夹”；但在古籍的有些場合，我們不

能從正規字典中找到字義的正確答案。我們還是以具體事例來說明。《隸釋》卷十九《魏大饗碑》：“六變既畢，乃陳祕戲，巴俞丸劍，奇舞麗倒，衝夾踰鋒。”（頁 185/b）“夾”就不能按常規字典讀為“夾”，而是“束”的俗字，即“刺”字，如“刺”字俗或作“刺”，“策”字俗或作“策”。張參《五經文字》卷中《竹部》：“箠策：二同。上古文，下從束，束，七賜反，並書策字。《禮記》作策，《釋文》以為龜策字，久訛，今不敢輒改。”（頁 30）方以智《通雅八·釋詁·謔語》：“失刺，即失策。《鶡冠子》：‘邪臣失刺’，即策字。古策多作策：‘黃帝推策’，《漢書》：‘天授漢策’，《史記》：‘龜策’，又曰：‘諸靈數刺，莫或汝信。’《書譜》云：‘真行書，須略知篆文，如刺之與刺。’蓋漢人相承以束為夾。”（頁 318）

因“束”俗寫作“夾”，而“束”與“束”形似易訛，故或有將“束”誤寫作“夾”者。《隸釋》卷十一《光祿勳劉曜碑》：“視事九年，以拘夾自口，無游談之助。”（頁 135/a）“拘夾”似為“拘束”。

注 “注”是我們常見的字，但在古籍的一些具體上下文中，不能按 zhù 讀，而是“汪”字。如《唐代墓誌彙編續集》貞元〇四七《唐前衛尉卿賜紫金魚袋張公夫人太原郡君郭氏墓誌銘並序》：“其季師者，亦文華逸格，才用出群，厚德深沉，碩量注博，亦無祿早世。”（頁 767）“注博”即汪博。

不注意俗字，有的時候會有迷惑性，如《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大和〇三八《唐故衛尉卿贈左散騎常侍柏公墓誌銘》：“雄文奧學，注若江波，貢藝春官，名擅甲科。”（頁 911）“注”字就很容易忽視過去，這裏實際應是“汪”的異體。《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開元一五八《大唐故人處士王府君墓誌銘文並序》：“注注含萬頃之度，昂昂□□□之姿，可謂如珪如璋，今（令）聞今（令）望者





矣。”(頁 562)“注注”是“汪汪”的俗字。我們可以參照同書的另一墓誌,貞觀〇四四《大唐萬年縣劉居士墓誌》:“汪汪焉如萬頃之陂,森森焉若孤松之立。”(頁 34)《隸釋》卷四《桂陽太守周憬功勛銘》:“進則貞直,退則錯柱。”(頁 54)《隸釋》中“枉”或寫作“柱”,是其例。又今“往”字是形聲字,可為參證。

欢 《乾隆抄本百廿回紅樓夢稿》第二十一回:“宝玉見了,欢道:‘睡覺还是不老实! 回來風吹了,又嚷肩窩疼了。’”(頁 247)“欢”字今天是“歡”的簡體字,但這裏是“歎”的俗字。今通行本《紅樓夢》作“歎”。蓋“難”、“艱”、“漢”均以符號代替法作“难”、“艰”、“汉”,故以此類推,“歎”俗寫作“欢”。《乾隆抄本百廿回紅樓夢稿》第二十一回:“又听袭人欢道:‘姊妹們和氣,也有个分寸礼節,也没个黑家白日鬧的! 憑人怎么劝,都是耳旁風。’”(頁 249)“欢”也是“歎”的俗字,今通行本作“歎”。

荆硤 《大正藏》第五十册唐道宣《續高僧傳》卷十六《釋智遠傳》:“又之荆硤,有僧法隱者,久住覆船山嶺,誦《法花》、《維摩》、《思益》以為常業。”(頁 556)“硤”字,校記曰:宋、元、明三本及宮本作“峽”。按:如果我們不從文字俗寫方面去考慮,要得到語義的正解就比較困難了,很有可能會誤認為“荆硤”是個新詞或新語。按:“硤”、“峽”均非是,當作“陝”。“峽”、“硤”音 xiá,“陝”音 shǎn。上文“荆陝”指荆州,訛作“荆硤”、“荆峽”也是可以分析其訛誤過程的。

《說文》:“陝,弘農陝也,古虢國王季之子所封也。”這是陝西的“陝”,注意字的右旁不是“夾”,即“夾”裏邊從兩個“人”,不是兩個“人”,俗作“峽”,今簡化字從此。《說文》:“陝,隘也。從阜,夾聲。”段玉裁注:“俗作峽、狹。”《集韻·洽韻》:“陝,或作峽。”此是狹隘、山峽的意思。《說文》中“陝”、“陝”是形音義

均不同的兩個詞，陝西的“陝”以“夾”得聲。《說文》：“夾，盜竊褻物也。從亦，有所持。俗謂蔽人俾夾是也。弘農陝字從此。”徐灝注箋：“夾與閃音同義近。《門部》：‘閃，窺頭門中也。’盜竊褻物，慮爲人所見，行蹤隱蔽謂之夾。古通作‘陝’，亦作‘閃’。”而峽谷的“陝”從“夾”得聲，右旁“夾”裏從二“人”。

由於“陝”、“陝”二字形似，造成相混；再說這二字的俗寫均有可能作“陝”，如“狹”、“俠”、“挾”等俗作“狹”、“俠”、“挾”，“陝”俗作“陝”，泯滅了“夾”與“夾”的細微區別。這樣就使得“荆陝”訛作了“荆陝”，又因“陝”(xiá)的異寫有“陝”、“峽”等，故書手在傳抄的過程中又換寫成“荆陝”、“荆峽”。古籍傳抄中有“陝”、“陝”二字相混的，如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十“分陝”條：“或冉反，《公羊傳》曰：自陝以東周公主之，自陝以西召公主之。《說文》：‘今弘農陝縣，古之虢國’是也。”（頁368）這裏的“陝”都是“陝”之訛。

從語義上說，“荆陝”是。《公羊傳·隱公五年》：“自陝而東者，周公主之；自陝而西者，召公主之。”《文選》收任昉《齊竟陵文宣王行狀》：“初，沈攸之跋扈上流，稱亂陝服。”呂向注：“上流，荊州也。時攸之爲荊州刺史，宋順帝即位，起兵作亂，時以荊州比陝州，爲分陝之望也，如侯、甸之服，故云陝服也。”《梁書·王僧辯傳》：“國家猛將，多在下流，荆陝之衆，悉非勁勇。”（頁632）“荆陝”指荊州。南朝時期荊州在西，故說“荆陝”。或直稱作“陝”。《梁書·王僧辯傳》：“[王僧辯]啓曰：‘自秦兵寇陝，臣便營赴援，纔及下船，荆城陷沒。……’”（頁633）“陝”就是指後文的“荆城”。《梁書·胡僧佑傳》：“大寶二年，侯景寇荆陝，圍王僧辯於巴陵。”（頁639）《梁書·處士·庾承先傳》：“荆陝學徒，因請承先講《老子》。”（頁753）





《隸釋》卷五《漢成陽令唐扶頌》：“朝有公卓，家有參騫，分邾之治，優隆於君。”（頁60/b）“邾”字，清人嚴可均《全後漢文》卷一百四轉錄作“邾”（頁1035）。按：“邾”字既是“邾”的俗字，又是“陝”的俗字。這裏“分邾”顯然是指“分陝”，為用典。《漢書·王莽傳中》：“時子尋為侍中京兆大尹茂德侯，即作符命，言新室當分陝，立二伯。”顏師古注：“分陝者，欲依周公、召公故事，自陝以東周公主之，自陝以西召公主之。陝即今陝州，是其地也。伯，長也。陝，音式冉反。”嚴可均錄“邾”為“邾”，就走向錯誤了。《說文》：“邾，潁川縣。從邑，夾聲。”邾音 jiá。

橙 《晉書·王獻之傳》：“魏時陵雲殿榜未題，而匠者誤釘之，不可下，乃使韋仲將懸橙書之。”（頁2105）“橙”字《漢語大詞典》釋為“凳子”，誤。“橙”雖可表示凳子義，但這一例為“梯橙”之“橙”。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六十“十二肘梯”條：“體提反，平聲。梯，木橙也。前第八卷已具釋。”（頁2435）說明“橙”與“梯”同義。一般寫作“磴”或“陞”，階梯義。山坡拾階而上的石階為“磴”，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六十“梯陞”條引《集訓》云：“土階層級曰陞”（頁2416）；山的斜坡也曰陞，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十二“梯陞”條引郭注《穆天子傳》云：“陞，阪也。”（頁473）今贛縣方言有“上陞”、“屋陞”的說法，“上陞”指上坡，“屋陞”指屋頂的傾斜部分。這是因作用於不同的物類而製字，語源相同，都是有一個傾斜度，梯子的作用也是靠傾斜度的，具有相似性。“陞”、“橙”、“磴”等蓋取義於可登履也。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七十五“梯陞”條：“上體泥反，下登鄧反。郭璞曰：陞，阪也。阪音反。《考聲》云：履也。《說文》：陞，亦仰也。從阜登聲。經從木作橙，非也。”（頁2978）慧琳說“陞”俗字“橙”為“非也”，是從傳統正字角度說的，實際民間已流行。《大正

藏》第四册北涼曇無讖譯《佛所行贊》卷五：“淨戒為梯墜，令人上升天。”（頁43/a）“墜”字，校勘記曰：宋本《大藏經》作“橙”。按宋本的異文“梯橙”，與“梯墜”是同義的，說明“墜”或寫作“橙”，與上例《晉書》中的“橙”同。“梯墜”的“墜”、“磴”蓋因梯子為木製，又受“梯”字的潛在影響而類化，寫成“橙”字。從語例中可知，既然為陵雲殿題榜，而且已經釘在殿上，一般凳子豈能夠上！斷無如此矮殿，凳子能及榜題。則“橙”為梯子義甚為明顯。《大正藏》第四册後秦鳩摩羅什譯《大莊嚴論經》卷三：“持戒為良田，能生諸功德，生天之梯墜，名稱之種子。”（頁269/c）“墜”字，校勘記曰：宋、元、明三本作“橙”。“梯墜”宋、元、明三本的異文是“梯橙”，並不是“橙”字就錯了，而是說明“橙”也是“墜”的異寫。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八“高梯”條引《考聲》：“梯，墜也。登，巨去聲，可以登陟也。”（頁312）《大正藏》第二十二册南朝宋佛陀什、竺道生譯《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二十五：“時諸房舍泥治不密，風塵蛇鼠壞僧卧具，惱諸比丘，以是白佛，佛言：聽表裏及仰泥，僧應畜斧鑿刀鋸鐮鍬梯橙泥墁種種作屋之具。”（頁167/b）這裡“梯橙”就是指梯子。《大正藏》第二十七册唐玄奘譯《阿毗達磨大毗婆沙論》卷第一百二十三：“如尊者阿奴律陀告諸苾芻：我依戒住戒，戒為梯橙，已能升陟無上慧殿。汝等應學，勿生放逸。”“橙”有異文作“墜”，從這可知“橙”、“墜”是異體字的關係。在佛經中“墜”俗寫作“橙”的例子很普遍，例如：

《大正藏》第十二册東晉法顯譯《大般泥洹經》卷五：“佛法比丘僧，三寶之梯橙。”同前：“善男子，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立金剛志，超彼三法，如彼王子，成就無畏。於三法中，離種種想。如來最上，猶如頂相，最為第一；非佛非法非比丘僧，種種差別，





如梯橙也。”

《大正藏》第七十一册《大乘法相研神章》卷三：“夫律學者，是生天之梯橙，人聖之橋津矣。”

《大正藏》第十二册《大方等無想經》卷四：“假使兔生角，堪任作梯橙。”“橙”有異文作“墜”。

《大正藏》第五十一册義淨《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卷下：“作含生之梯橙，為欲海之舟艫。”

《大正藏》第八十五册《佛說法句經》：“善知識者是汝梯橙，扶持汝等至彼岸故。”

《大正藏》第八十五册《温室經疏·温室序》：“夫《温室經》者，斯乃積淨業之善基，蕩塵累之津澤；跨天堂之梯橙，越苦海之舟航。”

明萬曆本《金瓶梅詞話》第三十三回：“月娘要上樓去，可是作怪，剛上到樓梯中間，不料梯橙陡起，只聞月娘哎了一聲，滑下一隻腳來，早是月娘攀住樓梯兩邊欄杆。”（頁861）這個“梯橙”跟上文所舉的“梯橙”應該是同義的，從文中意思也是跟樓梯有關。

圭厘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長安〇一二《大唐故雍州乾封縣丞博陵崔君墓誌銘並序》：“西周灋鎬，東洛圭厘。河山緬邈，城闕依然。”（頁397）“厘”是“廛”的俗字。如神龍〇〇三《大唐故洛州洛陽縣輕車都尉董君墓誌銘並序》：“圭厘俠窟，激三略於豹韜。”（頁408）今天簡化字體系是毫釐的“厘”，但在唐代俗字體系是“廛”字，類似的如“纏”寫“纏”，習見於敦煌卷子。《唐鈔文選集注彙存》第一册左思《吳都賦》：“亞以少城，接乎其西，市厘所會，萬商之淵。”（頁51）“市厘”即“市廛”。

四、運用古籍文字的一些規律進行分析

懂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元和〇二一《大唐光宅寺毀故□□和尚道廣茶毗遺記》：“自靈通五彩之夢，大教西流；乘法眼而無遺，禪燈東炷。遠勝懂於達摩之祖，七葉傳芳；授衣珠於賀宅之門，光流千祀。”（頁 815）“懂”就是“懂”，即“幢”的俗寫。前文提到唐代雲公就說“悵帳亂於心中”，即“悵”、“巾”二旁俗寫不別。慧琳《一切經音義》在多處提及，如卷四“綺幔”條：“上祛倚反，下謀伴反。《考聲》：‘幔，帷類也。’正體從巾下從又作幔，經從心作慢俗字，非也。”（頁 163）敦煌卷子中也習見“悵”、“巾”不別的現象。今人張涌泉先生《漢語俗字研究》也有論列。

五、因書寫特點而訛

古籍中往往使用重文符號，有誤認重文符號而使古籍致訛的。香港太平書局影印本《金瓶梅詞話》第五十七回：“且前日山東有個西門大官官，居錦衣之職，他家私巨萬，福比王侯，家中那一件沒有？”（頁 1534）按：“西門大官官”不可通，蓋鈔本作“西門大官人”，“人”字手寫形似重文符號，故手民將“人”字誤認為是重文符號而轉錄為“大官官”。

《大正藏》第五十冊唐道宣《續高僧傳》卷二十《釋曇倫傳》：“異時告曰：令汝學坐，先淨昏情。猶如剥葱，一一重重剥却，然後得淨。”（頁 598/a）按：“一一重重”不通，此為手民對重文符號還原時致誤。蓋抄手所據的鈔本原作“一〈重〉”，採用重文符號，這樣的重文形式有兩種讀法：一是可錄為 AABB，一是錄為 ABAB，要依具體上下文而定。上文顯然當讀作“一重一重”，意謂猶如剥葱，一重一重剥却，然後得淨。此為不注意古





籍書寫特點，手民傳抄致誤。我們再舉敦煌卷子為證，伯 2066《淨土五會念佛誦經觀行儀》卷中：“六根贊誦觀經及諸贊了，即誦く此く贊く竟，即誦琮法師禮贊，發願即散。”（冊四，頁 120）“即誦く此く贊く竟”當錄作“即誦此贊，誦此贊竟”。伯 2078《佛說觀佛三昧海經》卷第四：“安慰行者，而作是言：‘善く哉く，善男子如繫念故，見諸佛光，諸佛光中，說無量相施。……’”“善く哉く”當錄作“善哉善哉”。

《大正藏》第五十一冊《梵僧指空禪師傳考》之李穡《指空浮圖銘並序》：“又曰：萬福福福，萬中缺一，不可為天下主。”（頁 982/c）按：“萬福福福”不辭，此也是誤解重文符號而致。原本最初蓋作“萬福くく”，對於“ABくく”的形式，也有兩種讀法：一是 ABAB，一是 ABBB。根據上下文，當錄作“萬福萬福”。我們也舉敦煌實例：斯 3872《維摩詰經講經文》：“乃白佛言世尊くく，我等五百長者，與發無上正等道心。”“世尊くく”即當錄作“世尊世尊”。又同上：“經：‘諦聽 = =，善思念之’乃至‘受教而聽’云云。”“諦聽 = =”當錄作“諦聽諦聽”。斯 3491V《頻婆娑羅王后宫綵女功德意供養塔生天因緣變》：“第三女道：世尊くく，兒家年幼，父母偏憐，端整無雙，聰明少有。”（冊五，頁 112）“世尊くく”當錄作“世尊世尊”。

第八章 文字個案具體演變的探尋

許多俗字，其字形的變化是可以探尋的。今天的大量簡化字，我們可通過傳世古籍的大量語言文字資料構建其演變的歷程。這也是近代文字做得不夠而需要大力研究的方面。

隸變是古今漢字的水分嶺，隸書之後的文字屬於今文字。在今文字階段，其不同寫法對於探討今漢字的每一個具體字形的來歷，提供了線索。某個字其具體演變過程，往往可通過不同異寫從而得到印證。這一點日漸為學者所認識。

藝 今“藝”字為什麼下部從“云”？一般人恐怕無以知曉。“藝”字的來源，可以通過俗字知識探尋出其演變的軌迹。最初作“執”，《說文》：“執，種也。”人們覺得種藝跟艸有關，便增旁為“藝”，段注：“《齊風》毛傳曰：藝猶樹也。樹種義同。”（頁113）《集韻·祭韻》：“執，《說文》：‘種也。’……一曰技能也。或作藝、藝。”“執”字加“艸”旁成為“藝”是易於理解的，下面我們講它的進一步累增。在古人頭腦裏，文字是表達概念的，古人認為種植作物還與土地密切相關，離開土地是不行的，故又加上“土”旁成為“藝”字。《隸釋》卷七《竹邑侯相張壽碑》：“教民樹藝，三農九穀，稼穡（穡）滋殖，國無災祥，歲聿豐（豐之俗）穰。”（頁88/b）“藝”就是“藝”的變體，明顯從“土”旁。由於“土”旁的俗寫作“土”，而“土”毛筆書寫往往作“去”，跟“云”很相似，





如《唐鈔文選集注彙存》第一冊卷八張衡《蜀都賦》注引《周禮》曰：“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域。”（頁12）“土”就是“土”字，又同前“包玉壘而爲字”（頁13），原卷“壘”字下部的“土”也寫作“土”；《唐鈔文選集注彙存》第一冊左思《吳都賦》“柘土畫疆”李善注：“《左氏傳》曰：茫茫九土，畫爲州。”（頁100）“九土”形似“九云”。故“藝”字寫作“藝”，因下部似“云”，進一步訛變爲“藝”。換句話說，“藝”字下部的“云”是“土”的訛變。又“云”、“土”之訛，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八十“首掠”條：“良灼反，《月令》云：無四掠。掠，劫掠也。即與錄同。案字書皆‘略’字，杜注《左傳》云：略，猶取也。《方言》云：永（求）也。《聲類》云：𠄎覽之略也。《說文》云：‘經略云地也。’從田從各聲。掠音亮，義殊乖，不取。”（頁3166）今本《說文》：“略，經略土地也。”故知慧琳《一切經音義》之“云地”是“土地”之訛。

𠄎 “𠄎”是“於”的異體。《隸釋》卷二《桐柏淮源廟碑》：“始𠄎大復，潛行地中，見于陽口。”（頁31/a）又卷三《白石神君碑》：“禮有五經，莫重𠄎祭。”（頁46/b）又卷十二《執金吾丞武榮碑》：“藐然高厲，𠄎雙匹。”（頁129a）“於”字爲什麼會寫作“𠄎”？現在我們來探尋其具體演變過程。“於”的左旁“方”隸書或寫成如“扌”旁，變爲“於”。《隸釋》卷二《白石神君碑》：“蓋聞經國序民，莫急於禮。”（頁46b）後世俗字猶有此寫，在唐代碑帖中有大量例子，如《唐柳公權書玄秘塔碑》作“於”，“族”字俗字或作“挨”。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十五“族姓”條：“叢斛反，經從手從矣作‘挨’，非也，不成字也。”（頁583）說明佛經就是“族”俗寫成“挨”。

俗寫又或將“扌”旁訛變爲“扌”旁。《隸釋》卷一《帝堯碑》：“於赫大聖，弈孔禎純。”（頁13/b）“於”就是“於”的異體。

在出土竹簡中也有類似的寫法，如郭店楚墓竹簡《老子》甲：“爲之於其亡又(有)也。”(頁5)又同前：“治之於其未亂。”(頁5)這兩例“於”字原樣作“於”。後世俗寫還有“扌”旁寫爲“扌”旁的。敦煌卷子斯328《伍子胥變文》：“兒聞桑間一食，靈輒爲之扶輪。”(冊一，頁123)斯126《十無常》：“奪人眼目扶容兒，當年少。”(冊一，頁53)“扶”即扶字，此通“芙”。斯4920《太公家教一卷》：“難則相救，危則相扶。”(冊七，頁5)斯395《孔子項託一卷》：“天亦無梁，地亦無柱，以四方風氣而相扶，故爲柱，有何恠乎？”(冊一，頁182)“扶”并爲“扶”字。

“扌”旁又是“扌”的俗寫，如敦煌卷子斯466《地契》：“其地佃種限肆年內不喜(許)地主收俗(贖)。”(冊一，頁199)斯370《同會往生極樂讚》：“努力收心除貪妄。”(冊一，頁159)“收”就是“收”的俗字。對於“於”字，人們誤將“扌”旁還原成“扌”旁，便成了“於”字。

“於”字的演變過程，通過不同的俗寫及俗字規律，我們便可探尋出其演變脈絡，即：於→於→於→於。

留 “留”有“畱”、“畱”、“畱”等，“留”的上部，用毛筆書寫很容易跟二“叻”相似，由此產生了俗字“畱”。由於俗字中“口”部與“厶”部可互換，如“員”俗或作“員”，“單”或作“單”，又產生了俗字“畱”。也由“畱”字而產生了“畱”字，這是因爲“畱”字上部的“叻”草書時形似三點，故演變爲“畱”字。其演變過程可歸結爲：

留→畱→畱
↓
畱

弊 “弊”本是俗字，本字爲“弊”。運用俗字規律，其演變過程可得而說。《說文·犬部》：“弊，頓仆也。”段玉裁注：“弊本





因犬仆製字，段借爲凡仆之偶，俗又引伸爲利弊字，遂改其字作弊，訓‘困也’、‘惡也’。”由“弊”字將下部的“犬”旁訛變爲“大”，作“弊”；再根據俗寫“大”旁“卅”旁互換規律，將“大”轉寫成“卅”，作“弊”，即：

弊—(“犬”、“大”訛變)→弊—(“大”、“卅”互換)→弊。

由此我們可解決古籍中的一些語義問題。《左傳·隱公元年》：“多行不義，必自斃。”陸德明《釋文》：“斃，婢世反，本又作弊。”“弊”字，本義爲仆倒，邵瑛《群經正字》：“今經典多從或體作斃。”人被殺死也會倒下，所以又引申出死的意義，這個意義後來寫作“斃”，從死敝聲。先秦古書中表示仆倒義的“弊”，在後世流傳過程中往往被寫成“斃”，所以，現在見到的先秦古籍中的“斃”通常仍應解釋爲仆倒，不能理解爲死亡。《左傳》的“必自斃”，倒下去是比喻。楊伯峻注爲“猶言跌跌，失敗”。由“弊”到“斃”的過程，是文字訛變。《周禮·夏官·大司馬》：“質明，弊旗，誅後至者。”鄭注：“弊，仆也。”《齊晉鞍之戰》：“射其右，斃於車中。”“斃”也是仆倒義。

显 “顯”字左下草化爲“亚”，也有整個字寫爲“顯”的。《中國話本大系》本徐震《珍珠船》卷一第一回《真結義趙大郎託妻寄母》：“憑你什麼顯官，我蔣公度也是一個喪門吊客，那勢焰是壓我不倒的。”(頁4)再從“顯”簡化爲“显”。

总 “总”是“總”的俗字，其來歷是可推尋的。“總”寫作“總”、“惣”、“摠”、“總”諸形，《干祿字書·平聲》：“聰、聰、聰：上中，通；下，正。諸從忞者并同，他皆倣此。”(頁5)

“總”或寫作“摠”，敦煌卷子斯4226《太平部卷第二》：“太上統和，无上攝陽，玄老摠陰。”(冊六，頁1)又同前：“部界羅陳，摠歸乎道。”(冊六，頁7)

“揔”字中的“厶”構件，根據俗字規律，可以互換為“口”，故“揔”又可演變為“搃”。《古本小說叢刊》第一輯《斬鬼傳》第四回：“今又見鍾馗扎下營寨，料想搃有功勞，絕無賞賜，因此散了。”（頁 1249）又第六回：“江面飄來水面去，蒼天報應搃無差。”（頁 1250）與此類似的，“聰”字也寫作“聰”。《古本小說叢刊》第一輯《宛如約》第三回：“且聰慧過人，在十四歲上就文章出衆案首。”（頁 1376）《乾隆抄本百廿回紅樓夢稿》第二十一回：“擢亂六律，鑠絕竽瑟，塞瞽曠之耳，而天下始人含其聰矣。”（頁 251）

後來由“搃”進一步簡省為“总”。

醴 “醴”的異體或作“醴”，這是以“兮”表聲。《南齊書·良政·劉懷慰》：“[劉]乘民死於義嘉事難，懷慰持喪，不食醴醬，冬月不絮衣。”（頁 917）又因為“兮”的手寫很像“益”的上部，故又形變為“醴”。此字見敦煌變文。另外，“醴”又作“醴”，也是手書相近。大徐本《說文》：“醴，行之迹也。從言、兮、皿，闕。”徐鍇《繫傳》作“從言、兮，皿聲”。而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本作“醴”的篆文。嚴可均校議：“醴，說解當作‘益聲’。《一切經音義》卷十三引《說文》：‘醴，行之迹也。從言，益聲。’”不管“醴”、“醴”哪個是正字，可以肯定的是，另一個字是手書相近造成的。邵瑛《群經正字》：“今經典以醴為醴。”姚文田、嚴可均《說文校議》認為：《說文》“醴”字原無“笑兒”之訓，後人既改“醴”為“醴”，又取《字林》以“醴”為笑聲竄入，且改“笑聲”為“笑兒”。“醴”的訓解當為“行之迹也。從言，益聲”。唐張參《五經文字·言部》：“醴、醴：常利反，上《說文》，下《字林》，《字林》以醴為笑聲，音呼益反，今用上字。”（頁 42）此字還可參段注，段認為《六書故》還寫作“醴”。但宋人李文仲





《字鑑》卷四去聲六至：“謚，時利切，《說文》：‘行之迹也。從言、從兮、從皿。’《增韻》作‘謚’，誤，謚音益，笑貌。”（頁114）

关 “关”是今简化字，其演變過程可以通過古籍中的種種文字抄寫情況加以展示出來，并非沒有規律可言。正字作“關”，俗書將裏面的“卩”訛變成“卩”，如“聯”俗作“聯”即其例；而其中的“纟”省寫為“厶”，即成為“關”字，裏面為“弁”。斯161《禮懺文》：“此事不遠，不開他人，正是我身，自作自受。”（冊一，頁63）

又因為“卩”、“大”可互換，前面已介紹，如“葬”俗作“葬”，“樊”或作“莽”，是其例，故“關”字或作“關”，又“關”受“矣”的俗字影響而同化為“關”。如斯75《老子道德經序訣》：“到无極元年太歲癸丑五月壬午，去周度關，關令尹喜宿命合道，豫占見紫雲西邁，知有道人當度。”（冊一，頁22）“關”、“關”就是“關”的俗字。斯75《老子道德經序訣》：“以其年十二月廿五日老子度關也，喜見老子，迎設禮稱弟子。”（冊一，頁22）

在俗字“關”的基礎上，又將裏面的“八”轉換成“丷”，就成為“關”字。斯76《食療本草》“燕覆子”條：“其莖為草，利關節擁塞不通之氣。”（冊一，頁24）“關節”即關節。《古本小說叢刊》第一輯《斬鬼傳》第三回：“俺們且關了洞門，躲避几日，待他過去了，再揚眉吐氣不遲。”（頁1190）在“關”的基礎上，簡省去“門”旁，成為“关”字。

也有在“關”字基礎上，將“八”寫成“丷”，即裏的“弁”變成“并”，成為“關”字。斯76《食療本草》“榆莢”條：“高昌人多搗白皮為末，和菹菜食之，甚美，消食利關節。”（冊一，頁23）

我們可以把“關”的各種俗字演變情況簡單歸結如下：

關→開→闕→闕(受“矣”的俗寫的類化)

↓ ↓

開→闕→关

恭 “恭”的俗字或作“恭”，也就是史書所說的“黃頭小人”，其演變過程是可得而說的。“恭”的下部是“心”旁，隸碑中或有作“忝”的。《隸釋》卷二《西岳華山廟碑》：“袁府君肅恭明神，易碑飾闕。”（頁26/a）“恭”下邊的“小”是據小篆“心”形體的楷化變形，最初隸變作“忝”，隱約還能看到篆書的形體，演變過程是：“心”的篆體→忝→忝。如“惟”字或作“惟”，《隸釋》卷二《西岳華山亭碑》：“惟岳降神，寔生群公。”（頁27/a）又同前：“念存黔首，懼闕曠素。”（頁27/a）“懼”即“懼”字。又《西岳華山亭碑》：“啓寤各得竭情，福祿是顧。”（頁27/a）“情”即“情”字。“忝”旁蓋後來爲了講究字形的對稱美觀，省寫作“忝”。“恭”字也跟着“忝”旁省寫爲“忝”的規律，俗寫演變爲“恭”。

庄 “庄”今作爲“莊”的簡化字，其來歷是清楚的。在隸碑中“艹”旁往往寫作“艹”，如“護”寫成“護”。《隸釋》卷一《堯廟碑》：“列種柏樹，吏卒養護。”（頁11/b）《古逸叢書》中冊影舊鈔卷子本《瑯玉集》卷十二《感應篇第四》：“光武初起時，被賊逐，欲將軍衆渡河，既無船筏，人皆憂懼。光武乃令王霸往看。霸還，恐衆驚怖，即詐言河冰可過。及軍至河，河冰應合，遂得渡軍。光武喜曰：王霸權以濟事，乃感天瑞也。出《後漢書》。”（頁118）“權”就是“權”字，《唐柳公權書玄秘塔碑》中“權”也作此俗寫；故“莊”的“艹”旁也換成“艹”，與字下部左側的“斗”旁組合一起（“斗”簡省爲“斗”，如“壯”簡化爲“壯”，“將”簡化爲“將”，“狀”簡化爲“狀”），演變成爲“疒”旁，《隸釋》卷三《楚相孫叔敖碑》：“卒後數年，疒王置酒，以爲樂。”（頁38/a）斯343《願文》：“又持勝福，次用疒嚴齋主及諸家眷



叅 “叅”是“參”的俗字。“參”字，人們將該字下部的三撇改寫成“小”，作“叅”；而“忄”旁在字的下部時往往變寫作“小”，如“恭”即其例。人們潛意識知道“心”、“忄”旁寫作“忄”的規律，有時又想根據此規律還原，結果“參”寫成了“叅”。此為還原出錯造成俗字。其演變過程是：參→叅→叅。

“揅”字的原理也是一樣，“揅”是“操”的俗字。《古逸叢書》中冊影舊鈔卷子本《瑤玉集》卷十二《聰慧篇第一》：“楊脩字德祖，魏初弘農華陰人也，為曹揅主簿。”（頁109）“揅”字的演變過程，其右旁“梟”為：梟→叅→叅。

頤 “頤”是“頤”的俗字，《漢語大字典》已收。現在我們來進一步探尋其文字的演變過程。“頤”的俗寫或作“頤”，此寫在古籍中習見，又如“熙”或俗寫作“熙”；“頤”字進一步形變為“頤”，如《古逸叢書》中冊影舊鈔卷子本《瑤玉集》卷十四《醜人篇第二》：“極醜，為人長肘戾股，細頸結喉，銳頤欠頤，亞胸墜肩。”（頁127）又同前：“周蠻，後漢人也。拙為容兒，不可觀採，梟頭折頤，鳥喙欠頤。”（頁127）《唐柳公權書玄秘塔碑》中“頤”就寫作“頤”。“頤”字的左旁形變後與“歸”的左旁很相似，大概潛意識有受“歸”字偏旁影響而類化的因素，故有“頤”的俗字作“頤”。由“頤”或有簡化為“頤”的，正如“歸”字或俗寫簡化為“歸”一樣。又“頤”字的左旁與“阜”近似，受占優勢偏旁的影響而類化，故又訛變為“頤”。《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開元〇六六《唐故路君墓誌之銘》：“哀子龍慶等，情深色養，孝極觀頤，嘆靜樹於驚飈，愴秋葭於行雲。”（頁499）“觀頤”即觀頤，來自《易經》。《周易·頤》：“觀頤，觀其所養也。自求口實，觀其自養也。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頤之時大矣哉。”《宋書·樂志二》：“胥子陪僚，憲茲度楷。觀頤養正，降福孔偕。”“歸”字





也有將其左旁寫作“阜”的，如《唐鈔文選集注彙存》第一冊曹子建《贈丁儀一首》：“朝雲不歸山，霖雨成川澤。”（頁 234）原卷“歸”字的左旁實寫“阜”，為省造字之煩，這裏不另錄出，讀者自可核對原文。其演變過程如下：

↗頤

頤→頤→頤→頤→頤

頤 “頤”是“頤”的俗字，其演變的情況是這樣的，“頤”字俗寫作“頤”，再演變為“頤”。斯 4642《文樣·考》：“雄豪挺生，英杰風骨；識該幽頤，德負冲綿。”（冊六，頁 184）由此簡省為“頤”。其演變的途徑可歸納如下：

頤→頤→頤→頤

因為“頤”字形似“蹟”，點校古籍時，或有誤錄者。《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寶曆〇〇三《唐故琅琊王府君墓誌銘》：“公未亂而家罹蕩析，既卯而誠毒冤禍，訪家於漢陽，叫天於水濱，奔走無愬，以處屯之憂，窮理玄蹟，遂契大覺，棲儀真宗，離俗歷年。”（頁 870）“玄蹟”即“玄蹟”。

懼 “懼”今天是“懼”的簡化字，但它的演變過程也是可以探尋的。“懼”字的“瞿”旁，上邊的兩個“目”被類化成“𠂔”，成為“懼”字，如《唐左光祿大夫段瑗墓誌》即其例，參《碑別字新編》“懼”字條（頁 451）。蓋受“嬰”、“纓”、“嬰”一類的影響，又如“駑”或作“駑”，《龍龕手鏡·鳥部》：“駑”，“駑”的俗字。《敦煌變文集·維摩詰經講經文》：“琵琶弦上，韻合春駑；簫笛管中，聲吟鳴鳳。”“懼”字習見於敦煌卷子，又省略了部件“隹”和一“貝”，而“貝”與“具”形近訛變（“具”是“具”的俗寫），兼有表音的作用，成為“懼”字。《古本小說叢刊》第一輯《斬鬼傳》第三回：“說畢舞劍便砍，正砍在他臉上，只見他毫無驚懼，并不

損傷。”(頁 1192)《斬鬼傳》第三回：“俺有此厚臉，實是無價之寶，豈惧汝等這些平常兵器乎！”(頁 1194)又《斬鬼傳》第五回：“博具有神財攝去，烟花無底鈔空投。”(頁 1220)“具”即“具”的俗字。《古本小說叢刊》第一輯《宛如約》第九回：“只因人惧怕吏部威勢，不敢盛傳他。”(頁 1471)又《宛如約》第十五回：“當時惧罪，恐違聖恩，勉強曲從。”(頁 1581)又將“惧”的右旁還原成正字“具”，故成爲“惧”字。如古籍中有“貝”旁或作“具”者，明萬曆刊本《金瓶梅詞話》第七十回：“所毀堤閘，你部里差官，會同巡按御史，即行修理。”(頁 1990)又上海古籍出版社版《清平山堂話本》之《李元吳江救朱蛇》：“一路涉河渡堤，看看來到陳州。”(頁 173)“堤”就是“堤”字。又“懼”的古寫作“𢀛”，《說文》：“𢀛，恐也。从心、瞿聲。𢀛，古文。”將“𢀛”上的二“目”類化成“𦉳”，成爲“𢀛”。《隸釋》卷十《陳球後碑》洪适考釋：“其末則文字凋落，如晨星相望，豈其間蓋有憤懣哀切之語，後來益有所𢀛而剔之乎？”(頁 113/b)“𢀛”就是“𢀛”字。“𢀛”字“心”旁換作“亻”省去一“貝”，訛變爲“惧”也是有可能的。其演變過程是：

懼→懼→惧→惧。

↑

𢀛→𢀛

當然，也有另一種可能，即“懼”就是直接另換一個聲旁“具”，成爲“惧”，待進一步研究。

“聲”的俗字作“𦉳”，這是大家所知的，現在我們要說說它的演變情況。“𦉳”是“聲”字將“声”旁省略的結果；又把“殸”旁變成“支”，成爲“𦉳”。

“声”的發展途徑是：“聲”字省略“殸”和“耳”，單留下“声”。《明鈔六卷本陽春白雪》卷二阿魯威《湘妃怨》：“佟叫得





鵑声碎,却交人空斷腸,謾勞動送客垂王(楊)。”(頁37)

疊 “疊”是“𩇑”的俗字,這一點人們熟知。現在談談它的演變來歷,慧琳曾有論及。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十五“殃𩇑”條:“忻覲反。《韻英》云:𩇑,罪也。《考聲》:𩇑,隙也。《說文》:祭也。從龠省、從酉,分聲。因草隸書變,分爲𠂔,訛也。又變酉分(𠂔)爲且,作疊,遂相承作疊,非也,失之遠矣。龠音倉亂反,𠂔音標也。”(頁583)“𩇑”的“分”旁變爲“𠂔”的,如“寡”字寫作“窻”,是其例。

边 “边”字的來源,是在“邊”的俗字基礎上簡省的結果。在敦煌卷子中有作“邊”者。斯289《太上靈寶洞玄滅度五練生尸經》:“無深無遠,無邊無際。”(冊一,頁114)在此基礎上簡省,在明代閩南戲曲文字中已寫作“边”。《古本小說叢刊》第一輯《斬鬼傳》第三回:“他有一副良心,也不是陰間帶來的,是這边一個有良心的人,見使用不上,氣憤不過,撒別丟在街心,他拾的藏起。”(頁1195)又同前第四回:“裡边跑出一個小鬼來。”(頁1199)又《宛如約》第三回:“莫非這列眉村就蓬萊左边?”(頁1383)《明鈔六卷本陽春白雪》不忽麻【仙呂】《點絳脣·辭朝》:“雖住在洗耳溪边不飲中(牛),貧自守,樂閑身番作抱官囚。”(頁118)

罢 “罷”字的俗寫作“罢”,今也是簡體字的寫法,其來源可以解釋。因“罷”字的下部“能”草書作“𠂔”,“罷”字是將“𠂔”的左旁省略而成爲“罢”的。《乾隆抄本百廿回紅樓夢稿》第二十一回:“快起來洗臉去罢。”(頁252)我們再看“罷”也有將正字“能”的左旁省略作“罢”的,從中也可悟出“罢”字的來歷。《乾隆抄本百廿回紅樓夢稿》第二十一回:“林黛玉趕到門前,被寶玉叉手在門框上攔住,咲道:‘饒他這一遭兒罢。’黛玉

拉着手说道：‘我要饶雲兒，再不活着！’湘雲見宝玉攔着門，料黛玉不能出來，便立住脚咲道：‘好姐姐，饶我这一遭兒罷。’”（頁 247）“罷”就是“罷”的簡省俗字，“𦏧”是“能”的草書。《乾隆抄本百廿回紅樓夢稿》第二十一回：“我劝你兩個看宝兄弟面上，都丟開手罷。”（頁 247）同前：“不理我𦏧，我也睡去。”（頁 249）



第九章 碑帖文字的解讀

我國出土了大量的墓誌碑銘，它們具有極高的研究價值。碑帖文字真實反映了當時社會的文字使用面貌，俗字很多，也有一些是當時的文字書寫特點，今天我們都習慣使用規範正字，故讀碑誌時會造成困難或誤解。周紹良先生先後主編了《唐代墓誌彙編》、《唐代墓誌彙編續集》，為學術界提供了研究唐代的極有價值的資料，備受學術界的重視。彙編的目的是盡量保留墓誌的本來原貌，故對原碑誌中的假借字、錯字、漏字、衍文，不予擬補或刪改。這樣處理是很妥當的，因為某字不同的人理解可能不一樣。為了學術界進一步研究和利用墓誌的便利，這裏我們以唐代墓誌為基礎，探討一些解讀碑誌文字的規律。

一、識別俗字

在古代墓誌碑帖中有大量的俗字，不像我們我們想象的都寫規範正字，民間俗字非常流行。正因如此，唐代纔會有相當於今天文字規範的字書，如顏氏《字樣》、《九經字樣》，顏元孫《千祿字書》等；敦煌卷子中有郎知本的《正名要錄》（斯 388），這類字書的出現，反過來說明當時俗字太盛行。從墓誌的實際情況看，也證明了這一點。認識俗字，對於正確解讀碑誌是非常重要的。借助俗字知識，正確解讀碑帖語義。我們還是以例子來說

明：

摻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龍朔〇二九《口珩墓誌銘》：“踐夷齊之雅摻，蹈曾閔之高風。”（頁 136）“摻”就是“操”的俗字。

升極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貞觀〇五〇《唐故右武衛將軍贈兵部尚書李君墓誌》：“丕承鴻業，拜日砂場，金方布義，升極開疆。”（頁 39）“升極”當是“斗極”，“升”是“斗”的俗字。

逮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聖歷〇〇四《大周故崔府君墓誌銘》：“□□承緒，英明逮君。”（頁 364）“逮”是“逮”的俗字。《集韻·代韻》：“逮，及也。古作逮。”《漢語大字典》“逮”字條缺語例，我們可補其例。《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顯慶〇一五《支君墓誌》：“莫不望光景而思齊，仰高樹而無逮。”（頁 94）

遶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咸亨〇二五《唐故劉君墓誌之銘》：“人代俄遶，徽猷遶舉，亞連七貴，功高伊呂。”（頁 203）“遶”字在《漢語大字典》中是“歸”的異體，但這裏顯然不是此義，須具體問題具體分析。此當是“遶”的異寫，“遶”即遶字。可參《碑別字新編》“遶”字條（頁 307），比較其各種異寫，便可悟出“遶”是“遶”的俗字。

二、錯誤繁化

筵機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長慶〇〇八《大唐故馬府君墓誌銘》：“孝核名迹，哀奉筵機，禮亘謀章，立石申詞，以祈方久。”（頁 863）“機”當作“机”，指几案。“筵机”即筵几。可參前“‘機’、‘机’相混例”。

葉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證聖〇〇一《大周故劉府君夫人李氏墓誌》：“暨乎譽贊穠李，陸葉標梅，年十有七，言歸於我。”（頁 338）“葉”當作“叶”，表示諧義。





黨 “黨”與“党”在古籍中不是等義的，在表示少數民族党項族的時候，不能寫作“黨”。《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咸通〇三二《唐故魏博節度使檢校太尉兼中書令贈太師廬江何公墓誌銘》：“黨羌擾攘，侵軼圻服，徵兵輓粟，朝野患之。”（頁1058）“黨”當作“党”，錯誤繁化。又後文：“統衆七萬，遂拔肥鄉，殄掃妖孽，我武用光。尚賈餘勇，言齏黨羌。”（頁1060）“黨”也當作“党”。

禦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咸通〇六八《董府君夫人合祔墓誌銘》：“夫人既笄從族，濯羞簞簋，孝敬以事上，純厚以禦下，溫順而不傷其柔，嚴恪而不害其和。”（頁1086）“禦”當作“御”。

願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咸通〇七八《唐公墓誌銘》：“嘗遇名卿大夫，群宴聚坐，目公之敬願者□有忠恪立身之道。”（頁1094）“願”當作“愿”，“愿”有恭謹義，而“願”無此義；“敬愿”指恭敬誠懇，同義連文。又殘誌〇〇六《唐故河東楊府君墓誌銘》：“以願德茂能，政攸百里，撫俗易化，謳美童艾。”（頁1174）“願”當作“愿”。

三、俗字形似之訛

碑帖中有些訛誤是因為俗字為媒介，而造成訛誤的。熟悉俗字知識，可以還原碑帖文字的本來面目。

明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元和〇四三《唐故夫人段氏》：“標梅之歲，作嬪口門，主饋宜家，益見如賓之敬；朋詩閱禮，庶弘淑口之賢。”（頁831）“朋”字義不可通，依據俗字知識，“明”字有異寫作“朋”，張參《五經文字》：“明明明：上古文，中《說文》，下石經。今并依上字。”（頁21）“朋”當是“明”字形誤。同篇後文有“主祀宜家，閱禮明詩”（頁831）之句，可為明證。斯4464V《求受戒文》：“無明覆心，煩惱牽纏，造一切罪，以作諸罪，

願皆消滅。”(冊六,頁85)

膏腴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咸亨〇一四《大唐故處士隴西李府君墓誌銘並序》：“君口積膏腴，人唯英哲。”(頁196)按：“腴”字明顯是“腴”之訛，“腴”的俗寫作“腴”，參秦公《碑別字新編》“腴”字條。如“臾”俗字作“申”，省去一點，或訛作“申”，如《戰國策》“蹄臾”訛作“蹄申”，參王海平、范登脉《戰國策“蹄申”別解》一文。“膏腴”的說法，如開耀〇〇三《大唐合州新明縣丞李君墓誌》：“夫人清河東武城人也。中州軒冕，爵里膏腴，襲訓家風，傳芳祖德。”(頁253)

毒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麟德〇〇八《故庫部主簿入唐武騎尉梁公墓誌》：“子孫毒烈，巷路停歌，悲慘結於四鄰，哀慟摧於鄉里。”(頁144)“毒”是“毒”的俗字，見慧琳《一切經音義》。

四、文字形近而訛

發現文字形誤，可以有多種方式，要之，當文義難通的時候，就必須考慮是否文字有誤。

駢闐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龍朔〇二九《口珩墓誌銘》：“故乃卜兆之日，靈瑞駢闐，追遠之辰，休徵雜沓。”(頁136)“闐”字據文義，明顯是“闐”之訛。斯4642《文樣》：“僧尼肅穆，如從舍衛大城；道衆併闐，若赴崆峒方所。”(冊六,頁184)“併闐”就是“駢闐”。

察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垂拱〇〇五《大唐故謁者臺員外郎騎都尉劉初墓誌銘》：“少嬰風察，年衰漸增，八十有一，先薨於第。”(頁282)按：“察”字不通，此是“瘵”字之訛，可比較：載初〇〇三《大唐故蘇州吳縣主簿劉府君墓誌銘並序》：“二豎纏瘵，兩楹摧兆，痛短景兮易期，悲長夜兮難曉。”(頁304)





天親天著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垂拱〇〇七《大唐故太子洗馬楊府君及夫人宗氏墓誌銘》：“又復留情彼岸，翹首淨居，耽翫衆經，不離朝暮，天親天著之旨，睹奧義若冰銷；龍宮鹿野之文，辯妙理如河瀉。”（頁284）這兩個“天”均當作“无”，即“無”的俗字。“無親無著”是佛教常語。

樅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咸通〇三六《大唐故曹府君墓誌銘》：“豈謂樅木忽樅，蘇蘿靡託，孀居主奠，疾起膏肓，藥餌無徵，遭斯大禍，以大中十二年太歲月廿有五日終於內寢，享年八十有三。”（頁1063）“樅”明顯是“摧”之訛，“木”旁、“扌”旁相通。

繕兒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乾符〇〇六《安府君墓誌銘》：“公深圖密慮，物莫能窺，潔己勵躬，衆皆攸仰。至於繕兒戈甲，訓練師徒，故得士識廉平，人知禮信。”（頁1122）“兒”明顯為“完”的形近之訛，“繕完”同義連文。《左傳·隱公元年》：“大叔完聚，繕甲兵，具卒乘，將襲鄭。”“完”就是修葺義。

巨紬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中和〇〇四《耿公墓誌銘並序》：“乾坤覆載，無偏巨紬之元；簡冊旌編，褒紀英賢之譽。”（頁1148）“紬”字義不可通，實為“細”的古字之訛。“細”字本來從“囟”聲，今訛變從“田”。

促慚疏矩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中和〇〇四《耿公墓誌銘並序》：“希逸才非炙輠，名忝修辭，誠請紀銘，促慚疏矩。”（頁1148）“促慚疏矩”文意不通，“促”是“但”的俗字“但”之訛，“促”的俗寫與“但”形似。斯3491《百行章·近行章第四十三》：“但近善者，惡即自消。”（冊五，頁103）斯3491《百行章·行章第六十七》：“但以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冊五，頁105）“但”即但字。我們可再舉“但”、“促”相訛例，斯3491V《頻婆婆

羅王后宮綵女功德意供養塔生天因緣變》：“尊高縱使千人諾，逼但都緣一夢期。”（冊五，頁106）原卷如此，“但”雖為“但”的俗字，但這裏是“促”的形訛，《敦煌變文集》、《敦煌變文校注》校錄為“促”，是。斯3702《文樣》：“仰惟法師，有淨名之詞弁，蹈龍樹之神蹤。談論不下於天親，激揚豈殊於玄奘。但△乙自能當隘，不避交鋒。鱗游水中，豈怖蝦蟹。”（冊五，頁138）有條件的讀者可自行查看《英藏敦煌文獻》原卷“但”字的寫法，與“促”的俗寫極似。又上墓誌文“矩”是“短”的形訛，“促慚疏矩”當校作“但慚疏短”。

陝 “陝”字今人很容易誤認作“陝”。《山西戲曲碑刻輯考》（五三）介休市洪山鎮源神廟《新建源神廟記》：“殿前數步，甃券門五洞，洞上卸砌為臺，臺上反字，回欄陝（狹）而修曲，為樓額曰‘鳴玉樓’。”（頁282）我估摸原碑當作“陝”。校錄者誤錄成“陝”，不確。《說文》：“陝，隘也。”段玉裁注：“俗作陝、峽、狹。”《六十種曲》第五冊明朱鼎《玉鏡臺記》第二十二齣《聞思》：“雲飛楚陝，思君望眼穿。”（頁55）此“陝”也當作“陝”字無疑。

五、明典故術語

墓誌中往往使用了大量的典故，在疏通文字的時候，我們可以利用典故術語來糾正一些文字的訛誤。

夢堅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咸亨〇二六《大唐涇州司馬左君誌》：“未口口梁之用，俄繼高士之悲。夢堅倏臻，莫楹行及。”（頁204）“夢堅”是“夢豎”之訛。《十三經注疏》本《左傳·成公十年》：“[晉]公疾病，求醫於秦。秦伯使醫緩為之。未至，公夢疾為二豎子，曰：‘彼，良醫也。懼傷我，焉逃之。’其一曰：‘居育





之上，膏之下，若我何。’醫至，曰：‘疾不可爲也！在膏之上，膏之下，攻之不可，達之不及，藥不至焉。不可爲也。’”(頁1906)

詵柱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載初〇〇六《大唐故處士昌黎孫君墓誌銘》：“公溫柔植性，夷亮居懷，詵柱一枝，孤標令問；稽松萬仞，獨擅徽猷。”(頁305)“詵柱”當作“詵桂”，此爲用典。《藝文類聚》卷二十五《人部》九“嘲戲”條引王隱《晉書》：“遷雍州刺史，於東堂會送。武帝問郗詵：‘卿自以爲何如？’詵對曰：‘臣舉賢良，對策爲天下第一，猶桂林之一枝，若岷山之片玉。’帝笑。侍中奏免詵，詔曰：‘吾與戲耳。’”又“稽松”也是用典，“稽”當作“嵇”，指嵇康。《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咸亨〇三一《大唐故嚴府君墓誌銘》：“郗桂斯折，嵇松又摧，愁雲擁蓋，苦霧凝臺。”(頁207)又開元〇五二《大唐朔方公執失府君墓誌銘》：“嵇松千丈，坐見摧殘；郗桂一枝，行看銷鑠。”(頁489)《古逸叢書》中冊《瑀玉集》卷十四《美人篇第一》：“叔夜，姓嵇，名康，字叔夜，晉時譙國人也。爲中散大夫，但康姿容挺特，神明清爽，山公曰：‘叔夜爲人也，巖巖若孤松之獨立；其醉也，嵬峨若玉山之將崩。’出《晉抄》。”(頁127)

聞起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永徽〇一一《宋都尉墓誌》：“君維岳降生，含章聞起。”(頁62)“聞起”二字不辭，當是“間起”之訛。“間起”義猶間生，言偶然生出，才不世出。又上元〇一七《唐故處士任君墓誌並序》：“懋功光曩代，積德垂於後，恩葉重暉，英靈間起，并詳諸史辨，可略言矣。”(頁221)垂拱〇一五《大唐故處士申屠府君墓誌銘並序》：“賢良間起，豈徒五百年哉！”(頁289)又載初〇〇六《大唐故處士昌黎孫君墓誌銘》：“靡不英賢間起，興公擁絕代之詞。”(頁305)可證“間起”是。這是化用了《孟子》語，《孟子·公孫丑下》：“五百年必有王者

興，其間必有名世者。”

高紫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永昌〇〇三《唐故益州大都督府成都縣令韋府君墓誌》：“悲逝川之不息，嘆風樹之無停，既軫曾參之戀，旋飲高紫之血。”（頁 299）“高紫”當作“高柴”，人名，字子羔，古之孝子。《大戴禮記·衛將軍文子第六十》：“執親之喪，未嘗見齒，是高柴之行也。”《論衡·儒增篇》：“傳記言：‘高子羔之喪親，泣血，三年未嘗見齒，君子以為難。’”《晉書·王祥傳》：“高柴泣血三年，夫子謂之愚。閔子除喪出見，援琴切切而哀，仲尼謂之孝。”《金樓子》卷一《興王篇一》：“及遭獻太后憂，哭踊大至，居喪之哀，高柴不能過也。”《舊唐書·皇甫無逸傳》：“在喪柴毀過禮，事母以孝聞。”

負木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天授〇一二《大周故處士韓府君墓誌銘並序》：“加以養竭慎終，孝殫追遠，垂負木之泣，流不痛之啼，邁古超今，惟韓有之矣。”（頁 314）“木”是“米”之訛，“負米”為用典。同篇後文有：“隙影易流，樹風難止，徒泣藜藿，空悲負米。”（頁 315）“負米”為子路的典故，也見於敦煌卷子斯 78《失名類書》“孝行”類。《孔子家語·致思》：“子路見孔子曰：‘昔者由也事二親之時，常食藜藿之實，為親負米百里之外。’”伯 3813V《唐判集》：“今若移三州之兄弟，就一郡之慈親，庶子有負米之心，母息倚閭之望。”《北史·崔宏傳》：“遠惟平生，思季路負米之時，不可復得。”（頁 790）墓誌中有語例很多，《唐代墓誌彙編》開元二二八《大唐故劉夫人墓誌銘並序》：“季路長懷，猶思負米。”（頁 1314）又開元二五五《程君墓誌銘並序》：“俄而電駟難留，風枝不靜，負米興嘆，終身結憂。”（頁 1332）

紉頂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咸通〇八六《大唐故朝請郎行內侍省掖庭局宮教博士上柱國清河張公墓誌銘並并序》：“又苦





心於釋氏，虔敬歸依。……演白蓮之奧典，日以諷讀。覲紉頂之金身，常瞻禮。”（頁 1100）“紉”是“紺”的筆誤無疑，據說佛紺頂肉髻，有三十二相。《大正藏》第三十九冊《佛頂尊勝陀羅尼經教迹義記》卷上：“世尊大悲拯物，弘道濟生，俄現笑於丹脣，遽流光於紺頂。”《大正藏》第三冊《普曜經》卷二：“披氎相太子，見三十二相，軀體金色，頂有肉髻，其髮紺青。”《大正藏》第四冊《中本起經》卷上稱頌瞿曇：“容顏紫金耀，面滿髮紺青。”

舟蒙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乾符〇一〇《唐故廣王墓誌銘並序》：“議舟蒙以標奇，賜牛車而荷寵。爲善最樂，安東平口美譚；對策不窮，比河間之奧學。”（頁 1125）“蒙”疑是“象”之訛，“舟象”用的是曹沖用舟稱象的典故。《全唐詩》卷九二李父《享龍池樂第八章》：“星分邑里四人居，水滸源流萬頃餘。魏國君王稱象處，晉家蕃邸化龍初。”《藝文類聚》卷四五《職官部》一“諸王”條引《魏志》曰：“鄧哀王沖，字蒼舒。少聰察岐嶷，生五六歲，智意所及，有若成人。孫權曾致巨象，太祖欲知其斤重，訪之群下，咸莫能出其理。沖曰：置象大舡之上，而刻其所至，稱物所以載之，則斤可知矣。太祖大悅，即施行焉。”（頁 803）墓誌的“舟象”，“舟”是活用作動詞；或有作“泛象”、“載象”者，上元〇一一《大唐故使持節青州諸軍事青州刺史上柱國贈司徒揚州大都督虢莊王墓誌銘並序》：“智周萬物，泛象無以隱其餘；該敏七齡，喻羝有以窮其蹟。”（頁 214）又同前：“呱識潛照，歧襟內融，載象方測，占蟻遂窮。”（頁 216）

六、有的文字形訛，可通過他處類似用法啓發藉以正訛

墓誌中有不少文字訛誤，可以根據多種方式來求得正解。有的文字形似而誤，可根據上下文義，再輔之以墓誌旁證，得到

解決。如墓誌有的文字形成了套語，可以互相比勘。《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大中〇三六《孟公府君墓誌銘並序》中不少句式與大中〇三七相似，大中〇三六《孟公府君墓誌銘並序》：“寒暑生疾，綿連□秋，有加□瘳，救藥之術，於何不周。”（頁 994）這兩個缺字，依據大中〇三七，可補為“徂”和“無”。大中〇三七《唐故夫人劉氏墓誌銘並序》作：“夫人寒暑生疾，綿連徂秋，有無瘳救藥之術，於何不周。”（頁 995）據上文可知“有無瘳”缺一字，當作“有加無瘳”，語義纔完整。又大中〇三七：“悉稟義方之訓，讀書讀禮，孝讓修具，恭護喪事，泣涕過毀，塗藟設路，厚夜有期，人之道從，孝子之事親終矣。恐陵谷變移，水泛山頽，紀石之厥藏其於不朽。”（頁 995）這“具”當作“身”，“人之道”前缺一字“聖”，“厥”是“闕”之訛，并加一逗號，可比較大中〇三六：“悉稟義方之訓，聞書聞禮，孝讓修身，蒙護喪事，泣涕過毀，塗藟設路，厚□有期，聖人之禮道備矣，孝子之事親終矣。恐陵谷變移，水泛山頽，紀石之闕，藏其於不朽。”（頁 994）“厚□”可校為“厚夜”。又大中〇三六：“移嗟冥寞後，哀向隴雲長。薤露殷勤送，家肥歲月良。”（頁 994）“移”當校作“倏”，“良”當作“長”，可比較大中〇三七：“倏嗟冥寞後，□向隴雲長。薤露殷勤送，家肥歲月長。”（頁 995）下面我們再舉一些例子：

爪挂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天冊萬歲〇〇二《大周故董處士高韓二夫人合窆墓誌銘並序》：“父綱，隋行臺錄事；三林體茂，爪挂垂芳，用毗五袴之榮，式贊六條之化。”（頁 342）“爪挂”二字費解，“爪”當是“月”的草寫，“月”中的二點草寫成一豎；“挂”是“桂”字，俗書“扌”、“木”二旁不別。“月桂垂芳”文從字順，墓誌習見此說，神功〇〇三《周故朝散大夫洛州永寧縣令上柱國杜府君墓誌銘並序》：“月桂含芳，霜松□勁。”（頁 358）





墜冀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武德〇〇一《唐上柱國邢國公李君之墓誌》：“逸足方遠，修□未極，從壑摧鱗，摩霄墜冀。”（頁2）按：“冀”是“翼”之形近之訛。“摧鱗”與“墜冀”對文。可比較貞觀〇一五《大唐故宋君墓誌銘》：“斯則霄中墜羽，旭日收光，松筠見凋，芝蘭摧折。”（頁18）“墜翼”與“墜羽”義同。永徽〇三四《唐故海州司倉高君墓誌銘》：“圖南未既，中霄墜翼，隙駒已往，逝川不息。”（頁75）

從聞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永徽〇二五《大唐故陳州明水府鷹揚郎將通議大夫王君墓誌並序》：“豈謂輔仁無驗，積善從聞。乃寢疾彌留，奄從長夜。”（頁70）這裏“從聞”義不可通，“從”與“無”對文，“從”當是“徒”字之形訛。“積善徒聞”是謂徒然聞說積善有善報餘慶，對於王君則沒有應驗，仍舊去世了。這是墓誌銘的慣用語，如永徽〇三三《唐故贈左衛大將軍幽州都督上柱國邢國公王君愕妻義豐縣夫人張氏墓誌銘》：“積善徒欺，神清易促，倏悲人事，空餘軌躅。”（頁74）永徽〇三八《大唐故索處士墓誌銘》：“豈謂積善無徵，輔仁徒語。楚老之悲俄集，大夜之恨斯臻。”（頁77）

勝芬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證聖〇〇一《大周故劉府君夫人李氏墓誌》：“豈直斑姬婉順，播美於曹門；謝媛仁明，勝芬於王氏。”（頁338）“勝”與“播”對文，根據句式，“勝”當是“騰”之形訛。同碑有“去人世之榮顯，入幽泉之闕寂，仰闡訓以遐宣，永騰芳於金石。”（頁339）神龍〇二五《大唐故李府君墓誌銘》：“敬騰徽於泉路，式播美於遺音。”（頁425）這裏也是“騰徽”與“播美”對文。

姪姜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乾符〇一八《唐故清河張公合祔墓誌銘並序》：“儷質溫柔，習曹家之誠；風儀規範，不異姪

姜。”(頁1131)“姪”當是“姬”的形近之訛。可比較:乾符〇二八《程公墓誌》:“夫人成氏,□□御□合姪姜,溫清之道,無虧晨夕。”(頁1138)

七、利用文字通例

前面我們已經介紹了衆多的文字相通或相混的規則,對於解釋碑誌的文字也是很有作用的。

冗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咸通〇二七《唐故翟長史墓誌之銘》:“是得結連駟騎,擊食鐘鼎,絲竹滿堂,朱紫盈門。皆與之分庭冗禮,貴何啻千戶侯等。”(頁1054)根據前面的介紹,古籍中“冗”、“亢”互換,這裏“冗”當作“亢”,通“抗”。“分庭抗禮”是個成語。

挂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乾符〇一〇《唐故廣王墓誌銘並序》:“宜長詠於周詩,永作藩於漢室,秉德從厚,賦年不遐,挂蠹遘悲,芝焚俄戚,咸通五年六月一日薨於邸第,享年十一。”(頁1125)“挂”字文意不通,根據唐人“扌”旁、“木”旁相通的特點,可知是“桂”字。“桂蠹”言桂樹遭蟲蠹,殊為可惜,與“芝焚”對文。

柘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大順〇〇一《鄒公墓誌》:“浩浩逝川兮波難流,茫茫后夜兮□□周,女羅既柘兮高枝折,人世可號兮宜□□。”(頁1155)“柘”當是“拓”字,唐人“扌”旁、“木”旁不別。“拓”是“托”的異寫。《廣韻·鐸韻》:“拓,手承物也。”

推心評天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天寶〇四七《大唐故吳府君墓誌銘》:“高山為谷,海變桑田。嗷嗷嗣子,推心評天。”(頁614)“推心評天”義不可通,根據俗字知識,“推”當是“椎”字,“扌”旁“木”旁在古籍中不別,或寫作“搥”;“評”為“評”字之





訛，即“評”的俗字，“評”有告義，《廣韻·隊韻》：“評，告也。”這樣“推心評天”即可讀通，為“椎心評天”，就是槌心告天之意。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天寶〇九二《大唐故夫人胡氏墓誌》：“懼川谷推移，聲名歇滅，彷徨哀評，託余誌之。”（頁649）“評”也是“評”之訛，“評”的俗字。“哀評”即哀告。

諛 前面我們說了古籍中“諛”、“自”往往不別，這就能很好地指導古籍整理的實踐。《唐代墓誌彙編續集》貞元〇一五《大唐故馮府君墓誌銘》：“貧既不諛，富且不驕，出或混時，處能自暢。”（頁744）“諛”明顯是“諛”字，這是化用了《論語》的句子，《論語·學而》：“子貢曰：‘貧而無諛，富而無驕，何如？’”

憧憧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貞元〇五〇《唐故通直郎前京兆府好時縣尉博陵崔府君墓誌銘並序》：“秩滿調選，解褐華州鄭縣主簿，路臨京劇，往來憧憧盡日，人吏獲安，奸豪懾伏。”（頁769）“憧憧”當作“憧憧”。前面文字通例已介紹古籍中“亻”、“巾”二旁不別。《佩觿》卷中“平聲自相對”：“憧、幢：上昌容翻，往來。下直江翻，塔也。”（頁27）按：《佩觿》是在辨析“幢”、“憧”的不同，上文“憧憧”是。《大正藏》第四十七冊《虛堂和尚語錄》卷五：“耆婆去後無消息，病者憧憧日扣門。”《宋高僧傳》卷九：“自江西主大寂，湖南主石頭，往來憧憧，不見二大士為無知矣。”《大正藏》第四十九冊《佛祖歷代通載》卷十四：“大曆中江西主大寂，湖南主石頭，往來憧憧，并湊二大士之門。”同前卷十六：“其餘憧憧而來，欣欣而去；揚袂而至，實腹而歸，所在不可勝紀。”或作“衝衝”，《漢語大字典》“衝衝”條為行兒；往來不絕兒。沒有語例。《隸釋》卷十五《蜀郡屬國辛通達李仲曾造橋碑》：“逆流沉深，往往覆沒，傷害行人，四縣衝衝，老弱所湛。”（頁159/b）

懂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元和〇二一《大唐光宅寺歿故□□和尚道廣茶毗遺記》：“自靈通五彩之夢，大教西流；秉法眼而無遺，禪燈東炷。遠勝懂於達摩之祖，七葉傳芳；授衣珠於賀宅之門，光流千祀。”（頁 815）“懂”就是“懂”，即“懂”的俗寫。前文提到唐代雲公就說“悵悵亂於心巾”，即“悵”、“巾”二旁俗寫不別。敦煌卷子中也有類似的情況，斯 4544《願文》：“今囑（屬）三春令月，四序初分，延百福以豎勝懂，殄千災而征白傘。”（冊六，頁 134）“勝懂”即“勝懂”。斯 3061《太上洞玄靈寶中元玉京玄都大獻經》：“又學上聖靈真作玄都大獻於玉京山法，下界應採諸妙花菓，盡世間所有衆奇異甘彌上饌，幡懂寶蓋，莊嚴供養。”（冊五，頁 3）“幡懂”即“幡懂”的俗寫。

搏 《山西戲曲碑刻輯考》（二二）長治縣五龍山五龍廟《重修會應王廟記》：“凡鍛斫鑊塹，搏埴設色，追琢版築之工，俾儼直如其素。”（頁 123）根據古籍文字通例，“專”、“專”相混，“搏埴”當作“搏埴”。《宣室志·夏陽趙尉》：“趙生因入廟，見神坐之左右，搏埴爲偶人。”

八、文字的臨時類化

在碑帖中往往見一些字受上下文影響臨時類化爲某一偏旁，這種類化的文字甚至還不能算作俗字，因爲俗字是指一定流行區域，且有一定範圍的人群默認、使用。而臨時類化可能還處於錯別字階段。當然，錯別字繼續流行，得到人們承認首肯，也可成爲俗字。

蒟 《隸釋》卷四《武都太守李翕西狹頌》：“是以三蒟苻守，致黃龍、嘉禾、木連、甘露之瑞。”（頁 52/b）洪适釋曰：“碑以蒟爲剖。”“蒟”就是受下字“苻”的影響臨時增旁的，很難說“蒟”





就是流行的俗字，“苻”是“符”的俗寫。

潛沸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永徽〇〇七《牛府君墓誌銘》：“屬漢東淪覆，中原潛沸，四瀆鯨奔，五方鵠起。”（頁58）“潛”按字典的一般正常語義無法解釋，按照具體上下文，我們知道“潛沸”應是鼎沸一類的意思。“潛”是“鬻”字，鬻為釜類烹器。《詩·檜風·匪風》：“誰能亨魚，溉之釜鬻。”毛傳：“鬻，釜屬。”故墓誌本當作“中原鬻沸”，由於在具體上下文中，“鬻”受“沸”的影響增加“氵”旁，臨時類化為“灑”，而“灑”與“潛”同音，《說文》：“灑，水。出巴郡宕渠，西南入江。從水，鬻聲。”作水名講時也可寫作“潛”，《水經注·潛水》：“潛水出巴郡宕渠縣，又南入於江。”這樣，我們便會明白墓誌“鬻沸”為什麼忽然寫作“潛沸”。

第十章 文字對漢語音義的影響

文字是記錄語言的書寫符號體系，文字是在語言基礎上產生的。語言學理論比較少談文字對語言的影響。由於中國是個多民族、多方言區的國家，幅員廣大，漢字使用歷史悠久，漢字在維繫中華文化上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在封建社會，國家政令靠漢字傳達四面八方，互相聽不懂的方言區，却可以通過漢字交流思想、感情。所以，漢字對漢語的語音、語義都有重要影響。



一、文字形體影響語義

甲、乙原本不相干的兩個詞，由於字體偏旁的混淆，使得乙詞的語義讓甲詞也有了，即通過文字為媒介，使某詞賦予另一詞的意義。現舉一些例子：

頰、覘 “頰”、“覘”本是異音異義的兩詞，《說文》：“頰，低頭也。从頁、逃省。太史卜書頰仰字如此。揚雄曰：‘人面頰。’”由於“頰”與“覘”形近，二字相訛，“頰”便有了“覘”的音義，即讀 tiào，“視”的意義。《爾雅·釋詁下》：“覘，視也。”阮元《校勘記》：“《釋文》、唐石經、單疏本、雪臆本、元本作頰。”郝懿行《爾雅義疏》云：“覘者，《說文》云：諸侯三年大相聘曰覘。覘，視也。通作頰。頰，《說文》以為俛仰字，經典借為覘字。《考工記·玉人》云：‘以頰聘。’《齊語》云：以驟聘頰於諸侯。鄭注及



韋昭注并云：‘頰，視也。’《典瑞》及《大行人》《小行人》頰聘、覘省字俱作頰。”（頁204）按：《十三經注疏》本《考工記》“頰”字作“覘”。可見“頰”有視、望的意義和他吊切之音，是由“覘”字所給的。會這樣的原因，除了“頰”字形近“覘”之外，還有一點是“頰”字從“逃省”，讀字讀半邊的潛在影響，也使“頰”字有他吊切這一音的可能。此為文字的原因，甲詞有了乙詞的意義。

盼、眄、眇 由於古籍中“盼”、“眇”、“眄”三字相混，而一般在編字書、辭書時，只是從現存的古籍實際狀況語例中去概括詞義，這樣就勢必造成“盼”字下有本屬“眇”、“眄”的詞義，“眇”字條也就有本屬“盼”、“眄”的詞義，同理，“眄”也有本屬於“盼”、“眇”的詞義，即因文字的關係，詞義交互感染。《說文》：“盼，《詩》曰：‘美目盼兮。’從目，分聲。”徐鍇《說文繫傳》：“目好流視也。”匹莧切，滂母去聲禡韻，依據《說文》的解釋，“盼”本指眼珠黑白分明，而徐鍇喻美目流轉，“目好流視也”，大概是“眇”字所給的，即郭在貽先生所指出“後人多訓為‘目光流動’，未為善詁”，蓋徐鍇看到古籍和當時的文字的語例有不少“盼”表“眇”的意思，但他并未意識到“盼”是“眇”的文字訛誤。《廣異記·三衛》：“既至下車，亦是前時女郎。容服炳煥，流目清眇，迨不可識。”《梁書·沈約傳》：“臨巽維而聘目，即堆豕而流眇。”（頁239）溫庭筠《南歌子》：“轉眇如波眼，娉婷似柳腰。”今天的盼望義，本來出自“眇”，當作“眇望”，《北史·胡叟傳》：“望衛惋祝鮫，眇楚悼靈均。”後已習非成是，以“盼望”作字面了。

《廣雅·釋詁一》：“盼，視也。”而《文選》卷二一左太沖《詠史》：“左眇澄江湘，右盼定羌胡。”李善注引《廣雅》曰：“眇，視也。”

再看“眄”字。《說文》：“眄，恨視也。從目，兮聲。”讀胡計

切，爲恨視、怒視義，如《古逸叢書》中冊影舊鈔卷子本《瑯玉集》卷十二《壯力篇第二》：“馬超自負其力，欲突提魏武，許褚怒目盼之，馬超竟不敢動。出《魏志》。”（頁113）

由於在文字的書寫過程中，“兮”與“分”草書相似而互混，故在古籍中常常“盼”、“盼”不別。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六十四“瞻盼”條：“下普患反。鄭注《論語》云：盼，動目貌也。《說文》：邪視也，從目分聲。經從兮作盼，非也。”（頁2571）因文字上的這層關係，使得“盼”具有“盼”的語義，甚至語音。如《漢語大字典》“盼”字條 xī 音下，有“視；看”的義項。晉阮籍《詠懷》：“流盼發姿媚，言笑吐芬芳。”《中國話本大系》本《人中畫·狹路逢》第三回：“却說李天造自托傅星到蕪湖去載桐油，終日在行中盼望，將及一月，并無消息。”（頁84）這個“盼望”就是盼望、顧望的意思。“盼”字甚而有讀匹限切的，《集韻·產韻》：“盼，美目貌。”就是《詩經》“美目盼兮”一句，有的可能寫作“盼”，有的則寫作“盼”。由此可見，“盼”的“美目貌”、“動目”、“顧視”諸義，是由文字相混，從“盼”字、“眇”字所賦予的，不是“盼”字本身引申出來的。

《抱朴子·內篇·暢玄》：“不知玄道者，雖顧眇爲生殺之神器，唇吻爲興亡之關鍵，綺榭俯臨乎雲雨，藻室華綠以參差。”“眇”字，校記：“‘眇’藏本、魯藩本、慎校本皆作爲‘盼’。”

明刊本《新刻增補戲隊錦曲大全滿天春》下卷《山伯會英臺》：“終朝顧望結朱陳，今日望，望不見青鸞信；明日盼，盼不見黃犬音。”（頁14）“盼”就是顧望義。

《中國話本大系》本墨浪子編次《西湖佳話·三生石迹》：“初則締結同心，轉盼便成吳越。”（頁206）

《明鈔六卷本陽春白雪》馬致遠【雙調】《撥不斷》：“白衣盼





殺東籬客，你莫不子由（猷）訪戴？”（頁 50）“盼”字，《全元散曲》作“盼”。又《明鈔六卷本陽春白雪》關漢卿《沉醉東風》：“信沉了魚，書絕了雁，盼雕鞍萬水千山。”（頁 47）“盼”字，《全元散曲》也作“盼”。

《明鈔六卷本陽春白雪》商挺《潘妃曲》：“閑盼望，紅葉皆因昨夜霜。”（頁 67）“盼”字，《全元散曲》作“盼”。“盼望”當作“眇望”。

《明鈔六卷本陽春白雪》無名氏【仙呂】《八聲甘州》：“倚徧欄杆，盼殺雕鞍，佳音越慳，啼痕不乾。”（頁 114）同前《元和令》：“謾將龜卦占，空把雁書盼。”（頁 115）這兩個“盼”，《全元散曲》并作“盼”（頁 1803）。《明鈔六卷本陽春白雪》李子中【仙呂】《賞花時》：“愁的是斷腸人病倒，盼殺那負心賊不到，將封寄來書乘恨一時燒。”（頁 98）此“盼”字，《全元散曲》也作“盼”。

《水滸戲曲集》第二集明范希哲《偷甲記》第十齣：“我是偷兒漢，盜跖班，蒙恩豢，孟嘗君座下留清盼，深宮狐腋何須讚。”（頁 376）明許自昌《水滸記》第二十六齣：“盼梁山在望，鄉關在念，轉自牢騷。”（頁 285）

《北史·恩幸》：“夫令色巧言，矯情飾貌，邀眇睐之利，射咳唾之私，乃苟進之常道也。”“眇睐”或誤作“盼睐”，韋應物《龜頭山神女歌》：“東晉永和今幾代，雲髮素顏猶盼睐。”

《晉諸公別傳》：“〔荀羨〕俯仰眇睐，容止可則。”“眇睐”或作“顧盼”（《御覽》百五十四，又三百八十，又三百八十九）。“顧盼”是“顧眇”的訛誤。《文選》卷二四嵇叔夜《贈秀才入軍五首》：“凌厲中原，顧盼生姿。”《胡氏考異》：“顧盼生姿：袁本、茶陵本‘盼’作‘眇’，注同。案：‘眇’字是也。‘眇’爲‘眇’之別體字，不知者多改爲‘盼’。茶陵改刻如此，後又誤成‘盼’也。”

“盼”、“眇”、“盼”三詞，文字相混；不少學者從正字（規範化）的角度出發，即是段玉裁、郭在貽等先賢所指出的絕不可混淆。而從實際古籍流行俗字看，三者又是實際相混的，每個字各有其他兩字的意義，這就是正字與俗字的矛盾。我們上面說某字當作某，也是從正字角度來說的。

樛 《諸子集成》本《抱朴子·內篇·塞難》：“蠶蠓之育於醯醋，芝樛之產於木石，蝮蟲屈之滋於污淤，翠蘿之秀於松枝，非彼四物所創匠也，萬物盈乎天地之間，豈有異乎斯哉。”孫星衍校：“按：樛當作樛，即《禮記》芝栢也。《廣韻》：‘樛，木耳別名。’可證即栢字矣。”（頁30）或寫作“齋”，音汝朱切，《集韻·虞韻》：“齋，木耳。”因字形不同而讀音有異。

“栢”字，《說文》：“栢，屋杗上標。從木，而聲。《爾雅》曰：‘栢謂之窠。’”《漢語大字典》“栢”字條，音 ér，有三個義項：①料，柱上支承大梁的方木。②木名。③枯木上生的菌類植物，即木耳。

涕 “涕”字在上古表示眼淚義，但在後來也表示鼻液的意義，由最初的眼淚義是如何演變為鼻液義的呢？王力先生《漢語史稿》認為：“‘涕’由‘眼淚’的意義轉化為鼻涕的意義，是因為哭的時候往往是眼淚鼻涕一齊來，所以有轉化的可能性。王褒《童約》：‘目淚下，鼻涕長一尺。’可見到了漢代，‘涕’字纔當鼻涕講。”王力先生認為“涕”的鼻液義是眼淚義的語義引申，是有語義關聯的。我認為“涕”有鼻液的意義是來源於“涕”、“洩”形近相訛，由於文字的訛誤造成“涕”有鼻液義。“涕”和“洩”最初應該是兩個不同的詞，“洩”上古屬余母脂韻，最初指鼻液；“涕”屬透母脂韻，指目淚，二者音近，而詞義涇渭分明。由於小篆和隸體中“弟”、“夷”形似，後來“洩”訛作“涕”，讀音





也讀他計反。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六十四“洩唾”條：“上以脂反。《說文》：洩，鼻液也。下吐卧反，《說文》：口液也。”（頁2593）指出“涕”的鼻液義由文字訛誤而來的學者有慧琳、方以智、焦循、段玉裁等。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十三“洩唾”條：“上梯計反，正體從鼻從弟作𦵏，或作涕，見《韻英》，鼻液也。經中作洩，本音夷，《說文》亦誤也。爲篆書‘夷’字與‘弟’字相亂有此誤也，遂相效用之，今《玉篇》《考聲》及《韻英》等數家字書并音以脂反。《周易·萃卦》云：‘齎咨涕洩’，足爲明證也。洩亦是口鼻汁也。”（頁475）慧琳明確指出了“洩”往往寫作“涕”，“爲篆書‘夷’字與‘弟’字相亂有此誤也”。由於“夷”、“弟”二旁形似，古籍中往往可互換，《孟子·告子上》：“五穀者，種之美者也；苟爲不熟，不如莢稗。”焦循正義：“《齊民要術·種穀篇》引《孟子》‘不如稗稗’。古從夷、從弟之字多通。”謝靈運《從游京口北固應詔》詩：“原隰萋綠柳，墟囿散紅桃。”李善注：“《大戴禮·夏小正》曰：正月柳稗。稗者，發孚也。桃則華。萋與稗音義同。”明代方以智《通雅四·釋詁·古隹》：“古從弟從夷相通，如稗一作穉，是也。”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洩”字條云：“《易·萃·上六》：‘齎咨涕洩。’鄭注：自目曰涕，自鼻曰洩。《檀弓》‘垂涕洩’正義：目垂涕，鼻垂洩。《詩·陳風》：‘涕泗滂沱。’毛傳：‘自目曰涕，自鼻曰泗。’泗即洩之假借字也。古書弟夷二字多相混，於是謂自鼻出者曰涕，而自目出者別製淚字，皆許不取也。《素問》謂目之水爲淚，謂腦滲爲涕。王褒《童約》：‘目淚下落，鼻涕長一尺。’《曹娥碑》：‘泣淚掩涕，驚動國都。’漢魏所用已如此。”段注明確說“古書弟夷二字多相混”，而“涕”的鼻液義就是由“洩”訛誤成“涕”造成的。遼代希麟《續一切經音義》卷六“涎洩”條：“上叙連反，《切韻》：涎，口液也。下以脂反，《說

文》：鼻液也。二字并從水，延夷聲也。又音他計反。”又卷四“洩唾”條：“上他計反，下他卧反。《說文》：鼻液曰洩。從水夷聲也。口津曰唾，從口唾省聲。經文作涕，音他禮反，《說文》：目汁也。涕泣，悲聲也，非洩唾義也。”（頁 3849）《續一切經音義》卷九“洩唾”條：“上他計反，《切韻》云：鼻洩也。《說文》云：鼻液也。從水夷聲也。律文從弟作涕，音他禮反，《說文》云：‘目汁也。’非洩唾義。”（頁 4002）從希麟這話也可看出，佛經經文律文作“涕唾”，他認為是不對的，顯然“涕”是“洩”之訛。清錢繹《方言箋疏》卷二“睇，眇也”條云：“《明夷》六二‘夷於左股’，子夏作‘睇’，鄭、陸本同，并云：‘旁視曰睇。’京作‘眇’。又《渙》六四‘匪夷所思’，《釋文》：‘苟作“弟”。’是‘夷’與‘睇’，古通字。”（頁 86）

另外，慧琳《一切經音義》中有大量條目對我們理解“洩”、“涕”的訛誤情況是有幫助的，現條列於下：

卷九“淚涕”條：“古文𩇑，同，敕計反。《三蒼》：鼻液也。《周易》：賁咨涕洩。自目曰涕，自鼻曰洩。經文從弟作涕，他禮反，涕，淚也，非今所取。”（頁 339）

卷二十九“洩唾”條：“上音夷，又音天計反。《說文》：鼻液也。”（頁 1167）

卷六十七“洩唾”條：“古文𩇑，同，他計反。《三蒼》：洩，鼻液也。《周易》：齊（賁）咨涕洩。自目曰涕，自鼻曰洩。論文從口作涕，又作涕，并非體也。”（頁 2687）“夷”、“弟”二旁形近而互換，“涕”字下文卷十五作“夷”。

卷七十四“次洩”條：“下以脂反，毛《詩》傳：目液曰涕，鼻液曰洩。《說文》從水從夷，今經文多作涕，訓目液也，非鼻液也。”（頁 2918）





卷三十三“洩唾”條：“上逸之反，《周易》曰：賁咨涕洟也。《說文》：洟，鼻液也。從水夷聲也。或音替，經文從水作涕，《說文》云：涕，泣也。非洩唾義也。”（頁1342）

卷十五“中洟”條：“下音夷，《韻英》云：鼻液也。或作嚏、麟也。”（頁554）

從上面可知，“洟”字民間俗寫往往會寫成“涕”，“夷”、“弟”形近故也；“涕”的鼻液義是由“洟”給的。因佛經俗寫大量的“洟”寫作“涕”，在慧琳《一切經音義》中也有“洟”俗寫作“涕”的，如：卷五“涕唾”條：“上天麗反，《說文》云：鼻液也。液音亦。毛《詩》傳云：自鼻而出曰涕，或作洟、漢、麟，四形皆同。”（頁180）這裏“自鼻而出曰涕”的“涕”顯然應該理解為“洟”字。又卷三十“涕淚”條：“上體計反，《周易》云：賁咨涕洟。《說文》：涕，鼻液也，從水弟聲。字書作麟，亦通。”（頁1206）這裏“涕，鼻液也”的“涕”也是“洟”字。

我們可以從異文得知“涕”的鼻液義來自於“洟”的文字訛誤，使“涕”具有新的義項鼻液。以“唾洟”、“洟唾”為例：

《大正藏》第一冊隋闍那崛多譯《起世經》卷七《三十三天品》：“八、一切諸天，無有洟唾。”（頁344）而《大正藏》第一冊隋達摩笈多譯《起世因本經》卷七《三十三天品中》作：“八、諸天身無有涕唾。”（頁399）校勘記曰：“涕”字，宋、元、明三本大藏經作“洟”。這是同一個佛經而譯者不同，“洟唾”或作“涕唾”，即使寫作“涕”，可明顯看出是“洟”字的意思。既然民間大量“洟”字寫作“涕”，不妨可以將“涕”看做是“洟”的俗寫。當然，這個俗寫最初是訛誤造成的，習非成是。

《史記·宋微子世家》：“稽疑：擇建立卜筮人。乃命卜筮，曰雨，曰濟，曰涕，曰霧，曰克，曰貞，曰悔，凡七。”《索隱》曰：

“涕，音亦。”徐廣曰：“一曰‘洩’，曰‘被’。”《索隱》曰：“霧，音蒙，然‘蒙’與‘霧’亦通。徐廣所見本‘涕’作‘洩’，‘蒙’作‘被’，義通而字變。”此例至少可以看出古籍中“洩”、“涕”常常相混。唐代“洩”字寫成“涕”字已相當普遍，“涕”字什麼時候開始有鼻液的意義，尚可進一步探討。王褒《童約》中的“鼻涕”到底是王褒時便這樣寫還是後人傳抄時把“鼻洩”寫成“鼻涕”，很難斷定，因為我們的傳世古代文獻是經過歷代傳抄的。《廣韻》便有“鼻洩”的說法，《廣韻·霽韻》：“洩，鼻洩。”最好的辦法是查驗出土文字材料，未經後人改動。如果慧琳“為篆書‘夷’字與‘弟’字相亂有此誤也，遂相效用之”的說法不錯的話，則相訛時代很早；段注則說“漢魏所用已如此”，值得參考。

《素問·氣厥論》：“鼻淵者，濁涕不止也。”注：“腦液下滲則為濁涕，涕下不止如彼水泉，故曰鼻淵也。”“涕”即鼻液義。《殷芸小說·晉江左人》：“劉道真年十五六，在門前戲弄塵，垂鼻涕至胸。”《北齊書·皇甫玉傳》：“世宗自潁川振旅而還，顯祖從後，玉於道旁縱觀，謂人曰：‘大將軍不作物，會是道北垂鼻涕者。’”（頁678）

徵之於出土文獻，馬王堆三號漢墓牘“涕”字寫作“夷”旁（參《漢語大字典》“涕”字所附）；馬王堆帛書《周易》中常見“弟”、“夷”旁互換，則“弟”、“夷”相混，漢代已見。從上面材料看來，中古漢語時期處於“洩”、“涕”相混時期，由於民間俗寫大量的作鼻液講本該作“洩”而寫作“涕”，經過一段時間過渡，積習生常，後來，人們漸漸承認“涕”表達鼻液義為正字寫法，一直到現代漢語。具有正字性質的唐張參《五經文字》也指出了這一點，《五經文字·水部》：“涕洩：上音體，下音替。自目曰涕，自鼻曰洩，今人多以涕為鼻洩，誤矣，見《易》及《春秋》。”（頁





59) 在《紅樓夢》中有“姨”寫作“娣”的，《乾隆抄本百廿回紅樓夢稿》第九十四回：“話未說完，被王夫人喝道：‘這裡說這個，你且說那些沒要緊的話！’趙娣奴便不敢言語了。”（頁1065）

順便說一下，在講古今詞義變化時，有人會說“涕”的目淚義到鼻液義，是詞義的轉移。這個說法是不準確的。“涕”的鼻液義不是從目淚引申來的，而是文字訛誤使“涕”增加了一個義項；即使在唐代，“涕”的目淚義依然使用，沒有消失，如杜詩《登岳陽樓》：“戎馬關山北，憑軒涕泗流。”應該是“涕”字後來有兩個義位：一是目淚，二是鼻液。而第二個義位原是因文字訛誤所致，是義位的增加。從義位的角度分析古今詞義的變化，可參蔣紹愚先生《古漢語詞彙綱要》。

二、讀字讀半邊

同一字形，讀字讀半邊，音隨形變。關於“音隨形變”，張涌泉先生《漢語俗字研究》有論述，可參看。

迕 “迕”本是“往”的古形體。《字彙·辵部》：“迕，古文往字。”《正字通·辵部》：“迕，舊注古文往。按：‘往’字本作‘迷’。《說文》從辵作‘迷’。”“往”的聲旁是“王”，“主”是“圭”的隸書省變。這是隸變造成的，隸變過程中，唯“往”等字沒有變成“王”旁，而寫作“往”。而“主”旁表聲之字在楷書中大都讀zhu（之句切），如“柱”、“注”、“住”、“駐”、“拄”、“蛀”、“炷”等。受占優勢聲旁的類化，讀字讀半邊，也使“迕”有了“之句切”的音讀，即音隨形變。宋本《玉篇·辵部》：“迕，之句切，又竹句切。”（頁199）即其例。“迕”字也有楷化作“迂”的，宋本《玉篇·辵部》：“迂，尤放切，《說文》曰：往也。《春秋傳》曰：子無我迂。”（頁194）

當然，在俗字體系中，“𡗗”又是“匡”的俗寫，這是我們讀古書時必須注意的。

蠢、蠢、蠢 《說文》：“蠢，愚也。從心，春聲。”書容切，讀作 chōng。《說文》：“蠢，蟲動也。从虫，春聲。”又《說文》：“蠢，亂也。从心，春聲。《春秋傳》曰：‘王室日蠢蠢焉。’一曰厚也。”依據《說文》，“蠢”、“蠢”和“蠢”本來是屬於不同的詞：“蠢”表示騷動、不安義，“蠢”表示蟲動，這兩個字并不表示愚蠢、愚笨義，均從“春”得聲，音讀 chǔn。從具體文獻語料來看，“蠢”、“蠢”之間在具體使用中沒有嚴格意義區分，似可歸并為同一個詞；“蠢”纔表示愚笨義，從“春”聲，音讀 chōng。可知“蠢”、“蠢”與“蠢”最初讀音并不相同。《廣韻·鍾韻》：“蠢，愚也。”音書容切。而“蠢”、“蠢”《廣韻》尺尹切，上聲《準韻》：“蠢，出也。《爾雅》云：作也，動也。蠢，不蠢也。”又：“蠢，蠢蠢，擾動兒。”

由於文字上“蠢”與“蠢”形近而訛，致使“蠢”有了本來祇“蠢”纔有的愚笨義。即是說，“蠢，愚也”因訛成了“蠢，愚也”，人們便以為“蠢”也有愚笨義，習非成是。《龍龕手鏡》：“蠢，俗；蠢，正。丑用、丑龍、丑江、書容四反，皆愚也。”在《龍龕手鏡》裏已經把“蠢”看成“蠢”的俗字了，說明二字已混同了，但音依然讀作 chōng。“蠢”通過文字訛誤途徑有了愚笨義後，因“蠢”字從“春”聲，讀字讀半邊，故後來“蠢”的愚笨義也音 chǔn 了。“蠢”與“蠢”同詞異寫，使得“蠢”字也可表示愚笨義。《現代漢語詞典》列了兩個字頭：“蠢¹：chǔn〈書〉蠢動。”又“蠢²（蠢）：chǔn①愚蠢。②笨拙”。顯然，“蠢²（蠢）”應該是從“蠢”字而來的。愚蠢最初寫作“愚蠢”，我們還能在文獻中找到語例：

《周禮·秋官·司刺》：“壹赦曰幼弱，再赦曰老旄，三赦曰蠢愚。”





《大正藏》第十三册西晉竺法護譯《阿差末菩薩經》卷一：“尊舍利御衆，化無明愚瘡。”

《大正藏》第三册《出曜經》卷六：“愚人所狎習者，猶如愚瘡小兒，亦不別真偽白黑，所不應捉者便捉。”

《弘明集》卷八：“衡便密抽游胃鵠，直衝虛空，民獠愚瘡，僉言登仙。”

《大正藏》第五十七册《淨土三部經音義集》卷三：“《廣韻》曰：‘愚，瘡。’《說文》：‘愚，瘡。從心、禺。’禺，母猴屬，獸愚者。虞俱反。鄭玄注《周禮》曰：瘡，愚。生而癡駘童昏者也。”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六十三“愚瘡”條：“上遇俱反，《說文》云：瘡也，從心禺聲。瘡音與下同。下卓降反，鄭注《周禮》云：瘡，愚。生而癡駘童民（昏）者也。《考聲》：小兒愚也。《說文》亦愚也，從心，春聲。駘音五解反。”（頁2536）但是，對於上所例《出曜經》的“愚瘡”，日本獅谷白蓮社本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七十四有對《出曜經》“愚瘡”條音義：“丁絳、傷恭二反。《蒼頡解詁》云：愚無所知也。亦鈍也。瘡，愚也。”（頁2929）“瘡”已訛作“蠢”。

古籍中有大量“瘡”的愚笨義抄寫成“蠢”或“蠢”的例子：

《戰國策·魏策一》：“寡人蠢愚，前計失之。”

《淮南子·汜論》：“愚夫蠢婦，皆能論之。”高誘注：“蠢亦愚，無知之貌也。”

《戰國策·魏策一》：“崩震薄蝕之變，狂狡蠢戾之妖。”

《全三國文》卷四十八嵇康《答向子期難養生論》：“且仲尼窮理盡性，以至七十；田父以六弊蠢愚，有百二十者。”

這些文獻材料的“蠢”、“蠢”所表示的愚笨義，到底是作者本人就是這樣用，還是本來作者寫作“瘡”，後人因混同不別，在傳抄時寫作“蠢”、“蠢”？值得深究。從《說文》中“蠢”、“蠢”與

“蠢”有意義分別來看，大概至少在漢代以前是不混同的。敦煌卷子伯 3695、3696《切韻》殘卷平聲《江韻》：“蠢，愚。丑江反，又丑龍、丑用三反。”一直到《廣韻》、《集韻》的“蠢”字下均沒有“蠢動也”、“亂也”的義項；《廣韻》、《集韻》的《準韻》“蠢”、“蠢”字下也沒有“愚”的義項，說明在正字法裏人們對其分別還是清楚的。但是，日本獅谷白蓮社本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七十六“愚蠢”條：“丁絳、東容二反，《說文》：蠢，愚也。”（頁 3004）這裏“蠢”已訛作“蠢”了，音讀未變。當然，不是慧琳將“蠢”、“蠢”相混，而是後世傳抄致誤。

《大正藏》第五十二冊《廣弘明集》卷十八《答綱公難》：“般若不言惠於愚蠢耳，推此而往，詎俟多云。”“愚蠢”二字，影印宋磧砂版大藏經本《廣弘明集》已訛作“愚蠢”（頁 233）。

《大正藏》第五十三冊《經律異相》卷三十四：“愚蠢作惡，不能自解。”“愚蠢”二字，影印宋磧砂版大藏經本《經律異相》也已訛作“愚蠢”（頁 188）。

在近代漢語中，愚蠢義寫作“蠢”的情況極為常見，例如：

《六十種曲》第四冊湯顯祖《邯鄲記》第三十齣《合仙》：“世上人不學仙真是蠢。”（頁 111）

《拍案驚奇》卷二十四：“有人家資財多，門戶高的，女婿又或者愚蠢些。”（頁 1027）

《拍案驚奇》卷二十六：“話說四川成都府汶川縣有一個莊農人家，姓井名慶，有妻杜氏，生得有些姿色，頗慕風情，嫌着丈夫粗蠢，不甚相投，每日尋是尋非的激聒。”（頁 1099）

《拍案驚奇》卷三十一：“侯元素性蠢蠢，到此一聽不忘。”（頁 1310）

剗、剗 《漢書·西域傳下》：“（郭）欽擊殺其老弱，引兵還。





莽封欽爲劉胡子。”顏師古注：“劉，絕也。音子小反。字本作剝，轉寫誤耳。”“劉”本是“剝”字，由於“鼎”、“參”二旁相混，後來“劉”字讀字讀半邊，音隨形變，讀成了 shān，《集韻》師銜切，《集韻·銜韻》：“劉，刈也。漢有劉胡子。”

餛飩 再舉一音隨形變的例子，近代漢語中有一種食品，麵裏面包餡，由於文字的關係，或稱“酸餛”，或稱“餛飩”。

宋代歐陽修《歸田錄》卷二：“京師食店賣酸餛者，皆大出牌榜於通衢，而俚俗昧於字法，轉酸從食，餛從冫。有滑稽子謂人曰：‘彼家所賣餛飩（音俊叨），不知爲何物也。’飲食四方異宜，而名號亦隨時俗，言語不同，至或傳者轉失其本。”宋代郭彖《睽車志》卷四：“素令日以僧食啖之，頓食酸餛五十枚。”元代馬致遠《薦福碑》第二折：“秀才，你閑也是忙？忙便罷，閑便來寺裏吃酸餛來。”《古今小說·宋四公大鬧禁魂張》：“宋四公夜至三更前後，向金梁橋上四文錢買兩隻焦酸餛。”《漢語大詞典》釋“酸餛”爲“以蔬菜爲餡的包子”。按照歐陽修的說法，當作“酸餛”、“酸餛”，由於“冫”、“冫”二旁相似，使“餛”俗寫成“餛”。“酸餛”二字，由於是食品，古人喜好從文字上體現意類，加上“食”旁；同時“酸”又受“餛”字類化，變成了“餛”字。音隨形變，於是就有人將“餛飩”讀成了“俊叨”。鄭望之《膳夫錄》：“四月八指天餛飩，重五如意圓。”（引自鄧之誠《東京夢華錄注》，頁155）宋孟元老《東京夢華錄》卷八《中元節》：“又賣轉明菜花、花油餅、餛飩、沙餛之類。”（頁212）陳元靚《歲時廣記》卷九引《歲時雜記》：“人日，京師貴家造麵饅，以肉或素餡，其實厚皮饅頭餛飩也，名曰探官饅。”（引自《東京夢華錄注》，頁163）由於“餛”音俊，故《漢語大詞典》在“餛”字條音 jùn，下有“餛飩”、“餛飩”詞條，顯然音隨形變，不讀“酸”了。《古尊宿語

錄·雲門匡真禪師廣錄下》：“師因齋次，拈起餛飩謂僧云：‘擬分一半與你。’”元無名氏《藍采和》第二折：“可知可知俺吃的是大饅頭闊片粉，你吃的是菜餛飩淡齏羹。”從餛飩僧人都可吃來看，應該是蔬菜餛飩。說人貧窮謂“有酸菜味”，蓋窮人多吃蔬菜。又有“酸餛飩氣”一語可為參照。故“餛飩”的“餛”本來當如歐陽修的說法作“酸”；但人們習慣的心理，食品多從“食”，又受“餛”字類化，結果酸餛飩作“餛飩”，音也隨之改變了。

哇 “哇”字，烏瓜反，這是大家所熟悉的。《廣雅·釋詁二》：“哇，袞也。”《法言·吾子》：“中正則雅，多哇則鄭。”李軌注：“多哇者，淫聲繁越也。”《玉函山房輯佚書》卷六十二引梁元帝《纂要》：“楚歌曰艷，淫歌曰哇。”“哇”指靡曼的歌曲或歌聲，《說文》：“哇，諂聲也。從口，圭聲。”淫哇之聲多民間流行歌曲，有不少愛情歌曲，不登大雅之堂，古代與雅聲相對，故《說文》釋義“諂聲”，有的釋為“淫聲”、“袞也”。作動詞，則為謳歌義。本來讀 wā 是正讀，《說文》說“從口，圭聲”。“哇”是形聲字，注意這個“圭”並不讀 guī，而是“圭”的異寫。如“往”字或作“往”，右旁“圭”即“圭”字，《隸釋》卷三《仙人唐公房碑》：“是時府在西成，去家七百餘里，休謁往來，轉景即至。”（頁 40）“哇”本從“圭”聲，讀 wāng 或 wǎng，因陰陽對轉，失去韻尾，讀 wā。我們可以從“欵”字印證“哇”從“圭聲”，漢字“口”旁和“欠”旁往往可互換，“歎”或作“嗚”，“軟”或作“呻”，即其例。“哇”或作“欵”，原本《玉篇·欠部》：“欵，於往、居携二反，書或哇字也。哇聲也，謳也，邪也，在口部。”（頁 77）

“哇”字《漢語大字典》又有讀 guī 音的，《集韻》涓哇切，這是讀字讀半邊所致。蓋誤解《說文》“從口，圭聲”，以為“圭”是圭璧之圭。《集韻·齊韻》：“哇，謳歌也。”《漢語大字典》採《集





韻》說法，“哇”表示“歌唱，也指歌曲或歌聲”時讀 *guī*，語例為：《文選·張協〈七命〉》：“追清哇，赴嚴節。”李善注引《蒼頡》曰：“哇，謳也。”但即使這一語例，六臣注本張銑曰：“清哇，淫聲也。”看來張銑還是讀 *wā*。

鯀 原本《玉篇·龠部》：“鯀，古學反，《禮記》：孟春，其音籥(鯀)。鄭玄曰：謂樂器之聲也。三分明益一以生鯀，鯀數六十四，屬木者，以其清濁中民之象也。春氣和則角聲調也。又曰：鯀為民，角亂則憂，其民怒也。《白虎通》：鯀者何，氣動躍地也。《蒼頡篇》：東方音也。今并為角字，在角部。”“鯀”即是“角”字，古學反，音 *jué*。到了宋本《玉篇》已讀字讀半邊，音盧谷切，宋本《玉篇·龠部》：“鯀，盧谷切，東方音也，樂器之聲。今作角。”(頁 177)

瞇 “瞇”字，《漢語大字典》據《集韻》為居言切，音 *jiān*。釋義為：“目數。《集韻·元韻》：‘瞇，目數也。’”(冊四，頁 2500)按：《集韻》音居言切，實為讀字讀半邊，字音隨形變。“瞇”應該是“瞇”字。《漢語大字典》釋為“目數”是因為不理解其義而只好照搬《集韻》釋義。“目數”言瞬也，即頻繁眨眼。《列子·仲尼》：“矢來注眸子而眶不瞇，矢隧地而塵不揚。”張湛注：“瞇，本作映，目瞬也。下同。映，且洽反。”(頁 48)

三、文字分割造成異詞

文字引起詞義系統的重新分配。隨着歷史的發展，有的最初同音，後來音也不同了，被當做不同的詞看待。

鞍 “鞍”字是後起字，最初或作“案”。《南齊書·魏虜》：“漢世馳道，直抵章陵，鑣案所驚，晨往暮返。”(頁 1000)後世“案”、“鞍”為二詞。

托、拓 “托”與“拓”現代漢語文字系統代表兩個詞，在中古表示開拓義是異體字。《大正藏》第四册姚秦竺佛念譯《出曜經》卷二：“復次梵志，如今國王貪欲無道，慳嫉堅固，習邪倒見，治化失度，托境無厭，越界攻伐，共相傷害。”（頁 618/a）“托”字，校勘記曰：三本作“拓”。

抓 “抓”字，在今天簡化字體系中只表示動詞的意義；而在古人的文字體系中，“抓”既表示動詞，又表示名詞的意義，即爪甲的意義。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七十六“長抓”條：“下音爪。爪，手甲也，或從手也。”（頁 3015）在中古漢語中，“抓”也是“爪”的俗字，為異體的關係。可見，同一個字，在不同時代的文字體系中表達的意義的範圍大小不同。在今天現代漢語“抓”和“爪”文字各有所主，被看做兩個不同的詞。

國、域 “國”和“域”上古漢語中屬於同詞異體，或寫作“塋”、“馘”等。斯 2074《隸古定尚書·多方》：“今我害敢多誥，我惟大降爾三塋民命。”（册三，頁 279）今《十三經注疏》本作：“今我曷敢多誥，我惟大降爾四國民命。”（頁 229）又斯 2074《多方》：“周公曰：王若曰：繇告爾四塋多方。”（册三，頁 277）今本“塋”作“國”。劉心源《奇觚》曰：“《師寰簋》域從邑，即國字。《說文》或、域皆國字，後人分用。”其說甚是。《郭店楚墓竹簡·老子乙》：“莫智（知）其亟（極），可以又（有）馘。”（頁 7）“馘”即國字。從上可知，上古漢語“國”、“域”不分，後世漸漸分用，今天語音也不同了。

箒、篔 敦煌卷子斯 388《正名要錄》有“箒、篔”條：注云：“右字形雖別，音義是同，古而典者居上，今而要者居下。”（册一，頁 175）《說文》：“箒，以判竹，圍以盛穀也。”《齊民要術·水稻》：“藏穀必用篔。”在這一義上本應是同詞異體，後世音各不





同，視為二詞了。

四、文字的訓讀

古漢語中有這樣一種情況，有詞 A 和 B 為讀音不同同義詞，借 A 詞的字形來表達 B 詞的讀音和意義，A 字形不讀 A 詞的本音。我們把 A 字形表達 B 詞的讀音稱為“訓讀”。這種情況也見於漢語方言，當某種方言的某一詞難以找出其本字時，人們有時會借一與方言詞同意義的漢字代替，不讀這一漢字的本音，而讀該方言詞的讀音。在日語裏，有日語的漢字發音有兩種音讀：一是取近似漢字本來的讀音，叫音讀；二是取漢字的字義而按日語的固有讀法發音，叫訓讀。

訓讀不是日語所獨有，在古漢語裏早就有這種情形，值得我們很好地研究，對於我們更好地認識詞義的脈絡演化也是很有意義的。關於漢語的訓讀，在一些方言中有用到。李榮先生《漢字演變的幾個趨勢》一文說：“福建省、臺灣省和廣東省有一些訓讀字，如‘田’字讀為‘塍’。……又如‘黑’訓讀為‘烏’，‘香’訓讀為‘芳’之類。其他地區很少使用訓讀字。”（頁 125）他也舉了古代訓讀的例子：如：“‘獸’或‘呆’讀 dāi，用作傻、不聰明講，是《廣韻》哈韻丁來切‘儻’的訓讀字。‘呆’讀 ái；用作傻、不聰明講是《廣韻》哈韻五來切‘獸’字的訓讀字。”又說：“原子核的 hé，寫成‘核’，用的是本字。桃 húr 的 hú，寫成‘核’就是訓讀，本字是《廣韻》沒韻的‘櫛，果子櫛也，出《聲譜》’，戶骨切。櫛字很多方言都用。《廣韻》麥韻‘核，果中核，’下革切。方言很少用這個字當果中核講。不過這個訓讀的寫法在《集韻》裏就開始了，該書沒韻胡骨切小韻云：‘櫛，果中實，或作核。’”

文字的訓讀也使 A 詞具有了 B 詞的讀音，如說“他 fū 下身去

揀東西”，如果不通過文字形式，我們看不出漢語語音、語義有什麼變化。當我們將 ㄉ 音寫作“俯”字，對漢語沒有產生什麼變化；然而，ㄉ 寫作“俛”時，則“俛”字為訓讀，“俛”本是從“免”聲的。這是通過文字為媒介的，故也算是文字對語言的影響。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二十八“俛仰”條：“無辯反，謂自強為之也。《說文》：俛，此俗俯字，謂低頭也。仰，謂舉首也。”（頁 1126）又卷四四“俛仰”條：“無辯反，俛，低頭也。言悶默不已也。”（頁 1742）。《中華大藏經》第二十一冊《佛說未曾有因緣經》卷下：“逼迫再三，俛仰從之。既飲酒已，忘失愁恨。”胡刻本《文選》班固《西都賦》：“方舟並驚，俛仰極樂。”李善注：“《莊子》曰：‘俛仰之間’，杜預《左氏傳》注曰：俛，俯也。音免。”（頁 29/b）可見“俛”音免是其本音，今常讀 ㄉ 是訓讀作“俯”。清人黃生《字詁》曰：“又俛字，《說文》訓俯，當亦同義不同音，今字書亦收銑、慶二韻，并誤。”（頁 29）裘錫圭先生《文字學概要》也有論及。

唬 大徐本《說文》：“唬，唬聲也。一曰虎聲。从口、从虎。讀若晝。”呼吁切。（頁 35）段玉裁注：“虎亦聲也。”這應是其本音。但今辭書一般都有另一 xià 音，我們認為這一音是訓讀“嚇”而增加的。“唬”在讀 xià 時，可以說同“嚇”是等義的，我們也可通過古籍異體來印證。《乾隆抄本百廿回紅樓夢稿》第七十一回：“剛轉至石邊，只听一阵衣衫响，唬了一驚不小。”（頁 830）今通行本《紅樓夢》作：“剛轉過石後，只聽一陣衣衫響，嚇了一驚不小。”《乾隆抄本百廿回紅樓夢稿》第三十五回：“不防廊下的鶯哥見代玉來了，嘎的一聲扑了下來，到唬了一跳。”（頁 409）今通行本《紅樓夢》作：“不防廊上的鶯哥見林黛玉來了，嘎的一聲撲了下來，倒嚇了一跳。”“唬”字換作了“嚇”。

掠 “掠”、“咯”本是讀音不同的兩個同義詞，“掠”本讀力





尚反。《左傳·哀公七年》：“衆師晝掠。”（頁 2163）陸德明《釋文》：“掠，音亮。”《左傳·襄公十一年》：“納斥候，禁侵掠，晉侯使叔肸告於諸侯。”《釋文》：“掠，音亮。”（頁 1951）《左傳·襄公二十一年》：“樂盈過於周。周西鄙掠之。”杜預注：“劫掠財物。”（頁 1971）《釋文》：“掠，音亮。”《左傳·昭公十四年》：“已惡而掠美爲昏。”注：“掠，取也。昏，亂也。”《釋文》：“掠，音亮。”（頁 2076）《禮記·月令》：“命有司，省囹圄，去桎梏，毋肆掠，止獄訟。”鄭注：“掠，謂捶治人。”《釋文》：“掠，音亮。”（頁 1361）《漢書·陳萬年傳》：“於是石顯微伺知之，白奏咸漏泄省中語，下獄掠治，減死，髡爲城旦，因廢。”師古曰：“掠，笞擊也，音力向反。”“掠”字不見於《說文》，是後附字。《說文新附》：“掠，奪取也。從手，京聲。”本當音力讓切，《廣韻》有此切音。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四十六“考掠”條：“古文剝、賧二形同，力尚反。《蒼頡篇》：掠，問也，謂榜捶治人也。”（頁 1817）又卷四十九“剽掠”條：“下《聲類》作剝，同，力尚反，抄掠也。”（頁 1969）由上可知，陸德明《經典釋文》“掠”均“音亮”，說明唐以前音讀均如此；一直到唐代，“掠”還有作“力尚反”的讀音。

《說文》：“略，經略土地也。從田，各聲。”依據《說文》，“略”本義是經營土地，劃定疆界的意思。“略”表示掠奪、強取的意義可能最初是區域方言詞，後來吸收入通語。揚雄《方言》卷二：“搜、略，求也。秦晉之間曰搜，就室曰搜，於道曰略。略，強取也。”（頁 91）錢繹箋疏：“‘略’者，《廣雅》：‘略，求也。’宣十五年《左氏傳》‘晉侯治兵於稷以略狄土’，成十二年《左氏傳》‘略其武夫’，杜注并云：‘略，取也。’襄四年《左氏傳》‘匠慶請木，季孫曰：略’，杜注：‘不以道取曰略。’《齊語》‘犧牲不略，則牛羊遂’，韋注：‘略，奪也。’《管子·小匡篇》：‘犧牲不勞，則

牛羊育。‘勞’、‘略’，一聲之轉，皆謂強取也。卷十三云：‘撈，取也。’‘撈’與‘勞’同。尹知章注云‘過用謂之勞’，非其義矣。隱五年《左氏傳》：‘吾將略地焉。’《漢書·高帝紀》注：‘凡言略地者，皆謂行而取之。’是於道曰略也。”（頁92）由此說來，“搜勞”、“搜牢”、“搜略”皆一聲之轉。《後漢書·董卓傳》：“卓縱放兵士，突其廬舍，淫略婦女，剽虜資物，謂之‘搜牢’。”“牢”也是取遮攔義，《玉篇》、《廣韻》“闌”下訓云：“遮也，牢也”。如淳曰：“《漢軍法》曰吏卒斬首，以尺籍書下縣移郡，令人故行，不行奪勞二歲。伍符亦什伍之符，約節度也。”《後漢書·戴封傳》：“封後遇賊，財物悉被略奪，唯餘縑七匹，賊不知處，封乃追以與之。”《後漢書·朱暉傳》：“道遇群賊，白刃劫諸婦女，略奪衣物，昆弟賓客皆惶迫，伏地莫敢動。”

從我們所掌握的材料看，至少在唐代，由於人們逐漸習慣用“掠”為“略”的俗字，故將“掠”訓讀為離灼切。下面是慧琳《一切經音義》中的材料：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十五“拷掠”條：“下音略，又音亮。《正字辯》或云：撈也，笞也。《考聲》：拷擊也，強取也，從手從京，或作剗也。”（頁576）又卷十五“抄掠”條：“下力約反，取也，劫也。”（頁585）卷十六“考掠”條：“《字書》云：拷擊也，從手京省聲。《方言》音略，亦通。”（頁614）卷二十五“抄掠”條：“上初教反，下力約反，謂強奪取物也。若是劫取，應作剗剗二字也。”（頁971）卷二十九“侵掠”條：“下良丈反，俗同‘略’字用也。杜注《春秋》云：掠，奪取財物也。顧野王云：鹵掠物也。鄭注《禮記》云：掠，猶索也。《古今正字》從手從諒省聲也。”（頁1175）又卷二十九“侵掠”條：“下力尚反，又音略。《字書》云：拷擊也。《考聲》云：強取也。《蒼頡篇》：撈也，笞也。或從刀作剗，訓釋并同上。準經義時俗并音略。《切韻》略字韻中





無此字，唯《方言》‘略’釋云：求於道路曰略。即強取財也。杜預曰：不以道取為略。賈逵曰：奪取也。《說文》作‘略’云：經略土地也。從田各聲。於義亦通。兩字二音三體訓釋如上，取捨前後，任隨所見。”（頁 1155）卷六十“劫掠”條：“下良灼反，《韻英》云：強取也。杜注《左傳》云：劫掠財物也。顧野王云：鹵掠，奪取物也。又音亮，訓義并同，亦作剽，轉注字也。”（頁 2430）卷六十五“刮取”條：“上關八反，《考聲》云：橫刃掠之曰刮。《說文》從刀從适省聲。掠音略。”（頁 2601）卷六十六“抄掠”條：“下力斫反，前《有部律》第十卷已釋。”（頁 2641）卷七十八“攬掠”條：“上藍敢反，下音略。收取也。或作略，有作撓，音影，擊也，恐非。”（頁 3069）卷八十：“首掠”條：“良灼反，《月令》云：無四掠。掠，劫掠也。即與錄同。案字書皆‘略’字，杜注《左傳》云：略，猶取也。《方言》云：永（求）也。《聲類》云：眇覽之略也。《說文》云：經略云（土）地也。從田從各聲。掠音亮，義殊乖，不取。”（頁 3166）卷八十一“剽掠”條：“下力灼反，鄭注《禮記》云：掠，謂劫掠也。字書音亮，義乖，今不取也。”（頁 3171）卷八十四“燒掠”條：“力約反，杜注《左傳》云：掠，謂劫掠財物也。顧野王云：掠，謂虜掠，奪取財物也。《說文》從手京聲，虜音魯。”（頁 3287）卷九“虜掠”條：“古文作鹵，同，盧古反。下力著反。虜，獲也，服也，戰而俘獲。《漢書》晉灼曰：生得曰虜，斬首曰獲。掠，略取也，謂強奪取也。俘音芳于反，軍所獲也。”（頁 343）卷九十“燒掠”條：“下音略，《月令》云：無肆掠。即劫也，虜掠也。又音亮，訓用義同。”（頁 3450）卷九十一“劫掠”條：“下音略。鄭注《月令》云：掠，取也，強奪取也。”（頁 3475）卷一百“抄掠”條：“上初教反，下音略。兩字并借用，非本字。”（頁 3708）唐張參《五經文字》卷上《手部》：“掠：音略，又音亮，取也。”（頁 6）

《漢書·高帝紀上》：“所過毋得鹵掠，秦民喜。”（頁20）應劭曰：“鹵與虜同。”師古注：“掠音力向反，謂略奪也。”說明唐人還有讀“掠”為力向反的。“虜略”、“虜掠”俱存。《史記·梁孝王世家》：“吳楚破，而梁所破殺虜略與漢中分。”《漢書·韓安國傳》：“匈奴虜略千餘人及畜產去。”《後漢書·劉虞傳》：“四年，純等遂與烏桓大人共連盟，攻薊下，燔燒城郭，虜略百姓。”《史記·貨殖列傳》：“卓氏見虜略，獨夫妻推輦，行詣遷處。”《史記·衛將軍驃騎列傳》：“明年，匈奴入殺遼西太守，虜略漁陽二千餘人，敗韓將軍軍。”《東觀漢紀》卷九《馮異》：“更始諸將縱橫暴虐，所至虜掠，百姓失望。”《東觀漢紀》卷十四《馮衍》：“然而諸將虜掠，逆倫絕理，殺人父子，妻人婦女，燔其室屋，略其財產，饑者毛食，寒者裸跣，冤結失望，無所歸命。”《後漢書·鮑期傳》：“期重於信義，自為將，有所降下，未嘗虜掠。”《後漢書·桓譚傳》：“臣譚伏觀陛下用兵，諸所降下，既無重賞以相恩誘，或至虜掠奪其財物，是以兵長渠率，各生狐疑，黨輩連結，歲月不解。”“虜掠”與“虜略”同義，至少在唐代已見“掠”字訓讀為“略”音。

《大正藏》第二十三冊《根本一切有部毘奈耶》卷五十：“或復食時嚙半留半，或復舒舐掠唇口。”（頁903/a）慧琳對此佛經有音義，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六十一“舐掠”條：“上音氏，下音略，以舌舐唇口也。”（頁2466）希麟《續一切經音義》卷五“鼪掠”條：“上神紙反，《字書》云：舌取物也。又作錫，經文作舐，俗字。下又作撲，同，音離斫反。《字統》云：擊也。又刮掠也，從手諒省。”（頁3903）《廣弘明集》卷九載甄鸞《笑道論·稱南無佛》：“女子又畏加夷所掠，兼憂其夫為夷所困，乃因號憂婆夷。”（頁153）卷後附音義曰：“掠，音略，劫掠。”（頁158）《廣弘明集》卷十八載劉少府《答何承天》：“若忠為令德，剖心沉淵；劫掠肆殺，有幸而免，此後報之遲疎而不失者也。”卷





後附音義：“劫掠：下音略。”（頁 238）《廣弘明集》卷二七載南齊文宣公《淨住子淨行法·滌除三業門》：“或盜三寶財及親屬物一切他有，抄掠強奪，欺誑增減，非分相凌。”（頁 319）在卷二十七後附音義曰：“抄掠：上楚教反，下音略。劫奪也。”（頁 331）“掠”字在現代漢語中只有 lüè 音，本音力尚反早已消失。

治 有的用同義字替代造成的訓讀，是因為避諱。如“治”字，唐代因避皇帝諱而訓讀為“理”。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二十“治踵”條：“上音理，下之勇反。”（頁 746）“治”讀理音是避諱而訓讀。

五、文字造成詞義的歸并

幾個詞最初語源各有所自，但後來寫成同一個字面，造成詞義的異源歸并。

正經 “正經”這一字面有兩個語源合而為一：一是“正經”，從指儒家經典這一源頭引申而來，出自正規經典，自然引申出“端莊正派”、“正式、合乎一定標準”、“確實”等義；一是“正景”，從正大光明義引申而來。請看下面例子：

徐震《珍珠舶》卷三第一回《石門鎮鬼附活人船》：“阿呀，你這老人家，好沒正經。”（頁 62）無名氏《人中畫·終有報》第一回：“張媒婆道：‘你現今聘下花小姐，目下日日催娶，你不去幹正經事，却說這些戲話。’”（頁 98）《全元南戲》柯丹邱《荆釵記》第九齣：“[丑]我兒，這書且放過一邊，我要說正經。我兒，特來與你說一頭親事。”《豆棚閑話》第十二則《陳齋長論地談天》：“即此可以相推，彼佛老仙神可以勸化愚俗，我亦何苦舉此十件，說他許多違悖正經道理？”（頁 142）《乾隆抄本百廿回紅樓夢稿》第三十一回：“晴雯听他说‘我们’兩字，自然是他和宝玉了，不觉又添了醋意，冷笑几聲，道：我倒不知道你們是誰，別叫

我替你們害臊了！你們鬼鬼祟祟幹的那些事兒，也瞞不過我去，不是我說正經，明公正道的，連个姑娘還沒掙上去呢，也只不过和我是的，那里就称起‘我們’來了！”（頁368）

《古本小說叢刊》第一輯《宛如約》第八回：“小姐隔簾看見，知是一個蠢物，欲待他提詩取笑幾句，又恐怕失眠於人，傷於輕薄，仍正正景景題了一首七言絕句，叫僕婦送將出來。”（頁1464）《今古奇觀》第十四卷《郭挺之榜前認子》：“郭喬道：‘此不過一時客邸無聊，適為湊巧，偶爾為之，當得甚麼正景，遠巴巴又帶他來。’武氏道：‘妻妾家之內助，倘生子息，便要嗣續宗祖，怎說不是正景？’郭喬笑道：‘在那裏也還正景，今見了娘子，如何還敢說正景！’”《紅樓圓夢》第七回：“王善家的道：‘平姑娘賴不去了，真贓現獲，把餘的拿出來，再求太太開條生路正景，苦鬧就是自己尋死了！’”

在《現代漢語詞典》中，雖把“正經”列為規範字面，“經”字讀輕聲，取消了字面“正景”，但我們在日常口語中依然常聽到人們將“正經”的“經”讀作上聲的情況，這說明讀上聲的正是來源於“正景”。

笑話 “笑話”作動詞用本來有兩個不同語源：一是“笑話”；一是“笑嘩”。如明刊本《金瓶梅詞話》第六十一回：“常時節笑道：‘賤累還恐整理的不堪口，教列位笑話。’”（頁1691）《封神演義》第八十四回：“欲要退後，又恐教下門人笑話。”也有字面“笑嘩”，“嘩”取喧嘩義。蘇軾《泗州除夜雪中黃師是送酥酒》二首之一：“使君半夜分酥酒，驚起妻孥一笑嘩。”《全元散曲》無名氏【雙調】《一錠銀》：“洞賓鍾離喜笑嘩，嘆塵世王法。”（頁1768）《金瓶梅詞話》第五十二回：“你休笑嘩，我半邊俏，還動的被。”（頁1389）現代漢語中合為一個詞的形式“笑話”。



第十一章 古籍俗字的考釋方法

在古籍抄本中有衆多俗字，需要我們一一去解讀，這就涉及到俗字的考釋方法問題。考釋俗字的辦法有多種多樣，必須結合具體實際，綜合分析，加以解決。我們在解讀俗字時，往往是綜合用了多種方法的；但這裏分條闡述，純粹是爲了敘述的方便。

一、通過異文比較

異文的比較，有的是不同本子的異文；也可以是同一本子的異寫，因在抄本中往往是正字俗字夾雜在一起的，通過具體上下文可以比對出來。

奴 我們來看同一本子的異寫，如明刊閩南戲曲中的“奴”字，《新刻增補戲隊錦曲大全滿天春》卷下《朱文走》：“[生]感謝奴子好意。”（頁23）“奴子”一詞到底指什麼？我們看緊接下文有：“[生]深感謝娘子真心意，叫孝一身恩義不淺。”（頁23）通過同篇異文，說明“奴子”就是“娘子”，抄手時而寫俗字，時而寫正字。

弱、弱 《唐鈔文選集注彙存》第一冊潘安仁《爲賈謐作贈陸機一首》：“靈獻微弱，在涅則渝。”（頁318）“弱”字，今胡氏刻本《文選》卷二十四作“弱”（頁350），通過異文比較，可知“弱”

爲“弱”的俗字。或有在“弱”基礎上進一步楷化爲“弱”的。《大正藏》第五十一冊唐僧詳《法華傳記》卷四“釋慧超”條：“釋慧超，姓汎氏（《弘贊法華傳》卷八作“俗姓范氏”，頁 35/c），丹陽建元人。稟懷溫裕，立性懷仁，弱齡厭俗，自出家後，誦《法華經》。”（頁 64/b）又《法華傳記》卷三“釋法喜”條：“而早弱自守，營衛在初。”（頁 61/c）“弱”是“弱”的俗字。按：“早”當是“卑”之訛，《大正藏》第五十一冊《弘贊法華傳》卷八“釋法喜”條作：“而卑弱自守，營救在懷”（頁 36/c）。《唐鈔文選集注彙存》第一冊潘正叔《贈河陽一首》：“弱冠步鼎鉉，既立宰三河。”（頁 352）“弱冠”即“弱冠”。

軟軻 斯 3722《靈寶昇玄內教經》卷八：“世有一人，自少爲惡，而安隱者；復有一人，自少爲善，而軟軻者。是以愚人，不得其旨，便謂作惡得福，作善得禍。”（冊五，頁 147）“軟軻”二字，“軟”不能理解爲柔軟。同前：“夫少小作惡，未即軻軻者，皆由先身，有功三天，司命計功補過，先功未盡，故考吏未得執之，故致安隱。”（冊五，頁 147）同卷還有數例寫作“軻軻”者。經過同卷比較，可知“軟軻”即“軻軻”，或寫“軻軻”，今或作“坎珂”。《漢語大字典》“軟”字條下失收同“坎”的義項。

煥 《大正藏》第三冊西晉竺法護譯《生經》卷二《佛說比丘各言志品》：“身出火煥，如大火聚。”（頁 81/c）校記曰：“煥”，宋、元、明三本《大藏經》作“焰”。又《生經》卷二《佛說和利長者問事經》：“佛告長者：‘何謂火種？’長者答曰：溫暖之類，能令人熱，有所消化，而能焚燒，光煥之類。”（頁 83/b）校記曰：“煥”，宋、元、明三本《大藏經》作“焰”。通過異文比較，可知“煥”是“焰”的俗字無疑。《大正藏》第三冊《大悲分陀利經》卷二《勸施品》：“又置寶輪在於臺外，當世尊前，去地一切，虛空中





住，光燦甚明。”（頁 242/c）《漢語大字典》“燦”字條因缺實際語例，只能含糊其辭地照搬古字書，義項①云：“火貌。《玉篇·火部》：‘燦，火兒。’”讓人不知是什麼意思。通過這些語例可知，“燦”就是“焰”的俗字，火焰義。

粲 《唐鈔文選集注彙存》第一冊曹子建《贈徐幹一首》：“圓景光未滿，衆星粲以繁。”（頁 222）“粲”字，今胡刻本《文選》作“粲”字（頁 339）。根據異文，可知“粲”是“粲”的俗字。附按：《敦煌俗字研究》收錄此字。

椀 《藝文類聚》卷九十八《祥瑞部》上“木芝”條引《抱朴子》曰：“七明九光芝，皆石也，生臨水之高山石崖之間，狀如盤椀，不過徑尺以還。”（頁 1701）《漢語大字典》“椀”字條有“俎，虞舜時祭祀中陳列全牲等祭品的禮器，形有四足如几案”之義項，這個意義與《抱朴子》的語例不合。從一般芝類形狀來看，芝很少形狀有四足如几案的，故知“盤椀”即“盤碗”，“椀”是“碗”的異體。“盤椀”二字，《諸子集成》本《抱朴子·內篇·仙藥》正作“盤碗”（頁 45），則“椀”是“碗”的俗字無疑。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五十一“瓶甌”條：“下歐侯反，《考聲》云：甌，小瓦盆也。案：瓦椀瓷椀，皆謂之甌也。”（頁 2031）“椀”也是“碗”字。

二、比較互證法

以敦煌卷子爲例，對於文本的某字不解時，要盡可能從同卷同一書手的字體中去比對，找出相關文字或句式；沒有相同的字句，可以找相同的文字偏旁，對其寫法，進行反復比較，通過別處語例證成此處語義。如果同卷找不到語例，只好在同時代的其他卷子中尋找。因爲在同一時代、同一地域，書寫的俗字還是有

一定的一致性的。

ㄆ 斯 4571《維摩詰經講經文》：“皆和淚語，惣帶愁顏，ㄆ須保攝精懃，莫使纏眠（綿）更甚。”（冊六，頁 144/A）“ㄆ”字，《敦煌變文集》（頁 558）、《敦煌變文校注》（頁 770）均錄作“切”，誤，實為“事”字的草書。“事須”一語習見。斯 4482《雍熙四年沙州靈圖寺授菩薩戒牒》：“伏恐幽關有阻，執此為憑，事須給牒知者，故牒。”（冊六，頁 111/b）可比較：斯 3872《維摩詰經講經文》：“人若心淨，平等無差，即見佛國清淨之ㄆ云云。”（冊五，頁 178）“ㄆ”字，《敦煌變文集》（頁 572）、《敦煌變文校注》錄為“耳”（頁 830），非。當是“事”的草書，可比對下文“持鷄狗戒，事日月天”之“事”的寫法（冊五，頁 178）。另讀者還可細察：斯 4473《第六表》：“蓋以朝廷取則之地，宰輔乃宣化之事，願察深誠，令全大體。”（冊六，頁 95）這“事”字原卷作草書，與上變文的寫法近似，為避免造字之煩，讀者可翻看原卷。又斯 4473《大晉皇帝致北朝皇帝遺書》：“果蒙皇帝深憤不平之ㄆ，親御無敵之師，控弦雲起於塞間，交鋒雪飛於城下。”（冊六，頁 93/a）斯 4473《第一批答》：“方竭臣誠，忽丁家禍，是用舉奪情之舊ㄆ，竚移孝之前規。”（冊六，頁 94）“ㄆ”就是“事”的草書，讀者可自行比較原卷這兩個“事”字的寫法。

沛 斯 4642《文樣·李十一父》：“嘗聞真乘惣至用之力，沛甘露而灑四河；法王示戡濟之助，普涼雲而清萬劫。”（冊六，頁 185）“沛”字難認，《敦煌願文集》錄為“口（同）”（頁 126），當初錄為缺字符號就是因無法揣摩是什麼俗字；本人在手校此篇時，也苦苦思索日久。《漢語大字典》收有“沛”字，但各義項均不合如上文意。後來從“肺”或寫“肺”得到啓示。斯 4473《第四





表》：“通深事促，情所難安，合預瀝於肺肝，願特迴於雨露。”（冊六，頁95）“沛”這裏是“沛”的俗字，“沛”字與“普”對文，用“沛”描寫甘露也很貼切，即沛然的意思。《孟子·梁惠王上》：“天油然作雲，沛然下雨，則苗浡然興之矣。”

奎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上元〇一五《□□□朝散大夫守昭陵令護軍姬府君墓誌銘並序》：“處爪牙之寄，衛崔謝其功勛；居藝植之司，高牟慚其善政。”（頁219）“崔”是“奎”的訛誤，毛筆書寫字形相似。我們可比較同書：文明〇〇四《唐朝散大夫苗君墓誌銘》：“屬唐起運，先赴義旗，勇決驍雄，推破凶黨，特授朝散，崇德賞功。”（頁269）“推”是“摧”之訛。咸通〇三六《大唐故曹府君墓誌銘》：“豈謂樛木忽摧，蘇蘿靡托，孀居主奠，疾起膏肓，藥餌無徵，遭斯大禍，以大中十二年太族月廿有五日終於內寢，享年八十有三。”（頁1063）“摧”明顯是“推”之訛，“木”旁、“扌”旁相通。但是，“衛崔”校作“衛奎”，“奎”字仍然不能按正規辭書的意義解釋。《說文》：“奎，高至也。”顯然不是此義。經過比較類推，可知“奎”是“霍”的俗字，如“鶴”或作“鷓”，“確”或作“礪”，“推”或作“擣”，“奎”、“霍”二旁可互換。“衛霍”指衛青、霍去病。

雷 斯85《春秋左傳杜注·文公十四年》：“晉趙盾以諸侯之師八百乘，納捷雷於邾。”（冊一，頁38）“雷”是“雷”的俗字。《十三經注疏》本《左傳》作“雷”（頁1853）。另外，我們還可以從“輻”的俗字比較出來。斯388《正名要錄》有“輻輳”條，列為“右正行者楷，脚注稍訛”類（冊一，頁173），“輳”就是“輻”的俗字。《正名要錄》中還有“溜漑”，是“右字形雖別，音義是同，古而典者居上，今而要者居下”（冊一，頁175）。從比較互證可得出“雷”是“雷”的俗寫。

三、利用古籍文字相通、相混規律

前面我們介紹了古籍中文字相通或相混的規律，利用這些通例，可以幫助我們考釋俗字。

專柔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開成〇〇四《大唐故戴夫人墓誌銘》：“窈窕專柔，含德而方形；小星鵲巢，未幾而蔑聞。”（頁926）“專”當作“專”，古代“專”、“專”均或寫作“專”，論述見前。“專柔”為偏擅柔順，獨擅溫柔的意思，與“專美”的構詞法相同。《舊唐書·于志寧傳》：“奄官者，體非全氣，專柔便佞，托親近為威權，假出納為禍福。”

柘 “柘”字，《漢語大字典》音 hù，無釋義，引《龍龕手鏡·衣部》：“柘，俗。后、托二音。”根據俗字知識，其意義還是能够索解的。俗字中“柘”、“柘”、“柘”三旁相混，《龍龕手鏡》是依俗字來分部的，它於《示部》“柘”字注云：“此字與衣、示三部相涉。”（頁109）明言從柘、從柘、從示三旁往往不分。如“旅”字俗或作“旅”、“旅”、“旅”，故《龍龕手鏡》在方、柘、柘等部兼收。以此類推，“柘”音讀“托”時，實即“柘”的俗字。《說文》：“柘，衣柘。”《廣韻》他各切。俗字“柘”、“柘”、“柘”三旁不別，“柘”也是“拓”的異體。斯388《字樣》：“柘，音托，開柘。”另可參《說文》段注。古籍中有“拓”寫作“柘”的，《唐鈔文選集注彙存》第一冊左思《吳都賦》：“固其經略，上當星紀，柘土畫疆，卓犖兼并。”（頁100）李善曰：“《小雅》曰：柘，開也。”（頁100）《音決》：“柘，他洛反。”劉良曰：“言柘土境，畫封疆。”陸善經曰：“柘土畫疆（疆），謂初建國也。”（頁101）按：正文“柘”字，今胡刻《文選》李善注本、《四部叢刊》本《六臣注文選》均作“拓”，并“音托”。這說明“柘”就是“拓”的俗寫。





“拓”或“拓”為何會寫作“拓”呢？這也是俗寫從中作媒介。“石”字俗作“石”，“石”的俗字形似“后”，故“拓”訛變為“拓”。日本獅谷白蓮社本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十八“鍼石”條：“石者，所服之乳石藥也。服者本求延年益壽，若將息失度，即暴敗之憂立至矣。”（頁671）“石”即“石”字；又如“妒”的俗字或作“妬”、“妬”，也是因為“石”旁俗作“石”，而進一步訛變為“妬”的，可為參證。其演變的過程很清楚。

“拓”字或寫“拓”的，《隸釋》卷三《無極山碑》：“恢拓祠宮，置吏犧牲。”（頁45/b）洪适釋曰：“拓即拓字。”又同前：“改館興廟，恢拓宇室。”（頁46/a）

俗字沒有具體的上下文往往是不好認定的，如下例“拓”就不是“拓”或“拓”字了。《唐代墓誌彙編》貞觀〇五二《太原王夫人墓誌銘並序》：“恭謹溫柔，含和納拓。無勞班氏之誠，妙得女儀；未覽《周官》之篇，尤明母則。”（頁43）這個“拓”當是“垢”的訛字。

附按：《漢語俗字叢考》“拓”字謂：“此字疑是‘拓’的俗字。”（頁822）

駱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上元〇二五《陳君墓誌》：“爾其孝彰錫類，思敏參玄，懷橘之心形於綺日，人榛之對粵自駱辰。”（頁226）“駱”字不見於字書，前文已介紹，古籍中“名”、“召”往往不別；根據這一規律，“駱”當是“髻”字，并省略了“髟”的“彡”。另可比較同書儀鳳〇一二《唐故處士王君墓誌銘並序》：“孝敬由乎綺歲，敏悟發自髻年，鄉黨號曰神童，閩族稱其曾子。”（頁236）故知“駱”是“髻”的俗字。

沉 “沉”字，《漢語大字典》據《龍龕手鏡·水部》釋為同“沉”。實際上，就“沉”字本身來說，它不是“沉”字，而是“沉”

字。“沉”在古籍中有時會當“沉”用，是因為“亢”、“冗”二旁不別，如“抗”或俗作“抗”、“抗”“抗”等。“沉”實為“沉”之微變，斯 4275《三界義問答》：“善以升天，惡沉地獄。”（冊六，頁 16）“沉”就是“沉”字。“沉”會寫成“沉”，是因為“几”的俗寫或作“凡”的緣故，如“飢”或俗作“飢”，即其例。斯 328《伍子胥變文》：“子胥行至穎（穎）水傍，渴乏飢荒難進路。”（冊一，頁 123）又同前：“面帶飢色，腰劍而行。”（冊一，頁 123）

斯 173《李陵與蘇武書》：“是以子胥棄於錢塘，屈原沈於湘漢，子推焚於綿上，夷齊喪於首陽。”（冊一，頁 66）“沈”本是“沉”的俗字，“沉”纔是“沉”的俗字，由於“亢”、“冗”二旁古籍相混，上文“屈原沈於湘漢”顯然當讀作“屈原沉於湘漢”。

藻 《唐鈔文選集注彙存》第一冊陸士衡《答賈長淵一首》：“蔚彼高藻，如玉之闐。”（頁 264）根據古籍參、朶不別的規律，可以推知“藻”應是“藻”的俗字。而注文李周翰曰：“藻，文也。”（頁 265）今胡刻本《文選》等“藻”字也作“藻”。又《唐鈔文選集注彙存》第一冊潘安仁《為賈謐作贈陸機一首》：“曜藻崇正，玄冕丹裳。”（頁 326）“藻”字，胡刻本《文選》作“藻”（頁 350）。《唐鈔文選集注彙存》第一冊潘正叔《贈陸機出為吳王郎中令一首》：“玩爾清藻，味爾芳風。”（頁 337）又潘正叔《贈河陽一首》：“流聲馥秋蘭，攤藻艷春華。”（頁 353）“藻”就是“藻”之俗。

忼 《唐鈔文選集注彙存》第一冊曹子建《贈徐幹一首》：“忼慨有悲心，興文自成篇。”李善曰：“《說文》曰：忼慨，壯士不得志於心也。”《音決》：“忼，音慷。”（頁 227）“忼”字《漢語大字典》只有“同‘忱’”的義項，但上文“忼”顯然不是“忱”的俗字。“忼”又是“忼”的俗字，“忼慨”即“忼慨”，古籍中“亢”、“冗”不





別。今胡刻本《文選》卷二十四此篇作“忼慨有悲心”(頁339)。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五十五“慷慨”條：“上康朗反，下開改反。《考聲》：慷慨，志氣不平也，亦傷嘆也。王逸注《楚辭》云：慷慨，中情悲恨，心切剝也。《說文》‘慷慨’二字并從心，康既皆聲。經從冗、氣作忼慷，俗字通用。”(頁2195)

机 《明鈔六卷本陽春白雪》蔡伯堅《石州慢》：“片机雲影，我將無際關山，夢魂應被楊花覓。”“机”是“帆”字，因俗字“巾”、“巾”不別，“几”會俗寫成“凡”，故誤將“帆”的右旁還原成“几”。《歸潛志》卷十引此詞作：“半帆雲影，載得無際關山，夢魂應被楊花覓。”又《明鈔六卷本陽春白雪》有馬致遠的《遠浦帆歸》(頁59)，“帆”也是“帆”的俗字。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五十六“帆者”條：“又作颿，古文颿，同，扶嚴反。《聲類》：船上張也。《釋名》：船隨風張慢(幔)曰帆。帆，汎也，使風疾汎汎然也。”(頁2263)“帆”就是“帆”字。

莢 《歷代碑碣圖輯》之《漢北海相景君碑》：“夙宵朝廷，建莢忠讜。”(頁38)“莢”字，《漢語大字典》只有一個解釋：“‘莢’的簡化字。”根據上文語義，顯然不是“莢”字。我們依據古籍俗寫“竹”、“艹”二旁不別的規律，又“刺”俗寫作“刺”，故知“莢”是“策”的俗字。《隸釋》卷四《桂陽太守周憬功助銘》：“懿賢后兮發聖莢，閉不通兮治斯谿。”(頁55/b)“莢”也是“策”字。

鞞 “鞞”字，或寫作“鞞”。《漢語大字典》：“鞞，同‘鞞’。《龍龕手鏡·革部》：‘鞞’，同‘鞞’。”(冊七，頁4327)又《漢語大字典》“鞞”字條云：“hàng《龍龕手鏡·革部》：‘鞞，胡浪、苦耕二反。’《字彙補·革部》：‘鞞，出《篇韻》。’”(頁4325)按：“篇韻”不是一書名，早期“篇韻”指《玉篇》和《切韻》，宋代以後“篇韻”也是《類篇》和《廣韻》的省稱。“鞞”是形聲字，不可能

從“几”聲而讀 hòng 音。“靴”當是“鞞”的形訛。其訛變過程是：“几”的俗字或作“凡”，而“凡”一字代表了二詞，既是“凡是”的“凡”(fán)的正字，又是“几”的俗字。“凡”(fán)字的俗寫或作“凡”，“凡”又容易與“亢”相混。“亢”或寫作“允”。即：亢 - (俗寫) → 允 - (形訛) → 凡 - (正俗) → 凡 - (誤解為“几”字而正俗) → 几。

為證明上面演變過程的可信，可參前文字通例“凡”、“几”不別條，“凡”為“几”的俗字。敦煌卷子斯 343《脫服》：“然今絲(總)麻有異，生死道殊，靈凡既除，設齋追福。”“靈凡”即“靈几”。伯 2237《脫服文》：“可謂靈床頓遣，慕戀難窮，靈凡已除，吳(昊)天罔極。”“凡”也是“几”之俗。“凡”(fán)的俗寫在敦煌卷子和其他唐代抄本中往往作“凡”，用例習見，此不備舉。古籍中“亢”、“允”不別，又與“凡”相混，如文字通例所舉“汎汎”或作“沉沉”。

“靴”字《漢語大字典》沒有釋義，“靴”為硬義。《乾隆大藏經》第二十冊西晉竺法護譯《佛說普門品經》：“其柔輒者，而不可得，已睹斯緣，細滑鞞靴，無所適住，計於細滑則無有，我亦無所有。”(頁 64)附在卷末的《音釋》云：“鞞靴：鞞，五岡切，又音硬。靴，苦耕、胡浪二切。”(頁 72)可知《漢語大字典》的“靴”就是“靴”字。“鞞”是硬義，“靴”與“鞞”同義複舉。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十六對《普門品經》音義“鞞靴”條：“上五更反，《字書》：鞞，牢也。《考聲》：堅也。有作‘硬’，俗字也。《文字集略》從印作鞞。下靴字，準經義合是‘罌’字，舊音義胡浪反，恐非，不成字也。諸字書并無此字，未詳所出，且存本文，以俟來哲。”(頁 611)這是慧琳採錄玄應音義。按：玄應認為“靴”(靴)合是“罌”字是可取的，“靴”有作苦耕反的，可為印證。又慧琳





《一切經音義》卷十七“坑澗”條：“客耕反，《爾雅》：‘坑，墟也。’鄭注《禮記》云：‘坑，池塹也。’《蒼頡篇》：‘壑也，亦陷也。’《說文》從土從亢聲也。亢音罌。”（頁 637）這裏明說“亢音罌”，可知當時“亢”與“罌”音同，而“鞞”字從“亢”得聲。故“鞞”即音罌，為剛硬義。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三十一“頡頏”條中也說“亢音罌”。（頁 1237）（附按：後看到李維琦先生《佛經續釋詞》也釋“鞞”為“剛硬的剛”（頁 158），特為指出，非敢掠美；考慮到這裏重在推演其演變途徑，可相補充，故未刪去。）

四、利用字書及古人俗字研究成果

古代相當一些字書收錄了大量俗字，為我們解決古籍俗字時提供參考。古人對俗字也有探討，如慧琳《一切經音義》有大量有關俗字的論述。

讜 《大正藏》第三冊吳康僧會譯《六度集經》卷二《須達拏經》：“[王]問梵志曰：‘緣得斯兒？’對之如事。曰：‘賣兒幾錢？’梵志未答，男孫勦曰：‘男直銀錢一千，特牛百頭；女直金錢二千，特牛二百頭。’”（頁 10）“勦”字元、明本《大藏經》作“讜”。“讜”是“勦”的俗字，我們可利用古代字書，原本《玉篇》殘卷：“讜，楚郊反。《埤蒼》：代人說也。野王案：《禮記》‘無讜說’是也。今為勦，在力部也。”（頁 43）宋本《玉篇·言部》：“讜，代人說也。與勦同。”佛經例中明顯可看出，“梵志未答”，是男孫代替梵志說話。“勦”為打斷別人的話代人說的意思。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八十四“勦說”條：“《埤蒼》云：亦代人說之。或作讜。《說文》從力巢聲。”（頁 3293）《資治通鑒·唐德宗建中四年》：“上聘辯必勦說而折人以言，上眩明必臆度而虞人以詐，如是則下之顧望者自便而切磨之辭不盡矣。”胡三省

注：“此所謂勦說者，以人言未竟，勦絕其說而伸己之說也。”《禮記·曲禮上》：“正爾容，聽必恭，毋勦說，毋雷同，必則古昔，稱先王。”鄭注：“勦猶擊也，謂取人之說以為己說。”《禮記》的“勦說”今天我們一般都依據鄭注理解為“抄襲別人的言論為己說”，但顧野王理解《禮記》的“勦說”是中間打斷別人的話自己發言的意思。聯繫《禮記》上下文，在先生長者面前，打斷別人的話搶着發言，確實是不禮貌的；而鄭注謂“取人之說以為己說”，未必够得上不禮貌。中古時期人們理解“勦”、“勦說”為打斷別人的話搶着發言，《六度集經》語例、魏張揖《埤蒼》、顧野王及唐宋之間的人包括胡三省，是其證。

𠵼 《大正藏》第二十二冊《摩訶僧祇律》卷十九：“形相者，作如是言：長老，世尊制戒，身體成就，聽受具足。汝曲脊跛蹇眼瞎𠵼脚，搯頭鋸齒身不具足，而受具足，不名受具足。作是語，欲令他疑悔。”（頁378/b）“𠵼”字，校勘記曰：元、明二本《大藏經》作“𠵼”。異文說明二字同義，指跛脚。同前：“時有婆羅門極醜陋，偻脊𠵼脚，將一年少端正婦來見。”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五十八“𠵼脚”條：“去誑反，謂脚曲也。書無此字，應俗作耳。”（頁2331）又《摩訶僧祇律》卷十二：“下者，若言汝是瞎眼、曲脊、跛脚，譬如鳥翅，搯頭鋸齒。作是語，使彼慚羞者，得波夜提罪。”（頁326/a）“跛”字，校勘記曰：宋、元、明三本《大藏經》及宮本作“𠵼”。可知“𠵼”與“跛”義近。《漢語大字典》“𠵼”字條有義項“足𠵼”，釋義并不明確，這是照搬字書，《直音篇·足部》：“𠵼，足𠵼也。”實際上“𠵼”就是脚曲、脚跛的意思，或作“𠵼”，義同。誠如慧琳所說，“𠵼”、“𠵼”均是俗字，本字當為“𠵼”或“允”。《說文》：“允，跛曲脛也。從尢象偏曲之形。凡允之屬皆從允。𠵼，古文從𠵼。”“𠵼”字《漢語大字典》釋為“有殘疾的





人”，這是籠統釋義，確切的含義是“跛曲脛也”。“佺”實際上是“𨾏”的訛變，即“允”旁的左部分變成“亻”，另一部分變為“匚”。

皴縮 《大正藏》第二十二冊東晉佛陀跋陀羅、法顯譯《摩訶僧祇律》卷四：“豎耳皴縮面，嚙喋怖童子，坐自生罪累，不久失利養。”（頁 358/c）“皴縮”二字，校勘記曰：宋、元、明三本及宮本作“蹙皴”，聖本作“皴𦏧”。我們對照了不同的大藏經本子。《乾隆大藏經》第七十二冊《摩訶僧祇律》卷五此句作“豎耳蹙皴面”（頁 47），卷後音義云：“蹙縮：蹙，子六切，縮也。皴，側救切，眉攢也。”（頁 57）按：“皴縮”即“蹙𦏧”的俗寫。“蹙”或寫作“蹙”、“瘕”、“𦏧”、“𦏧”。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五十八對《僧祇律》音義“皴𦏧”條云：“壯幼反，下女六反。《通俗文》：縮小曰瘕，物不伸曰縮𦏧。律文作𦏧（𦏧）縮，未見所出。”（頁 2323）《廣雅·釋詁三》：“瘕，縮也。”王念孫疏證：“今俗語猶謂物不伸曰瘕矣。”《廣韻·宥韻》：“瘕，縮小。”段成式《酉陽雜俎·鱗介篇》：“蚌當雷聲則瘕。”“蹙”也有寫作“蹙”的，今不少方言中尚存。馮志《敵後武工隊》第十八章：“推選了誰，誰也借故向後蹙。”孫犁《風雲初記》十一：“一個不到兩歲生日的孩子睡醒了，抓手蹙脚的哭着。”這兩個例子的“蹙”都是縮的意思，《漢語大字典》將前一例釋為“退”，後一例釋為“蹙”，并誤。《大正藏》第七十九冊《薄草子口訣》卷十三：“赤土色裙衣，左垂辮髮，瞻眠斜視，手執劍索，坐寶蓮華，蹙眉嗔面作怖。”今贛南客家方言稱縮手縮腳為“蹙手蹙腳”，“腳魚腦骨蹙進肚”謂甲魚腦袋縮進肚，亦其例。又佛經的異文“蹙皴”、“皴𦏧”、“皴𦏧”也是皴縮義，“𦏧”字實即“𦏧”字，古籍中俗書“木”旁“扌”旁不別。《集韻·屋韻》：“𦏧，揜揜，不申。”或作“𦏧”，《玉篇·月部》：“𦏧，縮𦏧，

不寬伸貌。”《漢書·五行志下》：“肅者王侯縮胸不任事，臣下弛縱，故月行遲也。”“縮胸”有皺縮、不伸展、遲緩貌諸義；今贛南客家方言猶存此語，為“胸縮”[nū sū]，如“布胸縮拉不伸直”即布皺縮拉不平直，“趕快決定，不要胸胸縮縮”，意謂：趕快決定，不要猶豫遲緩。也見於文獻，清吳偉業《鹿樵紀聞》卷上：“散象無力，胸胸殊甚。”“胸胸”為蹇縮義。聖本的“皺肋”之“肋”，可能當是“胸”字之訛，“胸”字或有作“胸”的。《說文》：“胸，朔而月見東方謂之縮胸。從月，內聲。”鈕樹玉校錄：“《玉篇》作胸，引《說文》曰：‘月見東方謂之縮胸。’李注《文選·月賦》引亦作‘縮胸’，則‘胸’當不誤，從肉聲，故音女六切也。”“胸”字，《漢語大字典》音 niǔ，釋義未詳，引《篇海類編·身體類·皮部》：“胸，女六切。”《字彙補·皮部》：“胸，女六切，音忸，義未詳。”按：“胸”就是“胸”字無疑。

佛經中有說“皺皺”的，《大正藏》第三冊《佛本行集經》卷三十九隋天竺三藏闍那崛多譯《娑毗耶出家品下》：“增復嘖皺，眉頰皺縮。”《大正藏》第二十二冊《摩訶僧祇律》卷六：“觀此衆生類，睽睽面皺皺。”（頁 279/c）“皺”字，校勘記曰：宋、元、明三本及宮本作“縮”，聖本作“皺”。這是描寫彌猴的字句，說明“皺”當是皺縮義。《經律異相》卷二十九引此偈作：“觀此衆生類，睽睽面皺縮。”（冊 53）《漢語大字典》有“皺”字，音留（liú），未釋義，實際上“縮”、“皺”與“胸”、“胸”同詞，只不過方音 n、l 不分而已。據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宋碇砂版大藏經》本的《經律異相》卷二十九後附“皺縮”音義云：“上側瘦反，下女宙反。”（頁 160）這裏“縮”的聲母就是 n；《乾隆大藏經》本第一百一十二冊《經律異相》卷二十九後所附音義云：“縮，力求、力救二切，肉起病也。”（頁 142）聲母則是 l。這種情況容易理解，類此的如





“𦉳”或作“𦉴”，今尚有一些方言區 n、l 不分，作為同一音位的變體。關於“𦉳”字，李維琦先生《佛經續釋詞》也釋“𦉳”為“與‘𦉴’同義”（頁 191），他舉了二例。隋《佛本行集經》卷十四：“太子見彼老人，身體戰栗，不祥衰相，如上所說。於太子前困苦匍匐。太子見已，即問馭者：此是何人？身體皴皴，肉少皮寬，眼赤流涕，極大醜陋，獨立鄙惡，不類餘人。”（冊三，頁 720/b）同前卷二四：“菩薩如斯，減少食飲，精勤苦行，身體皮膚，皆悉皴皴，譬如苦瓠，未好成熟。”（冊三，頁 767/c）這裏我想就“𦉳”字作進一步考證。我認為“𦉳”就是“𦉴”的訛字，或寫作“𦉵”，《字彙·小部》：“未，與叔同。季父也。”在上文慧琳《一切經音義》裏已訛作“𦉶”，當是“𦉵”。《中華大藏經》本的《佛本行集經》卷二四作：“菩薩如斯，減少食飲，精勤苦行，身體皮膚，皆悉皴皴，譬如苦瓠，未好成熟。”（頁 790/a）細察“𦉳”字左旁不是“赤”，當是“𦉴”之形訛。“𦉶”、“𦉴”、“𦉵”均以“未”、“叔”表聲，故它們是同詞異寫。或俗作“𦉷”字，有訛作“𦉸”的。《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咸通〇六二《唐故隴西李府君墓誌》：“國朝典故，問如響答，碩生老儒，𦉷口縮項，不敢有同異，學者稱之。”（頁 1081）“𦉷”字無解，當是“𦉷”之訛。我們還可從出土文獻中找到有力左證。《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索迹𦉹（𦉹）鬱，不周項二寸。”（頁 158）注釋云：“𦉹，讀為蹙（音醋）。蹙鬱，指繩套勒束處的青紫瘀血。”此注釋極是，“𦉹”為聚蹙、聚縮義，“𦉹鬱”指聚蹙在一起青紫瘀血。我們日常生活中身體某處碰傷，血便會蹙縮在那兒形成青紫的瘀斑，“𦉹鬱”即指此。“𦉹”字從“未”聲，“𦉹”與“蹙”、“𦉴”、“𦉵”當為同詞異寫。

五、熟悉典故術語

有些未知俗字，如果熟悉典故術語，有時對解讀俗字還是有幫助的。

鐵 《漢語大字典》“鐵”字條：“音義未詳。明凌濛初《虬髯翁》第三齣：‘俺則去圖他海外鐵圍界，拼得個去了城南金谷園。’”根據佛學知識，“鐵”應是“鐵”之訛；“鐵圍”指鐵圍山，指圍繞須彌四洲外海，由鐵所成之山。佛教的世界觀以須彌山為中心，其周圍共有八山八海圍繞，最外側之山即稱鐵圍山。《大正藏》第四冊《大莊嚴論經》卷九：“大海濤波流，無能禁制者；唯有鐵圍山，水觸則回返。”故知“鐵”是“鐵”之訛。

六、通訓詁音韻

在考釋俗字時，可綜合運用訓詁學、音韻學等方面的知識，藉以解決問題。

邽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貞觀〇一六《隋故儀同□□兗州長史徐府君墓誌銘並序》：“崇基肇構，因邽啓族，仁義前標，英才後育。”（頁18）又同前：“投卷陪麾，庸勳是酢，一邽□贊，千里驥□。”（頁18）“邽”字今辭書一般都讀 guī。《說文》：“邽，隴西上邽也。從邑，圭聲。”但上二例“邽”顯然非此義，“邽”實為“邦”的古字楷化，此義《漢語大字典》失收。“邽”或寫作“邽”，毛公鼎邦字作“邽”，即“邽”字。根據訓詁學的形訓，實際上“邽”、“邽”的左旁造字意圖同“封”字的左旁，象聚土封殖之形。段玉裁說：“邦之言封也。古邦封通用。《書序》‘邦康叔’、‘邦諸侯’，《論語》‘在邦域之中’（鄭本作封），皆封字也。”諸侯的封地就是“邦”。可詳參陸宗達先生《說文解字通論》（頁120）。墓誌銘中





尚有“邦”字寫作“邽”的語例，萬歲通天〇〇八《大周故□州□□□夫人康氏墓誌銘并序》：“夫人康國大首領之女也。以本國爲氏，祖禰英杰，雄據一邽，威惠相資，遠近懷伏。”（頁 353）“邽”明顯是“邦”的意思。“邽”爲邦字的用法也見於別的古籍。《古逸叢書》中冊影舊鈔卷子本《瑠玉集》卷十四《美人篇第一》：“褒姒覆邽，夏姬亂國。”（頁 124）又《瑠玉集》卷十四《祥瑞篇第七》：“劉季，字邽，秦時沛人也。”（頁 133）“邽”就是“邦”字，這裏說劉邦。

翦 《隸釋》卷五《張納碑陰》：“錄事掾江州王翦。”（頁 63/a）“翦”字的考釋，可依據音韻學知識得到解決。“翦”字從羽，工聲，“翕”字從羽，公聲，而“工”、“公”是同音的，二旁可互換，如“舡”或作“舩”，“舩”或作“舡”，《說文》：“舩，舉角也。從角，公聲。”《文選》載張衡《西京賦》“烏獲扛鼎”李善注：“扛，橫關對舉也。扛與舩同。”《集韻·江韻》：“舩，《說文》：‘舉角也。’或從工。”唐顏師古《匡謬正俗》卷六：“或問曰：‘吳楚之俗謂相對舉物爲剛，有舊語否？’答曰：‘扛，舉也。音江。字或作舡。’根據這一情況，可知“翦”就是“翕”的俗字。

窳 斯 381V《丁亥年五月十五日僧惠常惠等祭姊文》：“將謂壽兮劫石不朽如椿；不啻有疾，禍生爲窳。男踴女躡，傷切無申。”（冊一，頁 168）“窳”單看此例，比較費解。我們再聯繫同卷同書手的其他例子，便可能得到啓示。斯 381V《丁亥年五月十五日十二娘祭婆婆二通》兩寫“久染時疾，醫藥不詮，何禍來迤，我兮無依。”（冊一，頁 169）通過比較，可知上例的“窳”實爲“窳”字，是“迤”的音借。“迤”爲困頓義，《北史·薛世雄傳論》：“時迤遭躓，良有命乎！”

七、偏旁類推

在考釋疑難俗字時，還可以採用偏旁類推的辦法，即參考類似的偏旁會俗寫作什麼形狀，藉以解讀此俗字。當然，這一方法還要輔之以其他證據。

覆 斯 75《老子道德經序訣》：“覆載無窮，是教八方。”（冊一，頁 21）《漢語大字典》“覆”字條有“覆水”義。《集韻·屋韻》：“覆，覆水也。”這一意思顯然與文意不吻合。根據“霸”或俗寫作“霸”的情況，我們推知“覆”是“覆”的俗字。再放之於其他辭例，文意可通。斯 161《禮懺文》：“故知長淪苦海，寔由隱覆，是故弟子今日發露懺悔，不敢覆藏。”（冊一，頁 61）斯 189《老子道德經》：“故道生之畜之，長之育之，成之熟之，養之覆之。”（冊一，頁 71）按：今本《老子》五十一章“覆”作“覆”。

养 《明刊閩南戲曲弦管選本三種》之一《新刻增補戲隊錦曲大全滿天春》卷下《尼姑下山》：“生下一個小孩兒，养得他成人長大。”（頁 34）《乾隆抄本百廿回紅樓夢稿》第二十回：“次日清晨起來，袭人已是夜間出了汗，覺得輕鬆了些，只吃些米湯靜养。”（頁 240）“养”是“養”的俗字。又同前：“早起你說頭上疥，這会子没什麼事，我替你篋頭罷。”（頁 240）“疥”就是“癢”的俗字。明代戲曲中也有“養”寫作“养”。現在說一下“养”字的來歷：因“養”字上部訛變為“𠂔”，或寫作“𠂔”，如《乾隆抄本百廿回紅樓夢稿》第二十回：“賈環道：‘我拿什麼比宝玉呢。你們怕他，多和他好，多欺負我不是太太養的。’”（頁 241）“養”字將下部“良”符號化代替，成為“养”。既然“養”會俗寫成“养”，以此類推，“養”字下部也符號化代替，就成為“养”。

摑 《唐代墓誌彙編》貞觀〇六五《僧順禪師墓誌銘》：“心





存認惡，普敬爲宗，息緣觀佛，不攔秋冬。”（頁 50）按：“攔”即“揀”的俗字，分別義。“不攔”即不論、不分別。古籍中“間”、“柬”、“簡”相通，《說文》：“柬，分別簡之也。从束、八。八，分別也。”俗書常寫作“間”、“揀”或“簡”，故“揀”字的右旁又換作“間”，形成新的俗字“攔”。“揀”的本字當是“柬”，參拙作《敦煌文獻字義通釋》“不間”條。《唐代墓誌彙編》貞觀一〇一《大唐故姚君墓誌銘》：“早經二諾，夙重一言，道合則不藺薜蘿，義乖則無論冠蓋。”（頁 72）“藺”即“簡”字。“不攔”義同“不簡”。

跖 《六十種曲》第五册明朱鼎《玉鏡臺記》第八齣：“鷄跖猩脣羅五鼎，紅肥錦縷飛霜。”（頁 18）“跖”字不見於字書。前面我們介紹過“石”會寫作“石”，訛變爲“后”，如“妬”作“姤”，根據類推規律，可知“跖”是“跖”的俗字。《呂氏春秋·用衆》：“善學者，若齊王之食鷄也，必食其跖數千而後足。”高誘注：“跖，鷄足踵。”

第十二章 一字異詞

在漢字中，有不少字是一字記錄了兩個或兩個以上詞的現象。這裏我們主要談論跟俗字有關的情況。

有的字形一方面是一詞的正字，另一方面又是記錄另一詞的俗字，即一字兼任正、俗二職。我們在整理古籍時，要妥善處理正俗觀的問題。大多數古籍俗字很多，我們如果按照傳統正字觀去理解古籍，就往往適得其反。正字讀不通的時候，不妨按俗字去讀。古籍中有大量情況是俗字和正字攪和在一起，增添了古籍的複雜性。

《“𠃉”字，從正字角度說，它是“川”的較早寫法，是“川”的篆文模寫。《說文》：“𠃉，貫穿通流水也。《虞書》曰：‘𠃉𠃉距川’，言深𠃉𠃉之水，會爲川也。凡川之屬皆從川。”“𠃉”是𠃉字，“𠃉”是澮字。如《說文》所列從川之字“𠃉”、“𠃉”、“邕”等，還能看出從𠃉。《篇海類編·地理類·𠃉部》：“𠃉，川本字，通作川。”《太玄·難》“大車川川”，宋司馬光集注：“宋、陸、王本作‘𠃉𠃉’。吳曰：‘𠃉，古川字。’”《漢語大字典》“𠃉”字條採此說，認爲“𠃉”同“川”。

而從俗字角度看，“𠃉”還是坤字。對於“坤”的古字，《龍龕手鏡·𠃉部》：“𠃉，古文，音坤。𠃉𠃉。”《漢語大字典》“𠃉”字條特下按語：“《康熙字典》、《中華大字典》皆𠃉、𠃉分立字頭，以





川釋𠩺，以𠩺釋坤。清王引之《經義述聞·周易上》：‘𠩺’下云：‘乾坤字正當作坤，其作𠩺者，乃是借用川字……淺學不知，乃謂其象坤卦之畫，且謂當六段書之。夫坤之外，尚有七卦，卦皆有畫，豈嘗象之以爲震巽離坎等字乎，甚矣其鑿也。’”將“川”寫作“𠩺”、“坤”寫作“𠩺”是學者們的正字理想，前面王引之則將“坤”寫作“𠩺”或“𠩺”均視爲穿鑿之甚。《隸辨》：‘《易·坤卦》《釋文》云：‘坤本亦作𠩺，𠩺今字也。’《六經正誤》：‘𠩺字三畫作六段，象小成坤卦。𠩺，古坤字。’陸氏以爲今字，誤也。’（頁39）也就是說，如果是較正統的學者，因不接受“不規範”寫法，就只承認“𠩺”是“川”字；對於較開明而重視現實實用性的學者來說，則既承認“𠩺”是“川”的正字，同時又承認“𠩺”是“坤”的俗字。

在隸碑具體文字使用實際中看來，“坤”字和“川”字都會寫作“𠩺”、“𠩺”，我們可以舉大量例子：《隸釋》卷一《孟郁修堯廟碑》：‘巍巍之盛，乾𠩺見徵。’（頁11/a）“𠩺”爲“坤”字。又同篇：‘左尉穎𠩺穎陽口諱信，字世高。’（頁11/b）“穎𠩺”即“穎川”。洪适釋曰：‘其中乾𠩺與穎𠩺字相類，雖《家語》有‘乾川’猶天淵也，然隸書未嘗有‘坤’字，此乃乾坤爾。’《隸釋》卷三《三公山碑》：‘□□分氣，建立乾𠩺，乾爲物父，𠩺爲物母。’（頁43/a）“𠩺”爲“坤”字。《歷代碑碣圖輯》之《漢成陽靈臺碑》：‘則乾𠩺之象，通三光之曜。’（頁131）“乾𠩺”即乾坤。《隸釋》卷一《韓勅修孔廟後碑》：‘追惟孔聖素王，受象乾𠩺，生丐周衝。’（頁21/b）又卷一《魯相史晨祠孔廟奏銘》：‘臣伏念孔子，乾𠩺所挺。’（頁23/a）卷二《西岳華山廟碑》：‘乾𠩺定位，山澤通氣，雲行雨施，既成萬物，《易》之義也。’（頁25/b）卷十九《魏受禪表》：‘若夫覆載易，剛柔允宜，乾𠩺之德，陰陽

□□□□□類育物，奮庸造化之道，四時之功也。”（頁 189/a）
 《隸釋》卷十九《魏修孔子廟碑》：“若乃紹繼微絕，興修廢官，疇咨稽古，崇配乾☰，允神明之所福祚，宇內之所歡欣也。”（頁 191/a）
 《隸釋》卷四《司隸校尉楊孟文石門頌》：“惟☰定位，川澤股躬，澤有所注，川有所通。”（頁 49/b）這兒“☰”是坤字，“川”是川字。斯 328《伍子胥變文》：“我皇有感，聖日巍巍，乾川再朗。”（冊一，頁 126）“乾川”即乾坤。同篇也有“川”是“川”的，斯 328《伍子胥變文》：“精神暴亂，忽至深川。”（冊一，頁 123）同前：“川中又遇一家，墻壁異常嚴麗，孤莊獨立，四迥無人。”（冊一，頁 124）從這看來，“☰”、“川”本是異體字的關係，似乎後來作為區別字，“☰”專表坤，“川”表水，漸漸分道揚鑣了。顏元孫《干祿字書》平聲列有“☰坤”：指出“上通下正”（頁 10），已經將“☰”字看成很通行的俗字了。

豐 “豐”既是“豐”（𠂔）的正字，又是“豐”的俗字。敦煌卷子中有大量例子，然出現很早，至少可追溯到漢代。《隸釋》卷七《山陽太守祝睦後碑》：“用永其世，而豐其年。”（頁 83/b）“豐”即“豐”之俗。又卷七《竹邑侯相張壽碑》：“國無灾祥，歲聿豐穰。”（頁 88/b）傳統文人的正字法類的書籍用之於古籍現狀就不一定有效。宋郭忠恕《佩鱗》卷中“平聲上聲相對”曰：“豐、豐：上芳風翻，大也。下音禮，從册豆。”（頁 41）這只是正字學者的一廂情願，這是專家提供的一個規範化的方向。

浴 “浴”既是沐浴之“浴”的正字，同時，在上古又是“谷”的俗字。在今天的簡化字系統中祇有沐浴的意思。說明雖是同一個字，在不同的時代，代表的詞義是有可能不一樣的，也就是說，文字系統變了。

我們舉一些“浴”在上古為“谷”的俗字的例子。郭店楚墓





竹簡《老子》甲：“江海(海)所以為百浴(谷)王，以其能為百浴(谷)下，是以能為百浴(谷)王。”(頁111)“浴”不是誤字，而是“谷”的俗字。《說文》：“谷，泉出通川為谷。”《爾雅·釋水》：“水注川曰谿，注谿曰谷。”山谷中一般都有水，故“谷”字往往在俗書時加上表意偏旁“水”，作“浴”。郭店楚墓竹簡作“𡗗”。又《郭店楚墓竹簡·老子甲》：“卑(譬)道之才(在)天下也，猷(猶)少(小)浴之與江海(海)。”(頁112)“浴”即“谷”的增旁俗字。《隸釋》卷三《老子銘》：“或有浴神不死，是謂玄牝之言。”(頁36/a)“浴神”即“谷神”。

“谷”或又俗寫作“峪”，《集韻·燭韻》：“谷，《爾雅》：‘水注谿曰谷。’或從山。”這是因為“谷”與山有關係，故從“山”。山谷又往往與山石有關，故或又俗寫作“砩”。《金史·完顏匡傳》：“完顏福海破宋援襄陽兵於白石砩，遂取穀城縣。”上古“谷”、“浴”(沐浴之浴)同音，使“浴”一字兼表二詞。

惚 “惚”是恍惚之正字，同時在俗字系統中又是“惱”的俗字。《漢語大字典》“惚”字條祇有 hū 的音義，沒有“惱”的義項，當補。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十五“苦惱”條：“奴倒反，《說文》：痛恨也。經文作‘惚’，非也。非經義，下愚之情妄書不成字。”(頁551)慧琳是站在“俗體無憑”的角度來批評“惱”字俗寫作“惚”為“非也”，實際上當時此寫廣泛流行。顏元孫《干祿字書》上聲：“惚、惱”，釋為“上俗下正”(頁20)。《叢書集成初編》本《干祿字書》有明代孫沐跋曰：“上聲有‘惚’字，在十九皓韻中，同為惱字。考字書惱字別無此體，即恍惚之惚也，音忽。”(頁39)此說蓋沒有考慮古籍的實際情況。《藝文類聚》卷七十六《內典》上“內典”條引梁武帝《如炎詩》曰：“熱緣熱惚逼，渴愛渴心生。”(頁1295)“熱惚”即“熱惱”。

柱 在隸碑中，有一些字不能按照我們今天的文字體系來理解，要考慮漢代漢字體系的時代特點，必須按當時人的用字習慣來理解文獻語義。如“柱”，今天為柱子的正字，毋須多說；但在隸碑和一些中古漢語文獻中“柱”也是“枉”的異體。《隸釋》卷四《桂陽太守周憬功勛銘》：“進則貞直，退則錯柱。”（頁 54）又卷十一《綏民校尉熊君碑》：“不柱身事汗（污）君兮，捐土爵而進退。”（頁 131）“柱”即“枉”的異體。又卷十二《荊州從事苑鎮碑》：“平不柱理，政以憲修。”（頁 138）這些“柱”均是“枉”字。“枉”的這種俗寫，一直到唐代仍有語例，如唐寫本原本《玉篇·言部》“訴”字條：“野王案：訴者，所以告冤柱也。”“冤柱”即“冤枉”。究其來歷，“枉”寫作“柱”從“主”聲，“主”並不是讀 zhu，而是音 huang；如今“往”字依舊從“主”得聲，“主”是“圭”的訛變。可參考“枉”字的小篆寫法。如“往”字的“主”，也是“圭”之變。敦煌卷子斯 388《字樣》：“枉、誑、正。誑：准《說文》《字林》上三字并從主，主音皇。又相承共作王，其言傍作者，上正下相承。”（冊一，頁 172）

拞 “拞”字，在俗字體系中是“爪”的俗字，因俗寫中“介”、“爪”易混。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七十五“長抓”條：“莊狡反，亦作爪，象形。經文從手作拞，非也。拞音戛，非經義也。”（頁 2952）或寫作“抓”。斯 5731《時要字樣卷下》：“拞指。”（冊九，頁 102）言此為“爪指”的“拞”，“拞”是“抓”之訛變。“拞”在正字系統是刮的意思，《說文》：“拞，刮也。從手，介聲。”

脹 “脹”在正字系統中是膨脹的意義，在俗字系統還是“腸”字。《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大和〇五〇《大唐故清河張府君墓誌銘並序》：“擗標在地，痛楚肝脹。”（頁 919）“脹”就是腸的





俗字。“標”是“標”字，“扌”旁“木”旁不別。

也有原本不是同一個字面，文字簡省後造成一字二詞的：

蝮 “蝮”本是指木中蛀蟲，音 hé，《爾雅·釋蟲》：“蝮，蝮蝮。”郭璞注：“木中蠹蟲。”又《爾雅》：“蝮，桑蠹。”“蝮”字本不表示蠹子的意思，蠹子寫作“蠹”，後來蛇蠹之字也簡寫作“蝮”，使此字有了另一個詞的意思。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十三“蝮蠹”條：“下軒謁反，經作蝮，非也。蝮音揭。《義記》已具前釋。”（頁 493）從慧琳《一切經音義》看，“經作蝮”，說明佛經“蠹”已俗寫作“蝮”。又同前卷六十六“如樹心有蝮”條：“下寒葛反，《考聲》云：蝮，木中蠹蟲也。《爾雅》云：蝮，桑蠹也。《古今正字》云：蝮，蝮也。從虫曷聲。”（頁 2653）

有的情況是一字形兼表兩個俗字的，要根據具體上下文小心處理。例如：

悞 “悞”既是“誤”的異體，又是“悟”的俗字，《脂硯齋重評石頭記》第六十六回：“尤二姐回勸他說：‘既有正事，何必忙忙又來，千萬別爲我悞事！’”（頁 1598）“悞”即“誤”字。再討論“悞”是“悟”的俗字，《敦煌歌辭總編》敦煌曲子詞〔〇〇二八〕：“睹顏多，思夢悞，花枝一見恨無門路。”“夢悞”或校爲“夢誤”，非。當校作“夢悟”。俄藏敦煌卷子 Φ311《親集耳傳觀音供養讚嘆》：“若人修習三種觀，上根親見觀音面，中相（根）夢悟獲勝驗，下根障除漸得見。”（冊五，頁 141）曲子“思夢悟”言思夢中感悟，參拙著《敦煌歌辭總編校讀研究》。吳淑《事類賦·雪》：“悟晏子而流恩，感負薪而施惠。”校記曰：“悟晏子，原作‘悞晏子’，據宋本、華本改。”（頁 59）按：“悞”就是“悟”之俗。《文選》阮籍《詠懷詩》：“乃悞羨門子，嗷嗷今自蚩。”李善注引沈約曰：“追悟羨門之輕舉，方自笑耳。”“悞”、“悟”互見。明萬曆刊

本朱鼎臣《唐三藏西游釋厄傳》卷一《石猴修道聽講經法》：“悞空道：‘似這般可得長生麼？’祖師道：‘不能，不能。’悞空道：‘不學不學。’”（頁34）

一字異詞也體現在時代不同上，在一個時代是代表某詞，而在另一個時代却可能代表另一個詞。例如：

腦 “腦”今天是“腦”字，而在古籍中有時是“胸”的俗字。《明鈔六卷本陽春白雪》貫雲石《蟾宮曲》：“問腦中誰有西湖？算詩酒東坡，清淡林逋。”（頁23）“腦”是“胸”的俗字，《全元散曲》正作“胸”字（頁366）。

胜 “胜”今文字體系是“勝利”的“勝”字，在古代的文字體系中是“腥”的異體。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十四“腥臭”條：“昔精反，或作胜。孔安國注《尚書》云：胜，殍也。《說文》：犬膏臭也。從肉、星聲也。”（頁534）



第十三章 俗字與異文研究

我國古籍中具有大量的俗字，俗字與古籍相伴而生。運用俗字知識，分析異文，對於讀懂古籍，更好地恢復古籍的原貌，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我們在整理古籍時，同一篇文章往往有多個卷子，文字上有異文情況，這些異文很值得我們研究。不少異文是可以分析，求得古籍文獻的本原的。

一、利用俗字知識，分析異文現象

有的異文，是因為俗字的關係，造成文字形近之訛。斯5546《咒願新郎》：“白象駝金人庫，青牛載麥人倉。綾羅滿道，金玉盈堂。”《敦煌願文集》錄有此文（頁396），“道”字義不可通，綾羅斷無置於道路者。按：另一個本子斯8336《呪願新郎》殘卷“道”字作“遺”，為“匱”的俗字，該字與“道”形近，故知“道”是“匱”的俗字之訛。“綾羅滿匱”語義極為貼切。

我們可以比較異文，再依據俗字知識，找出其誤，求得正確語義。《大正藏》第五十冊梁僧祐《釋迦譜》卷一：“女詣菩薩，綺語作姿，三十有二，姿卞脣口，嫵娛細視，現其髀脚，露其手臂，作鳧雁鴛鴦哀鴛之聲。”（頁8/a）“卞”字費解。《釋迦譜》卷一又出現上面文字作：“女詣菩薩，綺語作姿，三十有二姿，上下脣口，嫵娛細視”云云（頁31/c），“上下”也語義不暢。此為《受胎

經》文。根據這種情況，可知“卞”是“卡”之訛，“卡”是“弄”的俗字。異文“上下”是將“卡”字拆成了二字。《龍龕手鏡·雜部》：“卡，古文，靈貢反。”《字彙補·卜部》：“卡，與弄同，《篇海》。”另外，“拚”俗作“拞”，亦其參證。“姿弄脣口”即賣弄脣口。

古籍中的一些訛誤，通過對俗字的了解，可以分析其訛誤的過程，進而確定哪一種情況是正確的。

《藝文類聚》卷十六《儲宮部·公主》引《晉中興書》：“女遇主甚酷，主自告吳興太守周禮以聞，於是殺溫及女。”校記曰：“按《晉書》三十一《賈后傳》，此事在建興中，據《晉書》五十八《周札傳》，札時正為吳興內史，禮當是札字之訛。”（頁306）作“札”字是。為何會訛作“禮”？這是因為“禮”的俗字作“礼”，很早就出現了，不是解放以後漢字簡化纔有的。“札”與俗字“礼”字形相似而訛。其訛誤軌迹是：札→礼→禮。

有非常多的情況，我們完全可以依據衆多信息，進行綜合比較，探討異文的軌迹。我們再看下面的例子：

攝 敦煌卷子俄Φ180《佛經論釋》：“四攝者，夫時皇好道，遠近歸焉，大士汎惠，遐途從化，故化附己謂之為攝。攝義塵沙，略云此四：布施、受（愛）語、利行、同事，是其四名也。運心周普，謂之為布，憫己惠物，名之為施。以施錄物，為布施攝。受（愛）語攝者，夫宮商清巧，妙苑華言，物情所翫，秤為愛語，翫語附己，為愛語攝。利行攝者，彼修檀等六度，德能被物，名之為行，行沾群品，字曰利行；利行錄物，名利行攝。同事攝者，彼修禪智，我習定惠，彼我共習，秤為同事；以同錄物，名同事攝。”（冊四，頁201—202）“四攝”，佛教中無此說法，根據佛教術語，當作“四攝”，四攝包括布施攝、愛語攝、利行攝、同事攝，即所謂





的“四攝法”。“攝”是“攝”的異文。又同前：“內者，如尸毗王割穴質鴿，摩訶薩埵投身餓虎，諸如是等，為求菩提，是名內施攝。”（冊四，頁 202）俄 Φ180V《佛經論釋》：“如來具足，所有秘密法藏，皆是波羅所攝。”（冊四，頁 204）以上“攝”字均是“攝”的形訛。《大正藏》第二冊《別譯雜阿含經》卷二：“比丘住何處？能度五駛流？六駛流亦過，入何禪定中，得度大欲岸，永離有攝縛？”（頁 383/c）“攝”字，宋、元、明三本作“攝”。下文又有“能度大欲結，并離有攝流。”（頁 384/a）“攝”字三本亦作“攝”。按：根據俗字知識，“攝”字是。此述訛變之源流，“攝”的俗寫作“攝”，《五經文字·手部》：“攝：作攝訛。”（頁 6）正字法的書會這樣說，說明當時“攝”流行很廣。斯 4433《太玄真一本際經卷第四》：“常施法財，攝引衆生。”（冊六，頁 72）同前：“以此四行，攝取衆生，善誘殷勤，令住正道。”（頁 72）或將“攝”字的右下二“耳”訛變為“用”，如《唐鈔文選集注彙存》卷八《三都賦序》：“聊舉其一隅，攝其體統，歸諸詰訓焉。”（冊一，頁 10）“攝”就是“攝”的俗字，注意右下的二“耳”已合併，如同“朋”字俗寫合成“用”，原理一致。“攝”與“攝”形似，而手民在傳抄過程中訛作“攝”；又因古籍中“扌”旁與“木”旁不別，或有將“攝”又轉換為“攝”字。其訛變軌迹即：攝→攝→攝→攝→攝。

朝、朝、朝 斯 3951《毛詩·汝墳》：“未見君子，惄如朝飢。”（冊五，頁 216）“朝”字，不收於各種字書，實為“朝”的異體。今《十三經注疏》本《詩經》此詩作“惄如調飢”（頁 282），毛傳：“調，朝也。”鄭箋：“惄，思也。未見君子之時，如朝飢之思食。”陸德明《釋文》：“調，張留反，又作朝，音同。”“朝”本是“朝”字，各本訛作“朝”。“卓”旁或訛變作“車”的語例，“朝”也有寫作“朝”的，《乾隆抄本百廿回紅樓夢稿》第二十二回：“賈政

朝罢，見賈母高興，况在節间，晚上也來承欢取樂。”（頁 264）又“幹”或寫作“斡”。《乾隆抄本百廿回紅樓夢稿》第三十四回：“倘或有事，不是你斡的，人人都也疑惑說是你斡的。”（頁 406）“朝”字本從“舟”聲，《說文》：“朝，旦也。從𦨭，舟聲。”而“朝”字的“周”旁，“周”是“舟”的後起字，“周”從口舟聲。《隸釋》卷一《濟陰太守孟郁修堯廟碑》：“南通靈臺，東注城域，委曲舟币，輝然口望，圖紀萬世。”（頁 11/b）“舟币”即今周匝。故“朝”、“朝”實為同詞異體。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孚部》：“朝，假借為朝。”陳奐《詩毛氏傳疏》：“李燾《五音正譜》引《詩》作‘怒如朝飢’。毛《詩》作朝，或作調，其義訓朝，謂即朝之假借字。”按：“朝”寫作“朝”是形近而訛，幸喜敦煌卷子猶存原貌，彌足珍貴。蓋從“車”旁之字少，受“車”類化，故“朝”與“朝”語義上本無任何關係。“朝飢”即朝飢也，“朝”并非假借字，是“朝”之異體。

二、利用文字相混、相通規則，解決異文問題

前面我們介紹了古籍文獻中常見的文字相混或相通的規則，我們可以利用這些規則來處理異文問題。

我們可利用文字通例正確地整理古籍。《唐代墓誌彙編》貞觀〇五五《隋故儀同三司兗州長史徐府君墓誌並序》：“篤志儒林，拘深泉涌，留襟文苑，絢藻霞舒。”（頁 44）我們不能用今天的漢字系統來套“拘”字，它不是“拘束”之“拘”，當讀作 gōu，即“句”（勾）的增旁字，“口”、“厶”二旁可互換，故“拘”或作“拘”。今寫作“鈎”、“鈎”。《後漢書·鄧訓傳》“訓考量隱括”唐李賢注：“《孫卿子》曰：‘拘木必待隱括蒸揉然後直’也。拘音鈎，謂曲者也。”

《中華大藏經》第二十一冊竺佛念譯《菩薩瓔絡經》卷二：





“心無二見，解空無相，亦不著相，復能深入，寂滅定意，神足無礙，捷疾智法法自生，不見起滅，是謂善男子善女人便能具足十無礙功德。”（頁 87/c）校勘記曰：“八七頁下二〇行‘捷疾智法’，《石》作‘得捷疾智法知’；《資》、《徑》、《清》、《麗》作‘得捷疾智知’。”根據古籍文獻中“建”、“走”二旁多訛的規律，可知“捷”當作“捷”。

《中華大藏經》第二十一冊竺佛念譯《菩薩瓔絡經》卷一：“復有幻化法門菩薩，得此法門者，觀了衆生，權詐合數，不可摸像。”（頁 72/c）校勘記曰：“七二頁下八行第五字‘摸’，《石》、《磧》、《普》、《南》、《徑》、《清》作‘模’。”根據古籍文字中“木”旁、“扌”旁相混不別的規律，知“摸”當作“模”，“模像”就是描狀的意思。

利用文字通例分析古籍異文，《唐鈔文選集注彙存》第一冊左思《蜀都賦》：“騰波沸涌，珠貝汎浮，若雲漢含星，而光暉洪流。”（頁 70）“汎”字，胡刻《文選》李善注本作“汜”（頁 80），《四部叢刊》本《六臣注文選》作“汜”，并云：“五臣作沈。”（頁 80）根據前面所介紹的古籍文字通例，其異文是可以分析的，“汜”當是“汎”之訛，“汎”、“汜”爲異體字；古籍中“凡”、“亢”、“冗”三旁相混，五臣注本的“沈”字是傳抄的結果；汎→汎→沉→沈。

《大正藏》第五十冊《續高僧傳》卷二十五《釋僧融傳》：“住九江東林寺，篤志汎博，遊化已任。”（頁 645/b）校記曰：“汎”，宋、元、明三本及宮本作“沈”。按：“沈”、“沉”古籍相通用，根據“凡”、“亢”、“冗”在古籍中相混的通則，我們可以分析異文。蓋“沈”或寫“沉”，而“沉”實即“汎”的俗訛。“汎博”即廣博。其他版本的“沈”當回校爲“汎”。異文作“沈”的訛變過程是：汎—（俗字）→汎—（訛變）→汎—（訛變）→沉—（通用）→沈。

第十四章 俗字與辭書編纂

編修辭書，其宗旨不盡相同。從編纂字典來說，有的從規範化的角度出發，專收規範正字，將俗字、通假字等排斥在外；有的從現實實用性出發，正俗兼收。《說文解字》屬於規範字典一類，如對“馬頭人爲長”等俗字沒有收錄；《龍龕手鏡》、《漢語大字典》等屬於正俗兼收一類。《漢語大字典》是迄今收字最廣的字典，它收錄了大量的俗字。

編字典時要注意，墨守正字法的人或字書會將俗字當做訛誤或別字看待，並加以摒棄。譬如《五經文字》說“作某字訛”，就是從規範字角度說的，其所謂“訛字”多是俗字。

面對俗字，我們在編纂辭書時，特別是歷時性的辭書，要注意一些問題：

一、根據俗字知識，釐定詞形

我們在編歷時性辭書時，語例都是從浩如烟海的古籍中提取的，而古籍中有大量俗字夾雜其中。在編纂詞典時，要考慮到俗字問題。在有的古籍語例中，我們有時會被字形蒙蔽，以爲是個新詞或新義，而實際上是俗字在作怪。如：

抄 王瑛先生《唐宋筆記小說語辭例釋》語辭備考錄中有“抄”字：





《太平廣記》卷一五五《郭八郎》：“鄭奇嘆且久，因記於小書之抄。”下文云：“明年果登上第，二人姓張，名崇，同年郭八郎，名植，因又附於小書之末。”據此，則“抄”、“末”同義，似指書尾空白部分。按“抄”字不見於《說文》、《玉篇》，《康熙字典》“鈔”字下引徐鉉曰：“今俗別作抄。”又引《管子·幼官篇》注：“鈔，末也。”

“抄”有末義，實際上不是新詞新義，“抄”不能讀 chāo，而是“杪”字。古籍中“木”、“扌”二旁不別。按《四庫全書》本《太平廣記》“崇”作“棠”，末注“出《野史》”；而《唐闕史》亦載此事，文字略同，《唐闕史》卷下《鄭少尹及第》作：“蒲亞奇嘆且久，因記於小書之杪。”又同前：“明年果登上第，第二人姓張名棠，同年郭八郎名植，又附書於小書之杪。”《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咸通〇八一《唐故鄉貢進士段府君墓誌銘並序》：“塞垣秋杪兮霜露□，渭上窮居兮四壁空。”（頁 1096）

檐 再以“檐”字為例，《漢語大字典》“檐”字條有二音，yán 和 dān，在 dān 音下列有兩個義項：①同“擔”。②肩輿之類。《漢語大詞典》“檐”字條分爲“檐¹”（yán）和“檐²”（dān），“檐²”有五個義項：①舉；負荷。②扁擔。③肩輿之類的代步工具。④製茶工具。⑤量詞。我們知道，古籍中“木”旁、“扌”旁不別，實際上音 dān 的“檐”都是“擔”字，其各義項均可用“擔”涵蓋。肩輿之類也如此，如“檐輿”就是肩擔之輿，“檐子”即肩擔的代步工具，“檐”即“擔”，取擔負義。白居易《雙石》詩：“擔舁來郡內，洗刷去泥垢。”王安石《送王介學士赴湖州》詩：“吳興太守美如何？柳惲詩才未足多！遙想郡人迎下檐，白蘋洲上起滄波。”

李壁注：“《寰宇志》：‘建業有迎擔湖。永嘉中，帝遷衣冠過江，主客相迎湖側，遂以迎擔為名。’”“下擔”言走下擔子，此指新到任；“迎擔”即迎接擔輿。

二、正確歸納義項，審定音義

我們在編纂大型辭書的過程中，在引古代字書和古籍具體語例時要碰到大量俗字。俗字不識，則在歸納義項時出現問題或錯誤。

慙 《漢語大字典》“慙”字條有義項：②欺騙。《玉篇·心部》：“慙，詐也。”③迷惑。《廣韻·漾韻》：“慙，慙惑也。”按：根據原本《玉篇》，《漢語大字典》這兩個義項當合併，釋義當作：同“誑”，欺騙義。原本《玉篇》：“誑，俱放反。《國語》：天又誑之。賈逵曰：誑，猶或也。《左氏傳》：是我誑吾兄。杜預曰：誑，欺。《爾雅》：‘佞張，誑。’郭璞曰：《書》云：無或佞張為眩。眩，欺誑人也。《聲類》：或為慙字，在心部。”（頁13）從此可知“慙”是“誑”的異體。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一“諂誑”條：“下鬼況反。賈注《國語》云：‘誑，惑也。’杜注《左傳》：‘欺也。’《說文》從言狂聲也。或作慙。”（頁65）又卷五“矯誑”條：“《聲類》或作慙，古字也。”（頁187）據慧琳《一切經音義》也是“誑”與“慙”同。

欵 《漢語大字典》“欵”字條音 guī，《廣韻》古携切，平齊見。又於佳切，列有兩個義項：“①欵聲。《玉篇·欠部》：‘欵，欵聲。’《集韻·齊韻》：‘欵，聲也。’②邪貌。《廣韻·齊韻》：‘欵，邪也。’《集韻·齊韻》：‘欵，邪兒。’”（頁2137）

按：此字同“哇”，音 guī 本是不對的，讀字讀半邊所致。當讀 wā 或 wāng。今讀 wā 是陰陽對轉，失去韻尾。“哇”、“欵”是形聲字，從“圭”聲。“口”部與“欠”部往往相通，如“歐”或作





“嘔”。《集韻·厚韻》：“歐，或作嘔。”“歎”或作“嘆”，即其例。“欵”字的“圭”是“圭”的隸變異寫，不是圭璧之“圭”。如“往”或作“徃”，即其例。義項①釋為“欵聲”，照抄《玉篇》的解釋，說明編纂者自己也不明白是什麼意思。原本《玉篇·欠部》：“欵，於往、居携二反，書或哇字也。哇聲也，謳也，邪也，在口部。”（頁77）“欵”有“聲也”、“謳也”之義，就是“淫哇”之哇。《法言·吾子》：“中正則雅，多哇則鄭。”李軌注：“多哇者，淫聲繁越也。”《集韻·齊韻》：“哇，謳歌也。”《文選》張協《七命》：“追清哇，赴嚴節。”李善注引《蒼頡篇》曰：“哇，謳也。”因常說“淫哇”之聲，故“欵”引申指邪佞。或作“欵”，《漢語大字典》“欵”字有 wǎng 和 wāng 二音，《廣韻》紆往切、《字彙》於狂切，即是“哇”字。《廣韻·養韻》：“欵，佞人。”而北京故宮博物院藏《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養韻》作：“欵，佞人。”《集韻·養韻》：“欵，佞也。”《字彙·欠部》：“欵，妄也。”原本《玉篇》“欵”字也於往反，“欵”字從“圭”得聲，《說文·之部》：“圭，艸木妄生也。從之在土上，讀若皇。”北京故宮博物院藏《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養韻》：“往，王兩反，去。古逞。”“逞”的裏面就是“圭”字稍變，表聲。《說文》：“哇，諂聲也。從口，圭聲。”通過字形、字音和義訓的比較，故知“哇”、“欵”、“欵”三字音義同。

訐 宋本《玉篇·言部》：“訐，張口鳴也。”《漢語大字典》“訐”字條據宋本《玉篇》列了“張口鳴”的義項。按：原本《玉篇·言部》：“訐，况俱反。《毛詩》：‘實譚實訐。’謂張口鳴訐也。”（頁23）“鳴”字原卷作俗寫。宋本《玉篇》省略了《毛詩》語例，將“鳴”字誤錄為“鳴”，又去掉了“訐”字。“鳴訐”就是嗚呼、慨嘆義，從《毛詩》的具體語例也可以證明這一點。《十三經注疏》本《詩·大雅·生民》：“實覃實訐，厥聲載路。”鄭箋：“實

之言適也，單謂始能坐也，訐謂張口嗚呼也。”（頁 530）鄭玄釋“訐”指（小孩）張口哭叫。宋本《玉篇》省略了有血有肉的語例，致使釋義傳抄錯了，後人也無法知道，從此也可看出宋本《玉篇》的缺點。

說 原本《玉篇·言部》：“說，女佳反，《說文》：‘言相說同埤也。’《蒼頡》：‘詘說，言不正也。’”（頁 19）今本《說文》作“說，言相說司也”，段玉裁注：“說司，猶刺探，說之言惹也，司之言伺也。”《漢語大字典》“說”字條釋義為：①刺探，②言不正。按：《漢語大字典》將“說”釋為“刺探”，是採用了段注的說法。此釋義未為盡愜。“說”應是引誘義，《玉篇》中引《說文》“言相說同埤也”，“埤”義同“睥”，指眼睛邪視，相當於暗送秋波一類。《廣雅·釋宮》：“埤垠，女墻也。”王念孫疏證：“字或作俾倪，或作睥睨，或作僻倪。”“睥睨”同義并舉，埤垠詞義雖為女墻，它的命名語源實際取在城堞上能够邪視、偷視城墻外，故“埤”、“睥”同義。“言相說同埤”就是指用言辭相引誘互相暗送秋波。《說文》的體例是同一部內同義詞常排列在一起，《說文·言部》的“說”下一字是“詵”，根據《說文》的排字規律，“說”當與“詵”同義，《說文》：“詵，相呼誘也。”“詵”今一般作“挑”，即挑逗、引誘。又原本《玉篇》“詵”字條引《廣雅》：“詵，說也。”也可證“說”、“詵”同義。今贛南方言稱逗誘為“說”，正讀女佳反，這是活的語料印證。實際上段玉裁說“說之言惹也”是正確的，“說”、“惹”同源，一聲之轉，或又寫作“誦”、“誦”。《廣雅·釋詁一》：“誦，誘也。”《字彙·言部》：“誦，此字即說字。”《正字通·言部》：“誦，俗說字。”所以，《漢語大字典》“說”字條確切的解釋應該是逗誘、引誘義，另外一個義項“言不正”應該取消，“說”從“言”，最初是指以言辭相引誘，即說一些不正經的話，故一些字書釋為





“言不正”，這是從另一個角度說的，還是同一個意思。原本《玉篇》“謏”字條引《廣雅》：“詵、誨、誅、誘，并謏也。”（頁37）“謏”有誘義，《廣韻·厚韻》：“謏，謏誅，誘辭。”《說文新附》：“謏，誘也。”從此也可推知“說”（誨）有引誘義。

三、要注意前後照應

編纂辭書，要注意前後內容照應。作為大型辭書，面臨古籍衆多俗字，有時容易出現前後內容不相統一的情況。就拿注音來說，臨時訓讀的讀音一般不宜採納（長期訓讀而成爲正規讀音者除外），而要取其本音。

假 “假”讀 gé 是訓讀，即讀如“格”字。《說文》：“假，至也。從彳，段聲。”李富孫《辨字正俗》：“《易》、《書》、《詩》、《禮》凡‘假’、‘格’字，傳、注并訓至訓來，皆假之段借字。今經典通作格、假，而假字廢。”《說文》“假”字段玉裁注：“《方言》曰：‘假、格，至也。邠、唐、冀、兗之間曰假，或曰格。’按：格，古格字。假，今本《方言》作假，非也。”錢坫《說文斠詮》：“凡經訓至之假皆當作此，因字從彳有至。”《漢語大字典》“假”字條注音 jiǎ，而在“假”字條“通‘格’”却音 gé，引《方言》：“假，至也。邠、唐、冀、兗之間曰假。”注音在同一部字典前後失去照應。我們認爲，“假”表示至的意思讀 gé 是訓讀，即訓讀成“格”字。《說文》：“假，非真也。從人，段聲。一曰：至也。《虞書》曰：‘假於上下。’”說明許慎時代“假”、“假”二字已相混。徐曰：“訓至亦同音賈，毋煩音格也。”周伯琦《六書正訛》：“段，非真也。從皮從二，凡物之真譌雜者，莫如皮，會意。借爲假借字，隸作假，通。……假，至也。《易》‘王假有廟’傳寫誤作假，不得其說；音格，非也。不知假訓至，《詩》‘昭假遲遲’，亦音古雅

切，但因訛作假，遂不考耳。”

我們再以“蛆”字與“蜚”字爲例，下面是《漢語大字典》的解釋文字：

蛆 nù 《廣韻》奴曷切，入曷泥。又陟列切。

①毒蟲咬刺。唐玄應《一切經音義》卷十引《字林》：“蛆，螫也。”《玉篇·虫部》：“蛆，蠶也。”《左傳·僖公二十二年》“蠶蔓有毒”唐孔穎達疏：“《通俗文》云：‘蠶長尾謂之蠶，蠶毒傷人曰蛆。’”

②疼痛。《廣雅·釋詁二》：“蛆，痛也。”

蜚 zhē 《廣韻》陟列切，入薛知。

①毒蟲叮咬。《玉篇·虫部》：“蜚，虫螫也。”（語例略）

②刺痛。《列子·楊朱》：“昔人有美戎菽甘、莖芹萍子者，對鄉豪稱之。鄉豪取而嘗之，蜚於口，慘於腹。”殷敬順釋文：“蜚，痛也。”

《漢語大字典》列了兩個字的釋義，不能說錯。但沒有弄清它們之間的關係，實際上“蜚”與“蛆”是異體字的關係。“蛆”字上所引《廣雅》，而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七十九“蜚螫”條引《廣雅》：“蜚，痛也。”（頁3105）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五十一“蠶蜚”條：“上軒謁反，下展列反。《廣雅》云：蠶，毒蟲也。《埤蒼》云：蜚，亦螫也。《說文》并從虫，歇、折聲。蜚或作蛆，從虫從怛省聲，論作蠶字，誤也。”（頁2027）又卷二十五“瘳下”條：“經文作蜚字，與蛆（蛆）同，知列反，謂蟲螫也。又作哲字，智也。此





之兩字，並非經意。”（頁 991）“蛆”字或訛作“蛆”。卷四十五“蛆螫”條：“上展列反，《博雅》云：蛆，亦螫也。《廣雅》：蛆，痛也。或作蜚。《古今正字》從虫、且聲也。”（頁 1770）卷五十六“蛆蠹”條：“知列反，下火各反。《字林》皆蟲行毒也。《通俗文》：蟲傷人曰蛆，經文作蜚，非體也。”（頁 2265）卷五十一“所蜚”條：“展列反，《博雅》云：蜚，螫也。或作蛆（蛆），《說文》從虫且聲。”（頁 2026）卷六十二“欲蜚”條：“展列反，《考聲》云：蜚，毒蟲螫也。《文字典說》從虫折聲，亦從且（且）作蛆（蛆）也。”（頁 2514）卷六十六“蛆螫”條：“上展列反，《考聲》云：蛆，毒蟲螫也，《廣雅》云：蛆，痛也。《文字集略》作蜚，亦云：痛也。《古今正字》從虫且（且）聲。下聲亦反，《毛詩》云：自求卒螫也。《說文》云：蟲行毒也。從虫赦聲。赦音舍。”（頁 2648）

四、辭書中不知字面爲假借，誤按字面釋義

漢語中的詞語，經過人們長期的使用和歷史的發展，一個詞語可能有多個字面。有的詞形的字面是假借字，不能按字面釋義。我們可以根據詞語的多種異體來探究詞義。

顛越 “顛越”一詞，《漢語大詞典》釋爲：“因惶恐而戰栗。越，殞越，惶恐。”其釋義是對的，而理解“越”爲“殞越”有誤。“越”實爲借字，它多個俗體。斯 3538《佛經音義》云：“戰顛：字體作顛，又作戰，同，之見反。下又作疢，同，有富反，《說文》：顛，謂掉動不定也。經文作疢，音於軌反，瘡也，疢非今用。”（冊五，頁 117）此條文字與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五十五“戰顛”條略同（頁 2195）。今本《說文》作“頡”。《說文》云：“頡，顛也，從頁、尤聲。”段玉裁注：“按玄應書兩引《說文》皆作顛，是其字從頁、又聲，今本《說文》作頡，尤聲，非古也。《篇》《韻》皆沿俗本

之誤耳。玄應引《說文》云：‘謂掉動不定也。’蓋演《說文》語，《通俗文》曰：‘四支寒動謂之顛頌。’于救切，古音在一部。”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五十二“顛頌”條：“古文𠵽、𠵽、頌三形，今作𠵽，同，尤救反。《通俗文》：四支寒動謂之戰頌。《蒼頡篇》云：頭不正也。經文作枕，非也。”（頁 2081）故知“戰越”就是“戰頌”，同義複舉。

對於大型辭書來說，與俗字打交道是不可避免的，是否掌握了俗字學理論和知識，直接關係到辭書的質量。現在我們探討俗字對辭書編纂的作用：

一、通過俗字知識，解決大型辭書中的疑難字詞

運用俗字學理論和知識，可以考釋疑難字詞，糾正一些釋義錯誤。以《漢語大字典》為例，其中有些義項是因編纂者不識俗字，致使義項的釋義無法清晰明了。有不少是引古代字書或韻書的，涉及俗字問題，編纂者沒有把握，只好照搬前人釋義；有的是誤解了古代字書故訓。

詒 《漢語大字典》“詒”字條音 yuǎn，義項②釋為：“善言。《玉篇·言部》：‘詒，善言。’”《大字典》是照錄《玉篇》的釋義。按此義當是“訟”字，俗寫“厶”、“口”二旁互換，故或寫作“詒”；“訟”即後世的“頌”字，頌揚之語故云“善言”。《說文》：“訟，一曰謂訟。”原本殘卷《玉篇·言部》“訟”字條云：“野王案：歌贊之訟，今為頌字。”（頁 24）音似縱反。“詒”字根據今天的話應釋為頌揚，也不讀 yuǎn。“公”旁的字寫作“台”的，如《隸釋》卷三《無極山碑》：“又有終南之敦物，與岱崇之裕，及楊越之椿□條蕩焉。”（頁 45/b）“裕”就是“松”的俗字。《唐代墓誌彙編續集》永徽〇一四《大唐故陳君夫人楊氏墓誌銘》：“太尉表邦楨之





訟，尚書□落紙之功。”(頁64)“訟”即今之“頌”字。

讐 原本《玉篇·言部》：“讐，爲劇反，《聲類》：或慙字也。慙，夢言，意不謹也。在心部。”(頁39)原本《玉篇》的這個解釋非常重要，“讐”字，一些大型辭書釋義均誤，《漢語大字典》釋爲：“吹捧壞人。《玉篇·言部》：‘讐，夢言，不謹也。’《管子·形勢》：‘訾讐之人，勿與任大。’尹知章注：‘讐，讐惡也。’又《形勢解》：‘毀訾賢者之謂訾，推讐不孝之謂讐。’”《漢語大詞典》是沿襲了《漢語大字典》的釋義，也釋“吹捧壞人”，誤。辭書釋爲“吹捧壞人”是受了尹知章注的影響，尹注的“讐，讐惡也”實際是指上下文中的言語意義，即臨時意義。“讐”本義爲夢囈，亂吹捧、贊譽壞人就像是夢囈，是比喻說法，故尹注說“讐，讐惡也”。《形勢解》的“推讐不孝之謂讐”，是說推讐不孝就是夢囈，“讐”也是夢囈義。“推讐不孝之謂讐”這種隨文釋義的說法，主要是爲了宣傳自己的政治主張。一些隨文釋義不能當做語言意義等同看待。“讐”也可說“意不謹”，語義是相通的。原本《玉篇》說“讐”、“慙”是異體字，更有助於我們對“讐”字義的認識。《說文·心部》：“慙，夢言不慧也。”《廣雅·釋言》：“慙，寢也。”王念孫疏證：“《衆經音義》卷十四引《三倉》云：‘慙，謊言也。’《說文》：‘慙，夢言不慧也。’寢，瞑言也。《列子·周穆王》篇云：‘眠中噉囈呻呼。’瞑、眠、寢、囈并同。”《廣韻·祭韻》：“慙，寐言。”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五十九“寢語”條：“音藝，《說文》：寢，眠言也。《聲類》：不覺妄言也。舊律本多作慙、讐二形，《三蒼》：于劇反，謊言也。又音牛例反，《廣疋》云：慙，寢也。謊音呼光反。”(頁2395)清袁枚《隨園隨筆·不符》：“然則京口之戰，順昌之捷與朱仙鎮之威名，史皆讐言耶？”“讐言”《漢語大詞典》解作“不實之言”雖不能說錯，但真正的準確含義是“囈言”。

宋郭忠恕《佩觿》卷上：“衛夢之字，是謂隸省。”（頁2）“衛夢”義近連文，“衛”同“響”、“愆”，故“響”為夢嚙義可以斷言。

桎 《漢語大字典》“桎”字條下有：“（一）jué《字彙補·木部》：‘桎，其月切，音擷。出《釋典》。’（冊二，頁1191）按：“桎”字是“桎”字微訛，就是檝、木椿義。俄藏敦煌卷子Φ039《大佛頂經》卷第八：“如是故有刀山鐵桎，劍樹劍輪，斧鉞槍鋸。”（冊三，頁56）“桎”是個會意字，字為木入土，可知意為木椿。《龍龕手鏡·木部》：“桎，古文，木入土也。今作檝。”“桎”字的“土”旁或作“土”，義同。斯4373《癸酉年六月至八月磗戶董流達園磗諸色破歷》：“檝十五束，枝廿口（束），桎十七筮，上頭修大渣用。”（冊六，頁48）又同前：“八月三日，檝壹車，又枝壹車，桎三十筮，木大少（小）十二條，官家處分於閩家磗後修大渣用。”（頁48）另參拙著《敦煌文獻字義通釋》“桎”字條。

附按：《漢語俗字叢考》亦謂“桎”是“檝”的俗訛字（頁545）。

替 “替”字，《漢語大字典》jì音義項②釋為“志”。《廣韻·志韻》：“替，志也。”按：《漢語大字典》未解《廣韻》釋義，故而照抄。此義就是“記”字的異體。“其”的古字為“丌”，原本《玉篇·言部》“記”字條有曰：“《聲類》：古文為近（丌）字，在斤（丌）部也。”（頁6）《說文》：“丌，古之適人以木鐸記詩言。從辵，從丌，丌亦聲。讀與記同。”宋毛居正《六經正誤》：“近，《說文》作紆……今作丌，音記。字譌作近。”其說良是，原本《玉篇》引《聲類》的“近”就是“丌”之訛。上古“其”、“己”可互換，如《詩》“彼己之子”本或作“彼其之子”、“彼記之子”。“替”字即是將“記”的“己”換為“其”旁，上文《廣韻》釋為“志”就是記識義，同“默而志之”中的“志”。





𧇧 “𧇧”字，《漢語大字典》的解釋是：

同“亟”。《改併四聲篇海·艸部》引《餘文》：“𧇧，紀力切。疾也。”《康熙字典·艸部》：“𧇧，《字彙補》義與亟同。”按：《字彙補·艸部》筆形微異，曰：“與亟同。”（頁3237）

根據我們前面所介紹的古籍文字通例，“亟”、“函”相混，故“𧇧”又是“菡”的俗字。《康熙字典》引《集韻》：“作菡，訖力切，音亟。”讀作“亟”，大概是讀字讀半邊的結果。斯4245《河西節度使曹元德造佛窟功德記》：“故父神識，往生菡萏之宮。”（冊六，頁10）“菡萏”就是“菡萏”。

由於古籍中“亟”、“函”、“丞”等相換，故“𧇧”在一些古籍實例中又是“蒸”的俗字。《唐鈔文選集注彙存》第一冊陸機《答賈長淵一首》：“伊昔有皇，肇濟黎蒸。”《文選鈔》曰：“𧇧，衆也。《書》云：𧇧民乃粒也。”《音決》：“𧇧，之仍反。”（頁237）“𧇧”、“𧇧”均是“蒸”的俗字，因為“灬”旁俗寫或作“一”，故有“𧇧”的俗寫。

𧇧 《南齊書·張融傳》載《海賦》：“汨澗澗渤，𧇧石成窟。”這是描寫海水的句子。《漢語大字典》：“yàng 南朝齊張融《海賦》：‘𧇧石成窟。’原注：‘𧇧，紆狀切。’”《漢語大字典》沒有釋義。按：“𧇧”據文意是逐漸溶化的意思，或作“洋”、“烱”。“烱”是用火溶化；用水也可溶化物，如水溶解石灰石，江西贛縣話說“水洋石灰”，傷口化膿侵溶開來，稱“傷口洋開來”，膿包破口為“膿包洋口”。今一般寫作“瘍”，實際是同一語源的。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五十“鑄金”條：“朱樹反，顧野王謂煬銅為器

也。《說文》：銷金也。從金壽聲。”（頁 2005）這裏“烱”寫作“煬”，傷口溶化潰爛便寫作從“疒”旁作“瘍”。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四十六“洋銅”條：“以涼反，謂煮之消爛洋洋然也。”（頁 1821）《傷寒論》上編“炙甘草湯方”：“右九味，以清酒七升，水八升，先煮八味，取三升，去滓，內膠烱消盡，溫服一升，日三服。一名復脈湯。”《傷寒論》上編之“猪苓湯方”：“右五味，以水四升，先煮四味，取二升，去滓，內阿膠烱消，溫服七合，日三服。”唐段成式《酉陽雜俎》前集卷十三《尸笮》：“初，旁掘數十丈，遇一石門，固以鐵汁，累日羊糞沃之方開。”（頁 124）劉傳鴻先生云：“羊糞”各本均作“洋糞”，“洋”字不誤，義為熔化。其說是，詳參《〈酉陽雜俎〉疑難詞考釋》一文。刻本《金瓶梅詞話》第九回：“這漢子怎消洋這一口氣，一直奔到西門慶藥店前，要尋西門慶廝打。”（頁 252）“消洋”即消溶。

二、為辭書增補俗字語例

俗字收錄一定要有具體語例。俗字與正字不一樣，俗字具有時代性、地域性等特點，離開具體語例，釋義就有可能不可靠。

𦉳 “𦉳”為“播”的古字，《漢語大字典》無語例。斯 2074《尚書·多方》：“爾乃屑𦉳天命。”（冊三，頁 280）“𦉳”今本《尚書》作“播”。《隸釋》卷十《幽州刺史朱龜碑》：“口𦉳徽馨，名懿允升。”（頁 121/b）洪适注：“𦉳即播字。”此為漢碑。

𦉳 《漢語大字典》：“𦉳：mù《龍龕手鏡·山部》：‘𦉳，音木。’《改併四聲篇海·山部》引《俗字背篇》：‘𦉳，古文。音木。’”（冊一，頁 762）《漢語大字典》沒有釋義，也無語例。斯 2074《隸古定尚書·蔡仲之命》：“終以弗𦉳，弗惟𦉳終，終以𦉳窮。”（冊三，頁 276）今本《尚書》作：“終以不困，不惟厥終，終以





困窮。”根據語例，“米”當是“困”的古字。

蹠 “蹠”是“蹠”的俗字，《漢語大字典》無語例。敦煌卷子Φ150《四分戒本》：“若比丘自求作屋，無主自爲，己當應量作。是中量者，長十二佛蹠手，內廣七蹠手。”“蹠”同“蹠”。

澆 “澆”字，《漢語大字典》有義項“水溢貌”。《集韻·線韻》：“澆，水溢貌。”但無語例。《大正藏》第二十二冊《摩訶僧祇律》卷十九：“戲者，跳渡還渡沒出撥拍澆澆，波夜提。”（頁380/b）“澆”字，校勘記曰：元、明二本作“濺”。同前：“澆澆者，以戲故在水中澆澆岸上，越毗尼罪。岸上澆澆水中者，越毗尼罪。水中澆澆水中，波夜提。陸地澆澆陸地者，越毗尼罪。非比丘病刺頭出血迷悶，若熱病迷悶，以冷水灑無罪。若比丘誦經時眠睡，以冷水灑無罪。若比丘食上沙彌撓亂，恐俗人不信故，知事者以水澆澆無罪。是名澆澆。”（頁380/c）這段話中，或用“灑”字替換“澆”字，從佛經語例看來，“澆”明顯是濺灑義。

三、增補失收俗字或俗字義項

《漢語大字典》代表了目前字典編纂的最高成就，收字最多，但仍有許多俗字或俗字義項失收。

鍛 “鍛”是“鍛”的俗字。《南齊書·東南夷》：“鍛金鍛鑽銀食器。”（頁1017）《南齊書·戴僧靜傳》：“啓世祖以鍛箭鏃用鐵多，不如鑄作。”（頁557）

臆 “臆”字不見於《漢語大字典》。胡克家本《文選》張衡《南都賦》：“太一餘糧”李善注：“《本草經》曰：太一禹餘糧，一名石臆，生山谷。”（頁69/a）“臆”字即“腦”的俗字。“腦”的俗寫還有作“臆”、“臆”的。“臆”字《漢語大字典》誤音爲 cōng，釋義爲：“病。《玉篇·肉部》：‘臆，病也。’”實爲“腦”字，《玉篇》

的七公切，已經讀字讀半邊致誤。敦煌卷子斯 388《正名要錄》：“腦、臆”，即“腦”正“臆”俗（冊一，頁 175）。斯 161《禮懺文》：“（前闕）曰髓臆支節手足。”（冊一，頁 61）“臆”即“腦”字。因為“息”旁俗書往往作“忽”或“忽”，如“總”俗作“惣”、“揔”、“摠”、“總”、“總”等（參《碑別字新編》，頁 387），胡克家本《文選》卷五左思《吳都賦》“卉木妖鬣”劉淵林注：“卉，百草摠名。”（頁 84/b）又同前《吳都賦》：“澶滸漠而無涯，忽有流而為長。”（頁 83/b）；“窻”字俗作“窻”“窻”（參《碑別字新編》“窗”字條，頁 217）。《文選》卷五左思《吳都賦》“房櫳對橫”李善注：“《說文》曰：橫，帷屏屬。然則門牕之廡通名橫。”（頁 88/a）“臆”即“臆”字異寫。人們根據俗字偏旁還原正字的推理，將“忽”、“忽”旁還原成了“息”旁，故將“臆”、“臆”還原成“臆”，實際上這種還原又造成了新的俗字，正字應該是“腦”。另外，“惱”字或作“惱”，也可為旁證。顏元孫《干祿字書》上聲：“惱、惱”，釋為“上俗下正”（頁 20）。唐代將“惱”視為正字。就是說，俗字的“忽”旁、“忽”旁既可還原為正字的“息”旁，又有時是正字的“齒”旁。“臆”字是還原錯了的結果，本應作“腦”。

禱 “禱”就是“禱”之俗，《漢語大字典》失收。《說文》：“禱，祝禱也。”段注：“惠氏士奇曰：‘《素問》：黃帝曰，古之治病，可祝由而已。祝由，即祝禱也。已，止也。’”《漢語大字典》沒有就“禱”字釋義，祇說“祝禱”：“即‘祝由’。以禱咒治病。”可見不知“禱”的確切語義，實際為祝咒義。《說文》的“祝禱”是同義複舉。原本《玉篇·言部》：“誦，丈又反，《說文》：‘誦，祝也。’或為禱字，在示部。”（頁 15）說明“禱”就是“誦”義。“禱”或“誦”也非僅指治病而言，一切禱祝均可。有《軒轅碑記醫學祝由十三科》一書，大概禱咒最初是跟醫學結合在一起的，





故《論語》說“人而無恒，不可以學巫醫”。要之，“禱”、“禱”為祝咒義。

畧 周紹良主編《唐代墓誌彙編》龍朔〇〇六《大唐故張君墓誌銘》：“風雲悽愴，士友悲傷，自咎無徵，偷延日各剋。”（頁340）“日各剋”費解。根據上下文，“偷延日各剋”應是四字句。“日各”當是一字而誤拆成兩字，“畧”即“晷”字之訛，為“晷”的俗字。“各”是“咎”的俗字，敦煌卷子中常有將“各”誤寫成“各”的，如《敦煌變文校注·維摩詰經講經文（三）》：“尔（舍）利弗曰：‘不也世尊，不也世尊。不然，世尊。即是生盲之人，自己過罪，非是日月之愆也。’咎也。佛告舍利弗：‘衆生種不見如來佛國嚴淨，非如來各。’”（頁827）校注曰：“又‘各’字當作‘咎’，形近而誤。經文云：‘衆生罪故不見如來佛土嚴淨，非如來咎。’正作‘咎’字。潘校同。原校‘各’作‘過’，形音皆不近，非。”按：“各”是“咎”的形訛，甚是。但“咎”字為何訛作“各”，是有俗字作媒介的。“咎”與“各”形體相差較大，而“咎”的俗字作“各”，與“各”極似，手民不察，往往會省去右上之點，訛作“各”。斯189《老子道德經》：“罪莫大於可欲，禍莫大於不知足，各莫甚於欲得。”（冊一，頁70）“各”即“咎”之俗。又上文所舉變文例中“咎”，原卷實作“各”字，各家無說，實是“咎”的俗字，“愆也咎也”同義連文，即“愆咎也”，故“愆也”後的句號當去掉。校為“咎”是錯誤的。“晷”字俗寫作“畧”的，例子甚多，茲舉數例：伯4660《義辯和尚邈真讚》：“旭日輶光，畧沉西谷。”伯4660《梁僧政邈真讚》：“畧沉西谷，闕水流東。”綜上可知，“偷延畧剋”就是“偷延晷刻”，“剋”通“刻”，習見於敦煌卷子。

楸 周紹良主編《唐代墓誌彙編》貞觀〇一九《口祔墓誌銘》：“乃秋風將扇，悴綠[葉]於楸間；結霧既登，摧紅花於枝

上。”(頁21)按:根據上下文,“櫛”當是“條”的俗訛。“條”俗或作“櫛”,見於《齊高叡修佛寺碑》,參《碑別字新編》“條”字(頁168)。故“櫛”當作“櫛”,即“條”的增旁字;且俗寫中“彳”、“亻”二旁往往相混,如《唐柳公權書玄秘塔碑》“徘徊”作“俳徊”。上文的“櫛”與“枝”對文。《唐代墓誌彙編》永徽一二七《大唐文林郎夫人張氏墓誌並序》:“階墀影滅,桂戶香收,翠櫛徒軟,朗月虛流,一生茲隔,千年永休。”(頁214)“櫛”即“條”之俗。



第十五章 近代漢語語料的解讀

一、利用俗字知識，結合辭例正確解讀近代漢語語義

《乾隆抄本百廿回紅樓夢稿》第二十一回：“待要趕了他們去，又怕他們得了意，已後越發來勤了，若拿出作上人的模樣鎮唬他們，似乎無情太甚。”（頁250）按：“勤”字不能按正字讀，當是將俗字“勸”的錯誤還原，如“難”、“漢”、“僅”等都俗寫作“难”、“汉”、“仅”，人們便將俗字“劝”誤還原為“勤”。今通行本《紅樓夢》正作“勸”。

可以根據它處辭例校定古籍訛誤。明傳奇李開先《斷髮記》第六齣：“隋錄續亡秦，圖讖相符豈天運？嘆銅駝故苑，已沒荆秦。”（頁14）“銅駝”當作“銅駝”。“銅駝”一語常用。《全宋詞》陳人傑《沁園春》：“洛下銅駝，昭陵石馬，物不自愁人替愁。”陳著《真珠簾·四時懷古夏詞》：“從古幻境如輪，問銅駝、應是多番曾見。”《歸潛志》卷三：“其詩多散落，有《游龍德宮》云：‘千年金谷銅駝怨，萬里蜀天杜宇啼。’”《全元散曲》汪元亭【雙調】《雁兒落過得勝令·歸隱》：“荊棘長銅駝，冠蓋靜鳴珂。”

李開先《斷髮記》第二十齣：“秋風蕭颯天氣涼，草木搖落露為霜。羣燕辭歸鴈南朔，念君北征思斷腸。”（頁52）“朔”字，義不可通，根據文意，當是“翔”之訛。“翔”字草寫時，“羽”旁的

第一個“习”的兩點往往省略，故與“朔”形近。又上面詞句是對曹丕詩的改造，曹丕《燕歌行》：“秋風蕭瑟天氣涼，草木搖落露爲霜。羣燕辭歸鴈南翔，念君客游思斷腸。”從中可知“鴈南朔”當作“鴈南翔”無疑。

派 《風月錦囊箋校》卷一《正科人賺》：“豈[料](科)夫人失信，將婚打滅，只依兄妹○連。”(頁5)校記曰：“○，底本刻作‘派’，疑爲‘脈’字刻誤。”按：“派”當作“派”，既是“派”的俗字，又是“流”的俗字。這裏肯定是“流”的俗字，習見於敦煌卷子，“○連”即“流連”。《隸釋》卷六《平都相蔣君碑》：“淑人君子，胡不萬年。改世不朽，□派後昆。”(頁76/a)我們再舉“派”作“派”用的例子，明刊本《金瓶梅詞話》第十九回：“擇了八月二十日，一頂大轎，一疋段子紅，四對燈籠，派定玳安、平安、畫童、來興四個跟轎。”(頁497)

揀省 明萬曆本《金瓶梅詞話》第六十三回：“西門慶令書童催促子弟，快吊關目上來，分付：揀省熱鬧處唱罷！”(頁1787)按：“揀省”二字，今人民文學出版社點校本也作“揀省”，文意扞格。根據俗字知識，“省”當作“省”，是“着”的俗字。“省”、“省”形近，手民抄訛。在《金瓶梅》中，我們能找到“着”訛作“省”的旁證。明刊本《金瓶梅詞話》第六十五回：“到次日，撫按率領多官人馬，早迎到船上，張打黃旗，‘欽差’二字，捧省勅書在頭裏走。”(頁1832)“省”當作“省”，“着”的俗字。人民文學出版社點校本正作“捧着”(頁898)。明萬曆本雖不見“着”俗寫作“省”的例子，但從此可推測，該刊本所據的底本“着”或寫作“省”，而刊刻時誤認爲“省”。我們舉古籍“着”寫作“省”的例子，《新刻增補戲隊錦曲大全滿天春·蒙正冒雪歸窰》：“〔旦〕含冤受屈無處可分會，思量到尾，終省伊弃。”(頁34)明刊《新





刻增補戲隊錦曲大全滿天春·五娘梳粧》：“想省人情切，我魂魄散，心頭憔悴如刀割。”（頁39）明刊《新刻增補戲隊錦曲大全滿天春·朱弁別公主》：“哥去宋朝，見只物亦省思憶小妹一下。”（頁39）蔣禮鴻先生《中國俗文字學研究導言》也有論及，如《劉知遠諸宮調》裏有：“戀省三娘，欲去不能去。”可參看。

有的情況是將正字的形體作俗字用，所以，當作爲正字讀而辭例難通的時候，要考慮是否正字俗用。例如：

系 “系”在正字中讀 xì，但在古籍中的有些情況却要讀作“絲”，是“絲”的俗字。《脂硯齋重評石頭記》第三齣：“頭上帶着束髮嵌寶紫金冠，齊眉勒着二龍搶珠金抹額，穿一件二色金百蝶穿花大紅箭袖，束着五彩系攢花結長穗官縵，外罩石青起花八團倭緞排穗褂，登着青緞粉底小朝靴。”（頁66）同前：“項上金螭瓔珞，又有一根五色彩系，繫着一塊美玉。”（頁66）又：“頭上周圍一轉的短髮，都結成小辮，紅系結束，共攢至頂中胎髮，總辮一根大辮。”（頁67）根據辭例，這三個“系”明顯當是“絲”的俗字。

其他古籍也常見“絲”寫作“系”，《明鈔六卷本陽春白雪》套數楊西庵《金盞兒》：“無盡閑愁將甚比，恰如梅子雨系。”（頁103）“系”就是“絲”字。中華書局標點本明佚名《金丸記》第三出：“暖日弄遊絲，仙風吹繡衣。”（頁6）校記曰：“‘絲’原作‘系’，今改。”按：點校者蓋不知“系”就是“絲”字。《山西戲曲碑刻輯考》（七五）蒲縣柏山東岳廟《昭茲來許》碑：“前後搬取戲箱脚價，并定戲獻牲等費，約計二十餘金，俱系器等，首事十人自行備捐。”（頁395）“系器”即絲器。明刊《新刻增補戲隊錦曲大全滿天春·紅納襖北調》：“蓮藕抽系，抽系蓮藕也惡得？”（頁1）

二、利用古籍文字通例，讀通文義

當辭例按常規無法讀通文意，如能根據俗字及古籍文字方面的通例，還是能找到正確解決問題的辦法的。《乾隆抄本百廿回紅樓夢稿》第二十二回：“寶玉聽說，無可分办。”（頁 261）“办”字按今常規意思不通，“办”是“辦”的俗字，根據古籍“辦”、“辯”、“辨”不別的規則，知“办”還原為“辦”，又通“辯”，今《紅樓夢》通行本作：“寶玉聽說，無可分辯，不則一聲。”又《乾隆抄本百廿回紅樓夢稿》第二十二回：“想到其間，也不分办，自己轉身回房。”（頁 261）這“办”是“辦”之俗，此也當通“辯”。《紅樓夢》通行本作：“想到其間也無庸分辯回答，自己轉身回房來。”

我們知道古籍中“專”、“專”均會俗寫作“專”，就能有效校正古籍錯誤。《中國話本大系》徐震《珍珠舶》卷二第一回《窮秀才十年落魄》：“豈不聞：傳說版築，百里飯牛，何乃以小小挫折，遂爾輕視厥躬，非丈夫也。”（頁 38）按：“傳說”當作“傅說”，人名。

辦 知道“辦”、“辦”本出一源，古籍中常不別，則我們就不必以今文字系統去校改古籍。《中國話本大系》徐震《珍珠舶》卷一第一回《真結義趙大郎托妻寄母》：“當下近泉取銀，自去買辦禮物，不消細說。”（頁 3）校記曰：“辦，旁注‘辦’，甚是。”按：此處“辦”確作“辦”解，然不必改為“辦”。又《珍珠舶》卷五第二回《賈瓊芳燕釵聯鳳偶》：“東方正（生）道：‘要甚聘物，若是家下沒有，容當多方措辦。’”（頁 125）“辦”字，校記曰：“當為‘辦’字之誤。”“辦”可當做“辦”字解，不必改字。我們可以再舉出明清時期小說“辦”字作“辦”字解的例子，《中國話本大





系》本《人中畫·風流配》第一回：“至於末二句，‘耳順’切六十，又以‘低祝’關合‘耳順’，又以‘膝前’繳出‘低祝’，一段兒女愛慕父母情態，字字逗出，真匪夷所思！非靈心獨露，誰能辨此？兄須爲小弟細訪。”（頁5）“誰能辨此”即誰能辦此，“辦”有做、幹等義。

競 明李開先《斷髮記》第三十四齣：“戰競競臨深履薄，滑刺刺冰兒上難移小脚。”（頁96）“戰競競”就是“戰兢兢”，古籍中“競”與“競”不別。明刊本《金瓶梅詞話》第二十三回：“雖故地下籠着一盆炭火兒，還冷的打競。”（頁601）“競”就是“兢”的意思，人民文學出版社標點本徑改爲“兢”字（頁276）。“打競”即打顫。

《六十種曲》第五冊明朱鼎《玉鏡臺記》第十四齣：“大王聽告：晉家魚肉爰失其鹿，天下英雄相競逐。”（頁34）《玉鏡臺記》第十七齣：“胡風競，國步屯，漢家陵寢遍荆榛。”（頁44）“競”即競義。又《玉鏡臺記》第十九齣：“皇庭失鹿，華夷競逐。”（頁48）“競逐”即“競逐”。

几延 敦煌卷子斯 5957《亡考文》：“至孝等自云：攀號荼毒，痛結五情，念泣几延，悲纏六府，無處控告，惟福是憑。”（《英藏》冊九，頁244）“几延”二字義不可通，當作“几筵”。其訛誤過程也可解釋。“几”的俗字或作“凡”，如“飢”字俗寫或作“飢”，其字右旁的“几”寫作“凡”；同時“凡”又是正字“凡是”、“平凡”的“凡”。抄手在傳抄的過程中，看到“凡延”字，不知此“凡”是“几”的俗字，誤認爲“平凡”的“凡”，又進一步將此字俗寫爲“几”字。“几延”當作“几筵”可以無疑，這是指設置亡靈几案供筵，在敦煌卷子中習用，也見於其他古籍。《禮記·檀弓下》：“有司以几筵舍奠於墓左，反，日中而虞。”孔穎達疏：“几，

依神也。筵，坐神席也。”又《禮記·檀弓下》：“虞而立尸，有几筵。”孔疏：“未葬之前，殯宮雖有脯醢之奠，不立几筵；其大斂之奠，雖在殯宮，但有席而已，亦無几也。此席素席，故前云‘奠以素器’。其下室之內有吉几筵，今葬畢訖，既設虞祭，有素几筵。筵雖大斂之時已有，至於虞祭，更立筵與几相配。”（頁1313）《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開元〇六七《唐故朝議大夫守武州別駕上柱國李公墓誌》：“嗣子璵等，如有望而不至，若將遊而更旋，攀几筵而永遠，懼陵谷之徂遷，式刊貞石，載德幽泉。”（頁500）另可參拙作《敦煌文獻字義通釋》“凡”條。

娼媚 我們再以“薄媚”為例，通過古籍文字通例疏通語源。明逸名《金丸記》第七齣：“（小生）歲歲慶春宮，思園春日同。（外）綺羅香薄媚，（生）金殿喜重重。”（頁15）“薄媚”就是冶媚的意思。“薄媚”來自“娼媚”，“娼”往往訛作“妖”，古籍中“友”、“夭”不別，便成“妖媚”。《說文》：“娼，婦人美也。從女，友聲。”《說文》中沒有“妖”字，筆者疑心“妖”就是來自“娼”，因“友”、“夭”相混後，“妖”字讀字讀半邊所致。北周衛元嵩《元包經·孟陰》：“娼媚於宮，女惑於室也。”這個“娼”雖為名詞，但與形容詞的“娼媚”是有語義聯繫的。《大正藏》第四冊宋釋寶雲譯《佛本行經》卷三《降魔品》：“於是三魔女，便行詣道樹，欲現其女力，天上世間女，極現其娼媚，迷惑亂人情，來欲壞其意。”（頁76/b）“娼”字，校勘記曰：宋、元、明三本作“妖”。“娼媚”後世多寫作“妖媚”為多。《廣異記·李參軍》：“婢等并妖媚蠱冶，眩惑丈夫，往來者多經過焉。”《鑒誠錄》卷六《戲判作》：“王蜀宋開府僥忝樞衡，紊亂時政，所為妖媚，下筆縱橫。凡斷國章，多為戲判，用三軍為兒戲，將萬機為詭隨。”《玄怪錄》卷三《蕭至忠》：“少頃，老狐負美女至，纔及笄歲，紅袂拭目，殘妝妖





媚。”但是從“媛媚”的異文寫作“薄媚”，可知本作“媛媚”。《全唐詩》陸龜蒙《奉和襲美行次野梅次韻》：“風憐薄媚留香與，月會深情借艷開。”前蜀王衍《甘州曲》：“畫羅裙，能解束，稱腰身。柳眉桃臉不勝春，薄媚足精神，可惜倫落在風塵。”《鑒誠錄》卷八《屈名儒》：“昔章先輩《於李使君筵贈歌人劉小小得‘娘’字》，當時名公無不賞俊。詩曰：‘諸侯帳下慣新妝，皆怯劉家薄媚娘。寶髻巧梳金翡翠，羅裙宜著綉鴛鴦。輕輕舞汗初沾袖，細細歌聲欲繞梁。何事不歸巫峽去，故來人世斷人腸。’”《全宋詞》杜安世《鵲橋仙》：“妖嬈薄媚，不禁拋擺，漸覺肌膚瘦悴。”《全元散曲》睢玄明【般涉調】《耍孩兒·咏西湖》：“見些踏青的薄媚娘，穿着輕羅錦綉衣，翠冠梳玉項牌金霞佩。”（頁549）“薄媚娘”就是“媛媚娘”，今作“妖媚娘”。《警世通言》第二十八卷《白娘子永鎮雷峰塔》：“平生自是真誠士，誰料相逢妖媚娘！”從寫作“薄媚娘”來看，也可推知“妖媚”本當作“媛媚”，只有“薄”、“媛”纔音相通。我們也可從“評跋”或作“評薄”來證明“跋”、“媛”、“薄”同音，《牡丹亭》第五十五齣《圓駕》：“老相公，你便是鬼三臺，費評跋。”（頁289）《明鈔六卷本陽春白雪》張九皋《雪》：“你自評跋，那個清高，那個粗豪？”（頁20）敦煌卷子伯2042《大佛名十六卷略出懺悔》：“或綺辭不實，言不及義，誣謗君父，平薄師長。”（冊三，頁93）《帶經堂詩話》卷五十五《字義類》引《池北偶談》：“韓致堯詩：‘白玉堂東遙見後，令人評泊畫楊妃。’李子田云：評泊者，論貶人、是非人也，今作評駁者非。近諸本或作斗薄，或轉訛陡薄，殊無意義。《萬首絕句》本作評泊，當猶近古。”（頁411）又“媛媚”或音變作“白面”，“媛”、“白”音同，如明萬曆刊本《金瓶梅詞話》第六十二回：“白步床上第二個描金箱子裏都是新做的衣服。”（頁1751）“白”字旁改爲

“拔”，“拔步床”或稱“八步床”，故知“白”、“拔”、“媛”、“八”音同。

從上可知，“妖媚”本當作“媛媚”，又以同音字寫作“薄媚”，但後人鮮知“妖媚”出自“媛媚”，再說面對古籍中的俗寫“妖”字，點校者多半會校為“妖”字，故寫作“妖”者居多。從意義的引申來看，“媛媚”、“薄媚”有媚艷、嫵媚的意思，用作名詞則為妖怪、妖魅，如《廣異記·李參軍》：“颯素疑其妖媚，爾日心動，徑牽狗入其宅。”《廣異記·韋明府》：“唐開元中，有詣韋明府，自稱崔參軍，求娶。韋氏驚愕，知是妖媚，然猶以禮遣之。其狐尋至後房，自稱女婿，女便悲泣，昏狂妄語。韋氏累延術士，狐益慢言，不能却也。”“薄媚”由媚艷、妖魅再引申為罵人的話，參蔣禮鴻師《敦煌變文字義通釋》“薄媚”條，引申脈絡很清楚。

三、細辨字形

點校古籍一定要細心辨別字形，有的錯誤是比較容易發現的。明李開先《斷髮記》第九齣：“夫者，天也，向可背乎？守之以死，必無異志也呵！”（頁23）“向”字義不可通，當是“何”的形近之訛。《斷髮記》第十四齣：“長城道傍尋白骨，知是秦歟將漢歟？秦嬴暴，漢武愚，殫財北伐果何如？”（頁37）“嬴”當作“贏”，“秦嬴”此指秦始皇，姓嬴。《斷髮記》第二十八齣：“閩外皇輿敗績，關中虜騎橫衝。”（頁75）“敗績”當作“敗績”。

四、注意古籍中的書寫符號

古籍中的重文符號或作“<”、“匕”、“=”等形，需注意辨認。明李開先《斷髮記》第二十四齣：“干戈匈奴殺邊將，漢軍全沒遼水上。沙場白骨無人收，家二城下招魂葬。”（頁65）根據上





下文，“家二”二字，義不可通。“二”明顯當是重文符號，“家二”當錄爲“家家”。前文說“漢軍全沒”，說明死人之多，故“家家城下招魂葬”。

《金瓶梅詞話》第十一回：“孫雪娥道：娘，你看他嘴似淮洪也一般，隨問誰也辯他不過。”（頁120）校記曰：“‘也辯（辨）他不過’，原作‘他辦不過’，從崇本改。”按：我們核對了舊藏北京圖書館的底本，原作“孫雪娥道：娘，你看他嘴似淮洪也一般，隨問誰他辦不過。”（頁285）而在“他辦”二字，“他”字右側有符號“▼”，“辦”字右側有“▲”，爲乙正符號，表示二字當乙正，點校者未察；當錄作：“隨問誰辦他不過。”（參本書附錄三圖五）“辦”後寫作“拌”，《紅樓夢》中有“拌嘴”寫“辦嘴”的。《乾隆抄本百廿回紅樓夢稿》第三十四回：“我長長辦着嘴兒勸一陣，說一陣，氣的罵一陣，哭一陣，彼時也好，過後來还是不相干，到底吃了虧纔罷。”（頁402）《乾隆抄本百廿回紅樓夢稿》第五十八回：“襲人喚麝月道：‘我不會和人辦嘴，晴雯性太急，你快過去震唬他幾句。’”（頁692）《乾隆抄本百廿回紅樓夢稿》第六十四回：“老太太不在家，這些大娘們，那一個是安分的，每日不是打架，就拌嘴，連賭博偷盜的事情，都鬧出來了兩三件了。”（頁753）原卷寫“辦”，旁改爲“拌”。也有作“辯嘴”、“辨嘴”的，《乾隆抄本百廿回紅樓夢稿》第三十一回：“姑娘到底是和我辯嘴？是和二爺辯嘴呢？”《乾隆抄本百廿回紅樓夢稿》第三十回：“但只是我不來，叫傍人看着，到像是咱們又辦了嘴的是的。”（頁357）又同前：“代玉心里原是再不理寶玉的，这会子聽見寶玉說別叫人知道偕們辦了嘴就生分了是的這一句話，又可見得比別人原亲近。”（頁358）這兩個“辦”，今通行本均作“拌”。可知“拌嘴”來自“辦嘴”、“辨嘴”。

第十六章 古籍整理的 文字規範化應注意的問題

古代對於文字規範不是很系統、嚴格，沒有類推的一致性，如“网”旁之字：“罕”、“罟”；“心”旁之字：“心”、“忄”、“恭”，但為我們瞭解一些漢字的字形的具體演變提供了便利。今天社會很注意文字的規範化，我們使用漢字，有規範字典，學校教育也重視字的規範。我們在現代漢字的規範化方面做了很多的工作，成績也很巨大。在面對古籍整理方面，特別是聯繫中國歷史長河來看我們對古籍整理的文字規範化，有許多成績；也有一些方面，或許是得不償失的。這裏就古籍正字規範的一些情況，加以探討，以期日後在古籍整理中注意避免。

只要隨便翻翻我們大陸點校整理的古籍，其“凡例”中往往會有這樣的一些字眼：書中的古體、俗體、別字、假借字等，徑改為通行繁體字，不出校記。實際上是以今人用字的慣例，來為古人的作品“正字”，未必合古意。以下我們說一說其缺失。

一、俗字誤認，背離古籍原義

在古籍整理時，直接將俗字錄為繁體正字，當點校者誤認俗字，由於徑改沒有校記，背離古籍原義，一般讀者也無法糾正。

妥 我們舉中華書局標點本《山西戲曲碑刻輯考》為例：





1. 迄我朝弘治五年，王廟爲風雨摧壞，不足妥神。（頁 251）
2. 然（闕字）壞，日就欹側，實無以妥靈。（頁 265）
3. 如是則祠完祀備，神妥而人悅矣。（頁 276）
4. 夫廟以妥靈也，今若茲其所以肅明神，而迓況（貺）施哉！（頁 281）
5. 蓋聞三官古廟創建於昔，於是安邑治里名曰三路，敦厚公村等，有三官之廟焉，前古所立，亦妥神靈乃爾。（頁 310）
6. 趙城縣知縣劉爲妥神恤民、定畫（劃）一以垂萬世事。（頁 331）
7. 咸曰麻哉，神將永妥。（頁 432）
8. 各有肖像殷薦，以妥神靈。（頁 459）
9. 素絢無光，金妝失色，又苦無樂樓以妥神也。（頁 500）

以上所列的“妥”字，我們雖未見原碑刻，根據俗字知識，原碑應該是俗寫作“安”，校錄者誤認爲是“妥”的俗體，便徑改原文。實際上，“安”是“安”的俗字，錄爲“妥”即背離了原文。例 1 的後文有“功既成矣，神已得安矣”之語（頁 252），這“安”沒有寫成俗字，語義上印證廟成神安。

夆、夆 以下也是《山西戲曲碑刻輯考》中的例子：

1. 衆社人等共議，夆薦南崗張登爲首，奮然爲之。（頁 298）
2. 倘沾天地之恩而不思報，神固不冀我之報也，誠思雷雨零零，霜雪淒淒，因時而動，蒼蒿之念，我固晏然也乎，修營之夆不容後矣。（頁 327）
3. 道待人行，禮因時夆，由是神血其食，人獲其福。（頁 327）
4. 夆意修造施齋總都功德主省祭官楊天祐王氏施銀三兩。（頁 356）

5. 峯意提綱總管功德主生員杜金疊成氏劉氏施銀四兩。
(頁 356)

6. 峯意提綱總管功德主杜繼榮王氏李氏施銀三兩。(頁 356)

前三例的“峯”和后三例的“峯”，明顯語義不暢，實際也是誤認了俗字。根據俗字知識，正字應該錄為“舉”。“舉”的俗寫作“𡵓”，或作“𡵔”。《乾隆抄本百廿回紅樓夢稿》第八回：“賈母見秦鐘形容縹緲，𡵓止溫柔，堪陪寶玉讀書，心中十分歡喜。”(頁 109)又第八十回：“只因薛蟠天性是‘得隴望蜀’的，如今娶了金桂，又見金桂的丫嬛寶蟾有三分姿色，𡵓止輕浮可愛，便時常要茶要水的故意撩逗他。”(頁 921)故上面所列語例錄為“峯”或“峯”都是錯誤的，例 4、5、6 的“舉意”就是提意、立意的意思。整理古籍徑改俗字，沒有十足把握，又不出校記，容易背離古籍本真。“舉”的俗寫，因“𡵓”的下部“斗”旁中的點，有時俗寫作短橫，故有“舉”字俗寫似“峯”。《斬鬼傳》第一回：“鍾馗峯目觀看，那咸、富二人怎生模樣？”(頁 1152)“峯”字細看不是“峯”，是“舉”的俗寫。又《斬鬼傳》第二回：“怎奈時乖運蹇，屢峯不第。”(頁 1159)又第二回：“峯鎗就刺。”(頁 1173)可比較《斬鬼傳》中“牙”、“穿”等的寫法，便可悟出。

謹春 《山西戲曲碑刻輯考》(一三)陽城縣北崦山白龍廟《重修顯聖王廟記》：“民間靈異，見義皆為。工者謹春，役者歡樂。”(頁 83)按：“謹春”義不可通，當是“春”的訛誤。“春”是“慎”的異寫。

二、不能以今正字來律其他時代的正字系統

前面說過，文字具有時代性，正字與俗字可以互相轉化，如





唐以前“安穩”往往寫作“安隱”，我們就不能根據今天的正字法，將“隱”字改為“穩”，這樣不合古籍實際。

以今律古，有時會本末倒置，抹殺詞的歷史發展。拿“辜負”為例，這是今天的規範字面。面對古籍中的“孤負”，或有徑改為“辜負”的，中華書局標點本《斷髮記》第二十四齣：“相辜負，想是我前生前世未能修。”（頁65）校記曰：“‘辜’字原作‘孤’，酌改。”按：作“孤負”是正確的，在中古至近代漢語中習見，記得前人筆記中曾論及“辜負”和“孤負”，認為“孤負”是本字（可參清胡鳴玉《訂訛雜錄》卷三）。我們選了一百零八種宋遼金時代語料，其中作“辜負”的五十九次，作“孤負”的一百零六次。故“孤負”二字，不可輕易改掉。

校、校 古代試圖對一些字作了規範，如“校”與“校”。斯388《失名字樣》：“校：即校（校）尉字，音校。校：檢校字。”斯4275《文樣》：“既能迂至道場，幸請光揚檢校。”（冊六，頁15）張參《五經文字·手部》：“校（按：在手部，依體例當是校字）：經典及《釋文》或以為比校字。案字書無文。”（頁8）後世整理的古籍，多會把“檢校”的“校”錄為“校”，這是不符合唐宋時期文字使用的真實面貌的。筆者翻閱了敦煌的大量卷子，敦煌卷子沒有經後人轉錄或整理，可以反映唐五代原始面貌，在表示比校、驗證方面的意義均作“校”，說明當時人認為寫作“校”纔是正字。我們舉些例子為證：

斯3061《太上洞玄靈寶中元玉京玄都大獻經》：“當依玄都舊法，正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十月十五日，三無（元）之晨，地官校句按選衆民，分別善惡，諸天聖仙普詣靈華宮中，簡定劫數簿錄及餓鬼囚徒。”（冊六，頁3）

斯3872《維摩詰經講經文》：“淨方道理只居心，心拙唯言義

校深。”(冊五,頁175)

斯3565有曹元忠的《歸義軍節度使曹元忠設齋功德疏》和《曹元忠潯陽郡夫人等造供養具疏》,其中均寫“弟子歸義軍節度使檢校太保曹元忠”(冊五,頁126)。

斯3618《大道通玄要》卷第七:“正月十五日,上元校誠之日;七月十五日,中元校誠之日;十月十五日,下元校誠之日。”(冊五,頁129)同前:“三元左右、中宮三官九府百廿曹,陰陽左右、水火風刀考官,各竿計天上天下,生死簿錄,更相校讞。”(冊五,頁129)又同前:“上真捻校生死冊錄功過。”(冊五,頁130)

斯3722《靈寶昇玄內教經》卷八:“玄司言惡,吾不得不信,不得不罰,六部司官,檢校所得,非可如何。”(冊五,頁147)

有鑒於此,我們不能因為今天“檢校”作“校”,就以今律古,把古籍“校”字妄改為“校”,這是不利於保持古籍原始面貌的,也不利於學術研究。而“校尉”寫作“校”,如《唐鈔文選集注彙存》第一冊左思《吳都賦》李善注:“楊雄《城門校尉箴》曰:盤石唐芒,襲險重固。”(頁88)

着、著 在現代漢語的規範中“着”字不能表示著名、顯著的意義,但在古籍中實際上是這樣使用的。斯4275《文樣》:“性宇寬和,神襟謙直,公勤克着,贊益斯弘。”(冊六,頁15)《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咸亨〇〇五《大唐故斛斯君墓誌銘》:“授以戎麾,克着沉沙之略。”(頁186)“克着”即“克著”。《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天寶〇八一《大唐故裴府君墓誌銘》:“裴,地名也,在河之東,氏望自此着耳。”(頁641)又大曆〇一八《唐故王君墓誌之銘》:“夫人元氏,體包四德,道冠七翮,柔姿允着,淑舉克宣。”(頁704)大曆〇二九《唐故殿中監張君墓誌》:“曾祖王父諱政,祖諱仁,父諱憚,并以儒行着名鄉黨。”(頁711)《唐代





墓誌彙編續集》建中〇〇八《高公墓誌銘並序》：“□□九鳴，累□榮級，清風不墜，克着令聞。”（頁 727）又長慶〇〇七《唐故清河張府君隴西牛夫人合祔墓誌銘並序》：“實氏芳遠，早事君子，爲婦之道，克着儀範。”（頁 862）斯 4275《文樣》：“高施雨露之恩，遠着邕灑之化。”（冊六，頁 17）

古代有些正字的規範化問題，今天我們並沒有採納。唐代張參《五經文字》卷上《木部》：“柿柿：上芳吠反，見《詩》注。下音仕，從木從弟聲，弟音姊。”（頁 2）今天我們使用“柿”字表示西紅柿、柿子之類，並沒有用“柿”字。不過，“柿”與“柿”還是有細微的區別。

從正字法的角度，“姊”不應該從“市”聲；但從俗字角度看，它却是“姊”的俗寫。《唐鈔文選集注彙存》第一冊陸士衡《贈尚書郎顧彥先二首》解題《文選鈔》曰：“榮復是機姊夫，於時遇雨，不得相見，相憶作此詩。”（頁 278）《龍龕手鏡·女部》：“姊，女兄也。”

胄、冑 古人試圖從規範化的角度區別“甲冑”的“冑”和表示子孫的“胄”。本來表頭盔的“冑”是從“冂”，“由”聲，在《康熙字典》中須查“冂”部；從“冂”旁的字如“冒”、“冕”，字的上部不是“日”或“曰”。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三十一“冕服”條：“《考聲》云：冕，冠也。《說文》從冂、免聲。冂，音毛報反。”（頁 1235）“胄”表示子孫義，是從“肉”，“由”聲；後來“肉”旁訛變爲“月”，與“月”部合并，如“育”、“骨”、“膏”等是。唐代張參《五經文字·冂部》：“冑：丈又反，從由，下冂，兜鍪也。冑裔字從肉，今依石經變肉作月，與冂相類，今冑胤字別見肉部。”（頁 16）說明唐代正字法“冑”與“胄”是有區別的。元代李文仲《字鑑》去聲四十九有：“冑冑：并直又切。上《說文》：兜鍪。亦作軸，從

由、從月，音冒。下《說文》：胤也，裔也。又國名。從由、從肉。”（頁148）《字鑑》也是正字類字書。《現代漢語詞典》、《新華字典》中表頭盔的“冑”和古代稱帝王或貴族的子孫的“冑”都寫作“冑”，已經沒有區別了。

作為古籍整理，要像保護文物那樣修舊如舊，不能因今人“冑”、“冑”無別，而在整理古籍時將古人的區別也泯滅了。

三、古籍中有些異寫不能簡單以通行繁體正字代替

古籍中有不少異寫，對於漢語言文字研究非常重要，不能簡單以通行繁體正字代替。徑改會把非常有用的信息抹掉，古籍好不容易留傳至今，在我們高度現代化的時代，却使古籍失去本真，這似乎是說不過去的。有的異寫，能說明某詞最初是異源，後來異源合一。

教、交、叫 近代漢語中有“教”、“交”、“叫”三個字形表示介詞使、讓的意思。我們在古籍整理時，往往徑直“規範”為一個字形，這也是不合適的。我們在整理古籍文獻時往往會將“交”字徑換為“教”字，這種情況在整理敦煌文獻中也習見。但對於語言研究來說，這是極為不利的。

《六十種曲》第二冊明徐元《八義記》第二十六齣：“當時駙馬臨別之時，交我打聽娘娘分娩。”（頁55）《六十種曲》第三冊《明珠記》第十齣：“且住，明日是俺舅娘生日，買些金珠首飾上壽，交他再四攛掇，不怕舅不肯。”（頁30）“交”字可理解有交代含義，由此進一步虛化為介詞，表示使、讓之義。《六十種曲》第三冊《明珠記》第十齣：“盼香閣遠似天涯，空交人泪珠沾灑。”（頁30）這個“交”已無交代含義了。斯4307《新集嚴父教一本》：“欲擬出門前，但依嚴父教，無事莫夜行，免交人說道。”（冊





六,頁29)“交”可以從遞交、交待義進一步抽象語法化,成爲介詞。斯4472《左街僧錄圓鑒大師雲辯詩文并李琬抄記》之《山人》詩:“令知病本交將息,說與年灾交保持。”(冊六,頁89)

“教”字也可從實義虛化介詞,可以看出其演變痕迹。例如《詞旨·詞旨暢舊序》:“單字集虛三十三字,教人用虛字,須擇近雅者,不可太俗也。”《歸潛志》卷八:“又嘗教余學書,先法張旭《石柱記》。”“教”字後帶兼語的情況,容易使“教”虛化爲介詞。下面的“教”就是介詞了,《漢宮秋》第一折:“只把美人圖點上些破綻,到京師必定發入冷宮,教他受苦一世。”《漢宮秋》第四折:“白日裏無承應,教寡人不曾一覺到天明,做的個團圓夢境。”

“叫”字從喊的意思逐漸虛化爲介詞。《琵琶記》第三十九齣《散髮歸林》:“如此,叫老姥姥過來。”下面是“叫”字作介詞,《全元雜劇》金仁傑《蕭何月夜追韓信》第二折:“就月朗叫頭把劍看。”

像“教”、“交”、“叫”作介詞的情況,在古籍整理時最好保留原狀,這樣也方便語言文字的學術研究。類似的情況如“並”、“并”、“併”,黃征先生對敦煌卷子的語義使用分布情況有考(參《敦煌字話——並、并、併考辨》,刊《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學報》2000年4期);還有“个”、“個”、“箇”等,日本玄幸子有《校訂敦煌變文資料上的一個建議——“个”的問題》(見項楚、鄭阿財主編《新世紀敦煌學論集》),值得注意。

是的、似的 拿“……似的”爲例,近代漢語中還有異寫作“……是的”,下面是《乾隆抄本百廿回紅樓夢稿》的例子:

1. 我想到他這病上,我心里到像刀扎了的的是的。(第十回,頁124)

2. 好不好的拉出去配一个小子,看你还妖精是的哄人不哄!
(第二十回,頁 237)

3. 宝玉听了,好似打了个焦[雷],登時掃去興頭,臉上轉了顏色,便拉着賈母扭的好似扭棍兒糖是的,死也不敢去。(第二十三回,頁 271)

4. 一面說,一面扭股糖是的粘在身上。(第二十四回,頁 279)

5. 老三还是这麽毛脚鸡是的,我說你上不得高抬(臺)。(第二十五回,頁 295)

6. 只見那边山坡上兩隻小鹿兒箭也是的跑来,宝玉不解是何意。(第二十六回,頁 309)

7. 不像他們扭扭捏捏蚊子是的。(第二十七回,頁 322)

8. 明兒初五,大節下,你們兩個再这麽仇人是的,老太太越發要生氣了,一定弄的大家不安生。”(第二十九回,頁 356)

9. 但只是我不来,叫傍人看着,到像是咱们又辨了嘴的是的。(第三十回,頁 357)

10. 橫豎大體不錯就是了,沒的到叫他们神兒是的做什麽。(第三十八回,頁 446)

11. 人打樹底下一过,兩眼就像那鷺鷥是的,还動他的果子!(第六十一回,頁 713)

12. 看那个光景,倒像有什麽大事的是的。(第六十七回,頁 786)

13. 探春坐下,便問:“才刚谁在这裡说话?到像拌嘴是的。”(第七十三回,頁 849)

14. 太太也不大往園裡去,这些女孩子们一个个到像受了誥封是的。(第七十四回,頁 856)





15. 如今我們過去回時，恐怕又多心，到像似嚼們多事是的。
(第七十七回，頁 890)

16. 躺在炕上，覺着腦袋上加了几个腦箍是的。(第八十一回，頁 932)

17. 凤姐道：“好的時候好象空中有人說了几句話是的，却不記得說什麼來着。”(第八十一回，頁 935)

18. 見了我，就臉上變貌變色，兩眼驚鷄是的。(第八十一回，頁 935)

19. 代玉此時心中乾急，又說不出來，哽哽咽咽。恍惚又是和賈母在一處的是的，心中想道：“此事惟求老太太，或還有救。”(第八十二回，頁 943)

20. 昨日晚上睡覺還是好好的，誰知半夜裡一疊連聲的嚷起心疼來，嘴裡胡說白道，只說好像刀子割了去的是的。(第八十三回，頁 949)

21. 你也彀受了，不記得你老子在家時，一叫做詩做詞，曉得到像個小鬼兒是的，這會子又說嘴了。(第八十八回，頁 1000)
“是”原寫“似”，旁改為“是”。

22. 只是他近來不常過來，我又念書，偶然到一處，好象生疏了是的。(第九十二回，頁 1031)

23. 忽然那一日他表兄來了，他母親見了，恨得什麼兒是的，說他害了司棋，一把拉住要打。(第九十二回，頁 1035)

24. 一日賈政早起剛要上衙門，看見門上那些人在那裡交頭接耳，好像要使賈政知道的是的，又不好明回，只管咕咕唧唧的說話。(第九十三回，頁 1048)

25. 昨日寶玉走去，瞧見枝頭上好像有了蓓朵兒是的。(第九十四回，頁 1058)

26. 贾母等進屋坐下,问他的话,襲人教一句,他说一句,不似往常,直是一个傻子是的。(第九十五回,頁 1075)

27. 珍大爺蓉哥兒都叫什麼王爺拿了去了,裡頭女主兒們都被什麼府裡衙役搶得披頭散髮圈在一處空房裡,那些不成材料的狗男女却像猪狗是的攔起來了。(第一百五回,頁 1187)

28. 我們也不敢那麼着,只聽見死央姐姐們的口話兒好象怪躉二奶奶的是的。(第一百十回,頁 1249)

29. 那一个更不像樣兒了! 兩隻眼睛倒像个活猴兒是的。(第一百十回,頁 1250)

以上列出了稿本《紅樓夢》中“是的”的例子,在此稿本中還有作“似的”的用例:

30. 一進來的時候,臉上到像着惱的氣色似的。(第十回,頁 125)

31. 昨日老太太賞的那枣泥餡的山藥糕,我到吃了兩塊,到像尅化的動似的。(第十一回,頁 139)

32. 原是只画這園子的,昨兒老太太又說,单画了園子成個房樣子了,叫連人都画上,就像“行樂”似的纔好。(第四十二回,頁 496)

33. 是什麼草編的? 怪道穿上不像那刺猬似的。(第四十五回,頁 530)

34. 晴雯道:“这是孔雀金綫織的,如今僭們也拏孔雀金綫就像界綫似的界密了,只怕还可混得過去。”(第五十二回,頁 623)

35. 不该做了這們親,倒沒的叫人看着赶勢利似的。(第八十回,頁 928)

36. 前兒貴妃娘娘省親回來,我們还親見他帶了几庫金銀回





家,所以家裡收拾擺設的水晶宮似的。(第八十三回,頁952)

37. 那丫頭道:“我才刚到後边去叫人添煤,只听得三间空屋裡嘩喇嘩喇的響,我还道是猫兒耗子,又聽得咳的一声,像個人出氣兒似的。我害怕,就跑回來了。”(第八十八回,頁1006)

今天通行本《紅樓夢》將上面語例無一例外都校改爲“似的”。我們認爲,“是的”和“似的”在某個語義點上大致相同,似乎可以合併,但細細研究,它們是來自不同語源的。“是的”表示肯定。刻本《金瓶梅詞話》第十三回:“花子虛道:‘這咱晚我就和他們院裡去,也是來家不成?你休再麻犯我是的。’婦人道:‘你去我不麻犯便了。’”(頁343)這個“是的”含有表肯定的語氣;再進一步引申爲一樣、一般的意思。如上面例3“是的”原作“一般”,再旁改爲“是的”,說明“是的”、“一般”義同。“是的”着眼點重在強調同樣、一樣;而“似的”語義重在強調相似,就像英語的 same 和 like。但在有些語境中是同義的,如“硬得鋼鐵一樣”、“硬得鋼鐵似的”,這時“一樣”與“似的”同義,“是的”同“一樣”。故造成“是的”、“似的”等義的假象。

今天現代漢語中,“……像……似的”的結構被稱爲錯誤句式,認爲語義重複。在乾隆稿本《紅樓夢》中有“……像……是的”的結構,就是表示“……像……一樣”的意思,這個語法結構也沒有語義重複的錯誤。如果將“……像……似的”理解爲“……像……是的”的結構,則恐怕不能認爲是錯誤句式。在稿本中這兩種句式均有。有趣的是,不少“……像……似的”例子已改爲“……像……是的”,如例9例13“是的”之“是”,原寫“似”,旁改爲“是”;例10“是的”之“是”,原寫“似”,又在字上改爲“是”。這兩種結構,誰先誰後,有什麼關係尚待進一步研究。

在上稿本中，如果“是的”、“似的”前無“像”字，則似乎可互換。《乾隆抄本百廿回紅樓夢稿》第二十八回：“見他腰里一條血點似的大紅汗巾子，便猜着了八九分。”（頁340）原本“似”寫作“是”，旁改爲“似”。今本作：“睡覺時見腰裏一條血點似的大紅汗巾子，襲人便猜了八九分。”《現代漢語詞典》“似的”標音爲 shì de。日本學者香阪順一先生在《白話語彙研究》也指出，《紅樓夢》點校本將“是的”徑改爲“似的”不合適。明代有“是的”用例。刻本《金瓶梅詞話》第十二回：“若是饒了這個淫婦，自除非饒了蝎子娘是的。”（頁309）

四、古籍整理中要注意錯誤繁化

我們舉一些錯誤繁化的情形。“于”與“於”在不少場合是通用的，但在作姓氏用時，只能寫作“于”。《山西戲曲碑刻輯考》（三）沁縣城關關帝廟宋代《威勝軍新建蜀蕩寇將□□□□關侯廟記》：“坐降於禁而威震華方，曹公議徙□□□□其銳。”（頁18）“於禁”當作“于禁”，人名。于姓，來自“邗”字省去邑旁。徐鼐《讀書雜釋》卷十二引《千姓編》云：“于本姓邗，周武王邗叔之後，子孫去邑爲于。漢有于定國，魏將軍于禁，望出東海、河南。”（頁198）

《山西戲曲碑刻輯考》（三）沁縣城關關帝廟宋代《威勝軍新建蜀蕩寇將□□□□關侯廟記》：“衆□其□□□□□□□□□□軍誓：假威靈平蠻得僞，長歌示喜，高躡太行，而北歸舊裏，當爲將軍構飾祠宇。”（頁18）“裏”當作“里”。



主要參考文獻

一、專著

《國語》，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年版。

《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版。

《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 1991 年版。

《龍崗秦簡》，中華書局 2001 年版。

管仲《管子》，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年版。

韓非《韓非子》，《諸子百家叢書》，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年影印版。

荀況《荀子》，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年版。

呂不韋《呂氏春秋》，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年版。

《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 1998 年版。

《黃帝內經素問》，明代顧從德翻刻宋本，人民衛生出版社 1982 年影印版。

《馬王堆漢墓帛書》，文物出版社 1980 年版。

《銀雀山漢墓竹簡》，文物出版社 1975 年版。

《列子》，張湛注，《諸子集成》本，中華書局 1954 年版。

王弼《老子注》，《諸子集成》本，中華書局 1954 年版。

劉安《淮南子》，高誘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年版。

司馬遷《史記》，中華書局 1959 年版。

班固《漢書》，中華書局 1962 年版。

《史晨前後碑》拓本，上海書畫出版社 2000 年版。

許慎《說文解字》，大徐本，中華書局 1963 年版。

《兩漢記》（荀悅《漢記》、袁宏《後漢記》），中華書局 2002 年版。

陳壽《三國志》，中華書局 1982 年版。

《注維摩詰所說經》，僧肇等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

葛洪《抱朴子》，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

陶淵明《陶淵明集》，人民文學出版社 1956 年版。

蕭統《文選》，李善注，胡刻本，中華書局 1977 年版。

蕭統選編《六臣注文選》，李善、呂延濟、劉良、張銑、呂向、李周翰注，《四部叢刊》本（影印宋刊本），浙江古籍出版社 1999 年影印版。

顧野王《原本玉篇殘卷》，中華書局 1985 年影印版。

干寶《搜神記》，中華書局 1979 年版。

慧皎《高僧傳》，中華書局 1992 年版。

僧祐《弘明集》，宋磧砂大藏經本，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年影印。

宋本《玉篇》，北京市中國書店 1983 年版。

劉敬叔《異苑》，中華書局 1996 年版。

蕭子顯《南齊書》，中華書局 1972 年版。

劉義慶《世說新語》，徐震堦校箋本，中華書局 1984 年版。

《梁書》，中華書局 1973 年版。

沈約《宋書》，中華書局 1974 年版。

歐陽詢《藝文類聚》，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





《唐鈔文選集注彙存》，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版。

《千唐誌齋藏誌》，文物出版社 1983 年影印版。

《唐大和上東征傳》，中華書局 2000 年版。

道宣《廣弘明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年影印版。

慧琳《一切經音義》，日本獅谷白蓮社翻刻本，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影印版。

房玄齡等《晉書》，中華書局 1974 年版。

李百藥《北齊書》，中華書局 1972 年版。

段成式《酉陽雜俎》，中華書局 1981 年版。

顏元孫《干祿字書》，《叢書集成初編》本，商務印書館中華民國 25 年印。

張參《五經文字》，《叢書集成初編》本，商務印書館中華民國 25 年印。

唐玄度《新加九經字樣》，《叢書集成初編》本，商務印書館中華民國 25 年印。

柳宗元《柳河東集》，中國書店 1991 年版。

鄭處誨《明皇雜錄》，中華書局 1994 年版。

裴庭裕《東觀奏記》，中華書局 1994 年版。

《吐魯番出土文書》，文物出版社 1996 年版。

白居易《白居易集》，中華書局 1979 年版。

杜祐《通典》，岳麓書社 1995 年版。

僧旻、寶唱等《經律異相》，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影印版。

《舊唐書》，中華書局 1975 年版。

行均《龍龕手鏡》，中華書局 1985 年影印版。

希麟《續一切經音義》，日本獅谷白蓮社本，上海古籍出版

社 1986 年影印版。

《蘇軾詩集》，中華書局 1982 年版。

周去非《嶺外代答》，楊武泉校注，中華書局 1999 年版。

洪适《隸釋、隸續》，中華書局 1985 年版。

《宋本廣韻》，北京市中國書店 1982 年影印版。

丁度《集韻》，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

黃伯思《宋本東觀餘論》，中華書局 1988 年版。

李文仲《字鑑》，《叢書集成初編》本，商務印書館中華民國 25 年印。

吳淑《事類賦注》，中華書局 1989 年版。

郭忠恕《佩鱗》，《叢書集成初編》本，商務印書館中華民國 25 年印。

司馬光《資治通鑒》，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

司馬光等編《類篇》，中華書局 1984 年影印。

王觀國《學林》，中華書局 1988 年版。

陸游《老學庵筆記》，中華書局 1979 年版。

《名公書判清明集》，中華書局 1987 年版。

李昉等編《太平廣記》，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

沈括《夢溪筆談》，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9 年影印版。

《全宋詩》第 26 冊，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6 年版。

《宋元尺牘》，上海書店出版社 2000 年版。

《大元聖政國朝典章·刑部》，山西古籍出版社 2004 年版。

《元刊雜劇三十種》，《古本戲曲叢刊》編輯委員會影印北京圖書館藏本。

《京本通俗小說等五種》，《中國話本大系》，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





- 楊朝英《明鈔六卷本陽春白雪》，遼瀋書社 1985 年影印版。
- 凌濛初《拍案驚奇》，明崇禎元年尚友堂刊本，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影印版。
- 方以智《方以智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
- 毛晉《六十種曲》，中華書局 1958 年版。
- 朱鼎臣《唐三藏西游釋厄傳》，《古本小說叢刊》第一輯，中華書局 1987 年版。
- 洪楨《清平山堂話本》，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
- 孫鍾齡《醉鄉記》，中華書局 2000 年版。
- 袁于令《金鎖記》，中華書局 2000 年版。
- 李開先《斷髮記》，中華書局 2000 年版。
- 佚名《金丸記》，中華書局 2000 年版。
- 一如《三藏法數》，浙江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
- 張自烈《正字通》，國際文化出版公司 1996 年影印版。
- 徐震等《〈珍珠舶〉等四種》，《中國話本大系》，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3 年版。
- 《〈石點頭〉等三種》，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4 年版。
- 《金瓶梅詞話》，明萬曆本，香港太平書局 1982 年影印版。
- 《金瓶梅詞話》，人民文學出版社 1985 年版。
- 王念孫《廣雅疏證》，江蘇古籍出版社 1984 年版。
- 王念孫《讀書雜誌》，北京市中國書店 1985 年版。
-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
- 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中華書局 1980 年版。
- 《乾隆抄本百廿回紅樓夢稿》，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4 年影印版。
- 曹雪芹、高鶚《紅樓夢》，人民文學出版社 1982 年版。

《脂硯齋重評石頭記》，人民文學出版社 1975 年影印版。

《乾隆大藏經》，佛陀教育基金會影印。

《斬鬼傳》，《古本小說叢刊》第一輯，中華書局 1987 年版。

《宛如約》，《古本小說叢刊》第一輯，中華書局 1987 年版。

錢繹《方言箋疏》，中華書局 1991 年版。

王先謙《莊子集解》，《諸子集成》本，中華書局 1954 年版。

郭慶藩《莊子集釋》，《諸子集成》本，中華書局 1954 年版。

曹寅編《全唐詩》，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

黃生《字詁義府合按》，黃承吉合按，中華書局 1984 年版。

張玉書等編《康熙字典》，上海書店 1985 影印版。

董浩編《全唐文》，中華書局 1982 年版。

嚴可均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中華書局 1958 年版。

王先謙《荀子集解》，中華書局 1988 年版。

王先謙《釋名疏證補》，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4 年版。

曹庭棟編《宋百家詩存》，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9 年版。

蒲松齡《鑄雪齋抄本聊齋志異》，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

杭世駿《訂訛類編、續補》，中華書局 1997 年版。

顧藹吉《隸辨》，中華書局 1986 年版。

《施公全案》，《中國話本大系》，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4 年版。

徐肅《讀書雜釋》，中華書局 1997 年版。

王國維《觀堂集林》，中華書局 1959 年版。

黎庶昌輯《古逸叢書》，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 1994 年第 2 版。





張相《詩詞曲語辭彙釋》，中華書局 1957 年版。

孫德謙《古書讀法略例》，北京市中國書店 1984 年版。

《香艷叢書》，人民文學出版社 1992 年影印版。

王重民等《敦煌變文集》，人民文學出版社 1957 年版。

黃征、吳偉編《敦煌願文集》，岳麓書社 1995 年版。

費振剛、胡雙寶、宗明華輯校《全漢賦》，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3 年版。

王利器《顏氏家訓集解》，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版。

周紹良主編《唐代墓誌彙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

周紹良主編《唐代墓誌彙編續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版。

項楚《王梵志詩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

黃征、張涌泉《敦煌變文校注》，中華書局 1997 年版。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等《英藏敦煌文獻》第 1—14 冊，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0—1995 年版。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等編《法藏敦煌西域文獻》第 1—8 冊，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版。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等編《俄藏敦煌文獻》第 1—9 冊，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1993 年版。

周紹良、白化文、李鼎霞編《敦煌變文集補編》，北京大學出版社 1989 年版。

日本《大正新修大藏經》，簡稱《大正藏》，佛陀教育基金會印。a 表示在該頁的上欄，b 表示在該頁的中欄，c 在該頁的下欄。

中華大藏經編輯部編《中華大藏經》，中華書局 1986 年版。

侯忠義主編《明代小說輯刊》第三輯，巴蜀書社 1999 年版。

周祖謨編《唐五代韻書集存》，中華書局 1983 年影印版。

龍彼得輯《明刊閩南戲曲弦管選本三種》，中國戲劇出版社 1995 年版。

徐沁君《新校元刊雜劇三十種》，中華書局 1980 年版。

唐圭璋編《全宋詞》，中華書局 1965 年版。

唐圭璋編《全金元詞》，中華書局 1979 年版。

隋樹森編《全元散曲》，中華書局 1964 年版。

《筆記小說大觀》，廣陵古籍刻印社 1983 年版。

張福林編《歷代碑碣圖輯》，山西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唐耕耦、陸宏基主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迹釋錄》第一輯，書目文獻出版社 1986 年版。

唐耕耦、陸宏基主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迹釋錄》第二—五輯，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 1990 年版。

周勳初《唐語林校證》，中華書局 1987 年版。

任半塘編著《敦煌歌辭總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

鄧球柏《帛書周易校釋》（增訂本），湖南出版社 1987 年版。

馮俊傑《山西戲曲碑刻輯考》，中華書局 2002 年版。

傅惜華編《水滸戲曲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

孫崇濤、黃仕忠《風月錦囊箋校》，中華書局 2000 年版。

高步瀛《文選李注義疏》，中華書局 1985 年版。

王力《漢語史稿》，中華書局 1980 年版。

唐蘭《中國文字學》，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版。

《敦煌遺書總目索引》，商務印書館編，中華書局 1983 年版。

《漢語大字典》，四川辭書出版社、湖北辭書出版社 1986—1990 年版。





《漢語大詞典》，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1997 年版。

洪均陶編《草字編》，文物出版社 1984 年版。

劉堅、蔣紹愚編《近代漢語語法資料彙編》（唐五代卷），商務印書館 1990 年版。

郭在貽《訓詁叢稿》，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

郭在貽、張涌泉、黃征《敦煌變文集校議》，岳麓書社 1990 年版。

秦公《碑別字新編》，文物出版社 1985 年版。

蔣禮鴻《敦煌變文字義通釋》（第四次增訂本），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

蔣禮鴻《懷任齋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

蔣禮鴻主編《敦煌文獻語言詞典》，杭州大學出版社 1994 年版。

蔣禮鴻《蔣禮鴻語言文字學論叢》，浙江古籍出版社 1994 年版。

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札記》，中華書局 1985 年版。

余嘉錫《古書通例》，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

余嘉錫《余嘉錫說文獻學》，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版。

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化隨筆》，中國青年出版社 1999 年版。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 1988 年版。

陳垣《史諱舉例》，上海書店出版社 1997 年版。

于豪亮《于豪亮學術文存》，中華書局 1985 年版。

王瑛《唐宋筆記語辭彙釋》，中華書局 1990 年版。

林澐《古文字研究簡論》，吉林大學出版社 1986 年版。

香阪順一《白話語彙研究》，江藍生、白維國譯，中華書局

1997年版。

張涌泉《漢語俗字研究》，岳麓書社1995年版。

張涌泉《敦煌俗字研究》，上海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

張涌泉《漢語俗字叢考》，中華書局2000年版。

曾良《敦煌文獻字義通釋》，廈門大學出版社2001年版。

曾良《〈敦煌歌辭總編〉校讀研究》，《中國佛教學術論典》第七十二冊，臺灣佛光山文教基金會2003年版。

蔣紹愚《古漢語詞彙綱要》，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年版。

蔣紹愚《近代漢語研究概況》，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年版。

李榮《語文論衡》，商務印書館1985年版。

李維琦《佛經續釋詞》，岳麓書社1999年版。

祝鴻熹《祝鴻熹漢語論集》，中華書局2003年版。

羅維民《中古墓誌詞語研究》，暨南大學出版社2003年版。

項楚、鄭阿財主編《新世紀敦煌學論集》，巴蜀書社2003年版。

二、論文

黃征《敦煌字詁——並、并、併考辨》，《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學報》2000年第4期。

孫文采《“椴樹”應作“椴樹”》，《中國語文》1994年第5期。

曾良《敦煌歌辭總編校讀札記》，《文獻》1998年第3期。

曾良《乙字符號略談》，《中國典籍與文化》2000年第2期。

曾良《俗字與古籍整理舉隅》，《中國典籍與文化》2003年第2期。

劉傳鴻《〈酉陽雜俎〉疑難詞考釋》，《語言研究》2003年第3期。





朱慶之《王梵志詩“脆風坏”考》，《中國語文》2001年第6期。

曾良、葉愛國《王梵志詩“脆風坏”討論二則》，《中國語文》2003年第6期。

王海平、范登脉《戰國策“蹄申”別解》，《語言研究》2002年第3期。

儲小昆《〈隸釋〉字詞論考》，廈門大學中文系2003屆碩士學位論文。

附錄一 古籍傳抄的書寫特點補說

敦煌石室中發現的敦煌卷子，大多為唐五代時期的寫本，其書寫方面在今人看來有許多獨特的地方，這些書寫特點無論是對敦煌學研究者整理敦煌文獻，還是古籍研究者考察古代書寫形式和內容的發展方面，都有不可忽視的重要價值。先後有一些學者對敦煌寫本的書寫特點進行了探討，如郭在貽、張涌泉、黃征三位先生合作有《敦煌寫本書寫特點發微》，見《敦煌吐魯番學研究論文集》；郭在貽先生在《敦煌變文集校議》的《前言》中也有論及。這裏依據古籍抄本和刻本，主要就一些書寫特點的種種情況作一個補充論述，特別是某一書寫特點在不同古籍的變例，作一定闡述，以供學術界參考。

一、以字補空

古籍中常有用漢字補空的情況，用虛字補空的情況為多，因為加虛字不影響文義，當然這是相對而言的，其實虛字也有意義。虛字用“也”字為多，另外有“者”、“之”、“矣”等。

1. 虛字補空

我們現在來介紹和分析古籍中虛字補空的一系列情況，為方便排印，我們這裏將古籍文字的豎寫改為橫寫。例如：斯 78《佚名類書》“客游”類：





農山 家語曰北遊農山而歎曰於斯致思
無所不至二三子各言其志矣乎

此條斯 2588 作：“《家語》曰：孔子北遊農山而歎曰：於斯致思，無所不至，二三子，各言其志！”斯 78 與斯 2588 相比較，可知斯 78 “矣乎”二虛字是爲了抄寫美觀整齊而加上去填補空白的。

斯 78《失名類書》“報恩”類：

葬地 曲明錄曰吳人孫鍾貧種瓜始熟
有三人來乞瓜于鍾食訖謂鍾曰

無以相報示子葬地遂上山示地訖謂曰我司命也遂化為白鶴而去鍾母亡依神仙所指
葬之鍾生堅堅生權漢末
據江東立稱吳王也也也

此條伯 2524 在“吳王”末尾沒有“也也也”三字，“也”字明顯是相足補空白之文字。

斯 78《失名類書》“兄弟”類：

友于 爾雅云善兄弟為友 兄弟謂之
語曰友于兄弟也 **孔懷** 孔懷也也

以上兩條另一寫本伯 2524 “友于”條作：“《爾雅》曰：善兄弟爲友。《論語》云：友于兄弟。”“孔懷”條作：“兄弟孔懷。”則斯 78 “友于”條最後一“也”字以及“孔懷”條的末尾“也也”二字是以虛字補空白的。

斯 78《失名類書》“兄弟”類：

怡怡 論語云兄弟怡怡
朋友偕偕也者

“也者”二字爲相足虛字。另外，我們把斯 78 與伯 2524 相比較，發現斯 78 用虛字來補空白的地方不少，目的是爲了整齊美觀。如斯 78《失名類書》“舉薦”類“樹桃李”條末尾“非奇（其）人也”後多出“已矣也也”四字；“兄弟”類“三張”條末尾多出

“也也”二字；“孝養”類“扇枕”條末多一“也”字，“床下”條末多一“也”字。“喪孝”類“叩地”條末多一“也”字相足，“風枝”條末多一“也”字。

注文的“也”字增省現象，這種抄寫特點不僅僅敦煌卷子中有，在我國古籍中普遍存在。這種抄寫特點是很值得我們在古籍整理時重視的。從敦煌寫本我們可以推廣到其他古籍版本。如日本獅谷白蓮社據高麗本翻刻的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十四：

森竦 上澀簪反說文云多木高貌也從木從林林亦聲也或作慘下粟勇

反考聲云上也莊子竦高也說文 **屈彼**
從立從東自甲東也會意字耳也

“耳也”二字就是爲了注文抄寫整齊增加的。又如《文選》班固《兩都賦序》：“大漢初定，日不暇給。”李善注引《史記》，比原書多一“也”字。高步瀛《文選李注義疏》：“《史記》見《封禪書》。案：唐人引書，往往於最後句末加‘也’字，不泥原書有無。此注‘給’下‘也’字即其例。”（頁5）以前學者對於加減“也”字沒有從抄寫特點方面去推尋原因。實際上“也”字的加減跟抄寫時的空當情況有關係。

我國古籍中根據空白情況增減“也”字，也可以從顏之推《顏氏家訓》中可以反映此一書寫特點在民間的流行情況。《顏氏家訓·書證》：

“也”是語已及助句之辭，文籍備有之矣。河北經傳，悉略此字，其間有不可得無者，至如“伯也執殳”，“於旅也語”，“回也屢空”，“風，風也，教也”，及《詩》傳云：“不戢，戢也；不讎，讎也。”“不多，多也。”如斯之類，儻削此文，頗





成廢闕。《詩》言：“青青子衿。”傳曰：“青衿，青領也，學子之服。”按：古者斜領下連於衿，故謂領為衿。孫炎、郭璞注《爾雅》，曹大家注《列女傳》，并云：“衿，交領也。”鄰下《詩》本，既無“也”字，群儒因謬說云：“青衿、青領，是衣兩處之名，皆以青為飾。”用釋“青青”二字，其失大矣！又有俗學，聞經傳中時須“也”字，輒以意加之，每不得所，益成可笑。（頁 399）

這裏可以看出，民間對“也”字可增可減，原因就是人們常用它補空，以至於本該有的“也”字也被誤認為是補空而刪掉。王利器先生《集解》云：

六朝、唐人鈔本古書，多有虛字，後人往往加以刪削，日本島田翰《古文舊書考》卷一於《春秋傳集解》下言之甚詳，其言曰：“又是書‘之也’、‘矣也’之類極多，《詩·小雅·四月》：‘六月徂暑。’毛傳：‘六月火星盛而往矣。’《玉燭寶典》引‘矣’下有‘也’字。《群書治要》引《書·君陳》：‘爾無忿疾於頑。’注：‘無忿疾之也。’宋本以下皆去‘也’字。《周官·春官》：‘以冬至日，致天神人鬼。’鄭注：‘致人鬼於祖廟。’《寶典》引‘廟’下有‘之也矣哉也乎也’七字，（黎純齋《古逸叢書》所收《寶典》以影貞和鈔本為藍本，而頗有校改，貞和本本子‘致’字并作‘鼓’，又無‘於’字，黎本蓋依《注疏》本改，今據舊鈔卷子十二卷足本。又案：如此七字語詞，更無意義，是恐書語辭以取句末整齊，以為觀美耳。但古書實多語詞，學者宜分別見之也。）……由是而觀，其書愈古者，其語辭極多；其語辭益少者，其書愈下。蓋先儒

注體每於句絕處，乃用語辭，以明意義之深淺輕重，漢、魏傳疏，莫不皆然；而淺人不察焉，乃擅刪落、加之。及刻書漸行，務略語辭，以省其工，并不可無者而皆刪之，於是蕩然無復古意矣。顏之推北齊人，而言：‘河北經傳，悉略語辭。’然則經傳之災，其來亦久矣。”

古人用虛字取抄寫句式整齊是對的，至如云“其書愈古者，其語辭極多”則未敢云然。漢代出土文獻便可證明。《顏氏家訓》中提到的民間往往省略“也”字，就是因為當時卷子傳抄流行用“也”等虛字補空，以至於人們矯枉過正，將應該有的“也”字也誤認為是補空的虛字而刪去了。

上面我們介紹了用“也”字補空的特點，在敦煌卷子和其他古籍中習見。現在我們要討論的是：除了“也”字之外，還見古籍使用別的虛字補空的情況及其變例。

使用“之”字。日本獅谷白蓮社翻刻本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七十四“涕泣”條(頁 2919)：

涕泣 上他禮反毛詩
涕泗滂沱注曰

目出淚也說文目液下欽
立反說文眼出淚之也

目眩

例中末尾“之”是寫上去補空，使句式整齊。這樣的例子很多，卷七五“斲割”條(頁 2967)：

斲割 力轉反字林云斲
切肉也從肉斲聲

斲音力員反下府渴反

博雅云以刀斷物之也

“之”字即是為補空而抄手臨時增加的。





我們再來看看《玉篇》殘卷，裏面也有虛字補空的書寫特點，但稍有變化。古籍的書寫特點中，刪除法有這樣一種情況，要刪除之字在右側點上數點，表示刪除，敦煌寫本中大量存在，此不贅述。《玉篇》殘卷用虛字補空之後，又在所增補的虛字的右側點上兩點，表示刪除；增加刪除符號，這是與敦煌寫本不同之處。下舉《玉篇》殘卷為例：如“詠”字條（頁7）：

詠 為命反尚書拊搏瑟以詠野王案詠長歌
言之也國語以歌詠之毛詩序言之不

足故嗟く歎く之く不足故詠歌之是也禮記人喜則斯

陶斯詠鄭玄詠謳也或為詠字在口部 也 之^レ

此條黎世昌抄本將末尾“之”字照抄，而忽略了“之”字右側的兩點（頁207），實際上這兩點表示刪除，“之”字不當錄。抄手加一“之”字是爲了補空，使之看起來美觀。

又“訝”字條：“字書或爲悟字，在牙部。車冈名訝，爲枒字，在木部之也。”末有“之也”二字（頁8），又各點上兩點，表示刪除。

“諧”字條末“《字書》或爲咋字，口部之。”（頁11）“之”是爲了美觀而補空，此字右側有兩點表示刪除。用虛字補空的地方還有：“謔”字條末有“之”補空，加兩點刪除（頁13）；“譏”字條末有“之”，旁加兩點刪除（頁14）；“誼”字條末有“之”加點（頁35）。當然，原本《玉篇》殘卷也有不少空白地方沒有用虛字補空。

再介紹用“矣”等字抄寫補空的情況：下面例子也是按原卷行數抄寫，唯改爲橫排。《唐鈔文選集注彙存》第一冊曹子建《贈徐幹一首》（頁223）：

志士營世業小人亦

不閑李善曰論語子曰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孔叢子

曰仲尼大聖自茲以降世業不替鈔曰小人即自謂也李周翰曰志

士謂君子也言君子小人各有所為也陸善經曰言日纔沒月光未

滿而星已繁更疊用事聊且夜
與人之不可閑也矣

行遊遊彼雙闕間鈔曰言天子東宮兩

闕之間夜暗也李周翰曰我亦聊且於此闕間代行遊朝闕之間夜行喻居於闕

朝也矣

從上面例子可以看到，前一小注最後用一虛字“矣”補空；而後一注文的末尾也用“矣”塞補空缺，並在“矣”字右側用兩點表示刪除。又《唐鈔文選集注彙存》第一冊曹子建《贈丁儀一首》解題末句，“呂向曰：子建贈以此詩有怨刺之意也矣”（頁233），“矣”字是虛字補空，且字的右側有兩小點，表示刪除。此類例子甚多，《贈丁儀一首》“朝雲不歸山，霖雨成川澤”注的末句：“故雲不歸山而霖雨成川澤也矣也”（頁234），“矣也”是虛字補空。

2. 實字補空

下面介紹用上實字補空，間或與虛字雜在一起。





有重復後數字以補空，并加上刪除符號的，《唐鈔文選集注彙存》第一冊曹子建《贈丁儀一首》（頁233）：

初秋涼氣發庭樹微銷

落李善曰漢書孝武傷李夫人賦

曰桂枝落而銷亡鈔曰初秋論

政教急也張銑曰喻小人

通長從微起也從微起也

上文“從微起也”凡二寫，第二次寫的字右旁有刪除符號，表示補空。

《唐鈔文選集注彙存》第一冊陸機《答賈長淵一首》（頁259）：

及子棲遲同林異條

李善曰俱在

東宮故曰同

林而貴賤殊隔故曰異條毛詩

曰或棲遲偃仰鈔曰毛公云栖

遲猶息也謂就魯國也機又為

吳郎中非也案及與也異條即

謂常侍洗馬也音決棲音西張

銑曰棲遲遊息也陸善經曰棲

遲遊集也

集也矣

注文句末的“集也矣”三字有刪除符號，表示當刪除。甚至有用實詞補空的，如用“反”字，《唐鈔文選集注彙存》第一冊鮑明遠《升天行》“窮涂悔短計，晚志重長生”注文，末句“道乃可成也反”（頁411）；又同前陸士衡《挽歌詩三首》：“舍爵兩楹位，啓殯

進靈輜”注，末數字作“位祭位也反”（頁 428）。“反”字均是補空白的。又同前陸士衡《挽歌詩三首》：“惟枉曠遺影，棟宇與子辭”注文末（頁 429）：

多貢反 劉良曰言不復

見舊居也曠猶無也 反

“反”字明顯是補空白的，該字左側還有兩點，表示刪除符號，參本書附錄三圖六。刪除符號在字的左側，這也比較特殊。

二、乙正符號

乙字符號就是古籍中上下兩個字或兩個以上的字抄倒，要將之扭轉過來，便在二者中間的右側寫一“乙”字，表示乙轉。後來進一步演化成“√”，敦煌卷子多用此表示；也有寫作“ノ”（挑脚）的。例如：伯 2081《敬僧法功德行法》：“出家德^乙功法第六”（冊四，頁 290）同前：“出家功德，高於彌^乙須。”（冊四，頁 291）同前：“戒生三昧，定生慧^乙智。”這三例分別當乙轉作“功德”、“須彌”、“智能”，兩字之間的右側有一“乙”字，表示當乙轉。有的是兩字以上的乙轉，例如：伯 2071《佛說彌勒下生成佛經》：“日月珠光^乙火不復現，俱有佛光，殊妙第一。”（冊四，頁 175）“珠光”與“火”之間有一“乙”字，表示當錄作“火珠光”。注意：不能錄作“珠火光”，因為前文已有“日月火珠，光不復現”之語，可為參照。

敦煌句道興本《搜神記》“管輅”條有關於乙字符號的來源，該條謂趙顏子年十九當死，後南斗從北斗那里借得生死文書，“此年始十九，易可改之。把筆顛倒句著，語顏子曰：‘你合壽年十九即死，今放你九十合終也。’自爾已來，世間有行文書顛倒者，即乙復，因斯而起”。“顛倒句著”就是在“十九”二字間打了





一個乙字符號。今人書寫是從左到右橫寫，故勾轉誤倒用“~”；古人是上下豎寫，故勾轉誤倒符號似“乙”字。後來爲了美觀，不直接將上下兩字鈎圈起來，而是在上下兩字之間右側寫一個小小的“乙”字，表示乙轉。韓愈《讀鶡冠子》：“文字脫謬爲之正三十有五字，乙者三，滅者二十有二，注十有二字云。”“乙”就是指乙正。

《太平廣記》卷三百八十六“盧頊表姨”條引《玄怪錄》：盧頊表姨曾畜一狗名花子，狗死後爲冥間李判官之妾，表姨魂魄入地獄，狗花子報主人之恩。“麗人曰：‘某即花子也，平生蒙不以獸畜之賤，常加養育。某今爲李判官別室，昨爲所囑夫人者，即某也。冥司不廣其請，只加一紀，某潛以改十二年爲二十，以報存育之恩。有頃李至，伏願白之本名，無以夫人之號，懇將力祈。’李逡巡而至，至別坐語笑，麗人首以圖乙改年白李。”這裏便是將“十二”“圖乙”成“二十”，當是用乙字符號勾轉。

打“√”表示乙轉的現象在敦煌卷子中最普遍，這裏也試舉幾例：

斯 1441V《文樣》：“又持福[√]勝，次用莊嚴合邑諸公等，惟願身如玉樹，恒淨恒明。”（冊三，頁 45）“福”與“勝”之間右側有乙字符號，表示當錄作“勝福”。參本書附錄三圖七。

斯 1164《回向發願文》：“常爲海[√]苦之津梁，鎮作法門之墻塹。”在“海”與“苦”之間的右側，有一“√”，表示當乙轉爲“苦海”。

敦煌曲《望江南》：“曹公德，爲國拓邊[√]西。”“邊西”當錄作“西邊”，因有乙轉符號。

《敦煌變文集》卷五《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經文》：“祭神祀求[√]鬼邪福，政見門中事不收。”徐震堦先生校：“求鬼”二字誤

倒。按：徐說是，原卷“求鬼”二字之間右側有一“√”，當錄作“鬼求”。同篇：“信脚夜行迷暗走，不知南北與東[√]西。”上下文韻脚字爲“空”、“中”、“籠”等字，“西”字不入韻，原卷“東西”之間有乙字符號。又下文：“世間貪變是凡夫，不悟身中珠[√]明月。”當作“明月珠”。

乙正符號有多種，現介紹這樣一種情況：上下二字需要互倒，則在上字的右側標一“、”，下字的右側標一提“／”，表示二字互乙。如：

《乾隆抄本百廿回紅樓夢稿》第二十四回：“我天天和你舊母說，愁你没個計[、]筭兒。”（頁 282）原卷“計”字右側有個符號“、”，“筭”字右側也有符號“／”，表示二字要互倒，錄作“筭計”。今通行本作：“我天天和你舅母說，只愁你没算計兒。”

我們還能找出這樣的例子。《乾隆抄本百廿回紅樓夢稿》第二十四回：“又因說道：“看你這麼知好歹，怪不得你叔叔常提起你來，說你說話也明白，心里也有識見。”（頁 286）“識”字右側有“、”，“見”字右側有符號“／”，表示當互倒爲“見識”。今通行本《紅樓夢》正作“見識”。

《乾隆抄本百廿回紅樓夢稿》第二十六回：“小紅向外問道：‘到底是誰的？也不等得說完就跑，誰蒸下饅頭等着你，怕冷了不成！’”（頁 306）原抄本“不”字右側有“、”，“等”字右側有“／”，表示當互乙作“等不”。《紅樓夢稿》中此類乙正符號例子甚多，不再多舉。

又有將上面的形式簡省，祇在第二個字的末尾右側寫個“／”，表示二字當互乙。例如：

Φ319、Φ361、Φ342 合綴《十二時普勸四衆依教修行》：“日入西，落照殘霞不長久，間林[／]宿鳥亂分飛，路上歸人爭步走。”





(册五,頁165)例中“間林”當錄作“林間”,在“林”的右下脚有一挑。

原本《玉篇》中有抄錄時上下兩字誤倒,即在第二字右側用提“ノ”,書法或稱挑脚,表示二字應位置互易,也就是所謂乙正。如原本《玉篇》“誰”字條:“是惟反。毛《詩》:謂誰荼苦。”(頁30)“謂誰”的“誰”字右側有一挑脚,表示當錄為“誰謂”。

這種現象也在古籍中有反映。《太平廣記》卷四十八“軒轅先生”條引《杜陽雜編》:“(宣宗)更問曰:‘朕得幾年作天子?’即把筆書曰:‘四十年。’但‘十’字跳脚。宣宗笑曰:‘朕安敢望四十年乎?’及晏駕,乃十四年也。”“十字跳脚”就是“十”字脚上有一挑(提)的筆勢,挑正是表示乙轉。

三、重文符號

重文符號就是用“=”、“<”、“匕”、“、”等形式表示對上一字的重復。

以“、”為重文符號的,《乾隆抄本百廿回紅樓夢稿》第二十六回:“寶玉道:‘自從那個月見了你,我叫你往書房裡來,誰知接、連、許多事情,就把你忘了。’”(頁308)“接、連、”就是“接接連連”。同前:“賈芸笑道:‘總是我沒造化,偏又遇着叔、身上欠安。叔、如今可大安了?’”(頁308)“叔、”即叔叔。另外,抄本中習見“林妹妹”寫作“林妹、”之類的,不備舉。

用“匕”作重文符號,《乾隆抄本百廿回紅樓夢稿》第九十九回:“就是老太匕、太匕們,那個不願意老爺在外頭烈匕轟匕的做官呢。”(頁1125)

根據具體情況有數種形式:

1. A = 式

伯 2066《淨土五會念佛誦經觀行儀》卷中：“菩薩聲聞 = 此法，處 = 分身轉法輪。”（冊四，頁 119）即是“菩薩聲聞聞此法，處處分身轉法輪”。

2. A < B < 式

這種方式大致有兩種情況：

(1) 錄作 ABAB

伯 2078《佛說觀佛三昧海經》卷第四：“安慰行者，而作是言：‘善 = 哉 = ，善男子如繫念故，見諸佛光，諸佛光中，說無量相施。……’“善 = 哉 = ”當錄作“善哉善哉”。

伯 2066《淨土五會念佛誦經觀行儀》卷中：“六根贊誦觀經及諸贊了，即誦 = 此 = 贊 = 竟，即誦琮法師禮贊，發願即散。”（冊四，頁 120）“即誦 = 此 = 贊 = 竟”當錄作“即誦此贊，誦此贊竟”。

《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曹操《秋胡行》：“晨上散關山，此道當何難。晨上散關山，此道當何難。”《宋書》原注：“一本云：晨 = 上 = 散 = 關 = 山 = 此 = 道 = 當 = 何 = 難 = 。”（頁 349）實際上，《宋書》注所說的內容，與上面是一樣的，只不過用重文符號省寫罷了。

(2) 錄作 AABB

伯 2066《淨土五會念佛誦經觀行儀》卷中：“晝夜連聲無有息，彌陀佛 文 = 句 = 理相同。彌 = 陀 = 佛 = ”（冊四，頁 119）“文 = 句 = ”當錄作“文文句句”，相當於字字句句的意思。“彌 = 陀 = 佛 = ”則當錄為“彌陀佛，彌陀佛”。

斯 3835《百鳥名》：“兩 = 三 = 傍水波，向日遙望真錦翼。”“兩 = 三 = ”當錄作“兩兩三三”。





3. AB = = 式

這種重文形式有的古籍寫作上右一些，下左一些。

這樣的方式表示 ABAB。

例如：斯 3872《維摩詰經講經文》：“乃白佛言世尊くく，我等五百長者，與發無上正等道心。”“世尊くく”即當錄作“世尊世尊”。又同上：“經：‘諦聽 = =，善思念之’乃至‘受教而聽’云云。”“諦聽 = =”當錄作“諦聽諦聽”。

(2) 表示重複上一個短語或句子

明代《風月錦囊·新增趙五娘彈唱》：“聽奴訴言：孝哉閔子騫，孟宗常哭竹，王祥卧冰堅，老萊子戲彩斑衣。孩兒榮貴七七，雙親不見。”（頁 23）“孩兒榮貴七七”當錄作“孩兒榮貴，孩兒榮貴”。校記曰：“底本刻作‘孩兒榮貴七七’，今依內容與句格，訂作四言重疊句。”是。

《風月錦囊·黑麻序》：“花影裡七七，鶯聲細。風乍暖七七，斑衣戲。”（頁 61）當錄作“花影裡，花影裡，鶯聲細。風乍暖，風乍暖，斑衣戲”。同前：“是誰家王孫侍女七七，打秋千半天耍戲？”（頁 61）這是重複句子，當錄為：“是誰家王孫侍女，是誰家王孫侍女，打秋千半天耍戲？”

知道重文符號的情況，可以很好地指導古籍整理。《三國志·蜀志·法正傳》：“今策淵、郤才略，不勝國之將帥，舉衆往討，則必可克之克之日，廣農積穀……”大概原先作“則必可克 = 之 = 日”，應該錄作“舉衆往討，則必可克。克之之日”云云。

四、段落符號

段落符號出現比較早，至少漢代就有了。不同時代、不同地域及不同的人可能均會有不一樣的標法。所以，必須注意其特

殊性，根據具體卷子作具體的分析，不能千篇一律。

1. 段落墨點

漢代有在段落的開頭點上一墨點，表示段落開頭的。例如：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甲本《德經》：“·母(毋)闢(狎)其所居，毋馱(厭)其所生。夫唯弗馱(厭)，是〔以不厭。是以聖人自知而不自見也，自愛〕而不自貴也。故去被(彼)取此。”參見《馬王堆漢墓帛書》〔壹〕圖版。這“·”表示段落的開頭。緊接下一章開頭“勇於敢者”的“勇”字上也有一表示段落開頭的“·”。甲本中這樣的段落符號甚多，茲不多舉。

在敦煌卷子中也有這樣的表示段落開始的符號。例如：斯 2832《釋門文範》：“·春雲散野，淑氣浮天，幡華爛漫，淑景爭耀。·屬以元正初啓，萬物唯新，淑氣浮雲，韶光動色。·瑞雲藏暉，炎光奄弊，香雨沉(汎)灑，時和肅清。·朱律謝期，金風扇物，時雨沉(汎)灑，郊原肅清。”這些圓點都是表示另起一段。在該卷中，有的段落符號還被抄手畫上類似花一樣的裝飾花紋，有的像水珠之類，都是變體。

2. “丿”符號

敦煌卷子中有用“丿”表示段落開頭或另起一行的，往往在文字前面用紅筆作這樣的勾記。例如：斯 4086《授三皈八戒儀軌》：“三明懺悔丿啓請已了，夫欲受戒者，先須至誠懺悔……”又同前：“四受三歸依丿懺悔已了，先須歸依三寶，然後受戒……”這些符號都是表示段落開頭的，前面是題目。參本書附錄三圖八。

五、原卷句讀

現在的新式標點雖然是五四運動后纔從西方輸入的，但漢





語句讀的起源却已有幾千年的歷史。今天秦漢時期的出土文物便可證明這一點。如雲夢睡虎地秦簡中便有用“·”和“∟”表示句讀的符號,777號簡反面:“七月七日乙酉∟十一月丁酉材衣終身衣絲∟十月丁酉”;又787號簡反面:“正月乙丑∟二月丙寅·三月甲子·四月乙丑·五月丙寅·六月甲子·”云云。見《雲夢睡虎地秦墓》圖版一三九。“∟”就是“乙”字變來的,隸書“乙”字也作此寫。從這裏也可以看出,“乙”字符號具有時代性,早期表示句讀,后世却表示乙轉,意義有根本的不同。馬王堆漢墓《老子》甲本也有“∟”符號。《說文》云:“、,有所絕止,、而識之也。”段注:“按此於六書爲指事,凡物有分別,事有可不,意所存主,心識其處者皆是;非專謂讀書止,輒乙其處也。知庾切。”

在敦煌寫本中,我們常常可以看到一些斷句的方法。如唱詞通常是每行抄兩句,上下之間空一兩格左右的距離;散文則接抄,於文意當讀斷處或空一格左右距離,或加一小圓圈,或右側加一墨點。我們今天校理敦煌文獻,自然應充分尊重寫本抄手的斷點意見,不應擅作主張。當然,寫本原卷的句讀也有錯誤的地方,蓋因抄手并不一定就是原文的創作者,抄手在傳抄時誤斷的可能性也是有的,這時自然得酌加取捨,不可盲從。

六、正文以雙行小注出現

1. 古籍中有這樣一種情況,正文因為寫不下,為整齊起見,將正文擠成雙行注文的形式出現

例如:Φ311《親集耳傳觀音供養贊嘆》:“及餘無量無邊刹土,普雨種種微妙廣大供。”(冊五,頁144)“土中”是正文,而為整齊

起見，擠成雙行小字。有的并不是爲了整齊，而是正文抄不下，硬要把它擠下去，在有限的空間內，只好將正文擠成雙行小字。斯 5637《亡考妣三周》：“亡妣德乃雍雍婦德，將月鏡如(而)同明；穆穆女儀，共春蘭(而)并馥。理應久居人代，育子謀孫。何圖業運難移，掩(奄)歸大夜。”(參《敦煌變文集》頁 238)從“乃雍雍”至“并馥”爲正文。

斯 3491V《頻婆娑羅王后宮綵女功德意供養塔生天因緣變》：“內宮爾時以此開贊功德，我府主太保千秋萬歲，永蔭龍沙。”(冊五，頁 106)

2. 表示異文

遇異文者，古籍往往雙行，寫成小字表示正文有兩可的情況。例如：《說庫》本《湘山野錄》：“蓋強持隱節以沽譽。”中華書局標點本作“隱節”。又《說庫》本《湘山野錄》：“此語蓋旨在楊大年也。”中華書局本作“語蓋旨在楊大年也”(頁 8)。又《說庫》本《湘山野錄》：“蒼水無人渡”，中華書局本作“野水無人渡”(頁 8)。

七、從左到右的寫法

今天我們書寫是從左到右而寫，這并不是新中國成立後纔有的，也見於敦煌卷子。斯 6551《佛說阿彌陀經講經文》：“歸依三寶福難陳，免落三塗受苦辛。不但未來成佛果，定知累劫出沉。”“沉淪”二字從左到右橫寫，《敦煌變文校注》也錄作“沉淪”(頁 681)。又斯 6551《佛說阿彌陀經講經文》：“今日今時，對十方佛，對十方菩薩，對三乘經，對十方僧，對諸大衆，不敢覆藏，願罪消滅。說”“三說”二字作雙行小字從左到右書寫，《敦煌變文集》





誤錄成一字“彳說”，蓋不達古人的抄寫特點。《敦煌變文校注》錄作“三說”（頁 680），是。斯 6551《佛說阿彌陀經講經文》：“佛在靈鷲山_之，有一長者婆羅門，向前合掌聞（問）如來，相好端嚴何_德？”“之日”和“日德（得）”就是從左到右橫寫。

斯 3553《字辭切音》：“嚼_{反才雀} 梯橙_{下都鄧反上他今反} 棧_{月反扶} 藕絲

下息慈反”（冊五，頁 121），這些反切，就是從左邊豎讀，然後再到右邊豎讀的。

八、正字旁注音讀

在敦煌寫本中，在正文右旁注上小字一般情況是正文所寫為誤字，故在旁改為正字，即我們所說的旁改。但是，也不是所有的旁改字均是正字，敦煌文獻中有正字旁注上小字為標注音讀的，也就是直音法。所以，整理古籍，一定要注意寫本的特殊性，一定要具體問題具體分析。例如：

伯 3553 歌辭《兒郎偉》：“眼赫赤，着非（緋）禡。”在“赫”字旁注一小字“黑”，此“黑”字即是“赫”的音讀。周紹良先生校錄的《兒郎偉》即誤以為“黑”為改字，而把“眼黑赤”錄為“眼赫赤”。（參周紹良《敦煌文學“兒郎偉”并跋》，見《出土文獻研究》，文物出版社 1985 年版）王梵志詩：“兀兀舍底坐，餓你眼赫赤。”見項楚《王梵志詩校注》頁 309。

斯 373《題北京西山童子寺七言》：“昔時童子募清閑，今古猶傳在此山。百派崢嶸流海內，千溪峽岨透雲間。”原卷“募”（慕）字右旁注一小字“母”，“嶸”字旁注“永”，均為直音。又同前：“恁想翠花峻谷變，空留禪室喜登攀。”“翠”字右旁注“餽”

字，在“谷”字右旁注“國”，均是直音。

斯 373《題南嶽山七言》：“融峰絕頂九霄邊，獨立孤巒勢近天。北眺洞庭千層浪，南觀石礪萬坡煙。”題目“嶽”字右側用小字“岳”注音；“勢”字右旁注音“世”字，在“洞”字右旁注音“動”。

斯 373《題幽州盤山七言》：“衝過浮雲數十重，經霄始到最高峰。”“衝”字右旁注小字“充”。又同上：“千年松樹巢仙鶴，五個盤池隱毒龍。”“隱”字右旁注音“印”。

斯 373《題尼蓮河七言》：“尼蓮河水正東流，曾浴金人體得柔。”“浴”字右旁小字注音“欲”。

所以，到底是改字還是注音，必須根據具體的上下文意去幫助判斷。

九、注文雙行齊并抄寫

抄手在照抄某一本子的時候，對雙行注文往往不是先把右邊的一行寫到底而後再轉行至左邊，而是對樣本雙行注文分割為若干個單位，左右同時抄寫。這樣一截一截完成。也就是說，抄手是不理會原文文意的。例如：斯 2049《毛詩鄭箋》之《東山》（冊三，頁 195）：

敦彼獨宿，亦在車下箋云敦敦然
下此誠有勞我徂東山

雙行小注文不成義，說明這是分成一截一截，左右同時抄寫，而在“然”和“勞”字下均還有內容沒有抄完，便又接抄正文。可見抄手是沒有去讀通文義的。可比較斯 1442《毛詩鄭箋》便可一目了然。斯 1442《毛詩鄭箋》之《東山》（冊三，頁 56）：

敦彼獨宿，亦在車下箋云敦敦然獨行于車
下此誠有勞心之苦也我徂東山





從此可知抄手是左右兩行同時抄寫，而斯 2049 的例子說明注文沒抄完，又接抄正文。知道古人的雙行小注往往左右同時抄寫的書寫特點，對我們整理古籍也具有指導意義。在雙行注文中，如果右行文字有缺文，則提示我們左行文字也可能有缺文，因為它將左右雙行分成若干小單位同時向下抄寫。例如：斯 2049《毛詩鄭箋》(冊三，頁 197)：

人之好我，示我周行^{周至}_{也行}

道也箋云示當作寘置也周行周之 好猶善也

人有以德善我者我則置之列位言已唯賢是用

注文右行的“周之”下，根據今《十三經注疏》本缺“列位也”三字，則左行也可能缺文，對照今本，“置之”下也缺“於周之”三字。可知抄手是右行抄數字，然後左行抄數字，然後又右行抄，再左行抄，這樣將雙行注文抄完。

敦煌卷子中這樣的例子還有，可見非個別現象。

十、卷背注音義

古籍卷子中有這樣一種情況，對所要注音之字，將讀音注於該字的正對着的背面位置。這種注音方法稱“音隱”，注義或稱“隱義”。《梁書·處士·何胤傳》：“胤注《百法論》、《十二門論》各一卷，注《周易》十卷，《毛詩總集》六卷，《毛詩隱義》十卷，《禮記隱義》二十卷，《禮答問》五十卷。”(頁 739)《梁書·處士·何胤傳》：“注《易》，又解《禮記》，於卷背書之，謂為隱義。”(頁 735)古代的這種在書卷背面作注釋的方式，在敦煌卷子中有保存，例如：斯 10《詩·邶風·終風》：“謔浪笑敖。”正對着“謔”字的背面注着反切“向略反”。又同上《詩·邶風·匏有苦

葉》：“濟盈不濡軌，雉鳴求其牡。”其背面“濡”字注上“辱朱反”，“軌”字的背面注着“範、凡之上聲”；“牡”的背面注着“莫厚反”。（冊一，頁5）按：“軌”字根據注音判斷，應是“軌”的訛字；今《十三經注疏》本作“軌”，是因為“軌”也俗寫作“軌”。《顏氏家訓·書證》有“案《說文》云：‘蒼，牛藻也，讀若威。’音隱：塢塊反。”（頁446）“音隱”就是在卷子的背面與該字相應的位置上注音，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二十七“窟曲”條引《字林音隱》：“漚，一爪反，曲也。”（頁1097）蓋“一爪反”注在卷背。



附錄二 敦煌變文校讀

自《敦煌變文集》(下簡稱《變文集》)出版以來,學術界對變文的研究日益深入,有關該書的補校、商榷的論文和論著達一百餘種,人們殷切希望能有一個敦煌變文的新版本。黃征、張涌泉合編的《敦煌變文校注》就是吸收這些年來的校勘成果同時又加上自己研究心得的一個新本子。《校注》博採衆說,校釋精詳,可以說,為敦煌變文研究作了總結性的貢獻。相信今後一切研究變文的學者都將以《校注》為基礎,繼續新的研究和探索。由於《校注》限於當時的客觀研究條件,縮微膠卷有不够清晰之處,故少數文字與原卷略有出入。新近出版的《英藏敦煌文獻》、《法藏敦煌西域文獻》、《俄藏敦煌文獻》等,照片清晰,今據以補校,間亦略陳管見。為便於讀者查對,每條標明《校注》的頁碼。

1. 皎皎明月,浮雲暎之。清清之水,冬夏有時。(頁212)

校記曰:“清清,原錄作‘青青’。原校:‘丁卷‘青青’作‘清清’。’按:甲卷亦作‘清清’,此據改。”又曰:“原校:‘‘冬夏有時’原作‘冬憂其時’,據甲、乙、丁卷改。’按:‘冬夏有時’謂夏則為水,冬則成冰。”

“青青”二字不誤,《變文集》校錄是。核對乙卷斯3227正作“青青”;乙卷“水”字作“樹”。“青青之樹,冬夏有時”,這兒

用樹木來比喻女子的顏容，年輕時較好，年老時枯悴。由此可知，它卷的“水”實為“木”字形訛。作“青青之木”或“青青之樹”文意均通，“木”與“樹”異文同義。若作“水”字，則人的顏容與水之間，本體和喻體的相似性不甚恰當。出現異文“清清”二字是因為抄手已把“木”字訛為“水”字，水自然不能用“青青”描狀，遂又增水旁而為“清清”。

2. 卑臣福薄業微，不遇太子剩(盛)世。(頁491)

校記曰：“剩，潘校謂原卷作‘利’。按：草書‘剩’、‘利’相似，‘利世’較費解，故仍從原校。”

據《英藏敦煌文獻》，“剩”字原卷確作“利”，潘校是。“利世”即利益世間。《維摩詰經講經文》(一)：“頭頭接物，處處利生，處城中無不歸依，在皇闕尋常教化。”(頁767)又同前：“今則傳持末代，利益衆生，為於佛處親聞，故唱‘我聞’之字。”(頁754)“利世”與“利生”義近。“利世”一語，佛經習見，《大正藏》第九冊《大方廣佛華嚴經》卷十：“苦行如來利世間，諸吉祥中最無上。”《大正藏》第十一冊《大寶積經》卷三十五：“為和怨憎故，利世故出家。”又《大寶積經》卷六十五：“我等今贊利世者，以佛智力具足故。”《大正藏》第十三冊《大方等大集經菩薩念佛三昧分》卷二：“如來無上調御者，具足至真十種號，利世大師今已起，自然正覺妙菩提。”《大正藏》第十四冊《大乘頂王經》：“必是利世者，最勝天中尊。”《大正藏》第十五冊《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卷一：“若本際性常自斷，為利世故修諸行。”《大正藏》第三十一冊《大乘莊嚴經論》卷六：“偈曰：難得復不堅，愍苦恒喜施。況以法利世，增長亦無盡。釋曰：此偈先遮法慳。‘難得復不堅’者，謂身命財。‘愍苦恒喜施’者，菩薩尚能於一切時，捨此三種不堅之法，施諸苦厄衆生，由慈悲故。‘況以法利世，





增長亦無盡’者，何況大法，得之不難，而生慳吝，是故菩薩應以此法，廣利世間。何以故？法得增長，亦無盡故。”

3. 官人抱出阿孩兒，相貌端嚴，世所希有，胸前更題萬子（字）。仙人一睹泪雙垂云。（頁492）

這幾句因背面字迹滲透，文字不易辨認。“有”字原卷無，“更題”原卷爲“了”字加重文符號，因背面字迹透過紙背，便造成“更”字的錯覺，細察爲“了”字。這四句爲韻語：“‘官人抱出阿孩兒，相貌端嚴世所希。胸前了了題萬子（字），仙人一睹泪雙垂’云。”

4. 不樂珍輪位，直求無上菩提。（頁492）

“珍”字原卷作“轉”字，是。釋迦太子出生後，有相師占云：若在世間，將爲轉輪聖王；若出家，則成無上正覺。後來釋迦太子真的不樂轉輪王位，而志求出家。《大正藏》第一冊《佛說長阿含經》卷一：“時諸相師即白王言：王所生子，有三十二相。當趣二處，必然無疑：在家當爲轉輪聖王；若其出家，當成正覺，十號具足。”《大正藏》第一冊《般泥洹經》卷上：“今我委棄轉輪王位，爲天下作佛，憂度三界。汝等亦宜自憂其身，以斷衆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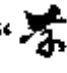
5. 菩提樹下，降伏衆魔。波羅奈城，得無上之法寶。（頁4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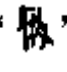
“降伏衆魔”原卷作“降伏數衆之天魔”，是。與下文“得無上之法寶”相對稱。

6. 上來所說，不慚仙人。□□□□說三十二相，□□輪王；周論八十隨形，定知是佛。（頁492）

此段文字原卷墨淡，據《英藏敦煌文獻》依稀可辨爲：“上來所說不周整，仙人說佛有：一說三十二相，位金輪王；周（再）論八十隨形，定知是佛。”

7. 富貴學宮裏，憐奢做(做)殿前。(頁 832)

“學”字原卷作“”，在於“學”和“紫”之間，當是“紫”字草書形近之變。詩句是吟詠宮人妓女、內監嬪妃的，說“學宮”則文意不合，作“紫宮”則語義順暢，非常切合上下文。“紫宮”即皇宮。如前文有“重佛重法，好侈好奢，共佐皇風，同居紫禁”，是其比。這些嬪妃、宮人、黃門、內侍，就是生活在紫宮裏。皇宮說“紫宮”的，我們可舉一些語例。《藝文類聚》卷一《天》引晉成公綏《天地賦》曰：“帝皇正坐於紫宮，輔臣列位於文昌。”(頁 3)《唐代墓誌彙編續集》上元〇一九《大唐尚服李氏墓誌銘》：“紫宮夙奉，袞服是司，賢明其德，敏順其詞。”(頁 223)《隋書·天文志上》：“紫宮為帝皇之居，太微為五帝之坐，在野象物，在朝象官。”《舊唐書·后妃上·太宗文德皇后長孫氏傳》：“后固言不可，每乘間奏曰：‘妾既托身紫宮，尊貴已極，實不願兄弟子侄布列朝廷。漢之呂、霍，可為切骨之戒，特願聖朝勿以妾兄為宰執。’”

變文下文校作“做殿”也難通，原卷作“”，當是“掖”之訛變，可比較敦煌卷子中“夜”的寫法。又據文意，當是“掖殿”之訛無疑，指宮掖，“掖殿”與“紫宮”對文。宮掖稱“掖殿”的，也舉些例子。《文選》卷五十七宋謝莊《宋孝武宣貴妃誄》：“皇帝痛掖殿之既聞，悼泉途之已宮。”(頁 793)《唐代墓誌彙編續集》上元〇二一《大唐故內侍省內僕局令費府君墓誌銘》：“君奄纏暴疾，俄而大漸。宸闈軫念，掖殿垂仁。”(頁 224)

8. 見此世間，有貧有富，有老有亡，其太子更欲雪山修行，不戀世俗。(頁 496)

“欲”字原卷作“願”字，這是抄手抄錯後直接在字上改為“願”字。





9. 守養年登十九，早知自身合是有天聖地神助應取吾。
(頁 496)

“吾”字，據《英藏敦煌文獻》照片，清晰為“來”字。《變文集》、《校注》錄文均不確。後文有“取太子來”、“據是聖力取來”，可為參證。

10. 先到東門，見生老，恣(咨)車匿：“因何如(而)老？”車匿答曰：“有生不免。”(頁 498)

“不免”二字，據《英藏敦煌文獻》實為“有老”，與上文“見生老”文意相應。

11. 太子後成佛道，一憚(彈)脂(指)到兜率天宮中說法，到頭共成無上〔菩提〕。(頁 498)

“脂”字后，原卷有一“中”字。

12. 六、人自在我。(頁 754)

“人”字，原卷實作“八”。“八自在我”是。八自在我為佛教術語，是如來之大我，有八種自在。明釋一如《三藏法數》云“八自在我”出自《涅槃經》，“八自在我者，一能示一身以為多身，二示一塵身滿大千世界，三大身輕舉遠到，四現無量類常居一土，五諸根互用，六得一切法如無法想，七說一偈義經無量劫，八身徧諸處猶如虛空也。”(頁 118)

13. 謂凡夫執身有我，方乃隨順，各懷勝心，願□□□。若言無我，□□□身(原文至此缺)(首缺)當果□□□□□□□□□□我修行為誰，恐衆生生於退心，故向衆生稱“我”。(頁 754)

按：《英藏敦煌文獻》已把殘裂接合在一起，則從“願□□□”至“修行為誰”一段文字為：“願求當果。若言無我，使云‘既身無我，修行為誰？’”“當果”指當來之果。斯 4642《逆

修》：“既由過去而有此生，既因現在而感當果。”斯4474V《天復八年十月燉煌鄉張安三父子敬造佛堂功德記》：“思福潤之良田，求當來之勝果。”

14. 經云“我聞”者，是阿難所稱之語，因迦葉三乘結集之時，說妙法於畢鉢羅窟中。（頁754）

校記云：“此句原錄作‘因迦□□葉結集之時’，潘校云：‘原卷作“迦葉”，《變文集》誤“葉”爲“棄”，又添二缺文。’按：原卷‘迦’下有一至二字模糊不可辨，其下又有一‘棄’字。潘校云云，與原卷不合，蔣禮鴻謂‘迦□□棄’應作‘迦葉三乘’，即大迦葉波，曾受釋迦牟尼之囑結集三乘經典，詳《大唐西域記》卷九。”今據《英藏敦煌文獻》照片，“迦”與“葉”之間的二字明顯塗去，則潘校“迦棄”爲“迦葉”是。

15. □□□□□□□□，□□見解豈堪□。（原文至此殘缺）
（首缺）遣佛入滅爲波旬，愚癡□□□□論。（頁755）

據《英藏敦煌文獻》，殘缺部分已接合在一起，以上四句實爲兩句：“遣佛入滅爲波旬，愚癡見解豈堪論。”

16. 雲中只見天花墜，室中唯聞龍腦煙。（頁758）

校記曰：“室，原錄作‘雲’，與上句‘雲’字犯複。細察原卷，似本爲‘室’字，茲據正。”今據《英藏敦煌文獻》，“室”實爲“空”字，其寫法與同篇“空戀笙歌嫌景促”（頁768）、“百千音樂滿空吹”（頁758）、“斷除空有之兩邊”（頁759）的“空”字寫法相同。

17. 普使於魔冤稽首，悉令於外□（道）傾心；清淨之皎月無殊，纏蓋塵網永離。（頁758）

“□”補作“道”字是，原卷正作“道”。又“網”字原卷作“昏”，當改。

18. 布施誘慳貪之兒，持戒除毀禁之徒，行忍辱而屏迹貪





嗔，發精進而全忘懈怠。(頁 758)

“兒”字原卷作“見”，《變文集》錄文是。《校注》謂原卷作“兒”的俗字，未確。蓋《校注》將“徒”誤解為輩類之義，故把“見”字校為“兒”。實際上“誘慳貪之見”指誘化慳貪之見，下文“徒”是“圖”之音借，“除毀禁之圖”謂除去毀禁之想。此四句是演繹經文“布施持戒，忍辱精進”之義，語義并列，而“行忍辱”和“發精進”句沒有用表示“徒輩”一類的詞，可見前文“見”并非“兒”之形誤。

19. 常行慈悲，濟貧拔苦，歸將有餘救不足者，將安樂施危厄者。(頁 825)

據原卷“歸”字右旁先寫一小字，表示旁改，又覺未妥塗去，補寫一草書“將”字，則“將”字非補字，而是改字，因“歸”字右側已塗，不得不寫“將”字在“歸”和“有”兩字之間的右側。故“歸”字不當錄。

20. 舍利弗曰：“不也世尊，不也世尊。不然，世尊，即是生盲之人，自己過罪，非是日月之愆也。”答也。

“答”字原卷作“各”，是“各”字形訛無疑，即“咎”的俗字。斯 3961《佛說十王經》：“欲得無罪各，莫信邪師卜。”《碑別字新編》也收錄“咎”的這一俗寫。故變文中“答也”當錄為“咎也”，且二字當與“愆也”連讀。又下文“非如來各”之“各”字，也是“咎”字之形訛，《校注》已校為“咎”，是。

21. 若或有病，故是身力衰羸。(頁 833)

“羸”當是“羸”之排印錯誤。

22. 九夏取涼招掃灑，三春賞玩到官商。(頁 834)

“到”字細察原卷作“引”，為“引”的俗字。“引”與上文“招”對文，均為招引義。斯 3287《千字文一卷》：“□步引領，俯

仰廊廟。”斯 3287《樂人山》：“願得善友相接引，來生得免苦沉輪。”斯 3875V《下女夫詞一本》：“幸願姑嫂，請垂接引。”

23. 若夜斷却諸緣，甚處有傀儡聲□。（頁 834）

“聲”字《變文集》錄作“各”，是。“聲□”原卷實作“各因”，“各因”與“諸緣”相對。

24. 露珠入阿牖分殿，月色添光斗枕欄。（頁 926）

“阿”當是“河”之形誤，指銀河。前文有“分殿之河珠入牖，欄之斗色流光”之語。

25. 相者也，等時也。梵行已下直（兼）在家。（頁 928）

“相”字語義不通，據《英藏敦煌文獻》為“祖”字。“祖”是“俱”字形誤。這是解釋經文的“俱”字的含義。前文有“經：菩薩摩訶薩三萬八千人俱。”原卷“俱”字寫作“亻且”。又後文的“各整威儀離寶殿，俱來眷屬下人間”，原卷“俱”字也寫作“但”。敦煌卷子中“且”、“具”往往相亂，如斯 4478V《付法藏因緣傳》：“禪宗弟一禩摩訶大迦葉者，摩竭陁國人也。”（冊六，頁 106）“禩”就是“祖”字。參前“旦”、“且”、“具”相混例。“等時”即同時，“俱”正是同時義。

26. 欲界諸天無量，聞道《報恩》演暢。（頁 929）

“道”字，原卷作“說”。

27. 王問曰：“汝比出游行，今何故不樂？”（頁 930）

“樂”字後原卷有“云云”二字。

28. 差羅異繡，盡雄藩朝貢之儀；瑞錦香綾，皆大郡謝恩之禮。（頁 931）

“香”原卷作“音”，“音”當是“奇”（“奇”的異體）字的形訛。因“奇”字的下部“口”的右側與“奇”末筆豎重疊，而鈎變橫，故與“音”形似。可比較下例的原卷，也能悟出其中原因。





斯 4992 願文《空德》：“願門承善慶，宅納吉祥；天降音珍，地開伏藏。”“音”實是“竒”字，“竒”字毛筆書寫極似“音”字。

29. 衆皆知，悉奔聚，狀星簇兮如澮注。（頁 932）

校記曰：“又‘澮’字原卷不甚可辨，任錄作‘澮’，近是。白錄作‘海’，恐誤。”按：“澮”字原卷作“海”的變形，“母”旁呈稜角形，粗看有點像“澮”，細察《俄藏敦煌文獻》為“海”字，白錄是。“海”的“母”旁，可比較同卷“三升今歲壘三畝”的“畝”左半部的寫法（冊三，頁 90）。且當時少見“澮”俗寫作“澮”的，故知錄“澮”定然錯誤。

30. 王曰：“我子，不俗違拒。”（頁 932）

“俗”字原卷作“欲”。此是排印字誤。

31. 此小人，爭敢逆我心意，多必是父王教矣。

“矣”字後原卷有“云云”二小字。

32. 濟人須是自豐財，多才臨時耳意懷。（頁 933）

“耳”字費解。疑“耳”當是“取”字因抄手抄快而省寫右半部，就馬上寫下字。如俄 $\Phi 094B$ 《雙恩記》第七：“衆皆知，悉奔聚。”原卷“聚”字上部“取”即省寫作“耳”。又“取”字在敦煌卷子中常作“耳”，抄手也很容易抄錄成“耳”字。

33. 善友却答，偈曰：（頁 933）

“答”字後原卷還有兩個小字“云云”。

34. 太子聞之，又却答：（頁 934）

“答”字後原卷還有兩個小字“云云”。

35. 束髮堪嗟虛受祿，佩魚可惜亂公卿。（頁 934）

“受”字，據《俄藏敦煌文獻》為“嚼”字，即“爵”字音借。

36. 即入王宮，上白父王。（頁 934）

“宮”字後原卷還有一“中”字，當據補。

37. 想得父王聞者語，大應不樂也唱將來。(頁935)

“者”字原卷作“諸”。

38. 其珠已埋却。(頁939)

“却”字後原卷還有“云云”二小字。

39. 見是形容皆總見，忽然何得又相疑。(頁939)

“是”字原卷作“定”。

40. 善友巧善彈瑟(箏)，其音和雅，悅可從心。(頁941)

“從”字原卷作“衆”。

41. 還同坐上真經，聞了心中滅罪。(頁742)

“心”字，原卷作“身”的俗字，請參看同篇“身方便”(頁744)中“身”的寫法，完全相同。又“滅罪”二字之間有乙字符號，當錄為“罪滅”。

42. 不問高低皆與喫，好生搥劑也唱將來。(頁742)

“問”字，原卷Φ365V作“問”，是。“不問”即不分別義，或寫作“簡”、“諫”、“柬”等字。參拙作《敦煌文獻字義通釋》“不問”條。

43. 法身無相復無形，不變隨緣狀杳冥。鬱鬱黃花還自秀，叢叢翠竹本來青。(頁745)

“花”字，原卷Φ365V作“香”。“黃香”指瞻葡香，花黃色。“黃香”義同“黃花”，香花名。《大正藏》第三十四冊《法華義疏》卷十一：“瞻葡華香，此云黃華樹，亦云金色華。”《大正藏》第五十九冊《大日經疏演奧鈔》卷二十四：“《花嚴音義》云：‘瞻葡花，此云黃色花，其花甚有香氣，然似梔子也。’《一切經音義》第七云：‘瞻葡正言瞻博迦，此云黃花，樹花小而香，西域多有此林也。’《翻譯名義集》第三云：‘瞻葡，或詹波，正云瞻博迦，《大論》翻黃花，樹形高大。新云苦末羅，此云金色。西域近海岸





樹，金翅鳥來即居其上。’”上文“鬱鬱黃香還自秀，叢叢翠竹本來青”含有禪義，《大正藏》第五十一冊《景德傳燈錄》卷二十八《越州大珠慧海和尚語》：“師曰：老僧自亦不會講《華嚴志》。座主問：禪師何故不許‘青青翠竹盡是法身，鬱鬱黃華無非般若’？師曰：法身無象，應翠竹以成形；般若無知，對黃華而顯相。非彼黃華翠竹而有般若法身，故經云：佛真法身猶若虛空，應物現形如水中月。黃華若是般若，般若即同無情；翠竹若是法身，翠竹還能應用。座主會麼？曰：不了此意。”印度多瞻葡香花，故常用來比喻。

44. 迷了菩提多諫斷，悟時生死免輪迴。（頁 753）

“諫斷”即阻斷、斷隔，“諫”或作“間”，如“間諜”或寫作“諫諜”，《雙恩記》：“正是國人般取次，阿誰諫諜唱將來。”（頁 810）詳參拙作《敦煌文獻字義通釋》“諫諜”條。此句當理解為“迷了/菩提多諫斷”。或作“簡”，《南齊書·東南夷》：“伏聞林邑頃年表獻簡絕，便欲永隔朝廷，豈有師子坐而安大鼠。”（頁 1015）“簡絕”即隔絕。

45. 舍利弗，日之與月，兩耀齊明，一日一夜，照四天下，消（曉）昏攸睹，除熱得涼，蕩蕩巍巍，淨無瑕穢，功德廣大，難贊難思，引導衆生，豈不清淨。（頁 827）

按：“消昏攸睹”四字，衆說紛紜。此陳管見：“消”字不煩改讀為“曉”，“睹”原卷實從“日”旁，當是“暗”字。“攸”原卷實是“枝”字，中間的兩豎緊黏在一起，“枝”是“假”的俗書；因俗書“段”也往往寫作“段”，例子參前古籍文字通例。我們再比較敦煌卷子中“段”的俗寫，斯 4472V《辛酉年十一月廿日張友子新婦身故聚贈歷》：“非褐、白褐裙假，內四接，二丈二。”（冊六，頁 91）同前：“白褐、非淡褐、碧褐：內接三假，二丈。”（冊六，頁 91）

同前：“白細褐，又非（緋）褐：內兩接，三段，三丈。”（冊六，頁92）“段”就是“段”字；同時，“段”的俗字也會將左旁符號化代替為兩豎。蓋“消昏枝暗”本來寫“消昏段暗”，抄手以為“段”是“段”字，又寫成“假”。“消昏段暗”即消昏斷暗，“段”是“斷”的音借。同篇有“段”通“斷”的例子，《維摩詰經講經文》（三）：“迷意終難段，癡心尚纏纏。”（頁828）原卷“段”寫“段”；但“遐”也有寫“遐”的，斯4364《祭文》：“將謂遐壽，五岳查年；天何降禍，喪我瓊顏。”（冊六，頁47）可證“段”、“段”俗寫不別。

46. “一時”者，師子合會，說聽究竟，總言一時，揀異餘時。（頁925）

“揀異”即別異義，“揀”義同“柬”，取分別義。《說文》：“柬，分別簡之也。”段注：“《釋詁》曰：流、差、柬，擇也。《韻會》無‘簡’字為長。凡言簡練、簡擇、簡少者，皆借簡為柬也，柬訓分別，故其字從八。”

47. 蕙蕤怯弱，石膽難當。（頁6）

這裏“怯弱”也是蘊含藥名，暗指中藥“蒟蒻”二字。蒟蒻，多年草本植物，開淡黃色花，外有紫色苞片，地下莖像球，可入藥。今廈門猶有蒟蒻藥膳。



附錄三 參考圖片



圖一



圖二 s. 4571



圖三

取得私化五素

圖四

外大家省言一句兒便了。孫
奴隨問誰他辦不遇他又在
。依你說起來除了娘把俺

圖五：《金瓶梅》局部

字。質及到良曰言不漢
見落信也。續補無也。漢

圖六：唐鈔《文選》局部



後記

當此書完稿，猶如重擔釋肩，感到一陣輕鬆和愉悅。我的住所與大海甚近，完稿後游泳的感覺都不一樣，我徜徉在廈門夏日溫暖的海水裡，望着藍天白雲，感到前所未有的舒暢。主要是心頭少了一樣牽挂。

現在說說寫此書的機緣。我在杭州大學攻讀博士學位時，有幸得拜讀蔣禮鴻、祝鴻熹先生門牆，耳提面命，獲益匪淺，也就是那時候，得以第一次親自接觸敦煌卷子。我很慶幸，能遇上并跟隨黃征教授亦師亦友，時時請教，對俗字學知識有了較深刻的理解，也給我留下非常美好的一段學術時光。除了大量接觸敦煌卷子的俗字得到許多切身感受，蔣禮鴻師的《中國俗文字學研究導言》、《敦煌變文字義通釋》，張涌泉先生的《漢語俗字研究》，也給我很好的入門，當時便留下不少有關敦煌俗字方面的札記。

爾後我在沒有間斷敦煌學研究的同時，又大量接觸其他出土文獻和傳世古籍，覺得面向古籍整理時應注意俗字應用，古籍中的文字通例很值得總結。我們在古籍整理時往往在反復犯同樣的常識性錯誤，就是缺乏一本這方面的系統總結的書。我本人平時也沒有什麼研究計劃，就是喜歡看閑書。對我而言，看書不過是一種很好的消遣。看書的過程中，陸續作了一本一本的





札記。這些心得有的寫成論文，投到匿名審稿的雜誌發表了；另外的部分，我雖知其不是沒有一點價值，因為我跟外界沒有什麼交往，又不善交談，也就只好讓它壓在箱底了。這次成書，便把跟俗字和古籍文字通例有關的札記挑選出來。

我曾給學生開漢語俗字方面的課，這裏有我的講稿的一部分，再加上我平日讀書的研究心得，合起來便成為這部書的內容。看來有點雜。我寫此書，但願不會成為“垃圾”，我是忠誠實地面對讀者的，即使觀點有錯誤，如果大家能從材料中得到一些啓示，那我的努力也算沒有白費。因為要面對初學者，故本書有些常識的介紹，並參考了前修時賢的一些成果，這是必須說明的，在此敬致謝意。

這幾年我身體一直欠安，天天與藥打交道。我覺得我要感謝我的內人毛永麗女士，在我疾病纏身、不能勞累之際，是她包攬家務，周到照顧，使我能一點一點完成此書。

我自然至心銘感教誨我的一個個恩師。我要感謝我的已故的碩士生導師江西大學的夏延章教授，是他引領我走上了學術的道路。記得夏先生臨終前在病榻叮囑我：一定要好好將學問做下去。蔣禮鴻師生前沉默少語，好在他的學術精神體現在他的論著之中；每當自己學問鬆懈，翻翻先生的著作，就覺得是座豐碑，永遠激勵着自己前進。我雖畢業多年，導師祝鴻熹先生依然像以前，慈祥而敬業，給我學業和生活上種種指導和幫助。這裏還要感謝祝師百忙中為拙書賜序。拙書寫定後，祝先生得知我手頭無《敦煌俗字研究》和《漢語俗字叢考》，主動提供二書，以為參考；故本書得以將與其重複的部分字條刪除或加附按。我雖不善言辭，但師恩難忘！

在此我還要感謝陸清同學不辭辛苦，為我攜帶資料從杭至

廈；廈門大學中文系給予出版的大力支持；出版社的毛軍英、張國功同志為此書出版付出諸多心血。

自知學問淺薄，又加疾病困擾，未善之處必多，歡迎讀者批評指正。生也有涯，學海無涯，假我餘年，我希望能繼續努力，寫出更好的一些東西來！

曾良

二〇〇四年八月於廈大海濱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俗字及古籍文字通例研究

作者 =

页数 = 3 7 4

S S 号 = 0

出版日期 =

V s s 号 = 8 5 0 6 2 5 1 4